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交會—
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為借鏡



指導教授：謝如媛 博士

研究生：胡孟郁 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謝辭

花了一年多的時間醞釀，終於把論文完稿，可以從碩士畢業了。

回首求學經歷，可以說是一波三折。大學原本是念臺大政治系公共行政組，大二時修了心理系梁庚辰老師的普通心理學，使我重拾高中時期對心理學的熱情，毅然決定轉系心理系。雖然最後沒有達成一開始給自己設定的目標—行為經濟學家，也沒有成為心理師，反而因為修了趙儀珊老師的發展心理學及司法心理學，開始接觸法律系的課程，並有幸能在黃榮堅老師退休前一年聽老師講授刑法，自此對刑事法領域產生濃厚的興趣。

或許是對自己的要求太高，在政大念研究所的前幾年並不順遂，曾自我懷疑是否適合走法律這條路，而休學一個學期。即使最終決定回來完成學業，似乎也只是为了應付父母、師長、朋友，勉強維持一個社會身分。承蒙法科所朋友的扶持與照顧，讓我不至於過於封閉，維持基本的社交生活。當然，沒有父母經濟上的奧援及精神上的支持，我也難以熬過那段自我否定的歲月。

在俊儒和浩瑋的引介下，有幸能夠成為謝如媛老師的門生。很喜歡課堂上的討論氛圍，總能從謝老師的授課內容與同學的報告中得到許多收穫。此外，兩年研究助理的經驗，使得我在議題設定、文獻蒐集、閱讀文獻、整理分析等寫作論文的基本功得到飛躍性的提升。

準備司律考試的期間，受到很多人的幫忙，尤其要感謝思慧，拉我進讀書會、共享筆記、討論問題、練題目等，是我僥倖能夠上榜的最大關鍵。確定上榜之後，便心無旁騖地開啟論文寫作的模式。很感謝在論文寫作的前期，浩瑋和啟弘的批評與指教，讓我的論文能夠順利開展；感謝立婷姐提供給我的論文寫作格式，讓我省去不少時間；感謝沂靜在百忙之中還願意閱讀拙著，給予許多實質及形式上的建議；感謝法圖論文好夥伴琬婷在論文最後的衝刺階段互相鼓勵與陪伴；感謝嘉菱學姐分享許多少調官的實務經驗，讓我的論文能夠更貼近實務；感謝俊儒、

啟弘和欣恬在口試前陪我練習，也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讓我的信心爆棚，特別要感謝啟弘和欣恬在口試當天前來協助相關準備；感謝兩位口委點出論文中論理不夠充分的地方，並提供具體的修改方式，李茂生老師點出心理學在少事法的每個階段所能發揮的作用並不相同，而真正能發揮積極作用的部分，是少調官所作的審前調查報告，劉宏恩老師則指出科學證據應用在法庭上所會面臨的質疑，並提醒應留意科學的最新進展及文化差異；最後，也最重要的，當然就是指導教授謝如媛老師，從選題、論文架構的安排、內容反覆的修訂及建議，都能感受到老師在學術上的嚴謹與用心，像是為了回應這份對於學術上的熱忱，也使我更專心投入在論文的寫作中。

即將正式告別學生的身分，投入職場。心中除了對於未知領域的忐忑與不安，也有所期待，希望自己除了能夠作為一個稱職的律師，理解當事人的需求並解決其所面臨的困難，同時，也期許自己能夠發揮所長，將自己在心理系、法律系學習到的專業知識靈活地運用在法律場域，實踐跨領域的精神。

2021年2月16日

胡孟郁 謹致

摘要

少年「責任」的實質內涵為何，關乎我們要以怎樣的態度面對少年。假若認為少年非行行為過於嚴重，就必須以嚴刑峻罰威懾少年，藉此安撫社會大眾的情緒，這是將刑事法的理念誤植到少年司法體系，不僅背離少事法的立法精神，反而有害少年「健全成長」的可能性。

為了釐清少年責任的實質內涵，本文借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2000 年後幾個判決，這些判決以發展心理學及腦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指出少年與成人相比，身心較不成熟，責任感也尚未發展健全，少年的行為經常是衝動的，以至於無法準確評估其行為的後果；少年的行為很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尤其是同儕壓力的影響；少年的性格尚未定型，因此具有可塑性。因此，正處於發展階段的少年不應與成熟的成人接受相同程度的非難，少年的刑事責任應該予以減輕，並促使聯邦最高法院以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不得處以殘酷且異常的刑罰為由廢除少年犯死刑及大幅限制對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

至於 Scott 和 Steinberg 所提出的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試圖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與刑法理論結合，認為少年與成人相比雖然較不可歸責，但還是具有限制責任能力。然而，無論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或是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仍是以傳統刑事法中的應報原則為核心，與我國少事法採保護優先主義的立法理念存在根本上的衝突。本文認為，有關少年責任的定位，仍應回歸我國少事法第一條來加以理解，以「健全成長」為目的，將少年定位為處遇之主體，成人則是從旁扮演支持、協助的角色，只要少年在社會得以容忍的臨界點內，就應任由少年自由成長，使其對自己的未來有選擇的空間和機會。

關鍵字：少年責任、健全成長、發展心理學、神經科學、保護優先主義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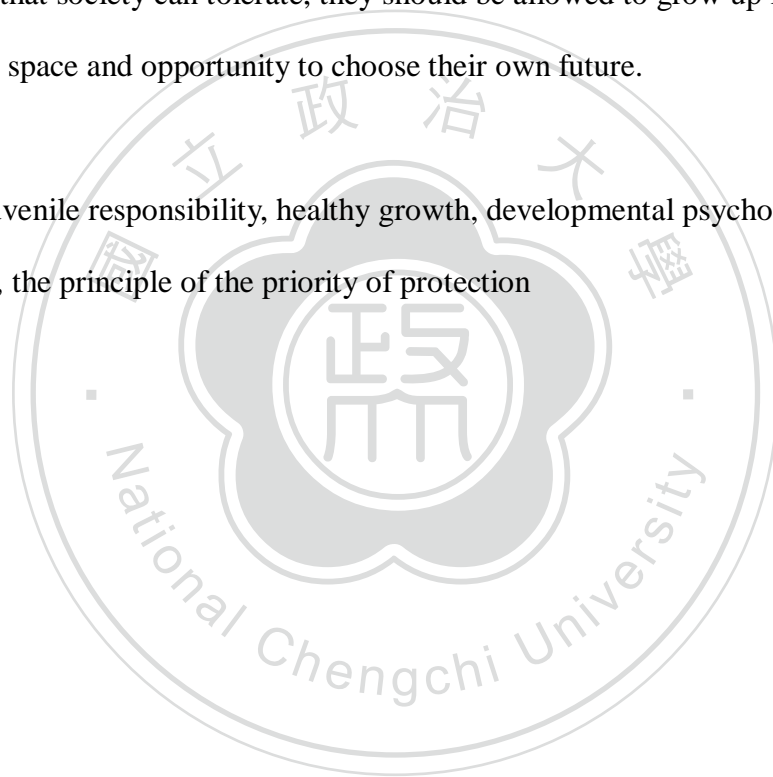
What is the essence of the "responsibility" of juvenile is related to the attitude we have to face them. If we think that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too serious, so juvenile must be deterred with severe penalties to appease the public's emotions. This is a mistake in planting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law into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which not only deviates from the legislative spirit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but also harms "healthy growth" of juvenile.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substantive connotation of juvenile responsibility, this article lessons from the U.S. Supreme Court cases after 2000. These cases use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to point out that juveniles are less matur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than adults, and thei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has not yet been developed. They are also very impulsive, so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accurately assess the consequences of their behavior. Juvenile are more vulnerable or susceptible to negative influences and outside pressures, especially peer pressure. The character of a juvenile is not as well formed as that of an adult. The personality traits of juveniles are more transitory, less fixed, so it is plastic. Therefore, we should not treat juveniles as mature as adults,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juveniles should be mitigation. A series of case laws of U.S. Supreme Court adopt this knowledge. They have abolished death penalty and greatly restricted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mprisonment without parole against juveniles.

As for the development-based juvenile justice model proposed by Scott and Steinberg, they tried to combine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with criminal law theories. They thought that although juveniles are less culpability than adults, they still have limited capacity for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However, whether it is the U.S. Supreme Court or the development-based juvenile

justice model, their theory still bases on the core principle of retribution in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here is a fundamental conflict with the legislative concep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priority of protection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This article believes that the positioning of juvenile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still be understood by returning to Article 1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For the purpose of "healthy growth", juveniles should be positioned as the subjects of treatment, while adults should act as support and assistance role. As long as the juveniles are within the critical point that society can tolerate, they should be allowed to grow up freely so that they have the space and opportunity to choose their own future.

Keywords: juvenile responsibility, healthy growt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neuroscience, the principle of the priority of protection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圖表目錄.....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名詞定義.....	4
第一項 少年的定義.....	4
第一款 生理學觀點.....	4
第二款 心理學觀點.....	5
第三款 社會學觀點.....	5
第四款 法律觀點.....	6
第五款 本文觀點.....	6
第四節 論文架構.....	7
第二章 美國少年法的歷史演進	10
第一節 少年法院之誕生.....	11
第一項 少年概念的誕生.....	11
第二項 少年法院之理念.....	13
第一款 國親思想.....	14
第二款 個別化處遇.....	16
第二節 少年形象之轉變與少年司法的互動.....	17
第一項 1960年代到1970年代—修正的保護主義.....	18
第一款 社會背景.....	18
第二款 具體改革.....	20
第三款 逐漸朝嚴罰化過渡.....	21
第二項 1970年代至2000年以前—嚴罰主義的開展.....	22
第一款 社會背景.....	22
第二款 具體改革.....	23
第三款 兩極化刑事政策下的虞犯少年.....	25
第四款 修復式司法的引入.....	27
第五款 暴力少年形象的過度渲染.....	29
第三項 小結.....	31
第三節 2000後的美國少年司法趨勢.....	32
第一項 反對嚴罰化的學術思潮.....	32
第二項 2000年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動向.....	33

第三章 對美國少年司法產生重要影響之判決評析	37
第一節 美國少年案件適用死刑之狀況	37
第一項 死刑制度的概觀	38
第二項 美國最高法院處理少年犯死刑案件立場	40
第一款 <i>Thompson v. Oklahoma</i> 案	40
第二款 <i>Stanford v. Kentucky</i> 案	41
第三款 <i>In re Stanford</i> 案	42
第三項 <i>Atkins v. Virginia</i> 判決主旨及理由	42
第二節 <i>Roper v. Simmons</i> 案	44
第一項 背景事實	45
第二項 判決內容	46
第一款 多數意見	46
一、 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殘酷且異常」之意義	46
二、 美國已形成廢除少年犯死刑之共識	47
三、 少年與成人的發展差異	47
四、 國際公約禁止對少年犯適用死刑	50
第二款 協同意見書 (Stevens 大法官主筆)	51
第三款 不同意見書 (O'Connor 大法官主筆)	51
一、 尚未形成廢除少年犯死刑的全國共識	51
二、 少年與智能障礙者的差異	52
第四款 不同意見書 (Scalia 大法官主筆)	53
一、 並不存在廢除少年犯死刑的全國共識	53
二、 拒絕援引國際條約或外國法律作為判決之依據	53
三、 質疑科學證據的可靠性及有效性	53
第三項 判決評析	54
第三節 <i>Graham v. Florida</i> 案	56
第一項 背景事實	56
第二項 判決內容	59
第一款 多數意見	59
一、 是否可以在非死刑案件中針對年齡創造類型化規則	59
二、 沿用 <i>Roper</i> 案關於少年性質的看法	61
三、 罪刑相當的質疑	61
四、 無法達成刑罰制裁所欲達成之目的	62
五、 採取類型化規則的理由	63
六、 外國立法例	64
第二款 協同意見書 (Roberts 大法官主筆)	65
一、 創設類型化規則的理由不夠充足	65
二、 少年犯的年齡與刑罰有關	66

第三款 不同意見書(Thomas 大法官主筆).....	67
一、 憲法第 8 條修正案並未禁止量刑不相稱.....	67
二、 全國共識並不存在.....	67
三、 仍可對部分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68
第三項 判決評析.....	69
第四節 <i>J. D. B. v. North Carolina</i> 案.....	69
第一項 背景事實.....	70
第二項 判決內容.....	70
第一款 多數意見.....	71
一、 回顧先例.....	71
二、 拘留狀態的分析應考量未成年人的年齡.....	72
三、 反駁原審判決.....	73
第二款 不同意見書(由 Alito 大法官主筆).....	75
一、 回顧先例及米蘭達規則的確立.....	75
二、 破壞米蘭達規則的清晰性和確定性.....	77
三、 未成年人的年齡難以判斷.....	78
四、 現行法律即可保障未成年人的權利.....	80
第三項 判決評析.....	81
第五節 <i>Miller v. Alabama</i> 案.....	82
第一項 背景事實.....	82
第二項 判決內容.....	83
第一款 多數意見.....	84
一、 採取類型化規則的理由.....	84
二、 針對強制性量刑規則的質疑.....	85
三、 回應來自州的質疑.....	87
第二款 不同意見書(Roberts 大法官主筆).....	89
第三項 判決評析.....	91
第六節 發展科學及神經科學對聯邦最高法院的影響.....	93
第四章 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	96
第一節 發展心理學、神經科學和少年司法的交會.....	96
第一項 心理學介入少年司法的緣起與發展.....	97
第二項 發展心理學與少年司法.....	99
第三項 神經科學技術的突破.....	100
第二節 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相關研究成果.....	103
第一項 青少年的大腦發展.....	103
第一款 青少年大腦白質的發育模式.....	104
第二款 青少年大腦灰質的發育模式.....	104
第三款 青少年前額葉及邊緣系統的發育.....	106

第二項 青少年的心理發展與決策.....	107
第一款 前言.....	107
第二款 認知能力.....	109
第三款 心理社會成熟度.....	110
一、同儕影響.....	110
二、風險評估.....	111
三、未來導向.....	112
四、自我管理.....	113
五、獎賞激勵.....	114
第三項 認知能力和心理社會成熟度發展的不平衡.....	115
第三節 發展觀點下的少年刑事責任.....	118
第一項 少年刑事責任減輕的依據.....	118
第一款 減輕和免責.....	118
第二款 減輕在刑法中扮演的角色.....	119
一、意思決定能力減損和減輕.....	121
二、青春期面臨的情境與減輕.....	122
三、發展、性格和罪責.....	123
第二項 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	124
第一款 青少年的發展特性.....	124
第二款 發展模式的理論背景.....	125
第三款 以應報作為管控少年犯罪的限制適用原則.....	128
第五章 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具體應用與檢討.....	130
第一節 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於少年司法的具體應用.....	131
第一項 緘默權.....	131
第二項 少年移送制度.....	135
第一款 美國少年移送制度之缺失.....	136
一、背離國家親權原則.....	136
二、刑事程序及處遇對少年有害.....	136
三、無法降低少年犯再犯、威懾不起作用.....	137
四、受審能力不足.....	138
第二款 <i>Kent</i> 案所提出的 8 項審查標準.....	139
第三款 立法上的選擇.....	140
第二節 管轄範圍與處遇內容的檢討.....	141
第一項 以發展心理學為基礎的處遇計畫.....	141
第二項 擴張少年法院處遇的管轄範圍.....	142
第三節 檢討發展模式下的少年刑事責任.....	144
第一項 論證上的批判.....	144
第二項 以「成熟程度」作為刑事責任標準的疑慮.....	146

第四節 發展科學與神經科學證據在法庭上應用的侷限.....	148
第五節 小結.....	156
第六章 結論.....	160
參考文獻.....	165



圖表目錄

圖 4-1：衝動控制和感覺尋求的發展軌跡.....	116
圖 4-2：雙系統模型(認知控制系統及社會情緒、激勵處理系統).....	1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美國知名大法官 Louis Dembitz Brandeis 曾說：「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很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點出了科際整合的重要性。許多問題並非僅靠單一學科領域中局部的知識和技術便可以獲得解決，往往需要從不同的視角切入，利用各種學科的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才能獲得全面的解決。同樣的，法律並不是一個孤立於社會現象與制度的特殊場域，而是反映人民日常生活、貼近社會脈動，解決存乎社會中各種利益紛爭與價值衝突的俗世之學，尤其在現代社會，隨著科技不斷地進步，衍生出越來越多立法者當初未曾想到的問題，如生殖科技、雲端科技、腦神經科學等等，而這些新科技往往具有一定的專業門檻，因此在制定相關法律時，就必須有相關專家的參與。

近年來，「心理學與法律研究」(psychology and law research)此科際整合領域在英美法上有十分蓬勃的發展。除了心理學本身的理論與方法獲得法學界的普遍認可外，法學界也認識到僅以實定法作為研究對象的傳統法學方法，太過重視法律體系內在邏輯的演繹，有可能會忽略現實上適用法律制度的人、及其需求的差異性與現實社會環境¹。倘若我們將法律理解為一種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的手段，藉以規整成員行為、維持社會秩序²，則心理學作為一門研究人類行為及心智歷程的科學，可以為人類行為及社會現象提供理論基礎及嚴謹的實證證據，對社會經驗事實能有更完整的掌握。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在法律領域運用心理學的知識，有其必要性。

本文選擇以少事法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在少事法領域，很早即發現到跨領域合作的重要性，而且從歷史的脈絡來看，少年法院的誕生也與心理學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少年法院的草創時期，由於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病學等研究的

¹ 劉宏恩，心理學取向之法律研究~以住宅搜索、子女監護及婚姻暴力問題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1-262，1996 年 6 月。

² 同前註。

興起，促成醫療模式廣泛使用於少年司法體系，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等專家與少年法院合作，針對少年的非行成因進行科學化調查，將個別處遇的理念具體落實在非行少年身上，對少年法院日後的運作有著深遠的影響。

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法領域的分類上，雖然隸屬於刑事法領域的一部分，但卻又與傳統刑事法注重犯罪處罰、刑罰應報、懲罰不法等罪責思想並不相同³。尤其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1997 年修正後，已改採保護優先主義，並非傳統刑法的附庸，而是強調透過矯治性格、調整成長環境為手段，促進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在這樣的理念下，少年雖然仍負有部分的刑事責任，但重點應該是放在如何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權利獲得實現。

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雖以年齡作為區分標準，但我國學者及實務家多從少年心智是否成熟作為論述的基礎，以年齡為界線只是為了法律運作上的便利性，換言之，刑事責任能力背後的預設是以少年發展上的成熟程度為基準。由於筆者在大學階段主修心理系，亦對發展心理學有所涉獵，因此，欲結合過往所學，試圖釐清少年責任這個爭議問題。同時，藉由引介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最新的研究成果，增加法律規範的事實基礎。

回顧與少年發展相關的文獻，研究顯示大腦在青少年時期的發展經歷著突觸精簡以及髓鞘化的過程，而白質、灰質在青少年時期的成熟有不同的發展模式，這些基礎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導致青少年從事冒險行為的原因以及相應的對策⁴；此外，青春期冒險行為的增加被認為與掌管認知控制與社會情感的腦區發展上的失衡有關⁵；更準確來說，儘管認知能力（有關邏輯推理能力的基本認知過程）在 16 歲左右達到成人水平，但心理社會成熟度（有關個體面對情緒、刺激或冒險刺激時的克制能力）要到 18 歲以上才達到成人水平，因此，為不同的法律目

³ 何賴傑，少年保護程序與證據法則，載：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20，2005 年。

⁴ 鞠恩霞、李紅、龍長權、袁加錦，基於神經成像技術的青少年大腦發育研究，心理科學進展，第 18 卷第 6 期，頁 907-913，2010 年。

⁵ 劉兆敏、張琮林，青少年腦發育的神經法學研究與應用，心理發展與教育，第 6 期，頁 656-663，2014 年。

的設計不同的年齡界限是合理而且必要的⁶。

透過發展科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可以發現，少年與成人相比，身心較不成熟，責任感也尚未發展健全，少年的行為經常是衝動的，以至於無法準確評估其行為的後果；少年的行為很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尤其是同儕壓力的影響；少年的性格尚未定型，因此具有可塑性。在種種因素考量底下，少年與成人應該被區別對待的觀點更為確立，正處於發展階段的少年不應與成熟的成人接受相同程度的非難，因此，少年的刑事責任應該予以減輕，而這樣的研究成果也在 2000 年之後被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採納，使法院得出廢除少年犯死刑及大幅限制對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這樣的背景被認為是出於法學家與科學家共同積極合作的成果，在制度上也支持此類大規模的共同研究持續進行，可以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在司法上引入實證科學的研究採取了寬容的態度⁷。

在全世界處於嚴罰化浪潮的當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數度將發展科學及神經科學的證據作為判決的依據，而拒絕對少年犯處以過分嚴厲的判決，固然值得讚賞。但上述以發展差異作為減輕少年刑事責任的論理取向，似乎與我國少事法採保護優先主義的立法理念存在根本上的衝突，也引起筆者欲進一步探究相關議題的動機。具體而言，美國在 2000 年後廢除少年犯死刑及大幅度限制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背後代表的涵義是什麼？發展心理學在少年司法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這些研究成果與判決對於少年責任的釐清能否有所貢獻？發展科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能對我國審判實務在處遇決定的實體判斷以及少年保護程序過程帶來何種啟發？經驗科學在轉譯到講究規範的法律學科，蘊含何種風險與限制？本文亟欲透過釐清上述疑問，重新檢討我國少年司法。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的範圍主要是以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交集的部分為研究核心，因

⁶ Grace Icenogle, et al., *Adolescents' Cognitive Capacity Reaches Adult Levels Prior to Their Psychosocial Maturity: Evidence for a "Maturity Gap" in a Multinational, Cross-sectional Sample*, 43(1) *Law and Human Behavior* 69, 69-85 (2019).

⁷ 本庄武「脳科学・神経科学と少年の刑事責任」犯罪社会学研究 42 号 33 頁（2017 年）。

此，無論在我國或者美國少年司法歷史的介紹中，皆聚焦在與發展心理學相關的部分進行檢視、分析和討論，對於推動少年司法政策更廣泛的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因素著墨不深。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也因為主題聚焦在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關聯，所以主要以2000年後的判決進行研究與評析。在具體應用的部分，受限於篇幅及筆者能力有限，並未能就少年司法中的所有議題及問題加以檢討，擬就少年之「責任」作為研究之主要對象，並兼及緘默權、少年移送制度、管轄範圍與處遇內容。

本文之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文獻的範圍包含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相關研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美國及我國少年司法的相關資料，資料來源包括學者論著、實務判決、法典、網路資料等等，透過對文獻的整理及分析，來達到本研究之目的。

第三節 名詞定義

第一項 少年的定義

中文對於少年與青少年的範圍如何，由於觀察的面向與切入的角度不同，不同的領域會有不同的界定方式。即使如此，關於少年／青少年的界定主要是從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的角度來定義少年，本文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款 生理學觀點

從生理學的角度來看，青少年是指生理各方面快速發育，即將具有生育能力的時期，這通常是從十一、二歲到十五、六歲甚至至十八、九歲。生物學家通常把人的生長階段分為幼年期、青少年期、成年期與老人期，而青少年期是人類身體快速生長的時期，青少年處於這個階段生理會發生顯著的變化，並且以第一及第二性徵逐漸成熟直至身體發育完全為界限⁸。若從人類發育的過程來對青少年期作定義，由於每個人發育與身體成熟的年齡並不一致，因此，並不能明確訂出

⁸ 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頁14-15，1997年。

青少年期的起始範圍。

第二款 心理學觀點

青少年期 (adolescence)，又稱作青春期，其字源來自拉丁語，由動詞 *adolescere* 而來，意味著「成長為成年人」⁹。學界中對於青少年的界定並不一致，但大體而言是指 12 歲至 25 歲之間的年輕人¹⁰。青春期的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和經濟上的過渡時期，其主要功能在為兒童能夠承擔成人的角色做準備¹¹。在青春期的青少年，青少年的心智具有一定的成熟狀態，並有抽象與邏輯思考的能力。若從心理發展觀之，當一個兒童能獨立思考，客觀認知事物，在智能的質和量都有重大改變時，便能認定已進入青少年期；而當個人的心智、自我與社會都能充分使用邏輯於抽象思考歷程，並達到成熟、穩定與複雜程度時，就是青少年期的結束而進入了成人階段¹²。

對於發展心理學家而言，通常會將青少年期再分成三個階段：青少年前期 (early adolescence)，大約是 12 歲到 15 歲之間、青少年中期 (middle adolescence)，大約是 15 歲到 18 歲、青少年晚期 (late adolescence，有時也稱為青年期或者前成年期) 則指 18 歲至 22 歲以後¹³。

第三款 社會學觀點

從社會學的意義來說，青少年期是從依賴成人的兒童邁向獨立自主成人的過渡階段¹⁴，在此階段的個人，必須準備履行成人社會的義務與享受成人社會中的權利。

⁹ Laurence Steinberg 著，戴俊毅譯，青春期：青少年的心理發展和健康成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頁 6-8，2007 年 5 月，7 版。

¹⁰ 有學者認為青少年期的是落在 10 歲到 25 歲這個年齡層，詳參 Laurence Steinberg 著，蕭寶森譯，不是青春惹的禍：了解 10~25 歲孩子的大腦潛能，成功從教養開始，天下生活出版社，頁 19，2015 年 6 月。國內學者則有認為，青少年期的年齡約在 12 歲到 25 歲之間，詳參劉玉玲，青少年發展—危機與轉機，台北：揚智文化，頁 2-3，2005 年；郭靜晃、黃明發，發展心理學，新北：揚智文化，頁 302-303，2013 年。

¹¹ Laurence Steinberg 著，戴俊毅譯，同註 9，頁 6-8。

¹² 黃德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頁 6，1994 年。

¹³ 蘇建文等，發展心理學，台北：桂冠，1998 年。

¹⁴ 趙雍生，同註 8，頁 16。

社會學家認為，當青少年在社會與生活問題的處理能力有所增長，且其所扮演的角色受到社會認可時，青少年期便結束而進入成人階段。在文明社會裡，青少年開始於春情發動或性功能發育成熟之時，但何時結束卻是由社會標準所決定，有些社會透過儀式或慶典的方式作為成熟與否的判斷依據，但會隨著文化、社會變遷與價值觀的不同而有所差異¹⁵。當青少年達到這個社會標準時，便正式進入成人階段。

第四款 法律觀點

不論是從生理、心理或社會學的觀點來理解少年概念，其範圍都是浮動而具有不確定性。然而，法律規定為了規範操作的經濟與一致性，必須明確而無模糊地帶，讓人民得以遵循¹⁶。

各國對於少年的界定，隨著政治經濟發展、國情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各國立法者在界定未成年人的權利與義務時，顯然深受發展觀點¹⁷的影響，亦即假設未成年人在不同年齡有不同的能力，因而以年齡作為界定的標準¹⁸。依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之規定，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亦同樣規定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少年。

第五款 本文觀點

一般而言，當涉及的是法律概念時，學者傾向以「少年」稱之；當涉及的是心理學概念時，學者習慣以「青少年」稱之。惟本研究實則橫跨心理學觀點及法律觀點下的少年概念，經常需要在兩個概念之間來回轉換，考量到兩者的範圍雖然略有不同，但差異不大，故在行文上並未作硬性區分，以增加讀者閱讀流暢度，但會盡量遵循上述的分類。

¹⁵ 劉玉玲，同註10，頁3-4。

¹⁶ 王純逸，我國刑事法少年法定年齡規定之解析，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10，2009年7月。

¹⁷ 余漢儀，兒童虐待：現象解釋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頁7-8，1995年。

¹⁸ 邱靖貽，刑法之性管制—以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規範為論述中心，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頁10，2005年。

第四節 論文架構

本文架構共分成五章。在第一章「緒論」，藉由問題意識的提出，指出本文欲處理的問題；再經由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的設定，使本論文能更精準抓住問題的核心，有助於思考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之間的互動關係。

第二章「美國少年法的歷史演進」，本章回顧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演進。在少年法院的草創時期，由於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病學等研究的興起，促成醫療模式廣泛使用於少年司法體系，個別處遇的理念得以具體落實在非行少年身上。但自 1960 年代後期開始，美國少年司法開始承受來自法律內部的挑戰，社會復歸的成效亦遭受強烈的質疑，美國少年司法在 1960 至 1970 年代初期經歷正當程序的改革；1980、1990 年代因為少年暴力犯罪愈趨嚴重，政府採取嚴罰的少年司法政策回應公眾的期待，更多的少年被移送到成人刑事法院接受審判，刑期也更長。

然而，從發展心理學的視角出發，少年與成人存在發展差異，正處於發展階段的少年不應與成熟的成人接受相同程度的非難，因此，少年的刑事責任應該予以減輕，故不應對少年犯處以死刑。上述的研究成果，結合國際社會的壓力、政治上的倡議以及美國社會逐漸對少年犯死刑問題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促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先後廢除少年犯死刑及大幅限制對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

第三章「對美國少年司法產生重要影響之判決評析」，承前章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脈絡，美國少年司法在 1970、1980 年代後面對少年司法朝向嚴罰化發展的趨勢，少年更容易被如同成人般在成人刑事法院接受審判，被監禁的時間也有所提高。但在 2000 年之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陸續幾個判決以發展心理學及腦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逐步地宣告對少年犯處以死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規定，違反了憲法第 8 條修正案不得處以殘酷且異常的刑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強調，未成年人的年齡應當被納入到對米蘭達規則拘留狀態的分析之中。本章之重點，

即在探討 *Roper v. Simmons*¹⁹ 案、*Graham v. Florida*²⁰ 案、*J. D. B. v. North Carolina*²¹ 案和 *Miller v. Alabama*²² 案的背景事實、判決內容、對美國少年司法的影響，以及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在這些案件中所扮演的功能。

第四章「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本章首先回顧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演進，以瞭解發展心理學在少年司法所扮演的角色。自 1980 年代開始，發展心理學湧現大量關於青少年發展的研究成果，心理學家和法律學者也開始攜手針對各種法律議題進行研究；同時，神經科學領域也因為技術上的突破，使我們可以更細緻地觀察人類大腦的運作。這都為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成果引入法庭甚至少年司法的場域提供絕佳的機會。此外，本章也介紹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最新的研究成果，指出青少年因為認知能力及心理社會成熟度發展上的不平衡，導致青少年在青春期階段容易衝動行事，傾向從事冒險行為，在法律上刑事責任能力應被減輕。

以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證據為基礎，Scott 和 Steinberg 透過引介刑法中的選擇理論與品格理論，並搭配法律上所謂減輕的概念，說明少年的罪責為何應被減輕，為經驗科學與法律規範的結合立下一個典範。此外，兩位學者提出的發展模式，以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為基礎進行建構，並將公共安全和懲罰應報的理念納入少年司法的脈絡。

第五章「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具體應用與檢討」，總結本研究之發現，並提出如何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融入少年司法的初步構想，並以緘默權、移送制度、少年法院的管轄範圍與處遇內容、少年責任等作為具體檢討的對象，指出怎樣的少年司法制度才是符合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意旨，以作為我國制度的參考方向。此外，經驗科學的研究成果，在轉譯到講究規範的法律學科時，應該如何評價及運用，以及過程中可能隱藏的限制與風險，亦是本章關心的重點。

¹⁹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²⁰ *Graham v. Florida*, 560 U.S. 48 (2010).

²¹ *J. D. B. v. North Carolina*, 564 U.S. 261 (2011).

²² *Miller v. Alabama*, 567 U.S. 460 (2012).

第六章「結論」，回顧各章之內容與重點，並期待本文借助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能對我國少年司法有所貢獻。



第二章 美國少年法的歷史演進

本章回顧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演進。少年概念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產物，一直到十八世紀才漸漸從成人階段獨立出來，隨著邁入現代社會，少年與成人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並且需要特殊形式進行教育和保護的弱小對象的觀念獲得更為廣泛的認同。隨後，美國伊利諾州於 1899 年建立世界第一座少年法院，宣告一個與成人犯罪者區別的少年獨立司法制度，在少年法院的草創時期，由於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病學等研究的興起，促成醫療模式廣泛使用於少年司法體系，早期的代表人物如 Healy，與少年法院合作，結合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等專家針對少年的非行成因進行科學化調查，將個別處遇的理念具體落實在非行少年身上，對少年法院日後的運作有著深遠的影響。

但自 1960 年代後期開始，美國少年司法開始承受來自法律內部的挑戰，社會復歸的成效亦遭受強烈的質疑，美國少年司法在 1960 至 1970 年代初期經歷正當程序的改革之後，雖然使得少年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趨近完善，但也使得整個少年審理程序失去彈性，法官的自由裁量權限遭到限縮，埋下朝向成人刑事司法發展的伏筆。1980、1990 年代因為少年暴力犯罪愈趨嚴重，政府採取嚴罰的少年司法政策回應公眾的期待，公眾不再認為少年是有別於成人、容易受到傷害的兒童，反而認定少年是會危及自身安全與利益的加害者。因此，少年也應學著如何承擔責任，與成人一樣都是刑罰制裁的對象。立法者及政客為了回應公眾的需求，各州開始對法律進行修正，更多的少年被移送到成人刑事法院接受審判，刑期也更長，整體少年司法政策趨於嚴厲。

然而，也有學者針對嚴罰化的少年司法政策進行批判，其中，又以發展心理學為論據的主張更具有說服力，持此觀點的學者認為，少年與成人存在發展差異，正處於發展階段的少年不應與成熟的成人接受相同程度的非難，因此，少年的刑事責任應該予以減輕，故不應對少年犯處以死刑。而這樣的研究成果，結合國際社會的壓力、政治上的倡議以及美國社會逐漸對少年犯死刑問題採取較為寬容的

態度，促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先後廢除少年犯死刑及大幅限制對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

第一節 少年法院之誕生

第一項 少年概念的誕生

少年概念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的展現，並非原始即存在²³，隨著時空背景的轉換，會形塑出不同的少年概念。在原始社會中，少年概念是不存在的，一直到進入中古時期後，七歲成為幼兒和成人的界線，因為七歲的兒童已可明瞭他人的話語，亦可清楚用言語表達自己的意思，和成人的溝通沒有障礙，因此天主教教會將七歲訂為理性的年紀，兒童成長到七歲時，就應當能夠辨別是非²⁴。當兒童超過七歲後，就已脫離了未成年的狀態，而在生活各方面，都與成人混雜在一起，沒有明顯的差異²⁵，以研究童年歷史著稱的歷史學家阿里葉（Philippe Aries）在其《童年的世紀》（Centuries of childhood）一書中即提及，童年的概念在中世紀是不存在的²⁶，由此可知，今日所謂的「少年」階段自然也尚未誕生。在還沒有獨立而明確之少年概念的時代，七歲以上的所謂「少年」理所當然被視同小型成人，跟成人一樣必須接受刑事制裁。所謂「少年」在當時並不會被認為需要特別的保護，因此，也不具備現代法制中作為「保護對象」的形象²⁷。

一直到十八世紀之後，「少年」這個特殊的生命發展階段才逐漸從成人階段獨立出來，開始被認為在本質上與成人不同，是需要特別形式保護的特殊群體，這樣的轉變可歸結為以下幾個因素：

1. 宗教宿命論的破除：隨著傳統基督教的原罪宿命論被破除，人們開始認為孩童不同於成人，並非生來即是有罪的、惡的、墮落的，孩童有機會透過教育的

²³ 王純逸，同註 16，頁 11。

²⁴ Neil Postman 著，蕭昭君譯，童年的消逝，台北：遠流，頁 22，2004 年。

²⁵ PHILIPPE ARIES (ROBERT BALDICK TRANS.),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411 (1962).

²⁶ *Id.* at 128.

²⁷ 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制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2001 年 6 月。

方式引導其向善²⁸。

2.新式教育思想的興起：自十七世紀以來，教育學、心理學等學科的發展，日益強調少年有別於成人的特殊性。啟蒙思想家的理論自歐洲傳至美國後逐漸形成兒童中心主義，其中洛克認為兒童如同白紙般純潔，並非本性邪惡，讓兒童從宗教宿命論的觀念中解放；而盧梭人性本善的觀點亦改變我們對兒童本質的看法²⁹。此外，德國教育家福祿培爾所倡導的幼兒園運動（Kindergarten movement）以及美國兒童心理學和教育心理學的奠基者霍爾的心理學理論也對美國社會的童年觀產生重大的影響，他們認為，童年是人生發展中需要給予特別關注的階段，因為童年時期的發展對往後的成人階段有實質的影響³⁰。自此，兒童期的概念逐漸為美國成人社會所接受，被當作是一個有別於成人期的特殊階段，需要加以特別照護。

3.少年經濟功能的排除：在過往的農業社會底下，對於勞動者所應具備的勞動技能的要求並不高，一般而言，7歲左右即能掌握基本的勞動技能，而可以投入勞動場域，發揮一定的經濟功能。但在工業革命後，對於技能的要求有所提高，兒童不符合勞動市場需求，因此被排除在勞動場域之外，逐漸失去經濟上的獨立地位。與此同時，美國的博愛主義者及社會改良運動家認為工廠勞動會嚴重傷害童工的身心健康，基於謀求兒童之福祉，極力推動童工法的制定³¹。於此情形，少年喪失了原本所具備的經濟功能，更加區別出少年與成人之間的差異³²。

4.都市化與新的家庭關係：伴隨產業化現象，都市化與新型態的家庭關係逐漸誕生。過去具有經濟價值的兒童，反而成為「兒童中心主義」概念下家庭的中心，兒童除了在經濟上依存於父母之外，也作為父母情緒上喜悅與滿足的來源；另一方面，在都市化的情況之下，少年在家庭之外的活動比重開始增加，與同儕

²⁸ 同前註，頁9。

²⁹ 陳孟萱，同註27，頁9。

³⁰ 姚建龍，超越刑事司法美國少年史綱，法律出版社，頁37，2009年。

³¹ 陳孟萱，同註27，頁10。

³² 姚建龍，同註30，頁38。

的相處使得少年逐漸形成自主的意識與自我認同³³。

5.印刷術的進步及學校教育的普及：在中世紀，是以是否具備口語能力作為兒童與成人之間的區分標準，因此童年期大約在7歲時就結束了。但是隨著印刷術的進步，一個新的成年定義逐漸形成，即成人是指具有讀寫能力的人。此外，在工業革命後國家也迫切需要高素質的國民，這些因素皆促成美國開始致力於建立近代中小學教育體系，使學校逐步取代工廠，成為少年在家庭之外的主要生活場域³⁴。學校除了具備教育的作用之外，也發揮了區隔兒童與成人世界的隔離作用，一方面使兒童不再與成人一同學習技能，另一方面也使得兒童進入社會的時間向後遞延，延長了兒童的成長階段，也更加確立學習、朝向成人階段作準備的兒童與工作的成人兩者之間的重大差異³⁵。

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之下，童年期不得不被延長，一個被稱為少年的特殊階段逐漸成型，被迫從成人階段獨立出來。少年（以及兒童）與成人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並且需要特殊形式進行教育和保護的弱小對象的觀念獲得廣泛的認同。

第二項 少年法院之理念

1899年，美國伊利諾州建立世界第一座少年法院，宣告一個與成人犯罪者區別的少年獨立司法制度，其建立基礎在於相信少年是與成人相異、未成熟而需要特別恩惠的獨特存在，而非是「縮小型成人」的個體³⁶。少年法院創設者設想的是，要創立一個獨立的少年司法體系，不僅要讓少年脫離嚴厲的刑事司法體系，也避免少年因為遭受刑罰的制裁而被貼上負面標籤，希冀少年法院透過不公開審理以及案卷保密性等達成前述之目的³⁷；少年法院之創建，明確揭示與成人法庭在理念及運作上完全不同之外，並以專業來促成少年之保護與監督，引起美國各

³³ 陳孟萱，同註 27，頁 10。

³⁴ 姚建龍，同註 30，頁 38-39。

³⁵ 陳孟萱，同註 27，頁 10-12。

³⁶ 陳孟萱，同註 27，頁 20。

³⁷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富蘭克林.E.齊姆林,戴維.S.坦嫩豪斯,伯納德.多恩編，高維儉譯，少年司法的一個世紀，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51，2008 年 5 月。

州開始相繼仿效成立少年法院³⁸，到了1945年，全美國各州皆設有獨立的少年法院。

少年法院所提倡的保護主義與復歸理念之所以會普及而被接受，有其時代因素。就大環境而言，十九世紀末進步時期的風潮仍在延續，至二十世紀初，美國尚沉浸在樂觀主義的氣氛中，由於經濟持續成長，政府以雄厚財政支援為後盾而涉足福利領域，其福祉機能也逐漸擴大。在自由主義的思潮影響下，人民深信個人擁有無限的潛能，縱使社會有其不確定性及不安定的因素，但人終將因其良善特質而引向更美好的未來。此信念影響少年司法的理念，少年復歸的理念受到重視，成為處遇少年的最終目標，並反映出對於少年改善可能的確信，此種信念同時反映出的是一般人對於少年形象的看法：少年本身有其良善本質，其之所以為非行行為，是受到大環境影響而成為環境下的犧牲者，少年是有改善可能性及復歸必要性的，只要適當地引導與矯治少年，其終會回歸正途、迎向光明人生³⁹。

除此之外，世界各國也陸續成立專門處遇少年的法院，如英國始於1908年之兒童法（The Children Act）；德國則始於1923年之少年法院法；法國自1912年公布關於青少年法院之法律，採用少年法院及保護觀察制度，其少年法始告誕生；日本亦於1922年（大正11年）公布少年法，惟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治社會動盪不安，導致少年犯罪激增，進而迫使日本在1948年（昭和23年）針對少年法進行較大幅度的修改；北歐各國雖未設立少年法院，但亦有設置具有行政機關性質之兒童福利委員會對應少年問題⁴⁰。暫時撇開各國對少年法究竟是採取何種態度，但從整體的趨勢來看，針對少年非行的處理對策與處遇方式，各國均認同應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有必要以一個獨立的少年司法體系作為因應。

第一款 國親思想

繼受於英國衡平法院（Equity Court）之國親思想（*parens patriae*），被認為

³⁸ 蔡德輝、楊士隆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頁7，2013年3月，5版。

³⁹ 陳孟萱，同註27，頁28。

⁴⁰ 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論，台北：黎明文化，頁56-65，1978年。

是美國少年司法之理論基礎。具體而言，國家係居於未成年人最高監護人的地位，負有保護未成年人之職責；但國家為了因應現實，以監護權委託未成年人之父母，若未成年人之父母行使監護權時無法善盡職責，則國家為了保護未成年人以及社會公眾的利益，得解除該監護權之委託，並超越父母的親權而對未成年人進行強制性干預和保護；此外，國家力量的介入，必須是為了孩子的利益，也就是必須將孩子的福利放在本位進行思考⁴¹。其意義在於，雙親或教育上的代理人（教師地位）對未成年人的教養工作，於必要的情況下國家可以取而代之⁴²。

國親思想此一用語，最初是源於保護失教、失養、孤貧少年等弱者的思想，而後一方面基於貧困及放縱常被視為非行的前兆，故漸將非行少年納入，將非行少年等同於上述失教、失養、孤貧少年，認為其非社會的加害者，而亦是社會的犧牲者，是故應排除對於非行少年刑事責任的追究，而由國家以親權代理人身份介入並加以保護⁴³。此外，國親思想所代表的監護、保護、福祉、教育等理念特質，也成為當時美國少年司法的特徵，由此所引伸出來的理念是對非行少年應該以保護代替刑罰，並且以需保護性而非以傳統的非行事件大小來決定處分的內容與強度⁴⁴。亦即，傳統少年法院的型態，是以社會復歸作為終極理念，摒除應報觀與預防理論，並以保護主義作為核心，著重少年的「保護性」而從事個別化處遇，也使得法官具有廣泛的裁量權⁴⁵。

因此，在國親思想的理念色彩下，國家能夠穿越少年本身的違犯情事，而去關懷導致少年違犯背後的因素，並將少年的非行行為當作是少年的求救信號，進而去剖析少年的非行成因，法院並根據問題的癥結做出個別化的處遇與治療，以謀求實現少年個人之最佳福祉為目標。

⁴¹ 林清祥，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台北：黎明文化，頁9，1987年；姚建龍，國家親權理論與少年司法—以美國少年司法為中心的研究，法學雜誌，第3期，頁92，2008年。

⁴²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台大法學論叢，第28卷第2期，頁182，1999年1月。

⁴³ 吳佳歡，少年觀護制度之研究：以美、日處遇理念之變化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8-61，1997年。

⁴⁴ 謝如媛，日本現行少年法運用之變化歷程—以非行統制與非行現象之關係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4-25，1996年6月。

⁴⁵ 陳孟萱，同註27，頁29-30。

第二款 個別化處遇

少年法院創設初期，由於犯罪學與心理學並非十分發達，因而對於非行少年的處遇，僅是以人道主義的善意來調整少年環境，然而在十九世紀後半、二十世紀初，心理學及社會學、精神病學研究興起的影響之下，將刑事司法系統類比於醫療系統的新模式興起⁴⁶。此種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將犯罪類比為疾病、以「診斷」及「分類」來進行收容者處遇的個別化、將犯罪者視為病人加以「治療」（矯正）、強調早期治療的重要性，並使少年法院個別處遇的理念獲得了科學依據⁴⁷。醫療模式在少年法的體現，主要是 Healy 所提出的情緒障礙理論。Healy 主張非行是少年適應不良時的一種發洩方式，該方式因不符合社會規範要求而被定位成非行行為，屬於個人在成長過程中自我表現的變形⁴⁸。換言之，在此一模式下的非行行為，被認為是各個非行少年承受人際互動關係衍生的內、外在壓力，並反應本身情緒障礙的結果。因此以改善為目標的處遇應以面談療法為主，始能達到洞察非行者自身問題的設定功能。法院在醫療模式中形同醫療機關而非審判機關，法庭如同診療室，法官與觀護人則分別扮演醫師與助理，共同為非行少年把脈，尋找病因並對症下藥。而整個觀護處遇從調查、診斷到處遇，是一個具有前後連貫的流程⁴⁹。亦即，要使個別化處遇在少年司法中發揮功效，必須包含受過專業訓練的法官及相關專家（包含少年保護官、調查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等），從審前調查程序、診斷、審理、裁定到處遇一連串流程下的密切合作，才能發揮個別化處遇的綜效。

因此，在這種以醫療觀點對少年問題進行處遇的模式中，司法力求探索犯罪者的犯罪原因究竟是家庭背景影響抑或社會環境導致，並針對犯罪原因，協助少年重新調和並且除去外在的負面因素，更強調「需對影響各個少年之性格形成及

⁴⁶ 陳孟萱，同註 27，頁 31。

⁴⁷ 謝如媛，同註 44，頁 25-26。

⁴⁸ William Healy & Augusta F. Bronner 著，樋口幸吉譯，少年非行，みすず書房，頁 11，1956 年；轉引註自吳佳叡，同註 43，頁 72-74。

⁴⁹ 吳佳叡，同註 43，頁 72-74。

非行行為的全部要素加以科學研究」，以達到科學化的可能性；同時，醫療模式的興盛影響所及，確實使心理學及精神醫學與少年法的運作逐漸結合，不但使少年司法處遇內容裁決趨向科學化，且設立處遇型態多樣化的各種設施、開發許多設施內處遇的計畫，影響日後少年法院運作的風貌⁵⁰。

由於國親思想理念將福祉機能引入少年司法制度內，以及個別化處遇強調對少年進行科學化的矯治，形成一個具有廣泛裁量權，迥異於成人刑事司法的少年司法制度。因此，早期的少年法院自然也不著重刑事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一直到 1976 年 *Gault* 案揭示少年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必要性，少年法院才面對強力的挑戰從而進行一連串的變革。

第二節 少年形象之轉變與少年司法的互動

進入現代之後，少年的概念又產生變化。造成少年概念轉變的原因大致有幾個因素：首先，由於經濟發展及營養改善等原因，人類生理成熟的時間有逐代提前的現象，提前成熟的生理，使得兒童、少年與成人間的分際更不明顯，少年的概念因此有解體的態勢⁵¹。其次，傳播媒介的改變—電視的產生，使得兒童、少年與成人間的區分更加模糊⁵²，如同先前所述，印刷術的出現創造了一個新的成人定義，成人指的是那些具有閱讀能力的人，兒童則是指那些沒有閱讀能力的人，兒童要進入成人世界必須先透過學習獲得閱讀能力，才能獲得各種知識和訊息，這使得童年被延長，少年期因此被標示出來。但隨著電視文化的興起，兒童可以藉由電視快速而不費力地瞭解成人世界，二者間的界限也因此趨於模糊。而網絡時代的來臨，使得兒童與成人之間通過印刷術建立起來的界限幾乎遭受毀滅性的打擊，成人幾乎無法在兒童面前保有秘密，童年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最後，美國自 60 年代起少年犯罪比率激增，其中再犯與重大犯罪的比例偏高，少年犯罪重罪化的現象，衝擊了社會對少年原有的想像。當少年犯罪問題嚴重或

⁵⁰ 陳孟萱，同註 27，頁 31。

⁵¹ 王純逸，同註 16，頁 16-17。

⁵² Neil Postman 著，蕭昭君譯，同註 24，頁 75-125。

犯罪率上升，社會大眾開始質疑少年法院之矯正能力，因而立法也朝向嚇阻少年之立法方向進行思考，使少年負擔其應有之處罰，以較嚴格之法律對少年進行規制。嚴罰政策促使少年司法的關注重點從「行為人」轉到「行為」之上，少年司法關注的不再是少年的康復與健康成長的福利需要，而是少年危害社會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是否受到相應的懲罰⁵³。為此，少年司法的改革也連帶受到影響。

第一項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修正的保護主義⁵⁴

第一款 社會背景

在這段期間之內美國社會中產生了重大改變，外部有越南戰爭與伴隨而來的國際壓力，內部則以反戰運動為首，引發各種反體制的對抗運動，如婦女解放運動、學生運動等，造成人們無法保持過去樂觀的想法，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感逐漸上升⁵⁵。尤其是年輕世代為了反越戰所舉行的示威流行經常引發流血衝突，國家必須動用軍隊進行鎮壓，而另一部分的年輕人，則採取消極的手段，如吸食大麻或者留長髮等，藉此表達反對越戰的立場。諸如此類的行為看在中產階級眼中，是對既有法律與秩序的挑戰，使得年輕世代與掌權的中產階級之間產生嚴重的世代隔閡。

在少年問題部分，自 1960 年代起少年犯罪比率激增，其中再犯與嚴重犯罪的比例偏高，犯罪率的升高加深社會大眾對於生活的不安與疑慮。在這種社會背景下，社會對犯罪的反應態度漸趨強硬，對於少年犯罪的容忍空間也遭到壓縮，再加上年輕人被認為是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的主要因素，年輕人便成為了社會大眾

⁵³ 姚建龍，同註 30，頁 178。

⁵⁴ 本文對於少年司法的歷史分期，主要參考自日本學者澤登俊雄的觀點，他把美國少年司法的百年歷程大致上分為三個階段：保護主義階段（從少年法院誕生到 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修正的保護主義階段（從 20 世紀 60 年代後期到 70 年代）、嚴罰主義階段（從 20 世紀 70 年代以後到現在）。略有不同的是，本文將嚴罰主義階段限定在 20 世紀 70 年代至 2000 年，並將 2000 年之後獨立出來進行論述。蓋 2000 年之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數個判決以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為基礎，廢止少年犯死刑及大幅度限縮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與嚴罰主義階段強調以嚴刑峻罰對待少年的刑事司法政策有所區別。有關美國少年司法歷史分期各種觀點的介紹，詳參姚建龍，同註 30，頁 8-9，2009 年。

⁵⁵ 陳孟萱，同註 27，頁 36。

的攻擊對象，社會看待少年的觀點也隨之轉變。於是社會大眾乃對傳統少年司法系統提出強烈的質疑，認為其根本不能達成使少年復歸社會的目標，而且太過於縱容少年才造成今日後果，尤其在付出了公共安全以及少年的有責性作為成本之後，少年犯罪率仍升高。再者，社會復歸計畫花費大量金錢及資源，少年再犯率仍依舊高升，根本無法達到社會復歸預期目標的情況下，傳統少年司法系統被認為是全面失敗⁵⁶。

此外，美國在 1960 年代初期開始盛行「標籤理論」，認為犯罪人實際上是因為刑事司法機關貼標籤所致。按照該理論的見解，應該儘量避免讓非行少年進入司法系統，以免被司法系統貼上標籤，使原本具有改變可能性的少年因為被貼上標籤而自暴自棄，最後淪為真正的犯罪人⁵⁷。

對於社會復歸理念的失望，以及標籤理論的興起，少年刑事政策的面貌也逐漸發生轉變。為了回應社會改革的期待，詹森總統於 1965 年成立「執法與司法委員會」(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其目的在於對犯罪增加原因進行分析，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具體之建議。隨後，該委員會於 1967 年就非行問題發表「自由社會對犯罪的挑戰」(The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的報告，其建議應從基本上改革社會結構，也就是聚焦在貧窮、貧富不均、教育問題與就業缺乏等造成主要犯罪的根本原因，欲解決少年問題所需要的是一個「全面少年政策」，必須從教育、社會與就業機會方面提供少年實質的協助，單靠少年司法政策來應對少年的非行行為是遠遠不夠的⁵⁸。從此一報告已可看出對少年的司法政策，已從以往強調社會復歸的理念，轉而注重社會防衛功能⁵⁹。相較於在社會結構的改革採取積極行動之建議，該報告在少年司法政策的部分則採取消極不干預的立場，並對少年司法政策產生實質的影響。

⁵⁶ 陳孟萱，同註 27，頁 37。

⁵⁷ 石家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適用，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⁵⁸ 林瑞霖，少年違規之處理與醞釀中的制度改革—介紹美國社會對少年違規行為的反應與控制，刑事法雜誌，第 22 卷第 6 期，頁 13-14，1978 年 12 月。

⁵⁹ 陳孟萱，同註 27，頁 37。

1974年，美國國會通過「少年司法與偏差行為預防法案」(The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ct of 1974)，提出4D改革政策，也就是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非設施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轉向處遇(diversion)、正當程序(due process)。此法案更特別規定，州政府在司法方面要獲得聯邦政府在財政上的支援，必須履行某些條件，以使改革之目的能夠達成⁶⁰。

第二款 具體改革

美國少年法制自1899年建立少年法院制度之後，其基本精神，始終在追求法院社會化之理想，使其能擺脫一般刑事法制之運行軌道而獨立運作，對於犯罪少年之處遇，採取醫療模式為主；惟少年法制實施數十年下來，由於少年法院過度強調代行親權之特性，反而忽視對於少年基本人權之尊重，不少少年辯護人提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保護原則，欲以之為少年爭取權利，但多被各州少年法院或其上訴法院以少年法院非一般刑事法院，是故少年事件不適用刑事訴訟為由，而予以駁回⁶¹。

1960至1970年代初期，產生「正當程序革命」(due process revolution)。在*Kent v. United States*案，聯邦最高法院主張少年司法系統未能使少年復歸社會的目的獲得實踐，在少年法庭的審理程序中也未能享有正當程序的保障，反而受到剝奪自由的處罰，可以說是集結了成人司法和少年司法兩者的缺點⁶²。為此，少年被告在「移送刑事法院之管轄程序」中（即放棄管轄權的程序），應先經合法而公正之審理，始能決定應否移送刑事法庭，少年被告在此形式審理中，享有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保障⁶³。

在*In re Gault*案，聯邦最高法院擴大了正當程序的基本權保障至少年事件之實體審理，其中包括：控訴告知權(notice of charges)、聘任律師權(rights of counsel)、

⁶⁰ 同前註，頁14-15。

⁶¹ 張迺良，美國少年法制之研究，台北：中央文物，頁12-13，1983年。

⁶² 廖慧儒，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立法政策之研究—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2-43，2012年7月。

⁶³ 張迺良，同註61，頁16。

對證人之對質及詰問權(right to confrontation and cross-examination)、自白任意權(即不能強迫被告認罪之意)(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⁶⁴。此外,裁定是否將少年移送至成人法院,須經正式的聽審程序(formal hearing)以及說明放棄管轄權的理由⁶⁵。

在 *Gault* 案之後,聯邦最高法院加速了相關正當程序改革的步調。在 *In re Winship*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少年犯罪的證明程度必須與成人刑事事件相同⁶⁶。

歷經上述聯邦最高法院見解的轉變,少年的正當法律程序權逐步獲得確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少年並沒有完全獲得與成年刑事被告相同的憲法權利,這主要是出於保護少年的顧慮。例如,在 1971 年 *McKeiver v. Pennsylvania*⁶⁷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一反自 *Kent* 案以來賦予少年等同於成人犯之正當程序權利的態度,而否認少年有陪審團審判權,認為依少年事件的性質,該案並非憲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所稱的刑事起訴案件,應不能享有憲法保障的陪審權,蓋少年事件的審理並非採取完全的訴訟對立主義。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如果少年案件都由陪審團參與審判,整個程序將會變得冗長而緩慢,少年未蒙其利,先受其害⁶⁸。另有學者指出,聯邦最高法院拒絕讓陪審團參與少年事件的審理,可能是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完全破壞傳統少年法院以及其實際運作下的理念,不僅無法彌補固有少年司法的缺陷,反而使程序陷於正式性與敵對性,可能存在抹滅理想少年法院所應該具有的緊密性(意味貼近少年的)、非正式性以及保護性程序的危險⁶⁹。

第三款 逐漸朝嚴罰化過渡

雖然聯邦最高法院的目的不是要改變少年法庭制度長久運作以來所建立的

⁶⁴ 張迺良,同註 61,頁 14-17。

⁶⁵ 廖慧儒,同註 62,頁 43。

⁶⁶ 廖慧儒,同註 62,頁 43。

⁶⁷ *McKeiver v. Pennsylvania*, 403 U. S. 528 (1971).

⁶⁸ 姚建龙,同註 30,頁 140,2009 年。

⁶⁹ Jeffrey K. Day, *Juvenile Justice in Washington: A Punitive System in Need of Rehabilitation*, 16 *Pugest Sound Legal Review* 399, 407 (1992).轉引註自陳孟萱,同註 27,頁 42。

「社會復歸」模式，而是試圖糾正過往漠視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所造成少年權利實際受到侵害的弊端，但隨著賦予少年完整程序權的保障，少年審理程序皆以法定化、形式化處理之時，過去強調非正式性、法官享有廣泛裁量權、以少年福祉為依歸的少年司法理念，轉變為與成人享有相同的權利、負擔相同的義務與責任的簡單對應關係⁷⁰，少年司法程序與成人刑事司法程序之間的差距日益縮小，也為少年司法走向刑事化、嚴罰化埋下伏筆。

第二項 1970 年代至 2000 年以前—嚴罰主義的開展

第一款 社會背景

在 1960 年代後半到 1970 年代中期，越戰走向尾聲，但是國內反戰反體制的運動越來越強烈，在政治上自 1970 年代後半，保守主義復活，並於 1980 年代進入雷根時代，此時整體少年司法政策更趨於保守，過去主張少年處遇上 4D 的政策也逐漸消弭。除了追究少年刑事責任的思想更為強烈外，少年暴力犯罪急遽升高，導致社會陷入恐慌，深怕自己成為少年犯罪下的受害者，要求政府採取嚴厲的政策。為此，以少年司法及非行防止為目的的聯邦審議委員會於 1984 年在總統以及國會的報告書中提及：「與過去的少年司法領域中的哲學以及活動訣別的時代來臨。聯邦應努力針對粗暴兇惡的累犯少年，此乃與 1970 年代應推行的 4D 政策不同。」⁷¹少年司法制度在此背景下漸漸轉向嚴罰，學者整理少年非行情況的惡化認為表現在三個方面⁷²：

第一，少年非行案件的數量呈持續增加之勢，根據美國少年司法與非行預防局所統計之資料，少年法院所處理的案件數量，1999 年是 1960 年的四倍之多(從約 40 萬件持續攀爬到 170 餘萬件)。

第二，則是少年犯罪的質量提高，尤其以暴力型惡性犯罪最為突出，例如從

⁷⁰ 廖經晟，少年多樣化處遇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2011 年 7 月。

⁷¹ 同前註，頁 24。

⁷² 姚建龍，同註 30，頁 157。

1984年到1994年，由少年獨自實施的謀殺犯罪增長了150%，而由少年與成人共同實施的謀殺犯罪增長了300%。少年持槍殺人案從1985年到1995年間猛增了三倍。

第三，少年非行率在整體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較高。根據美國司法部統計資料，全美國重罪有1/5為少年所為，大約6%的男性少年將來成為慣犯，大多數的成年犯罪者過去都有少年非行的歷史。

另外，虞犯以及不良少年，亦成為1970年代之後革新派改革的重點，其主張轉向政策與非收容化政策，1984年意圖將虞犯及不良少年非犯罪化的「少年司法與非行防止局（Office of Juvenil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局長其相關說明足以代表：「我們應將重點置於凶惡犯罪少年，而非輕微犯罪或虞犯、不良少年，這點可自卡特政權至雷根政權反映出來。傳統少年司法制度，並非為了社會以及被害者的利益，而是犧牲了社會及被害者利益而熱衷於少年犯罪者的處遇，非行少年反成為受害者，法院深信且為了非行少年的最佳利益而行動。...法院須判別明白犯罪少年的非行主因，而後對少年追究其對社會的責任，不能寬恕犯罪少年，以避免少年藉此做為免責的藉口，亦是明白少年犯行的背景及理由為何，於不遵守法律、違反的場合須問其責任，如此方是教導少年，並應為少年司法制度之改革。」⁷³

此階段最明顯的改變，便是聯邦政府所訂出來的「少年司法與非行防止法」（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ct，一般簡稱為JJDPA），其政策的關注焦點從非行少年轉變為犯罪行為，廢棄了以往的社會復歸思想，改為以犯罪行為程度來決定相應的刑罰，政策朝社會防衛與嚴罰化的走向發展。儘管有來自於學者的理論說明及實證研究，均證明了嚴罰並無社會觀感預期中的有效性，但在當時美國少年司法實務中，嚴罰少年的政策儼然成為主流。

第二款 具體改革

⁷³ Alfred S. Regnery, *A Federal Perspective on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32(1) *Crime & Delinquency* 39, 39-51 (1986).轉引註自陳孟萱，同註27，頁46-47。

從 1970 年代開始，美國就開始傾向採取嚴罰的少年司法政策，在 1980 年代中期則迎來更劇烈的轉變。到了 1990 年代，嚴罰化的聲浪持續發酵，在媒體大肆報導少年暴力犯罪事件的情形之下，少年被形容成「野獸的本性」、「充滿反抗和憤怒」、「痛恨父母」等，更使得公眾傾向嚴懲的意識型態⁷⁴，大眾的反應是驚慌，並因廣泛傳播而加劇，認為少年司法制度在解決這一問題方面無能為力⁷⁵。政客們回應了公眾的要求，幾乎每個州都對法律進行修正，以使少年更容易如同成人受到起訴和懲罰⁷⁶。

法律層面最為明顯的變革，便是少年移送制度。美國移送制度係將少年移送成人刑事法院審理，適用一般成人刑事審理之程序⁷⁷。美國自 1980、1990 年代為了因應少年犯罪的惡化，對少年犯罪採取嚴格之刑事政策，對待少年之法律思想朝向犯罪控制之模式，視少年為具攻擊性之人，需嚴格處罰，而非需接受矯正之人，此趨勢也連帶使得少年移送制度受到影響。多數的州立法機關通過採取嚴厲的懲罰立法來應對愈趨嚴重的少年犯罪問題，並以應報、威懾和監禁作為懲罰的目標⁷⁸，少年移送制度便是達成上述目標的手段。於此時期，可以觀察到少年移送至刑事法院的年齡門檻降低，使得更多的少年被當作成人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在刑事法院受到審判以及刑事追究與懲罰；此外，各州致力於將犯下嚴重犯罪的少年移到成人刑事法院受審，根據法定管轄權之放棄(legislative waiver statutes)，被控犯有特定罪行的少年被明確排除在少年法庭的管轄範圍⁷⁹；許多州將作出管轄權決定的權力從法官轉移到了檢察官⁸⁰。總結而論，少年法院的管轄權受到實際的限縮，使得少年更容易面臨成人式的刑事訴訟審判和懲罰。有學者即指出，

⁷⁴ 卓雅華，從貧窮、犯罪與社會排除論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65-67，2014 年 10 月。

⁷⁵ Jane B. Sprott, *Understanding Public Opposition to a Separate Juvenile System*, 44 *Crime & Delinquency* 399, 399-411 (2001).

⁷⁶ ELIZABETH S. SCOTT & LAURENCE STEINBERG, *RETHINKING JUVENILE JUSTICE* 4-5 (2008).

⁷⁷ 而我國移送制度雖將少年移送檢察官，但於起訴後仍由少年法院審理。

⁷⁸ John M. Fabian, *Applying Roper v. Simmons in Juvenile Transfer and Waiver Proceedings: A Legal and Neuroscientific Inquiry*, 5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732, 734 (2011).

⁷⁹ Sprott, *supra* note 75, at 399-411.

⁸⁰ Sprott, *supra* note 75, at 399-411.

少年移送制度是基於社會防衛觀點下建構的產物⁸¹。

總而言之，這些立法變革使得少年在刑事法院被判處重罪以及監禁在成人機構的人數顯著提高⁸²。在美國，移送至成人刑事法院的少年數量從1986年的7300名增加到1994年的12300名⁸³，而在刑事法院被判處重罪的少年從1994年的24000人增加到1996年的38000人⁸⁴。1983年至1998年，因為等候判決而被關押在成人監獄中的少年人數從1700例增加到8000例，增長了366%⁸⁵。雖然少年移送人數的增加有受到立法變革的影響，但少年系統中可用的處遇選項減少也是原因之一⁸⁶。

在少年法院放棄管轄權的同時，採用「一為成人，永為成人」的立場。有三十個州，部分或全部移送給普通法院管轄的少年罪犯，在這之後所犯的案件亦歸普通法院管轄⁸⁷。

第三款 兩極化刑事政策下的虞犯少年

此外，1980年代以降，英美等先進工業國家為了應對高犯罪率的社會情況所發展出的兩極分化的刑事政策（以下簡稱二分政策），也對美國少年司法政策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所謂刑事政策的「二分」，係指當犯罪者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時，區分成嚴厲或和緩兩種截然不同的處理態度以及相對應的處遇流程。另一方面，二分政策將犯罪者分為兩類：一類是需要予以嚴厲制裁的類型；另一類則是盡量藉由轉介或自由刑替代方案，盡可能將犯罪者排除在刑事審判體制或監獄之外⁸⁸。二分政策盛行的因素，主要是為了應對嚴重犯罪的激增，民眾因為有感於

⁸¹ 黃義成，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政大法學評論，第147期，頁213，2016年12月。

⁸² Donna M. Bishop, *Juvenile Offenders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7 *Crime and Justice* 81, 81-167 (2000).

⁸³ *Id.*

⁸⁴ Bishop, *supra* note 82, at 81-167.

⁸⁵ Kathleen Maguire & Ann L. Pastore,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file:///C:/Users/user/Downloads/711233%20(2).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⁸⁶ James C. Howell, *Juvenile Transfers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tate of the Art*, 18 *Law & Policy* 17, 17-60 (1996).

⁸⁷ C. Antoinette Clarke, *The Baby and the Bathwater: Adolescent Offending and Punitive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53 *U. KAN. L. REV.* 659, 677 (2004).

⁸⁸ 謝煜偉，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126期，頁136，2005年10月。

治安惡化而心生恐懼，要求政客採取嚴刑峻罰，政客順應民意相繼喊出「對犯罪強硬」(get tough on crime)；但嚴刑峻罰的後果使得監獄人滿為患，對國家財政造成龐大的負擔，為了將資源集中投注在窮凶惡極的罪犯身上，則對於尚有矯正可能性的罪犯應當盡量節省司法資源，利用轉介措施或自由刑替代方案幫助其再社會化⁸⁹。簡言之，二分政策透過將微罪轉介出刑事司法體系減輕沉重的負擔，以便集中精神來處理重大犯罪案件。

二分政策的理念具體落實在少年司法政策中，便形成了對犯下嚴重犯罪的少年採取更為加重的懲罰，但對於尚未觸犯刑法的虞犯少年，則採取轉向、非正式的處遇，傾向將虞犯少年非犯罪化。這會讓人產生一種錯覺，也就是樂觀的矯治主義與福利主義思想並沒有徹底消失，至少對於虞犯少年，或者犯下微罪的少年而言，依然堅信可以透過處遇的方式達到社會復歸的目的。但這樣的區別政策，會使得少年法院在沒有虞犯作為審理對象的情況下，日益重視程序正義以及刑事責任的歸屬，適用在虞犯身上的柔軟程序與寬容、福利觀點將全然喪失⁹⁰。少年司法系統將虞犯排除在外的同時，可能導致少年法庭僅殘餘犯有重罪的刑事少年，其原有的少年司法保護與福祉色彩將漸漸褪去。

此外，這些所謂的轉介或自由刑替代方案，也並非如同我們所想像的和緩。其往往要求行為人必須做一定的行為來換取檢察官或法官的「法外施恩」，並且以更為多樣化的監視措施使國家的控制網更形擴張，達到更嚴密的社會控制⁹¹。而且，如果行為人不接受或表現出不配合的態度，則會被解釋為具有反社會性、犯罪習性、生性惡劣，不應再對其採取寬容的對待，反倒應給予嚴懲⁹²。以我國附條件緩刑為例，不能因為這些中間制裁的措施不是機構內的監禁，就認為具有正當性而貿然引進緩刑制度中，否則可能變相成為對行為人的懲罰，反而擴充了

⁸⁹ 同前註，頁 133。

⁹⁰ 李茂生，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覆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32-33，2009 年 10 月。

⁹¹ 謝煜偉，同註 88，頁 142、146。

⁹² 謝煜偉，同註 88，頁 143。

國家的權力，而與非刑罰化的目標背道而馳⁹³。

實際觀察此時期的虞犯政策，美國政府在1980年代後，因為少年幫派問題，便以宵禁之名對虞犯進行大量逮捕。然而，原本這類的少年並不會進入法院，卻因為這種政策，讓少年經常被反覆遭到逮捕；加上部分逃學逃家或父母聲請的虞犯進入法院，少年法院便不避諱的對於虞犯少年威嚇或監禁，造成這個時期虞犯少年受收容監禁的比例增加⁹⁴。而在虞犯少年的處遇上，因虞犯去設施化後，若虞犯反覆實施同樣的虞犯行為，很可能會被法院認為是「藐視法庭」而將其虞犯行為定性為非行行為；另外，若法院將虞犯少年送到收容所，但少年如果從收容所脫逃，等同少年違反法院的命令，則法院同樣會將少年的虞犯行為提升為非行行為，進而將其收容至處遇機關⁹⁵。這樣的後果間接證實了和緩政策嚴厲的一面，既然都已提供了轉介與替代方案，若少年還是違反規定的話，則視其為不具矯正可能性，會對社會具有危害性而需要被矯正的犯罪人或潛在犯罪者，因此，將嚴厲制裁施加在少年身上也就有了更為充分的理由。在這樣的政策取向下，會過度強調少年的個人因素，認為少年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反而忽略了少年的特殊性與需求，政府也順勢擺脫使少年健全成長、提升少年福祉的責任，使得少年的處境將更為不利。

第四款 修復式司法的引入

1970年代以降，由於對於刑罰制度的不滿、非正式司法的主張(informal justice)、被害人學的發展以及被害人權利運動，促成現代修復式司法的誕生⁹⁶。所謂的修復式司法是指「處理犯罪的方法並不是由國家來處罰加害人，而是透過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的參與，將犯罪的實際影響明確化，並在社區的協助下要

⁹³ 謝如媛，緩刑的刑事政策意涵：嚴罰趨勢下的寬典？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第4期，頁1649-1650，2014年12月。

⁹⁴ 李慧盈，我國與美國少年司法對虞犯制度之比較—從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出發，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66，2014年9月。

⁹⁵ 同前註，頁67。

⁹⁶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頁43，2005年3月。

求加害人予以修復」⁹⁷。

由於少年事件與修復式司法具有一定的親和性，因此無論在實務或研究中，比起成人刑事事件，少年事件的理念與處理也容易讓人聯想到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作法⁹⁸。因此，在各國的實踐與早期的學術討論中，也多是以少年事件為開端，並以少年事件為中心發展修復式司法。

具體而言，修復式司法應用於少年司法，係以社區為基礎，提供適合執行修復式司法的非行少年、被害人及其家屬特定的場域，共同討論少年非行行為對社區所帶來的衝擊、提供被害人重返社區及以前生活的方法、討論適於懲罰非行少年的方式以及提供非行少年重返社區的管道⁹⁹。理想的情況下，少年能夠正視自己的過錯，有助於少年的更生，真摯的道歉也能撫平被害者的傷痛，並發揮社會防衛的目的。

而在少年法院的發源地美國，前述提到的被害人權利運動對美國少年法制也產生不小的衝擊。學者指出，經過 1980 年代、1990 年代的推展，美國大部分的州已修正州法及州憲法，在少年司法程序中賦予被害人參與審理過程的權利。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的內容大致與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被害人權利的規定相類似，通常是將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害人的保障直接擴充到少年事件的被害人，例如與檢察官交換意見、獲得有關行為人出獄或脫逃的訊息、在法院作成重要決定前（緩刑付保護管束、轉向處分、量刑，或在假釋委員會）表達意見、獲得被害回復或賠償等。此外，即使其它法律通常禁止民眾參與家事法院程序，但少年非行的被害人則被允許參與少年事件的所有階段；最後，最受到廣泛採納的則是被害人可在法官決定處遇內容之前，進行口頭或書面的被害影響陳述¹⁰⁰。

⁹⁷ 同前註，頁 42。

⁹⁸ 例如少年事件在程序上（尤其是保護事件的審理）較具彈性、協商式審理，重視少年的教育與處遇功能，這些特徵都與修復式司法所強調的尊重當事人需求、修復被害、修復人際關係、重視表達與溝通等非正式、非懲罰性特徵比較相容。詳參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第 152 期，頁 132-134，2018 年 3 月。

⁹⁹ 黃鼎軒，少年司法的管轄、搜索與轉向——以美國法制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2，2014 年 3 月。

¹⁰⁰ Kristin N. Henning, *Whats Wrong with Victim's Rights in Juvenile Court?: Retributive Versus*

然而，被害人的角色進入少年法制，勢必對少事法以「少年之健全成長」的立法目的有所衝擊，進而影響少年法制的實踐。尤其在嚴罰化的趨勢下，過度強調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往往容易與嚴罰化的趨勢相聯結¹⁰¹。修復式司法描繪的願景雖然十分美好，亦有不少人期待將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引入少年司法，能緩和少年法制嚴罰化的趨勢，但一個以被害人的修復為中心的司法程序，如何兼顧少年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少事法的目的，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第五款 暴力少年形象的過度渲染

在傳統少年法院的理念下，非行少年被視為是兒童，假定為無責任能力的、依賴的，無須為自己的選擇或行為承擔責任¹⁰²。到 1990 年代中期，少年在公眾的眼中已成為「超級掠奪者」(super-predators)——在幫派中游盪的殘忍無情生物，進行殺戮時不會有道德上的愧疚，只為滿足自己邪惡的需求而不考慮後果¹⁰³。犯罪學家 John Dilulio 創造了這個名詞，並將之歸咎於戰後嬰兒潮世代因藥物濫用，造成永久性神經損傷，因此產下不具同理心、道德良知薄弱、具有反社會人格傾向的世代，只有對其採取嚴格的監禁措施才能使社會安全得到維繫，例如 James Q. Wilson 和 Dilulio 即預測 2010 年全美國將有 3 萬名少年暴力犯¹⁰⁴。儘管這樣的論點完全缺乏科學根據，但超級掠奪者的標籤和刻板印象已被政客和媒體所接受，民眾開始質疑少年司法系統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保護公眾和控制犯罪，迫切需要政府採取某種措施來保護公眾免受威脅。

在這種情況下，少年犯生動的可怕形象抓住了公眾的想像力，扭曲了人們對少年犯罪威脅的認識，少年罪犯在公眾的想像中不再是任性的年輕人，他們已成為社會的敵人¹⁰⁵。調查顯示，公眾認為大多數暴力犯罪是由未成年人犯下的，然

Rehabilitative Systems of Justice, 97 CALIF. LAW REV. 1107, 1115-18 (2009).轉引註自謝如媛，同註 98，頁 142。

¹⁰¹ 謝如媛，同註 98，頁 144。

¹⁰²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6.

¹⁰³ John Dilulio, *The Coming of the Super-predators*, 1(11) WKLY. STANDARD 23 (1995).

¹⁰⁴ 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台北：新學林，頁 56-57，2020 年 3 月。

¹⁰⁵ Dilulio, *supra* note 103, at 23.

而實際上，他們的犯罪率約佔 13%¹⁰⁶。此外，自 1987 年到 1994 年，美國的少年嚴重、暴力犯罪率成長了 70%，在此時期，少年所犯的謀殺案件增加了一倍，搶劫罪的犯罪率上升了 68%，嚴重故意傷害案件上升了 79%¹⁰⁷。但實際上，1994 年少年犯罪就達到頂峰，甚至到 1997 年，少年嚴重、暴力犯罪率下降了 22%¹⁰⁸，在此之後少年犯罪呈現穩定的減少趨勢，與公眾認為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趨勢並不一致。政治人物更進一步助長這些誤解，在 2000 年，加利福尼亞州文圖拉縣的地方檢察官發表了支持 21 號提案的專案，該提案擴大了刑事法庭對未成年人的管轄範圍。他將幫派暴力描述為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然而，當時幫派暴力其實已經持續幾年都在下降，並且比近十年來的水平要低。

1999 年科羅拉多州哥倫拜恩高中的校園槍擊事件為道德恐慌的動態發展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理解，如此恐怖的事件會成為媒體廣泛關注的焦點。國家雜誌的封面故事思考了殺戮的含義，以及兒童在學校面臨的危險；有些人描述了令人震驚的學校暴力升級。實際上，校園槍擊事件一直是極為罕見的事件（兒童遭受雷擊的危險反而更大）。1990 年代末，校園槍擊案的發生率甚至比十年前還少¹⁰⁹。但是，在哥倫拜恩事件之後，全國各地的立法機關都急於通過針對威脅到校園的暴力行為制定嚴格的零容忍法律。

總結而論，雖然全美國少年重大犯罪率已從 1995 年起呈現長期下降的趨勢，但是在少年司法中的嚴罰趨勢並未趨緩。一者在於政治人物競相競逐向犯罪宣戰的強硬態度，避免自己在犯罪問題上成為形象軟弱者；二者在於少年偶發性、個案性的重大犯罪被媒體過度渲染，以致公眾普遍有治安敗壞的印象，而最為簡潔有力的解決方式就是對少年政策採取強硬的立場。

¹⁰⁶ 1996 年對 1000 名的加利福尼亞州人進行的調查發現，60% 的受訪者認為，多數暴力犯罪可歸咎於青少年，但實際上，因暴力犯罪而被捕的人當中只有 13% 與青少年有關。See LORI DORFMAN & VINCENT SCHIRALDI, *OFF BALANCE: YOUTH, RACE, & CRIME IN THE NEWS* 3 (2001).

¹⁰⁷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206。

¹⁰⁸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206。

¹⁰⁹ ERICH GOODE & NACHMAN BEN-YEHUDA, *MORAL PANIC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EVIANCE* 46 (2d ed. 2009).

此一時期少年司法處遇的理念，已不再視少年為一時誤入歧途而需要國家、社會提供強而有力的介入保護，而是改採懲罰模式來打擊少年犯罪。區分少年與成人案件的基礎不再只是建立在年齡上，至少在構成刑事案件上的要件上，是以年齡加上罪名而定。這個做法使得犯重罪或再犯的少年，在社會的眼中被視為自動發展成熟，且成熟到足以剝奪他們身為「少年犯」的地位¹¹⁰。

第三項 小結

從前述的討論脈絡我們可以得知，美國的少年司法政策能夠敏銳反映其國內社會輿論和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狀況，因此，隨著看待少年角度之轉變，對美國少年司法政策的走向也會產生莫大影響。美國少年司法自1960至1970年代初期經歷正當程序的改革，雖然使得少年的正當法律程序趨近完善，但也使得整個少年審理程序失去彈性，法官的自由裁量權限遭到限縮，埋下朝向成人刑事司法發展的伏筆。1980、1990年代因為少年暴力犯罪愈趨嚴重，政府採取嚴罰的少年司法政策回應公眾的期待，公眾不再認為少年是有別於成人、容易受到傷害的兒童，而是會危及自身安全與利益的加害者。當「少年為弱勢且需要保護之特殊存在」這樣的形象無法與少年司法政策相容時，取而代之的論調是縱使少年較不成熟，也必須學習如何承擔責任，少年與成人都是刑罰制裁的對象¹¹¹，至多是對少年的責難可以予以減輕而已。反映到少年法的實際運用層面，可能使法院運用少年法時所能發揮之福祉機能被放棄，而轉向行為責任的追究或加強刑罰適用的可能性，甚至可能會影響到少年法本身所適用的對象（如降低適用年齡）與相關規定（如檢察官參與審判）¹¹²。觀察美國少年司法於二十世紀的變革歷程，即呈現慢慢從福利模式走向應報的嚴罰模式。

可以預見的是，若立法者持續以社會防衛之角度制定相關少年法律，少年政策只會朝向惡化的趨勢發展。尤其是當社會治安風氣日益敗壞時，犯罪少年往往

¹¹⁰ 廖慧儒，同註 62，頁 48。

¹¹¹ 潘曉萱，少年感化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2-23，2015 年 7 月。

¹¹² 謝如媛，同註 44，頁 169-171。

被視為治安敗壞之「代罪羔羊」(scapegoat)，這樣一個「危險他者」(dangerous other)的形象，社會將進一步對其加以控制與排除¹¹³，並採取強硬的手段回應少年犯罪問題。

第三節 2000 後的美國少年司法趨勢

第一項 反對嚴罰化的學術思潮

雖然 1970 年代至 2000 年以前的少年司法政策受到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及應報模式(Just Desert Model)的支配¹¹⁴，使得少年司法逐漸揮別過去保護主義及福祉性機能，刑事處理機能逐漸加強。但在學術領域內，也有許多學者持反對嚴罰少年的立場，除了贊同社會復歸模式的理念外，反對意見大致可分成兩個面向。第一類是基於發展心理學的觀點，認為少年與成人存在發展差異，其身心較不成熟，責任感也尚未發展健全，少年的行為經常是衝動的，以至於無法準確評估其行為的後果；少年的行為很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尤其是同儕壓力的影響；少年的性格尚未定型，因此具有可塑性。在種種因素考量底下，少年犯與成人犯應該被區別對待的觀點更為確立，正處於發展階段的少年不應與成熟的成人接受相同程度的非難，因此，少年的刑事責任應該予以減輕，故不應對少年犯處以死刑¹¹⁵。而這樣的研究成果也在 2000 年之後被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納，使法院得出廢除少年犯死刑及大幅限制對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

第二類則是從謀求社會最大利益的角度反對將嚴刑峻罰施加在少年身上，如學者 Feld 基本上是從社會公眾利益的角度思考，其認為，國家有義務提供少年

¹¹³ 許華孚，社會形塑少年暴力犯為危險他者之運作機制：「代罪羔羊」形象的社會建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2 期，頁 145，2009 年 3 月。

¹¹⁴ 正義模式的訴求在於確立罪行均衡原則、主張採用定期刑、法官裁量空間縮減、消弭判決的差別待遇，以及透過正當程序達成權利保護，其理論預設建立在視違犯者為自由意志的個體，因此應依其責任程度決定刑期長短；應報模式則主要是揚棄教育刑思想，強調刑事司法其抑止及威嚇機能，認為刑罰是為社會所需而對違犯者科刑，刑罰並非為違犯者個別需要而存在，應報模式認為傳統少年法院過於寬容，無法發揮威嚇效果及抑制犯罪的功能。詳參陳孟萱，同註 27，頁 47。

¹¹⁵ Laurence Steinberg & Elizabeth S. Scott, *Less Guilty by Reason of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Immaturity,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58(12) *American Psychologist* 1009, 1009-18 (2003).

司法處遇設施服務與資源，此並非出於少年有要求處遇的權利，亦非慮及應報程度之降低，而是因為大多數少年日後仍會回到社會，如果不對少年加以處遇並提供復歸機會的話，社會總會付出更多人力物力，以及矯治成本的代價¹¹⁶。亦即，嚴罰並非一個最有效以及對社會最有利的政策，從而不應只著眼於某程度的方便性及速效性而採行嚴罰，嚴罰事實上對於社會公眾利益並無益處¹¹⁷。然而，Feld認為傳統少年法院宣稱自己是一個社會福利機構，但這與其懲罰和社會控制的任務無法相容，故主張廢除少年法院，少年應如同成人般在刑事法院受審，並提出「年輕是減輕刑罰的要素」(youth discount)，在少年僅負部分責任的考量上，減輕對少年科處的刑罰，認為這才是對少年個人及整體社會最為有利的情形，遠比現行的分叉系統(bifurcated system)要來得好¹¹⁸。

第二項 2000年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動向

雖然自1970年代以來，美國少年司法政策因為公眾支持對犯下嚴重暴力犯罪的少年犯實行嚴厲制裁而愈趨嚴厲，但國際社會上卻呈現廢除少年犯死刑的趨勢，使得少年犯死刑合憲性的問題，持續引發廣泛的討論。支持對少年處以死刑的論者認為，死刑能夠對嚴重犯罪達到威懾的效果，也是維護公共安全不可或缺的手段；反對者則認為，這種做法不僅無法發揮威懾的作用，將死刑這樣嚴厲的制裁施加在少年對其過於殘忍，也有許多潛藏的風險¹¹⁹，如誤判或未能完整考量少年犯身心未成熟的特質。

綜觀國際上的人權公約，可以發現對少年犯處以死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已經不是單純的國內法問題，而是具有普世價值的人權議題¹²⁰。例如，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6條第5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美國於1992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簽署時，聯邦政

¹¹⁶ Barry C. Feld, *Abolish the Juvenile Court: Youthfulnes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Sentencing Policy*, 88 J. Crim. L. & Criminology 68, 68-70 (1997).

¹¹⁷ 陳孟瑩，同註27，頁69。

¹¹⁸ Barry C. Fel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venile Court*, 75 Minn. L. Rev. 691, 691-726 (1990).

¹¹⁹ LYNN COTHERN, JUVENILES AND THE DEATH PENALTY 1-2 (2002).

¹²⁰ *Id.* at 8-9.

府對公約第6條作出實質性保留，明確保留對未滿18歲的罪行處以死刑的權利，是締約國中僅有的三個國家之一（其它兩國分別是挪威和愛爾蘭）。然而，由於挪威和愛爾蘭隨後廢除死刑制度，這樣的保留是否妥適遂引起更大的爭議。1995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要求美國撤回此項保留；1998年美國再次被要求撤回該保留，但美國再次拒絕這項請求。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確立保障兒童權益的最低標準。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第(a)項規定：「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然而，美國和索馬利亞並未批准該公約。美國未批准兒童權利公約是因為這會影響各州固有的立法權限，與美國當時允許對少年犯處以死刑的法律規定有所衝突。反觀中國長期以來每年處決犯人的數量都高居世界第一，但為了遵守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於1997年修法廢除對少年犯處以死刑的法律，使一向自詡人權至上的美國顯得格外諷刺，引來各國強烈的指責與非難。

此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02年在 *Atkins v. Virginia*¹²¹ 案重新檢驗處決智能障礙者之合憲性爭議，推翻了在 *Penry v. Lynaugh*¹²² 案中的決定，認為不得對智能障礙犯處以死刑。即便如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未立即著手審視少年犯死刑的爭議，反對少年犯死刑的團體遂將戰場轉移至州級別的立法機關，將相關案件提交至州的立法機關進行審查。反對少年犯死刑的團體除了動員律師、兒童權利運動者和心理學家到立法機關進行說明及作證外，也說服醫師和科學家向立法者解說少年大腦發育的最新進展¹²³。在這之中，青少年和兒童精神科醫師 David Fassler 可說是代表人物之一，其在內華達州、新罕布什爾州和懷俄明州的立法機關作證時，向立法者介紹了大腦神經科學的最新進展，並以可塑性模型指出少年與成人的大腦區域有明顯的不同。而邁阿密的廢死辯護律師 Stephen Harper 則表

¹²¹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¹²² *Penry v. Lynaugh*, 492 U.S. 302 (1989).

¹²³ Jay D. Aronson, *Brain Imaging, Culpability and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13(2)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5, 127 (2007).

示，科學證詞對於在州議會推展廢除少年犯死刑的運動十分重要，他指出，這些政策制定者第一次把少年犯死刑的問題看作是「不僅是法律和道德問題，而且也是科學和青少年發展的問題」¹²⁴。透過淡化死刑道德層面的色彩，持續強調少年大腦發展科學層面的內涵，以使少年犯死刑的爭議性降至最低¹²⁵，這樣的運動策略在政治上取得一定的進展。

在法律戰的攻防，全美國各州反對少年犯死刑的辯護律師也紛紛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挑戰少年犯死刑的合法性。例如，2002 年的 *Commonwealth v. Huertas* 案，該案的辯護律師除了從現有判例、國際法、州憲法對兒童權利保護的法律視角主張在賓夕法尼亞州不得對少年犯處以死刑，還結合最新的腦科學證據，以賓夕法尼亞大學神經心理學家 Ruben Gur 的證言為基礎，向法院主張「越來越多的客觀因素支持聯邦最高法院在 *Standford* 案之前的立場，現代社會已產生新的共識，捨棄了 *Standford* 案認為得以對 16、17 歲的少年犯處以死刑的動機」¹²⁶。Huertas 的法律團隊指出在 *Standford* 案之前的科學共識是大腦在 16 歲時已經發展成熟，但如果 *Standford* 案能認識到現今大腦發展的知識，多數意見也會認為這與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有關¹²⁷。

除了國際社會的壓力以及政治上的倡議外，從 1999 年以來對少年處以死刑的情形就已呈現衰退的現象，在 1999 年，法院將少年判處死刑的人數有 14 名，但到了 2004 年僅剩下 2 名¹²⁸。死刑判決數量的減少可以解讀為陪審團和法官不願對 18 歲以下的少年判處死刑。換言之，社會對少年犯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

以上種種因素，再加上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持續顯示少年與成人存在發展差異，少年的罪責程度不如成人，無論是刑罰的種類、量刑的輕重與處遇的內容，都必須將少年的發展特質納入考量，這樣的論點漸漸得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支

¹²⁴ Mark Moran,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Argues Against Teen Executions*, <https://psychnews.psychiatryonline.org/doi/full/10.1176/pn.38.10.0008>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¹²⁵ Aronson, *supra* note 123, at 128.

¹²⁶ Aronson, *supra* note 123, at 128-29.

¹²⁷ Aronson, *supra* note 123, at 129.

¹²⁸ Peter J. Benekos & Alida V. Merlo, *A Decade of Change: Roper v. Simmons, Defending Childhood, and Juvenile Justice Policy*, 30(1)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02, 105-06 (2019).

持。這些研究成果的發現如何影響美國少年司法的發展，將在下一章進行深入探討。



第三章 對美國少年司法產生重要影響之判決評析

1970年代至2000年以前，由於政經環境的動盪以及少年暴力犯罪的驟升，使得政府對少年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強調社會防衛和犯罪控制，少年司法關注的不再是少年的康復與健康成長的福利需要，而是少年危害社會行為的嚴重性及是否受到相應的懲罰，少年更容易被如同成人般在成人刑事法院接受審判，被監禁的時間也有所提高。惟2000年之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陸續幾個判決以發展心理學及腦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為依據，認為不得對少年犯處以過分嚴厲的刑罰。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05年的 *Roper v. Simmons* 案，推翻1989年之 *Stanford v. Kentucky*¹²⁹ 案的判決先例，認為對於18歲以下的少年犯處以死刑是殘酷且異常的處罰，違反憲法第8條修正案的誡命。隨後，於2010年 *Graham v. Florida* 案則認為，法院則認為對犯非謀殺罪的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憲法第8條修正案。最後，於2012年的 *Miller v. Alabama* 案，進一步宣告對犯下謀殺罪的少年犯強制性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了憲法第8條修正案。這些判決的共通點在於肯認少年具有不成熟性及責任低於成人之見解，認為少年之能力較低，故其罪責程度較低，所處以之刑度自然不得高於犯相同犯罪之成人。少年與成人不同，因而在法律上有權以少年之身分被對待，由於少年在身體、心理及社會之發展尚未成熟，因而在法律上具有較低之罪責¹³⁰。自此，對於少年不得處以死刑的政策大致塵埃落定，也大幅度限縮少年適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

本章之重點，即在探討 *Roper v. Simmons* 案、*Graham v. Florida* 案、*J. D. B. v. North Carolina* 案和 *Miller v. Alabama* 案對美國少年司法的影響，以及發展心理學及腦神經科學在這些案件中所扮演的功能。

第一節 美國少年案件適用死刑之狀況

¹²⁹ *Stanford v. Kentucky*, 492 U.S. 361 (1989).

¹³⁰ Rachel Jacobs, *Waving Goodbye to Due Process: The Juvenile Waiver System*, 19 *Cardozo JL & Gender* 989, 1008-09 (2013).

第一項 死刑制度的概觀

*Roper*案不僅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第一件明確援引發展心理學來處理少年犯刑罰的判決，其判決理由也為後續判決所採納，重要性不言而喻。由於本案涉及廢除18歲以下少年犯死刑的爭議，我們有必要先回顧美國死刑法制上的發展變化，才能更清楚瞭解廢除少年犯死刑在美國所代表的意義。

在20世紀早期，死刑行刑率經歷長期的大幅衰退，一直到1935年，行刑數目才又再度升高，之後行刑數目又呈現急遽下降的趨勢。在1935年的行刑數目是199件，1961年則是42件，1963年有21件，到了1968年則是沒有任何人被處決¹³¹。而在1907年至1917年間，共有9個州廢除了死刑，但其中有7個州後來重新考慮又恢復死刑的適用¹³²。之後，全國促進有色人種權益協會法律辯護基金會就死刑問題向最高法院提出多次挑戰，最終迫使聯邦最高法院下令：在死刑合憲性的問題得到解決之前，必須中止死刑的執行¹³³。在這樣的背景以及自由派法官的主導下，聯邦最高法院在1972年作成*Furman v. Georgia*¹³⁴案，以5比4的多數決認定美國39個死刑存續州之法規全部違憲。但是，最高法院並非係基於死刑是殘酷與異常之懲罰的觀點，而是認為當時的死刑法規賦予法官和陪審員的裁量權過大，以致被告被判處死刑之案情差異過大，死刑被恣意地運用而沒有明確的標準，故死刑之宣告與執行構成殘酷與異常之刑罰，違反憲法第8條和第14條修正案的誠命¹³⁵。

雖然*Furman*案大膽地突破傳統的窠臼，宣告當時所有的死刑法規違憲，但本案大法官之間的意見存有嚴重分歧，也使死刑制度有捲土重來的可能。9位大法官中有4位大法官持不同意見；而多數意見中的5位大法官則各自寫了一份意見，也並非所有多數意見的大法官都認為死刑違反憲法，有一些多數意見的大法官並

¹³¹ STUART BANNER, THE DEATH PENALTY: AN AMERICAN HISTORY 208, 221-23 (2002).轉引註自 Laurence M. Friedman 著，劉宏恩、王敏銓譯，美國法律史，台北：聯經，頁 818-819，2016年8月。

¹³² 同前註，頁 819。

¹³³ 姚建龍，同註 30，頁 200-201。

¹³⁴ *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

¹³⁵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中美日三國死刑制度之比較研究，司法改革年報，第 17 輯第 11 篇，頁 10-11，1997年6月。

不絕對反對死刑，只是反對當時的死刑制度而已¹³⁶。自*Furman*案以後至1976年短短4年的時間，民意隨即反撲，全美國有35州通過制定新的死刑法律，同意對於重刑犯處以死刑¹³⁷，透過限制陪審團之自由裁量權等方式，以符合*Furman*案所提出的合憲性要求。例如，喬治亞州在*Furman*案後之新訴訟程序，被最高法院認為可以確保死刑適用的一致性，有效達成公平審判之目的，該機制分別為：採取雙階審判程序、立法明文陪審團之裁量標準與審查重點、判決適法性監督之審理機制¹³⁸。亦即，陪審團若欲宣告死刑，在定罪階段必須發現被告至少符合一種法定特別加重事由，且無任何合理之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存在，才符合判處死刑之要件，而在量刑階段時尚須通盤考量被告是否符合減輕事由（如未成年、精神耗弱）的規定，避免陪審團恣意宣告死刑¹³⁹。此外，喬治亞州尚賦予該州最高法院審查死刑判決是否受到激情或偏見之影響，或在斟酌類似案件之被告與犯罪間，死刑是否逾越或不成比例等權限¹⁴⁰，此皆為*Furman*案所未要求而該州做得更多保障之處。最終，聯邦最高法院在1976年的*Gregg v. Georgia*¹⁴¹案以7比2的多數宣告死刑並非總是構成殘酷與異常之刑罰，只要避免武斷與不公平，對某些謀殺罪判處死刑並非過於嚴厲，重新確認死刑本身並不違憲，恢復死刑的適用。

自1976年*Gregg v. Georgia*案恢復死刑的適用到2005年*Roper v. Simmons*案宣告前，美國總共處決22名少年犯¹⁴²，不僅是世界上處決少年犯人數最多的國家，也是21世紀最後一個廢除少年犯死刑的國家，更是聯合國會員中唯一沒有批准兒

¹³⁶ Laurence M. Friedman，同註 131，頁 819。

¹³⁷ 王玉葉，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歐美研究，第 39 卷第 4 期，頁 573，2009 年 12 月；蘇怡嘉，美國死刑爭議與美國例外主義—由 Zimring、Whitman 和 Garland 之學說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2012 年 7 月。

¹³⁸ 蘇怡嘉，同前註，頁 70、75。

¹³⁹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同註 135，頁 23-25；蘇怡嘉，同註 137，頁 70、75。

¹⁴⁰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同註 135，頁 23-25。

¹⁴¹ *Gregg v. Georgia*, 428 U.S. 153 (1976).

¹⁴² 這 22 名少年犯佔同時期美國全部死刑處決總數之 2%，所有人皆為男性，其中 21 位為 17 歲，1 位為 16 歲，且僅分布在 7 個州。詳參蘇怡嘉，同註 137，頁 84。

童權利公約的國家¹⁴³，與美國一向自詡為人權大國的形象有所扞格。

第二項 美國最高法院處理少年犯死刑案件立場

美國延續傳統英美法之概念，在刑事責任的認定上以7歲與14歲作為分界，7歲以下之兒童得以無犯意之「年幼抗辯」免負刑事責任；而7至14歲之少年則推定無犯意，但如果有反證證明具有辨別是非的能力，則仍然要承擔刑事責任；至於14歲以上之少年則有完全的認知能力，必須負起刑事責任。在這樣的脈絡下，早期聯邦最高法院不曾就少年犯死刑提出違憲的質疑，少年犯罪的問題往往被當作是一種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檢驗。因此當1960年代西歐國家掀起廢死的潮流時，聯邦最高法院僅在矯正少年法庭採取簡易程序以致忽略少年犯憲法上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並未真正觸及少年犯死刑合憲性問題¹⁴⁴。

第一款 *Thompson v. Oklahoma* 案

一直要等到1988年之 *Thompson v. Oklahoma*¹⁴⁵ 案，少年犯死刑合憲性問題才真正浮上檯面。本案被告 Thompson 年僅15歲，因觸犯一級謀殺罪被判死刑。法庭意見由四位法官複數意見(plurality opinion)加上 O'Connor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concurring opinion)，認為處決16歲以下少年犯構成殘酷且異常刑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14條修正案。主筆複數意見的 Stevens 大法官首先檢查是否達到殘酷且異常刑罰「演進中的倫理標準」的客觀因素，發現當時有死刑的37州當中，有19州沒有最低死刑年齡的規定，另外18個有最低死刑年齡的州，從16歲到18歲不等，使得實際上不執行15歲少年犯死刑之州數已經過半，且最近實際處死16歲以下少年犯的案件可以追溯到1948年，距今已有四十年之久。有關少年犯的特質與死刑所欲達成的刑罰目的是否契合的問題，多數意見認為15歲少年犯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其罪責較成人為低，死刑適

¹⁴³ 王玉葉，同註137，頁572-574。

¹⁴⁴ 1982年之 *Eddings v. Oklahoma* 案雖然廢棄下級審對16歲時犯下殺人罪的少年之死刑判決，但沒有直接觸及少年犯死刑合憲性的爭議，而是以下級審漏未審查被告的年齡、心智發展、家庭背景等減刑因素，發回更審。詳參王玉葉，同註137，頁586-587。

¹⁴⁵ *Thompson v. Oklahoma*, 487 U.S. 815 (1988).

用在這類少年犯身上並無法達到刑罰應報與威嚇目的，因此認為對 15 歲少年犯處以死刑實屬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O'Conner 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則檢查美國各州實際判處死刑與執行死刑的統計數據，並審查相關國際條約及外國資料，發現有關少年犯死刑最低年齡都沒有低於 16 歲以下，因此認為除非奧克拉荷馬州立法機關已針對少年犯死刑最低年齡的問題經過詳盡而周延的考慮，否則不容許該州對 15 歲的少年犯處以死刑¹⁴⁶。本案是最高法院首次針對少年犯死刑合憲性問題的表態，但並未完全平息相關的爭議，因為最高法院尚未對行為時年僅 16 歲及 17 歲少年犯的死刑問題作出裁決。

第二款 *Stanford v. Kentucky* 案

但在 1989 年之 *Stanford v. Kentucky* 案，聯邦最高法院卻認為對 16 歲及 17 歲少年犯判處死刑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和第 14 條修正案。本案被告 Stanford 犯案時年僅 17 歲，因犯下強姦並殺害一位女性而被判處死刑。被告主張，由於其犯罪時仍未成年，不應適用死刑，且美國已有多數州禁止對於 16 歲或 17 歲少年犯處以死刑，即使是允許處決少年犯的州，實際上也很少對這個年紀的少年犯處以死刑。惟被告的主張並未被聯邦最高法院所採納，法院認為 37 個保有死刑的州中有 22 個允許對 16 歲的少年犯處以死刑，有 25 個州允許對 17 歲的少年犯處以死刑，表明並無全國共識禁止處決 16 歲及 17 歲的少年犯¹⁴⁷。

本案由 Scalia 大法官主筆複數意見，他完全否定民意調查、利益團體或所謂專家學者的意見，認為只有各州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檢察官及陪審團的裁決，才是決定社會共識的客觀指標，反對法官以自己的道德信仰做主觀獨立判斷 (court's own independent judgment)；無論是對刑罰或者是可責性的比例原則審查，都只是法官主觀的道德判斷，不應納入判決之中¹⁴⁸。

¹⁴⁶ 王玉葉，同註 137，頁 587-588。

¹⁴⁷ *Stanford*, 492 U.S., at 370-371.

¹⁴⁸ 王玉葉，同註 137，頁 588-589。

Brennan 大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其他三位大法官加入）中表示強烈不同意 Scalia 對相關證據的分析。他認為，除了立法行為外，法官還應審查許多其它因素，包括科學證據、專家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以及國際社會的意見。僅僅依靠立法將「把確定憲法第 8 條修正案保護輪廓的任務返回給政治多數」，而這是《人權法案》提出來應解決的問題。對於 Brennan 大法官而言，科學證據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這是確認懲罰與罪犯的非難程度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的唯一方法。他認為，所有現有的科學證據都得出這樣的結論：未成年人不夠成熟，不應對其罪行負全部責任，亦缺乏適用死刑對少年暴力行為具有威懾作用的合理推論過程。

第三款 *In re Stanford* 案

對於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對 16 歲及 17 歲少年犯判處死刑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和第 14 條修正案的結論，被告 Stanford 繼續對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主張對於少年犯適用死刑應屬違憲，但聯邦最高法院維持原判，駁回該案之上訴而拒絕審理。不過，Stevens 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中有強烈表達反對死刑適用於少年犯的立場，認為對少年犯處以死刑不符合現代文明社會的進程。

第三項 *Atkins v. Virginia* 判決主旨及理由

在 1989 年最高法院判決 *Stanford v. Kentucky* 案的同一天亦同時判決 *Penry v. Lynaugh* 案，允許處死智商 54，心智年齡等於六歲半的被告 Penry，因為當時全國保留死刑的州只有 2 州明文禁止處決智能障礙犯，並不足以形成廢除智能障礙犯死刑的全國共識。經過 13 年後，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對智能障礙者處以死刑違憲，使得被告 Atkins 得以逃過死劫。

2002 年，美國最高法院於 *Atkins v. Virginia*¹⁴⁹ 案重新檢驗處決智能障礙者之合憲性爭議。本案被告 Daryl Renard Atkins 在維吉尼亞州綁架被害人，並挾持脅迫被害人從自動提款機內提醒現金，再將被害人載到偏僻之處槍殺，維吉尼亞州法院對其起訴擄人勒贖、武裝搶劫及一級謀殺罪。在定罪階段，即便法院之心理

¹⁴⁹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學家出庭證明被告 Atkins 的智商僅有 59，屬於輕度智能障礙的範疇，法院還是對其判處死刑。被告以智能障礙不應判處死刑為由上訴至維吉尼亞州的最高法院，但法院堅持 *Penry* 案之立場，維持死刑之宣判。隨後，被告以 *Penry* 案作成後，全國就智能障礙者適用死刑之立法及修法已產生劇烈之改變，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¹⁵⁰。

在 *Atkins v. Virginia* 案中，法院推翻了在 *Penry v. Lynaugh* 案中的判決，理由是在這兩個案件之間已經過去的幾年中出現了廣泛的全國共識。在此期間，法院對立法進行了審查，結果發現有 10 個州和聯邦政府頒布了立法，禁止在 1989 年至 1998 年之間處決智能障礙者，而在 2000 年至 2001 年之間有 6 個州這樣做。從 *Penry* 案到 *Atkins* 案這段期間，保有死刑的 38 個州中廢除智能障礙犯死刑的州從 2 個驟升至 18 個，可以觀察到各州確實有意廢止對智能障礙犯處以死刑。

由 Stevens 主筆的多數意見認為，智能障礙犯由於其理性、判斷能力與控制衝動能力不足，其道德上之可責性較正常成年人為低，且由於其心智上之缺陷可能會損及參加訴訟程序應訊之可靠與公平。即使智能障礙犯可以分辨事情的對錯，還是會因為智力低下的缺陷減輕其個人的罪責能力¹⁵¹。智能障礙罪犯受到的損傷使以死刑作為對其過去犯罪的應報不具有說服力，並且死刑將產生真正的威懾作用的可能性也較小¹⁵²。基於這些因素，已達成不執行智能障礙犯的全國共識，法院因此裁定，死刑構成對整個智能障礙者類別的過度制裁，並且憲法第 8 條修正案對州奪取智能障礙犯生命的權力有實質性限制 (place a substantive restriction on the State's power to take the life)¹⁵³。

Atkins 案除了肯認不應該對智能障礙者執行死刑的廣泛共識外，判決的核心是美國最高法院用來評估演進中倫理標準的證據類型的轉變。多數意見認為，法院除了要像 *Penry* 和 *Stanford* 法院那樣依靠立法行為，還必須獨立評估是否有理由

¹⁵⁰ 蘇怡嘉，同註 137，頁 79。

¹⁵¹ *Atkins*, 536 U.S., at 318.

¹⁵² *Atkins*, 536 U.S., at 319-320.

¹⁵³ *Atkins*, 536 U.S., at 321.

不同意公民及其立法機關的意見。

在確定已經根據立法和陪審團決定對處決智能障礙者達成全國共識後，*Atkins*多數意見隨後尋求其它證據來確認立法共識的合理性。至少從理論上講，這一舉動可能使美國最高法院能夠使用其它形式的證據推翻人民的意願。法院在一個引註中報告：「其它證據清楚表明，該立法判決反映了更廣泛的社會和專業共識」。例如，多數意見指出，美國心理學會和美國精神發展遲緩協會等一些具有專業的組織採用了反對罪犯判處死刑的官方立場。多數意見還指出，許多宗教組織也持相同立場。此外，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不贊成對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

Scalia大法官（由首席大法官Rehnquist和Thomas大法官加入）對多數意見發表了嚴厲的批評。在立法證據方面，Scalia大法官認為，尚無明確的立法共識，因為只有不到一半的允許死刑的州明確豁免了智能障礙者免於死刑（38之18）。在其它幾個案例中，該數字並不足以建立全國共識。此類立法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歷經時間和民主的考驗。因此，以新出現的趨勢為基礎進行憲法裁決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他還嚴厲批評大多數人訴諸各種專業和宗教組織，國際社會成員的觀點以及民意測驗的結果，這些民意測驗都不代表人民的意願。法院採用前述的觀點作為合理化判決本身僅是在對其主觀的喜好尋求合理化的證明，而非客觀地確定當前倫理標準之內容。Scalia大法官堅持認為唯有各州之立法與陪審團之裁決可作最可靠的客觀指標，應該由各州民主程序來決定。

Scalia接著針對這樣的觀念，即無論智能障礙者本身疾病的嚴重程度或犯罪行為有多嚴重，都應保護所有智力低下的人免於死刑。在他看來，法官和陪審團完全有能力確定一個人的智力低下程度是否足以確保減輕罪責。可衡量性是通過權衡犯罪者的智力和犯罪程度來確定的。Scalia總結說，當法官和陪審團完全有能力分析特定案件中的減輕因素時，社會禁止將犯下嚴重罪行的輕度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在法律上是不合法的，也很危險。

第二節 *Roper v. Simmons* 案

第一項 背景事實

本案被告 Christopher Simmons 在 1993 年犯案時 17 歲。他於犯案前與二個同伴，分別是 15 歲和 16 歲的 Charles Benjamin 和 John Tessler 討論大部分的犯罪計畫，計畫趁夜闖入別人家中竊取財物，綁架受害者並將其扔下橋以謀殺之，Simmons 並向他們保證因為他們是未成年人，可以逃過法律的制裁。三人於謀殺當晚的凌晨 2 點見面，但 Tessler 在兩人出發前就離開了，所以實際上只有兩人共同實行犯罪(州原本指控 Tessler 有參與共謀，但後來放棄對其的指控以換取他對 Simmons 的證詞)。被告和另一名同伴闖入受害者 Shirley Crook 的家中，Simmons 意外認出 Crook 太太是之前跟他發生車禍事故的對造(Simmons 後來承認這使他殺她的決心得到穩固)。然後，他們將她網綁，開著她的汽車到橫跨 Meramec 河的鐵路棧橋，在她還活著的時候把她扔進河裡，將其謀殺¹⁵⁴。有計劃的和有預謀的謀殺，通常會導致法院拒絕救濟。但實際上，法院很可能故意選擇此案，以表明無論罪行多麼令人髮指，少年都不應該被認為具有處以死刑的資格。

Simmons 被捕後放棄選任律師之辯護權，自己答詢並承認犯罪，依密蘇里州法律移送成人法庭審判，被控觸犯謀殺罪及武裝搶劫罪。法庭斟酌其年幼及沒有前科等減刑要素後，仍然衡量其犯案時的殘酷與犯案前後的冷酷無謂態度等加重要素，判處死刑。該案檢察官甚至認為以年幼可以逃避刑責而去犯案的心態更是恐怖，應加重判刑¹⁵⁵。此案經上訴後，密蘇里州最高法院維持原判，聯邦最高法院在 1997 年拒絕受理其上訴¹⁵⁶，在 2001 年又拒絕其請求定罪後人身保護令救濟¹⁵⁷。在 *Atkins* 案之後，Simmons 的辯護律師以 *Atkins* 案作為依據，再度向密蘇里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理由是 *Atkins* 案的邏輯可以套用在少年犯適用死刑的問題上，不只是智能障礙者，美國社會同樣認為將少年犯處以死刑在道德上已經無法

¹⁵⁴ Roper, 543 U.S., at 556-557.

¹⁵⁵ State v. Simmons, 944 S.W. 2d 165 (MO. 1997) (en banc).

¹⁵⁶ State v. Simmons, 944 S.W. 2d 165. (en banc), cert. denied, 522 U.S. 953, 118 S.Ct. 376 (1997).

¹⁵⁷ Simmons v. Bowerso, 235 F. 3d 1124 (CA8), cert. denied, 534 U.S. 924, 1224. S.Ct. 280 (2001).

接受，並以多數州已立法明文禁止之客觀事實為佐證¹⁵⁸。此案經過密蘇里州最高法院重新審視後，同意撤銷被告 Simmons 的死刑判決¹⁵⁹，但還是判處其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除非州長允許將其特赦。然而，檢方無法同意這樣的決定，將本案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直至 2004 年聯邦最高法院才接受審理此案。

第二項 判決內容

本案所要處理的法律問題是美國憲法第 8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是否禁止判處 16 歲或 17 歲少年犯死刑？

第一款 多數意見

本案的多數意見是由 Kennedy 大法官主筆，由 Breyer、Ginsburg、Souter、Stevens 大法官加入。

一、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殘酷且異常」之意義

在美國法的釋憲脈絡下，有關死刑的案件多會觸及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殘酷且異常」的刑罰如何詮釋，因此在進入多數意見的討論之前，有必要先作說明。憲法第 8 條修正案規定禁止對人民課以過多的保釋金，過重的罰金，或處以殘酷且異常的刑罰，此條款透過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規定適用於各州。憲法第 8 條修正案賦予每個人不受殘酷刑罰的權利。依 1910 年之判例 *Weems v. United States*¹⁶⁰，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殘酷且異常」之意義，「不必固守過時的定義，而可以從人道正義得到啟發的民意中獲得新意」，如果罪刑與刑罰之間顯不相稱，亦屬殘酷之刑罰，應為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所禁止。此外，在 1958 年之 *Trop v. Dulles*¹⁶¹ 案，聯邦最高法院更明確指出，依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旨意，要決定刑罰是否殘酷，不能固著於過時的定義，必須根據顯示成熟社會文明進化的演進中倫理標準(The

¹⁵⁸ 蘇怡嘉，同註 137，頁 88。

¹⁵⁹ 密蘇里州最高法院認為儘管在 *Stanford v. Kentucky* 案駁回了憲法禁止對未滿 18 歲的少年犯處以死刑的主張，但自 *Stanford* 案以來，反對處決未滿 18 歲的少年犯已形成全國共識，事實上，在維持死刑的州之中，有 18 個州禁止處決少年犯，另外還有 12 個州是全面廢除死刑。這樣由州最高法院來推翻聯邦最高法院判例的例子是極為罕見的情形。

¹⁶⁰ *Weems v. United States*, 217 U.S. 349 (1910).

¹⁶¹ *Trop v. Dulles* 356 U.S. 86 (1958).

Eighth Amendment must draw its meaning from the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二、美國已形成廢除少年犯死刑之共識

與 *Atkins* 案判決採取之脈絡一致，Kennedy 大法官首先檢驗客觀事證，以確定美國社會在 18 歲以下之少年犯死刑的議題上，是否已經達成全國共識，而得以適用所謂演進中倫理標準來廢除少年犯死刑。當時，保有死刑的州當中有 18 州禁止處決 18 歲以下的少年犯，加上完全禁止死刑的 12 州，全國已有 30 州禁止處決少年犯，與 *Atkins* 案判決時全國有 30 州禁止處決智能障礙犯的數目相同，依 *Atkins* 案的論理模式，全國已有反對少年犯死刑之共識。即便在沒有立法明文禁止處決少年犯的 20 州中，處決少年犯這樣的情況也是極為罕見，縱使有死刑判決的宣告大多也沒有實際執行，甚至有些州已開始提案修法禁止之¹⁶²。聯邦亦在 1994 年訂立聯邦死刑法(Federal Death Penalty Act)時排除少年犯死刑。此外，自 *Stanford* 案後，只有 6 州實際執行將少年犯處決，在 *Stanford* 案前之十年內更只有 3 州，且並無任何一個州在禁止處決少年犯後決定重新恢復執行，上述的證據也顯示各州有朝向廢除少年犯死刑的共識¹⁶³。

儘管從 *Standford* 案到 *Roper* 案只有 5 個州放棄處決少年犯，不如從 *Penry* 案到 *Atkins* 案有 16 個州放棄處決智能障礙犯。這樣的差異是因為處決少年犯被認為是不適當的行為比處決智能障礙犯更早受到社會的認可（在 *Penry* 案時，只有 2 個州禁止處決智能障礙犯，但在 *Standford* 案時，有 12 個州已經禁止處決 18 歲以下的少年犯，有 15 個州禁止處決 17 歲以下的少年犯）¹⁶⁴。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改變的方向仍具有一致性。

三、少年與成人的發展差異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18 歲以下的少年犯不得處以死刑的第二個重要原因是接

¹⁶² 王玉葉，同註 137，頁 594。

¹⁶³ 王玉葉，同註 137，頁 594。

¹⁶⁴ *Roper*, 543 U.S., at 565-566.

引發展心理學的成果作為論據，肯認少年人格特質與成人存在顯著的差異：

(1)正如任何父母所知道的，以及法庭之友所提出的科學及社會研究證實，與成人相比，在少年當中發現尚未成熟和責任感亦未發展健全的現象較為普遍，這些特徵通常會導致浮躁而思慮不周的行動和決策。我們也注意到，在幾乎所有魯莽行為的類別中，少年在統計上的比例都過高。認識到少年的相對不成熟和不負責任，在立法設計上幾乎每個州都禁止 18 歲以下的少年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投票、出任陪審團或結婚¹⁶⁵。

(2)少年更容易受到外界壓力之影響，尤其是同儕壓力¹⁶⁶。造成這種情況的部分原因是，在普遍的情況下，少年對自己所處環境的控制能力較少，或控制經驗不足¹⁶⁷。

(3)少年的性格尚未定型，其人格特質具有暫時性、較不穩定¹⁶⁸。也因此，更具有可塑性。

由於死刑是最嚴厲的刑罰，必須侷限於最嚴重的犯罪(a narrow category of the most serious crimes)，加諸於可責性最高的應受極刑的犯人(the most deserving of execution)，少年與成人之間的差異使少年犯應該不落在這極端可責性(extreme culpability)範圍，也令人懷疑少年犯是否屬於最糟糕的罪犯，而有必要對其適用死刑。少年仍在努力尋找自身定位的這個事實意味著，即使少年犯下的是令人髮指的罪行也是無法挽回的墮落品格的證據，這樣的結論是難以獲得支持的(The reality that juveniles still struggle to define their identity means it is less supportable to conclude that even a heinous crime committed by a juvenile is evidence of irretrievably depraved character)。

從道德的角度來看，將少年的過錯與成人的過錯等同視之是錯誤的，因為存在更大的可能性來矯治少年的品格缺陷。以年幼作為減輕罪責的因素來自下述事

¹⁶⁵ Roper, 543 U.S., at 569.

¹⁶⁶ Roper, 543 U.S., at 569.

¹⁶⁷ Roper, 543 U.S., at 569. Also see Steinberg & Scott, *supra* note 115, at 1014.

¹⁶⁸ Roper, 543 U.S., at 570.

實：少年的特徵是短暫的，隨著個體的成熟，在年輕時居於主導地位的浮躁和魯莽會逐漸消退¹⁶⁹（對於大多數的少年來說，隨著個人身份的確立，反社會行為也會隨著成熟而停止。只有相對少數的少年在成年後繼續從事冒險行為和違法行為）。

一旦認識到少年的罪責能力被減輕的這個事實，則死刑適用在少年的正當性即受到質疑。聯邦最高法院在 *Gregg v. Georgia* 案提到的，死刑有兩個重要的社會目的：對潛在犯罪者的應報和威懾。就應報而言，如同 *Atkins* 案所述，罪責較低的少年也應為相同之結論。無論是基於社會的道德憤慨（community's moral outrage）或是為了替受害者討回公道，對於少年的應報理由都不如成人來得強烈；如果將法律中最嚴厲的懲罰施加在因為不成熟而在罪責或可非難性已被減輕的少年身上，亦不符合應報之比例原則（retribution is not proportional）¹⁷⁰。而就威懾而言，死刑對少年是否有顯著的威懾效果仍不清楚，且使少年罪責程度較少的特徵也同時說明，少年將不容易受到死刑威懾作用的影響¹⁷¹。即便死刑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對少年有殘存的威懾效果，對於少年而言，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本身亦屬嚴厲之制裁。因此，應報與威懾在對少年犯處以死刑這件事情上皆無法提供充分而合理的依據¹⁷²。

在得出結論認為應報和威懾都沒有足夠的理由證立對少年犯判處死刑時，我們也不能否認或忽視仍有許多少年犯下殘酷罪行。上訴人主張，極有可能發生少年犯罪者具有足夠的心理成熟度，同時又表現出充分的墮落的情形，因此可以對其判處死刑的罕見案例。即使假設我們對少年的總體罪責下降的觀點是正確的，但仍應允許陪審員在個案之中考慮與少年特徵有關的減輕要素，並且在某些情況下施加死刑以作為合理的懲罰。禁止對未滿 18 歲的任何犯罪者判處死刑的類型化規則（categorical rule）既獨斷又不必要¹⁷³。

¹⁶⁹ Roper, 543 U.S., at 570. Also see Steinberg & Scott, *supra* note 115, at 1014.

¹⁷⁰ Roper, 543 U.S., at 571.

¹⁷¹ Roper, 543 U.S., at 571.

¹⁷² Roper, 543 U.S., at 572.

¹⁷³ Roper, 543 U.S., at 572.

但多數意見認為，有鑑於少年的身心發展尚未健全，與成人之間的差異甚為明顯，因此，不應採取由陪審團在個案中針對年幼這個減刑要素作判斷。而且犯罪的殘暴或被告的冷血性格可能會超越我們對少年特質的關注(即少年在客觀上較不成熟、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影響、性格尚未定型等)，例如本案被告的犯行如此殘暴，檢察官反而認為不應將被告年幼的特質作為減刑要素，而應作為加重要素予以嚴懲，這樣的情況是我們無法接受的¹⁷⁴。當然，反對創設類型化規則的人總會質疑為何要將 18 歲作為少年與成人的分界，總是會有一些未滿 18 歲的少年已經達到成人的成熟水平。然而，基於上述有關少年特質的討論，以及現實上確實有必要存在一個明確的分界，我們認為 18 歲常是社會上賦予成人責任的年齡，因此也是取得死刑資格的合理年紀¹⁷⁵。

四、國際公約禁止對少年犯適用死刑

聯邦最高法院廢止對未成年人適用死刑的第三個重要理由是國際社會及國際少年司法準則皆明確反對將死刑適用在少年犯身上，若美國允許少年犯死刑之制度繼續存在，將面臨來自國際社會的龐大壓力。我們可以觀察到，自 1990 年以來，全世界只有七個國家(美國除外的其它國家)處決了少年犯：伊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葉門、尼日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和中國。自此之後，這些國家皆已陸續廢止少年犯死刑的規定或宣布不再執行，也使得美國成為 21 世紀全世界唯一保留少年犯死刑制度的國家。此外，聯合國中除了美國與索馬利亞二國之外，所有會員國都簽署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禁止處決 18 歲以下少年之規定；美國雖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卻保留第 6(5)條禁止對少年犯判處死刑之規定。而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淵源於英國 1689 年之權利典章，英國早在 1930 年議會即提案擬將死刑最低年齡提高至 21 歲，最後國會在 1933 年立法禁止處死在判刑時為 18 歲以下的少年犯¹⁷⁶，1948 年再修法改為犯案時為 18

¹⁷⁴ Roper, 543 U.S., at 573.

¹⁷⁵ Roper, 543 U.S., at 574.

¹⁷⁶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of 1933, 23 Geo. 5, ch.12.

歲以下¹⁷⁷。

必須強調的是，聯邦最高法院在詮釋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時，雖然不受國際條約或外國法律拘束，但這些外國的意見，尤其是出自與英美法共同傳統的文明國家，雖然不能決定美國的法律，但可以供作教訓與參考¹⁷⁸。不論是上述的國際條約或外國法律，都可作為多數意見作成結論的憑據。

綜上所述，多數意見得出結論，憲法第 8 條與第 14 條修正案禁止對 18 歲以下少年犯判死刑，密蘇里州最高法院撤銷被告 Simmons 死刑判決的決定維持，推翻 *Stanford* 案此一判例。

第二款 協同意見書 (Stevens 大法官主筆)

Stevens 大法官除了加入多數意見外，還另外提出一份協同意見書，由 Ginsburg 大法官加入。其強調比本案判決更重要的是，法庭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解釋所重申的基本原則。如果我們固守憲法第 8 條修正案原始的文義，則將導出可以對 7 歲的兒童執行死刑的結論，顯然極不合理。演進中的倫理標準必須不斷經過驗證與辯論，才能真實反映美國社會，如果當年參與制憲的大律師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今日也在場，相信他也會加入 Kennedy 大法官主筆的多數意見¹⁷⁹。

第三款 不同意見書 (O'Connor 大法官主筆)

O'Connor 大法官則在其不同意見書中表達反對法院為少年犯死刑創設類型化規則的立場。

一、尚未形成廢除少年犯死刑的全國共識

儘管多數意見認為，因為客觀證據顯示多數州禁止處決 17 歲的少年犯，所以反對少年犯死刑已成為全國共識，但她認為這些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在 *Stanford*

¹⁷⁷ Criminal Justice Act of 1948, 11 & 12 Geo. 6, ch.58.

¹⁷⁸ E. g., *Trop v. Dulles*, 356 U.S. 86, 102-103 (1958); *Coker v. Georgia*, 443 U.S. 584, 596 (1977); *Enmund v. Florida*, 458 U.S. 782, 796-97 (1982); *Thompson v. Oklahoma*, 487 U.S. 815, 830-31 (1988);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317 (2002).

¹⁷⁹ *Roper*, 543 U.S., at 587.

案之後到本案之間已經形成這樣的全國共識。她認為在死刑案件當中的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議題上，除了考量立法者或陪審團所代表的客觀指標外，聯邦最高法院有憲法義務判斷將死刑施加在特定罪行或某類罪犯上是否過苛。多數意見的比例原則分析所導出的結論是，處決任何 17 歲的少年犯，都是不成比例的嚴厲懲罰，但她認為這只是法官自己獨立的道德判斷，並未正面回應來自州立法機關的質疑，也就是至少有一些 17 歲的少年已經足夠成熟，與成人一樣具有可責性，因此死刑施加在這類少年犯身上仍然合乎比例原則的要求。此外，也沒有證據顯示在死刑案件中，陪審團無法準確評估少年被告的成熟程度，或者無法重視與少年有關的減輕事由。

二、少年與智能障礙者的差異

她也提到了在 *Atkins* 案時，已有 30 州禁止對智能障礙者處以死刑，即使是在保有處決智能障礙者的州當中，在近期的歷史中也很少實際執行，而被認為已形成反對處決智能障礙者的全國共識。其特別強調，*Atkins* 案的決定不僅僅基於這個初步結論，反之，法院的獨立道德判斷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我們認識到智能障礙者患有嚴重的認知和行為缺陷，因為智力功能低於平均水平的關係，在溝通、自我照顧和自我學習等適應技能上有顯著的侷限性，而這些缺陷在 18 歲以前就顯現出來¹⁸⁰。由於這些損害，使他們在理解和處理信息、進行溝通、從錯誤中汲取教訓、從經驗中學習、進行邏輯推理和控制衝動的能力下降。我們在 *Atkins* 案得出的結論是，這些缺陷使人們嚴重懷疑處決智能障礙犯是否能促進應報和威懾此類主要刑罰目標¹⁸¹；智能障礙犯的損害嚴重削弱了他們的個人道德罪責，以致即使在死刑案件中，這種罪犯也不大可能受到最為嚴厲的懲罰¹⁸²；同樣，這些損害使死刑的威脅無法阻止智能障礙者做出足以導致死刑的犯罪¹⁸³。法院是綜合了以上的論述，才作成不得處決智能障礙犯的結論。

¹⁸⁰ *Atkins*, 536 U.S. , at 318.

¹⁸¹ *Atkins*, 536 U.S. , at 319-321.

¹⁸² *Atkins*, 536 U.S. , at 319.

¹⁸³ *Atkins*, 536 U.S. , at 319-320.

若我們對智能障礙者和少年的特徵進行仔細的剖析，可以發現兩者有著質量上的差異。智能障礙者因為在生理上有功能的損害（並且持續終身）使其不應該受到死刑處罰，17歲的少年雖然在平均上可能不如成人成熟，但仍不能與智能障礙者固有的內在缺陷等同視之¹⁸⁴。

第四款 不同意見書（Scalia 大法官主筆）

Scalia 大法官主筆的不同意見書，由主席大法官 Justice 和 Thomas 大法官加入。

一、並不存在廢除少年犯死刑的全國共識

他強力批判多數意見，認為並不存在廢除少年犯死刑的共識，認為少年犯被判死刑的情況十分罕見並不代表不同意處決少年犯，反而代表少年犯死刑案件的審理是謹慎而小心的。他並反駁多數意見將 12 個已廢除死刑的州納入計算，認為應該只計算尚保有死刑的 38 州，其中只有 18 州透過立法廢除少年犯死刑，僅佔 47%，並未達成全國共識。

二、拒絕援引國際條約或外國法律作為判決之依據

Scalia 大法官也反對多數意見去援引國際條約或外國法律，這不過是法官又在找支持他們自己主觀意見的證據罷了。Scalia 大法官也注意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禁止處決少年犯和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懲罰，美國如果只廢除少年犯死刑，卻依舊保留判處少年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還是無法與國際社會接軌¹⁸⁵。

三、質疑科學證據的可靠性及有效性

此外，Scalia 大法官對於法院尋求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研究的支持也顯得不以為然。法院從不解釋為何這些特定被挑選的研究成果在方法論上是合理並經得起考驗的，正如同首席大法官 Justice 曾解釋過的那樣：「方法論上的錯誤可能會

¹⁸⁴ Roper, 543 U.S., at 602.

¹⁸⁵ Roper, 543 U.S., at 623.

透過各種抽樣技術影響到樣本人群中的觀點和態度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調查方法的變化，例如目標人群的選擇，使用的抽樣設計，所提出的問題以及用於解釋數據的統計分析，都可能使結果產生偏差。¹⁸⁶」換言之，現在法院的作法，就如同在諸多科學研究中挑選對自己有利的部分。Scalia 大法官更尖銳地質問聯邦最高法院是在不同案件中引用了完全相反的科學證據，只為了支持其個人的主觀判斷。在 *Hodgson v. Minnesota*¹⁸⁷ 案，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少年已經足夠成熟，可以在沒有父母參與的情況底下進行流產與否的決定，該案中的 APA 摘要援引許多心理學論文和研究，並斷言：「到青春期中期(14-15 歲)，少年在推理道德困境、理解社會規則和法律以及處理人際關係問題上的能力與成人相似。¹⁸⁸」這顯然即和本案認為少年尚未成熟到足以承擔完全的罪責產生矛盾。

有鑑於科學方法的細微差異和觀點上可能產生的衝突，法院並無能力確認哪種科學觀點才是正確無誤的。比起法院，立法機關有更大的彈性，靈活運用各種方法來衡量及評估各種科學研究成果。即使我們拋開方法論上的問題，多數意見所援引的研究成果也難以得出支持對少年犯死刑創設類型化規則的結論，大多數的研究僅表明不能要求 18 歲以下的少年承擔全部的罪責，但是沒有研究顯示 18 歲以下的少年不理解犯罪是怎麼一回事¹⁸⁹。

第三項 判決評析

1980 年代正是懲罰主義逐步取得美國少年司法政策主導地位的時期，儘管聯邦最高法院採取折衷的態度，在 *Thompson v. Oklahoma* 案禁止對 16 歲以下的少年適用死刑，但在 *Stanford v. Kentucky* 案仍然肯認對 16、17 歲的少年可以適用死刑。這樣的態度雖然符合美國嚴罰主義的少年司法政策及美國國內社會治安惡化需要有代罪羔羊，卻與國際社會廢除對少年犯處以死刑的趨勢大相逕庭。

¹⁸⁶ *Atkins*, 536 U.S. at 326-327 (dissenting opinion).

¹⁸⁷ *Hodgson v. Minnesota*, 497 U.S. 417 (1990).

¹⁸⁸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89), *Amicus Curiae Brief Filed in U.S. Supreme Court in Ohio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Inc.*, 497 U.S. 502 (1990) and *Hodgson v. Minnesota*, 497 U.S. 417 (1990), Available at: <http://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ohio.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¹⁸⁹ *Roper*, 543 U.S., at 618.

此外，聯邦最高法院強調社會輿論開始傾向應對少年進行特別保護，而非以嚴罰政策對待少年，這樣的社會輿論即便是在 911 恐怖事件、華盛頓連環槍擊案之後仍然繼續得到了發展¹⁹⁰。從美國少年司法的發展趨勢觀察，美國是一個少年司法政策能夠敏銳反映國內社會輿論和政治、經濟等社會狀況的國家，美國社會輿論的走向將對該國少年司法的發展造成深遠的影響。這樣的趨勢將使美國社會進一步反思嚴罰的少年司法政策是否合宜，也預示著傳統福利型少年司法可能會進一步得到復甦¹⁹¹。

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中引用法庭之友中的科學證據，認為少年尚未成熟，責任感尚未發展健全，因此容易衝動行事；且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尤其是同儕壓力；少年的性格尚未定型，仍在發展中，具有很好的可塑性。綜合以上理由，認為少年比起成人應該減輕其罪責。

這樣的觀點顯然是肯認少年與成人在心理和生理方面具有「質」的差異。此外，相關科學研究成果表明大腦的發育一直持續到 25 歲左右，最後一塊發育的區域是前額葉，而前額葉具有阻止人們做出輕率、衝動決定的作用。也就是說，儘管主要由於社會環境的變化，出現了所謂童年正在消逝的現象；但少年與成人之間存在差異性，包括在作出犯罪行為決定時的差異性仍是一種客觀存在。本案實際上肯定了傳統少年司法關於少年犯罪應當與成人犯罪區別對待的觀念，肯定了少年司法與刑事司法二元分立的理論根基。這顯然是與 1970 年代末以來美國少年司法試圖消除少年犯罪處置與成人犯罪處置差別性的走勢相對抗的。本案也預示著美國少年司法與刑事司法趨同的趨勢將會得到減緩¹⁹²。

然而，我們不得不正視 Scalia 大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提及有關科學證據的觀點可能會有自相矛盾的情形，這件事情也引起心理學家的關注。最新的科學研究成果顯示，在發展的歷程中，各種能力的成熟度並非保持平行發展的關係，少

¹⁹⁰ 蓋洛普民意調查在 2002 年的結果顯示，有 72% 的人主張保持死刑，另一方面，卻有 69% 的人認為死刑只能加諸於成人。詳參姚建龍，同註 30，頁 205-206。

¹⁹¹ 姚建龍，同註 30，頁 206。

¹⁹² 姚建龍，同註 30，頁 206-207。

年可能在認知能力已經發展成熟，但在心理社會成熟度尚未發展成熟，因此，16歲的少年可能已經成熟到有專家諮詢的情況下能自行做出墮胎的決定，但是在非行行為的評價上卻認定少年因為尚未成熟，應該減輕其罪責。

另外，有學者認為，聯邦最高法院廢止對少年犯適用死刑是迫於國際輿論壓力的結果¹⁹³，這或許也可從 Kennedy 大法官從 *Stanford* 案到 *Roper* 案的立場轉變看出端倪。Kennedy 大法官是這兩案之中唯一改變立場之大法官，也可能是基於這個原因，選擇其主筆本案之多數意見。他在本案大量引用國際條約與外國法律，試圖將國際社會的立法趨勢帶進判決，並一再指摘美國自詡為人權大國，卻是全世界唯一保留少年犯死刑制度的國家。可以說，Kennedy 大法官態度的轉變，是受到國際輿論壓力的影響。種種跡象也顯示，美國少年司法的發展不可能獨立於各個國際條約之外獨立發展。

第三節 *Graham v. Florida* 案

第一項 背景事實

請願人是 Terrance Jamar Graham，他於 1987 年出生。Graham 的父母沉迷於快克古柯鹼(crack cocaine)。Graham 在小學時被診斷出患有注意力缺乏過動症，而且他從 9 歲就開始喝酒和吸煙，並從 13 歲開始抽大麻。

2003 年 7 月，當他 16 歲時，他和另外三個同儕試圖搶劫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的一家燒烤餐廳。結果，Graham 因搶劫未遂而被逮捕。根據佛羅里達州的法律，檢察官在面對絕大多數重罪時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將 16 歲和 17 歲的人以成人或是少年起訴，Graham 的檢察官選擇將其以成人起訴，針對 Graham 的指控是帶有攻擊或毆打的持械竊盜(armed burglary with assault or battery)，這是一級重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另外他也被控企圖持械搶劫，這是二級重罪，最高可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

Graham 根據認罪協議承認這兩項指控。他給初審法院寫了封信。他說：「這

¹⁹³ 姚建龍，同註 30，頁 209。

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陷入麻煩之中。」「我決定改變生活方式。」「我向上帝和我自己保證，如果我有第二次機會，我將盡一切努力去參加國家橄欖球聯盟。」

法院接受了認罪協議，判處其 3 年緩刑。Graham 被要求在縣的監獄中度過緩刑的前 12 個月，但他在等待審判期間提前遭到釋放。但在獲釋後不到 6 個月，Graham 再次被捕，原因是他和兩個同夥犯下侵入住宅(home invasion，在住居者在家時實行的搶劫)的搶劫案。隨後，他們還犯下另一起搶劫案。

當警探詢問他時，他否認參與了犯罪活動。他說，是在另一名同夥 Baily 中槍後才遇到 Baily 和 Lawrence。一名警探告訴他，侵入住宅的受害者已經認出了他。警探問 Graham：「除了今晚發生的兩起搶劫案，還有多少案件你有參與其中？」Graham 回答說：「今晚之前有兩到三起。」據稱在犯下搶劫案，只距離他的 18 歲生日只有 34 天。

Graham 堅持認為，他沒有參與過侵入住宅搶劫案。但是，即使在法院強調認罪可能會使他因較早的指控而被判無期徒刑之後，他還是承認自己逃跑違反了緩刑條件。州提供了與侵入住宅有關的證據，包括受害者的證詞。初審法院指出，Graham 在承認他為避免被捕而進行的嘗試中違反了緩刑條件。法院進一步認定，Graham 犯有侵入住宅搶劫罪、持有槍枝並與從事犯罪活動的人交往，因此違反緩刑的相關規定。

初審法院舉行了量刑聽證會。根據佛羅里達州的法律，在法官不作下調的情況下至少可以判處 5 年徒刑，最重則是終身監禁。Graham 的律師要求最低 5 年有期徒刑。佛羅里達州矯正局準備的報告建議判處其更低的刑罰，最高判處其 4 年有期徒刑。州建議對 Graham 的持械竊盜判處 30 年有期徒刑，對其企圖持械搶劫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

在聽取了 Graham 的證詞後，初審法院的判決指出：

「Graham 先生，當我回想起您的案子時，您的處境真是令人難過。據我所知，您擁有相當完整的家庭結構。您有很多人想嘗試幫助你改善生活，包括法院

系統，並且也有法官採取措施嘗試通過緩刑令為您提供指導，讓您有機會重新走上正軌。那時，你通過信件表達這正是您想要做的。但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放棄這樣的生活方式。我不知道為什麼。」

「而且我不明白為什麼你有這麼好的機會去過自己的生活，而你為什麼會將之棄如敝屣。我唯一可以合理化的，你認為這就是你想過的生活，而我們無能為力。如同州政府指出的那樣，你的犯罪行為在逐步升級，我們無法為你提供進一步的幫助。我們無法阻止你。這就是你過日子的方式，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過這樣的生活。你已經做出了決定。我毫無頭緒。但是，顯然，這就是您決定要做的。」

「因此，如果我什麼也不能幫助你，如果我什麼也無法使你回到正確的道路上，那麼我必須開始專注於社區並嘗試保護社區免受你行動的侵害。而且，很遺憾，今天我們所處的位置是我看不到可以做任何進一步的事情來幫助你。你顯然已經確定這是你人生的方向，很遺憾地，你做出了這樣的選擇。」

「我已經審查了法規。我看不到進一步的少年制裁是合適的。我看不出有什麼適當的少年犯制裁措施。鑑於你的犯罪行為正在不斷升級，對於法院來說，顯然你已經做了決定，這就是你的生活方式，而我現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嘗試保護社區免受你的行為侵害。」

初審法院最後裁定 Graham 犯有持械竊盜，並企圖進行持械搶劫。法院對 Graham 的每項指控均判處法律上的最高刑罰：持械竊盜判處無期徒刑，企圖持械搶劫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由於佛羅里達州廢除了假釋制度，判處無期徒刑等同不給予被告假釋的可能性，除非他被授予行政赦免(executive clemency)。

Graham 在初審法院提出一項動議，以憲法第 8 條修正案對判決提出異議。一般而言，初審法院若未能在 60 天內對此動議作出裁定，該動議將被視為拒絕。佛羅里達州第一地方上訴法院對此表示肯定，認為 Graham 的判決與他的罪行並未有不相稱的情形。法院進一步得出結論，認為他無法成功復歸社會。佛羅里達

州最高法院拒絕複審。

第二項 判決內容

本案所要處理的法律問題是對犯非謀殺罪的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禁止殘忍和異常的刑罰之誡命？

第一款 多數意見

本案的多數意見是由 Kennedy 大法官主筆，由 Stevens、Ginsburg、Breyer、Sotomayor 大法官加入。

一、是否可以在非死刑案件中針對年齡創造類型化規則

Kennedy 大法官首先指出，本案涉及法院以前未曾審議過的一個問題：是否可以在非死刑案件中針對年齡創造類型化規則（以前只適用在死刑案件中）。在諸如 *Harmelin* 案和 *Ewing* 案之類的案件中，這種方法適合於考慮對特定被告的判決提出嚴格的相稱性質疑，但是此處的量刑做法本身存在疑問。該案涉及一種特殊類型的判決，因為它適用於整個類別的罪犯。結果，在懲罰的嚴重程度和犯罪的嚴重性之間進行比例原則的審查仍無濟於事。為解決提出的問題，應參考涉及類別規則的案例，特別是 *Atkins* 案，*Roper* 案和 *Kennedy* 案。

如果把本件案件進行細緻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本案是在判斷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是否得將其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前者是關於罪行的性質，過往聯邦最高法院曾指出，針對非謀殺罪是不允許判處死刑的¹⁹⁴；如果案件涉及犯罪者的特徵，則法院採用了類型化規則，禁止對 18 歲之前犯罪的被告判處死刑。

在採用類型化規則的案件中，聯邦最高法院採取如同 *Roper* 案的作法，考慮立法和國家實踐所表達的社會標準的客觀指標，是否已達成廢除對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全國共識。對各州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6 個州不允許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7 個州允許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¹⁹⁴ *Kennedy v. Louisiana*, 554 U.S. 407, 437–38 (2008); see also *Enmund v. Florida*, 458 U.S. 782 (1982); *Coker v. Georgia*, 433 U.S. 584 (1977).

但僅適用於謀殺罪；其它 37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則保有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因此，Florida 州及支持該州的法庭之友認為，在全國範圍內，尚未達成廢除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共識。

但是，Kennedy 大法官認為，量刑實踐也是法院對共識進行調查的重要組成部分¹⁹⁵。對量刑實踐的檢查揭示了反對使用該量刑的共識。儘管這些法律沒有明確禁止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但這樣的判決很少見。根據最近的一項研究，在全國範圍內，只有 109 名少年犯因非謀殺罪而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¹⁹⁶。再加上法院自身能夠獨立找到的人數，有 124 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其中絕大多數（總共 77 名）正在佛羅里達州服刑。另外 46 名僅在 10 個州（加利福尼亞州，特拉華州，愛荷華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內華達州，俄克拉荷馬州，南卡羅來納州和弗吉尼亞州）被監禁¹⁹⁷。因此，實際上，全國只有 11 個州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而且案件量也很少。儘管有明確的法定授權，但其它的 26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以及聯邦政府並未照辦。

此外，許多州並未禁止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事實，並未破壞達成全國共識的證據。例如，根據佛羅里達州法律，任何年齡的兒童都可能因某些罪行而被如同成人般起訴，並可能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佛羅里達州的代表在言詞辯論中承認，從理論上講，即使是 5 歲的兒童也可能遭受這樣的判決。所有人都承認這是不切實際的。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知道，可以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並不表示該刑罰是經過深思熟慮下做成的。同樣，許多州有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明文規定，但不應視為他們已表示認為該刑罰是適當的。

¹⁹⁵ Enmund, 458 U.S., at 794-96; Atkins, 536 U.S., at 316; Thompson, 487 U.S., at 831-32; Kennedy, 554 U.S., at 432-34.

¹⁹⁶ Paolo Annino, David W. Rasmussen & Chelsea B. Rice, *Juvenile Life Without Parole for Non-homicide Offenses: Florida Compared to Nation*, 399 FSU College of Law,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2 (2009).

¹⁹⁷ Graham, 560 U.S., at 64.

二、沿用 *Roper* 案關於少年性質的看法

第二個理由是，我們在 *Roper* 案當中確認了少年因為其特殊性，其罪責程度較低，因此少年不應該受到最嚴厲的懲罰¹⁹⁸。與成人相比，少年尚未成熟，責任感尚未發展健全，因此容易衝動行事；且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尤其是在同儕壓力之下；少年的性格尚未定型¹⁹⁹。因此，雖然少年仍然需要為其行為負起一定的責任，而非完全免除，但比起成人可非難性的程度還是較為輕微。

沒有最新數據提供理由重新考慮法院在 *Roper* 案關於少年性質的意見。正如請願者的法庭之友指出的那樣，心理學和腦科學的發展繼續顯示出少年和成人思想之間的根本差異。例如，參與行為控制的部分大腦區域會在青春期末期繼續成熟²⁰⁰。

三、罪刑相當的質疑

第三，就罪行的性質而言，聯邦最高法院很早就認識到，與殺人犯相比，非謀殺罪的被告絕對不應該受到最嚴厲的懲罰²⁰¹。在謀殺和其它針對個人的嚴重暴力罪行之間存在界限。嚴重的非謀殺罪可能在損害方面造成毀滅性的後果，但就道德敗壞以及對人身和公眾的傷害而言，不能將其在嚴重程度和不可挽回性與謀殺相提並論²⁰²。

至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法律所允許第二重的懲罰」²⁰³。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與死刑判決具有一些其它判決都沒有的特徵。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剝奪了罪犯最基本的自由，卻沒有給予恢復的希望，除非在有行政赦免的情況下。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少年尤為嚴厲²⁰⁴。在這樣的量刑下，與成年罪犯相比，少年犯平均將在監獄中服刑更長的時間和更長的人生。分別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

¹⁹⁸ *Roper*, 543 U.S., at 569.

¹⁹⁹ *Roper*, 543 U.S., at 569-570.

²⁰⁰ *Graham*, 560 U.S., at 68.

²⁰¹ *Kennedy v. Louisiana*, 554 U.S. 407 (2008); *Enmund v. Florida*, 458 U.S. 782 (1982); *Tison v. Arizona*, 481 U.S. 137 (1987); *Coker v. Georgia*, 433 U.S. 584 (1977).

²⁰² *Kennedy*, 554 U.S., at 438.

²⁰³ *Harmelin*, 501 U.S., at 1001.

²⁰⁴ *Graham*, 560 U.S., at 70.

假釋的 16 歲和 75 歲的人僅在名義上受到相同的懲罰。

四、無法達成刑罰制裁所欲達成之目的

第四，在衡量刑罰制裁的目標是否可藉由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達成，聯邦最高法院也採取否定的看法。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社會有權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施加嚴厲制裁，以表示對罪行的譴責並尋求恢復由罪行引起的道德失衡。但是，應報原理的核心是，量刑必須與罪犯的個人罪責相稱。正如我們在 *Roper* 案所提及的，無論是試圖表達社區的道德憤怒，還是試圖平衡受害者的委屈，對未成年人的應報力道都無法跟成人相比那麼強大²⁰⁵。對於未犯下謀殺的少年來說，應報的需要將變得更加薄弱。*Roper* 案亦指出如果將法律上最嚴重的懲罰加諸在少年謀殺犯身上，那就不符合罪刑相當性²⁰⁶。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應報並不能證明對罪責較輕的少年非謀殺罪犯處以第二嚴厲的懲罰是合理的²⁰⁷。

威懾也不足以支持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合理性。*Roper* 案指出：使少年罪責減輕的特徵也表明，少年更不容易受到威懾²⁰⁸。由於少年缺乏成熟度和責任感不足，通常會導致浮躁和考慮不周的行動和決定，他們在做出決定時不太可能考慮將來會面臨的懲罰。鑑於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的道德責任有所減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所提供的有限威懾作用還不足以作為合理化的依據。

隔離同樣也不能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尋得合理化的基礎。儘管隔離可能是一個合法的刑罰目標，足以證明在其它情況下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合理的，但不足以證明對未犯謀殺罪的少年犯進行這樣的懲罰是合理的。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施加在少年身上，必須推定少年犯將永遠對社會構成危險，這是要求下判決的人做出關於少年犯是不可挽回墮落的判斷²⁰⁹。少年的特徵令人難以做出這樣的判

²⁰⁵ *Roper*, 543 U.S., at 571.

²⁰⁶ *Roper*, 543 U.S., at 571.

²⁰⁷ *Graham*, 560 U.S., at 71-72..

²⁰⁸ *Roper*, 543 U.S., at 571.

²⁰⁹ *Graham*, 560 U.S., at 73.

斷，例如，「即使是專業的心理學家，也很難區分犯罪反映出的是不幸而短暫不成熟的少年犯抑或是罕見的犯罪反映出的是無藥可救而墮落的少年犯」²¹⁰。沒有人會懷疑 Graham 的行為對社會造成了危害與風險，因此，我們有必要將 Graham 隔離一段時間，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將在餘生中對社會仍然構成威脅。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會不適當地剝奪少年犯展示成長和成熟的機會，隔離不能蓋過所有其它考慮因素，以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關於禁止量刑不相稱的誠命歸於無效。

最後是關於社會復歸，這個刑罰目標是假釋制度的基礎。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完全捨棄了復歸的理念，透過剝奪被告重新進入社區的權利，完全否定個人的價值和在社會中的地位。鑑於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有改變的能力和有限的道德責任感，這種判斷是不合適的。此外，正如一個法庭之友所指出的那樣，處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被告往往被剝奪了其他囚犯可獲得的職業培訓和其它社會復歸服務的機會。對於最需要和最願意接受社會復歸的少年犯，缺乏社會復歸的機會或待遇，這使得量刑的不成比例現象更加明顯。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的責任有限，以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嚴厲程度，兩相結合之下使得這樣的量刑實踐是殘酷和異常的²¹¹。

不需要一州保證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最終會得到自由。但是，州必須做的是給像 Graham 這樣的被告提供一些有意義的機會，讓他們根據已證明的成熟和復歸獲得釋放²¹²。

五、採取類型化規則的理由

第五，針對是否需要以類型化規則來適用本案的情形，也進行了一番討論。佛羅里達州的代表認為，不需要透過類型化規則，應該讓法官在具體案件中調查並考慮犯罪者的年齡，並權衡犯罪的嚴重性來做出最後的裁決，法官具有法律專業且盡忠職守，能夠完整地考慮罪犯的處境及社會正義的要求²¹³。

²¹⁰ Roper, 543 U.S., at 572.

²¹¹ Graham, 560 U.S., at 73-74.

²¹² Graham, 560 U.S., at 75.

²¹³ Graham, 560 U.S., at 75-76.

但是 Kennedy 大法官認為，對個案進行審查的量刑方式必須有所限制，而少年因為其生理及心理特質所面臨的困境也證實了這一點。即使我們假設某些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可能具有足夠的心理成熟度，同時其犯罪行為又表現出足夠的墮落，因此可以對其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但這並不意味著法院採取個案審查的方式就可以準確地將少數無藥可救的犯法者和有改變能力及意願的少年犯區別開來²¹⁴。

個案審查另一個遇到的問題是，它沒有考慮到律師在作為少年的代表時會遇到的特殊困難。正如一些法庭之友所指出的那樣，將少年與成人區分開的特徵也使他們在刑事訴訟中處於明顯的劣勢。少年對成人不信任，對刑事司法系統及其內部機構所扮演角色了解有限。與成人相比，他們與律師有效合作以協助辯護的可能性較小。難以衡量長期後果、衝動、叛逆的少年可能會將辯護律師視為成年世界的一部分，因此難以與律師建立穩固的信賴關係，這會導致被控犯罪的少年做出錯誤的決定。這些因素可能會減損作為少年被告代理人的能力²¹⁵。考量到交由法官或陪審團進行個案審查的潛在風險（未能顧及少年面臨的困境，進而錯誤地認定應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有必要採取類型化規則。

此外，類別化規則為所有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提供了成熟和改過自新的機會。不應剝奪少年獲得發展自身潛力和探索個人價值的機會。在 *Roper* 案中，這種剝奪是由於執行死刑而產生的；在本件中，則是因為沒有假釋的可能性，沒有機會離開監獄，沒有與社會和解的機會，也沒有希望。成熟可以導致深思熟慮，這是悔悟、重生和社會復歸的基礎。對於一個知道自己在生命終結之前都沒有機會離開監獄的年輕人來說，幾乎沒有任何動機去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人²¹⁶。

六、外國立法例

外國的立法及國際公約雖然不能左右我們聯邦最高法院最終的決定，但是關

²¹⁴ Graham, 560 U.S., at 77.

²¹⁵ Graham, 560 U.S., at 78.

²¹⁶ Graham, 560 U.S., at 79.

於一種特定懲罰的可接受性的國際輿論氣氛也不是完全無關的²¹⁷，至少這有助於法院獨立得出結論，來認定特定的懲罰是否屬於殘忍和異常的。

最近的一項研究得出結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有 11 個國家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可以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實際上，只有其中兩個，美國和以色列曾實施過這種懲罰²¹⁸。該研究的最新版本得出結論，以色列的法律允許對服無期徒刑的少年罪犯進行假釋審查，但對如何執行假釋審查表示保留²¹⁹。但是，即使以色列被認為允許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該國似乎也不會因為非殺人罪而對少年犯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七名以色列少年犯，全部都是被定罪為殺人罪或殺人未遂罪²²⁰。

美國是唯一一個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國家。正如請願人及其法庭之友所強調的那樣，我們還注意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除美國和索馬里以外的每個國家都批准，禁止對未滿 18 歲的人所犯的罪行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國際輿論一面倒地禁止對非犯下謀殺罪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為我們的結論提供更堅實的支持²²¹。

因此，我們認為，憲法禁止對未犯下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一州不必保證少年犯最終獲釋，但如果判處無期徒刑，則州必須為少年犯提供一定的機會，使其有獲得假釋之機會。佛羅里達第一地區上訴法院的判決被撤銷，發回進行重新審理。

第二款 協同意見書(Roberts 大法官主筆)

一、創設類型化規則的理由不夠充足

Roberts 大法官主筆的協同意見書基本上贊同多數意見的結論，認為判處犯

²¹⁷ Enmund, 458 U.S., at 796.

²¹⁸ Michelle Leighton & Connie De La Vega, *Sentencing Our Children To Die in Prison: Global Law and Practice*, 42 U.S.F.L.Rev. 983, 1002–1003 (2008).

²¹⁹ *Id.*

²²⁰ Human Rights Watch, *The Rest of Their Lives: Life Without Parole for Child Offe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ncjrs.gov/App/AbstractDB/AbstractDBDetails.aspx?id=262831>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²²¹ Graham, 560 U.S., at 81.

下非謀殺罪的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殘忍和異常刑罰的誡命，但否定需要創設類型化規則。多數意見認為 *Roper* 案為新的類型化規則提供了依據，禁止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不過，Roberts 大法官不認可多數意見為非謀殺罪的少年案件創設類型化規則，因為這會忽略了一些非謀殺罪是令人髮指的，有些少年罪犯有足夠的罪責，故對其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刑罰是完全合理的²²²。

此外，在 *Roper* 案中法院將少年特徵的分析調整為一個具體問題，即在憲法的框架下是否允許對少年犯適用死刑。我們不能將他們判處死刑的答案是基於一個明確的結論，即他們不能可靠地歸入最嚴重的罪犯之列²²³。這一結論並不能證明，少年不能符合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資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當然不如死刑來得嚴厲，我們從來沒有要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要像死刑那樣只對最壞的罪犯判處。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認為死刑不同於其它種類的刑罰，而不只是在程度上有所不同²²⁴。況且，我們在 *Roper* 案中明確表明可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²²⁵。

二、少年犯的年齡與刑罰有關

不過，Roberts 大法官雖然認為 *Roper* 案不足以合理化禁止對所有少年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類型化規則，這並不意味著刑事被告的年齡與這些刑罰無關²²⁶。*Roper* 案明確指出少年的特殊性而使得少年的罪責程度較低，我們沒有理由將犯罪者的少年身分排除在非死刑案件的狹義比例原則審查。

Roberts 大法官進一步將「狹義比例原則」分析運用在本案的特定事實。首先，Graham 持械竊盜並伴有毆打的行為雖然是嚴重的罪行，但是與強姦犯和殺人犯比起來，則並非屬於最嚴重的犯罪，卻判處其第二嚴厲的刑罰，也遠遠超過佛羅里達州懲教局的建議刑罰（建議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和州檢察官的要求（要

²²² Graham, 560 U.S., at 94-95.

²²³ Roper, 543 U.S., at 569.

²²⁴ Solem v. Helm, 463 U.S. 277, 294 (1983).

²²⁵ Roper, 543 U.S., at 572.

²²⁶ Graham, 560 U.S., at 90.

求依持械竊盜判他 30 年有期徒刑)。其次, *Graham* 案的量刑無論是在佛羅里達州境內或者境外, 都呈現量刑失衡的現象。例如, 在佛羅里達州, 少年犯竊盜的刑罰通常少於五年, 而搶劫則通常少於七年。

第三款 不同意見書(Thomas 大法官主筆)

Thomas 大法官主筆的不同意見書由 Scalia、Alito 大法官加入。

一、憲法第 8 條修正案並未禁止量刑不相稱

Thomas 大法官認為, 憲法第 8 條修正案僅在禁止對人民適用殘忍和異常的刑罰, 但並未要求禁止量刑不相稱。但是, 法院援引了相稱性, 以宣布死刑儘管本身並非違憲, 但絕對是一種嚴厲的懲罰, 無法適用於某些類型的犯罪和某些類別的罪犯。在採用這些類型化規則時, 法院侵犯了憲法保留給其它(州和聯邦)政府機構的領域²²⁷。

二、全國共識並不存在

多數意見採用類型化規則, 並根據不斷演進的倫理標準, 使部分類別的犯罪者免於死刑的威脅, 且認為全國共識的客觀標記除了州和聯邦法律、陪審團的行為之外, 竟然還包含了國際意見。這會使得憲法的決定會隨社會態度而搖擺, 並阻礙立法對刑罰政策的考慮²²⁸。

在本件中, 多數意見不僅適用類型化規則, 還第一次將此規則適用於非死刑案件。在過去, 在非死刑案件中只有在 *Solem v. Helm* 案適用比例原則分析, 不過, 法院也僅針對該案的事實加以適用, 並未宣布任何類型化規則²²⁹。Thomas 大法官認為, 憲法第 8 條修正案並無法證明這一判決的合理性。

很明顯地, 多數意見所謂地全國共識並不存在, 因為只有 5 個州禁止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但可以對成人判處此類刑罰; 另外有 8 個州禁止對任

²²⁷ *Graham*, 560 U.S., at 100-101.

²²⁸ *Graham*, 560 U.S., at 101-102.

²²⁹ 自 *Solem* 案以來的 28 年中, 法院僅考慮了三項此類挑戰, 但全部被駁回。see *Ewing v. California*, 538 U.S. 11 (2003); *Lockyer v. Andrade*, 538 U.S. 63 (2003); *Harmelin v. Michigan*, 501 U.S. 957 (1991).

何犯下非謀殺罪的罪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不論其年齡大小；而其餘的 37 個州，以及聯邦政府和哥倫比亞特區，均批准對某些類型的非謀殺罪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判決，並授權對 18 歲以下的少年判處此類刑罰²³⁰。

Thomas 大法官並指出，如果聯邦最高法院無法證明兩項前提，則不能認為具有全國共識：(1) 少年總是比處境相似的成人罪責較輕；(2) 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應始終有機會透過假釋得以復歸²³¹。但是綜觀過去 20 年的立法趨勢，我們可以發現上述的前提沒有成立。

在過去的 20 年當中，各州對少年犯的懲罰程度不斷提高。Thomas 大法官認為，這表明了各州之間的廣泛共識，即少年有時可以與成人一樣具有足夠的罪責，法律應允許法官和陪審團在其中考慮處以跟成人相同的刑罰，包括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那些罕見和不幸的案例中²³²。因此，並不存在所謂的全國共識。

多數意見錯誤地認為，陪審團或者法官很少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最近的紀錄中，僅有 124 個案例，僅分佈在 11 個州)，這代表著陪審團和法官有意識地拒絕適用這類殘酷的刑罰。Thomas 大法官並不贊同這樣的見解，並提出 *Gregg v. Georgia* 案作為佐證，即陪審團很少判處某些懲罰，是因為這些制裁是要在少數極端情況下使用，也可彰顯作成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僅適用在那些足夠墮落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身上。

三、仍可對部分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多數意見援引 *Roper* 案當中對於少年特質的描述，認為少年跟成人相比，尚未成熟、欠缺責任感、性格尚未定型等特徵，使得少年的罪責程度較輕。多數意見也援用心理學和腦科學的發展，表明少年需要到青春期中後期才會成熟²³³，並且，少年比起成人更有可能從事危險行為。此外，多數意見所援引的法庭之友將從事

²³⁰ Graham, 560 U.S., at 107.

²³¹ Graham, 560 U.S., at 109.

²³² Barry C. Feld, *Unmitigated Punishment: Adolescent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LWOP Sentences*, 10 J. Law & Family Studies 11, 69–70 (2007).

²³³ Graham, 560 U.S., at 117.

反社會行為的少年區分成僅限於青春型犯罪者以及終身持續型犯罪者²³⁴，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僅限於青春型犯罪者的行為模式通常是在 18 歲之前²³⁵，在 18 歲之後通常就會停止犯罪行為，這表明了少年的反社會行為是少年時期的特徵。

如果我們假定這些心理學和社會學的證據是可信的，這也不足以支持多數意見的結論，因為這代表，仍然有少數的少年表現出充分的墮落和不道德行為，而可以對其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Thomas 總結而論，如果聯邦最高法院漠視立法多數的結果，堅決禁止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這說明了法院已經超越了任何公認的憲法原則確保自己的道德意識和應報正義凌駕於人民及其代表的道德意識之上²³⁶。

第三項 判決評析

Graham 案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oper* 案作成後，再次以發展心理學的論據處理有關於在少年的身上施加嚴厲刑罰的問題。本案除了延續 *Roper* 案關於少年特質的見解，更首次提及腦科學的證據，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但必須注意到的是，腦科學的成果是以補強發展心理學的見解而呈現於判決之中²³⁷，為發展心理學有關青春期的研究提供了生物學上的證據。

此外，本案處理的是死刑之外的刑罰。若就重新復歸社會的可能性，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嚴厲性可謂僅次於死刑，甚至可以等同視之。對於身心尚未發展健全，具有高度可塑性的少年，在刑罰上排除假釋的可能性等同剝奪少年證明自己改過遷善的機會，不僅不符合發展心理學及腦科學對少年的理解，在本案中由於少年只犯下非謀殺罪，也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

第四節 *J. D. B. v. North Carolina* 案

²³⁴ Terrie E. Moffitt,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100(4) *Psychological Rev.* 674, 678 (1993).

²³⁵ *Id.* at 684.

²³⁶ *Graham*, 560 U.S., at 124.

²³⁷ 本庄武，同註 7，頁 36。

第一項 背景事實

請願人 J. D. B. 案發時年齡為 13 歲，他是北卡羅來納州一所中學的 7 年級學生。警察在對兩起入室搶劫事件的調查過程中，知悉 J. D. B. 曾經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也曾對其進行訊問。過了 5 天，警察在 J. D. B. 的中學發現了該案件中失竊的數位相機，事後證實為 J. D. B. 所占有。負責此案的一位青少年犯罪偵查員 DiCostanzo 遂前往 J. D. B. 就讀的學校，J. D. B. 被一位身穿制服的警官從社會研究課的教室帶到一間學校會議室，和 DiCostanzo、副校長、行政助理進行閉門會議，警察和學校管理人員對 J. D. B. 訊問至少 30 分鐘。在訊問開始前，警察並未向 J. D. B. 宣讀米蘭達警告，也沒有給他與他的法定監護人（他的祖母）打電話聯繫的機會，也沒有告知他可以自由離開這個房間。

一開始，J. D. B. 極力否認自己與這兩起入室搶劫有關，但是在警察勸說其如實告知真相以及告知他將有可能面臨拘禁之後，他坦承自己的罪行。然後，DiCostanzo 才告知他可以拒絕回答問題並可以自由離開，當 J. D. B. 被問到是否明白被告知的內容時，他點了點頭，並交代更具體的細節，包括有關失竊物品位置的訊息。最後，在 DiCostanzo 的要求下，提交了一份書面供詞。放學後，J. D. B. 被允許離開學校回家。

J. D. B. 於是被指控非法侵入住宅以及竊盜。他的辯護律師請求排除他的供述以及從他的供述所衍生出來的證據的效力，因為 J. D. B. 是在沒有被告知米蘭達警告的情況且處在拘留的場合下被訊問的，因此，他的供述並非出於自願的情況下進行的。地方法院審理後拒絕了辯護律師的請求，理由是在學校接受訊問時並非處在拘留的狀態，他的供述是出於自願，並判定其有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北卡羅來納州上訴法院和北卡羅來納州最高法院都維持地方法院的判決。

第二項 判決內容

本案涉及的法律問題是，未成年人的年齡是否應當作為一個要素被考慮進對米蘭達規則的拘留狀態分析中。

第一款 多數意見

多數意見由 Sotomayor 大法官主筆，Kennedy、Ginsburg、Breyer 和 Kagan 大法官加入。

一、回顧先例

本質上而言，在拘留狀態的訊問必然具有「內在的強迫性壓力」²³⁸。處在拘留狀態下的訊問的壓力如此巨大，以至於「這種壓力會誘使大部分的人陷入恐懼而承認自己從未犯下的罪行」²³⁹。當被訊問的對象是少年時，這種危險就更大了，最近的研究也描述了當羈押訊問的對象是一個青少年時，這種錯誤供述的風險會增加。

認識到拘留狀態的訊問存在內在的強迫性壓力，因此在這種狀態下進行訊問之前，必須告知其米蘭達權利。而且，政府有責任證明犯罪嫌疑人在拘留狀態所為供述具有可信性，其是處在自願、知情和理性的情況下放棄米蘭達權利的。

至於如何判定一個犯罪嫌疑人是否處於「拘留」(in custody)狀態，取決於兩個要素：首先，訊問時的周圍環境；其次，一個身處此環境下的理性人是否會認為他或她有終止訊問並且離開的自由。在劃定界線之後，法院必須進行客觀檢測以解決最終的問題：是否存在正式逮捕或與正式逮捕程度相同的對行為自由的控制²⁴⁰。警察和法院必須檢查與訊問有關的所有因素²⁴¹，包括那些會影響到一個理性人站在犯罪嫌疑人的角度能否認識到他或她可以自由離開的因素²⁴²。此外，訊問人員或被訊問的人所擁有的主觀想法是不重要的²⁴³。也就是說，這種檢查並未將特定犯罪嫌疑人的「實際精神狀態」納入考量²⁴⁴。客觀拘留分析的好處在於，其向警察提供明確的指導，通過將米蘭達規則的分析限制在客觀情狀，避免了讓

²³⁸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467 (1966).

²³⁹ *Corley v. United States*, 556 U.S. 303, 321 (2009).

²⁴⁰ *Thompson v. Keohane*, 516 U.S. 99, 112 (1995).

²⁴¹ *Stansbury v. California*, 511 U.S. 318, 322 (1994).

²⁴² *Stansbury*, 511 U.S., at 325.

²⁴³ *Stansbury*, 511 U.S., at 323.

²⁴⁴ *Yarborough v. Alvarado*, 541 U.S. 652, 667 (2004).

警察去預期每個犯罪嫌疑人的特質和推測這會如何影響其主觀心理狀態。

二、拘留狀態的分析應考量未成年人的年齡

州法院及其法庭之友主張，不論未成年人在接受警察訊問的當下年齡多大，未成年人的年齡在拘留狀態分析中沒有任何地位。但實際上在某些情況，一個未成年人的年齡將會影響一個理性人站在犯罪嫌疑人的角度能否認識到他或她可以自由離開。法院將這個事實納入考慮不會對拘留分析的客觀性質造成損害。

聯邦最高法院一再得出結論，認為未成年人比起成人較不成熟，欠缺責任感²⁴⁵。未成年人通常缺少經驗、主見、判斷能力去辨識和避免有害於他們的選擇²⁴⁶。與成人相比，未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也更容易受到傷害²⁴⁷。在警察訊問的特殊環境下，對於成人可能毫無影響，卻能夠使一個十幾歲的少年感到畏懼和不知所措²⁴⁸。

在立法上也具有相同的假定，法律限制未成年人的某些資格，例如，未成年人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結婚，這樣的限制反映了一種根深蒂固的觀點，即少年有別於成人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

考慮到由法律和司法所構築而成的歷史傳統，未成年人不能僅僅被視為是小大人²⁴⁹。沒有理由在這裡做出不同的判斷。因此，只要在訊問時警察已經知道這個未成年人的年齡，或者客觀上對於一個理性的警察而言是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就應該將年齡作為拘留狀態分析的一部分，這既沒有要求警察去考慮他們所未知的環境因素²⁵⁰，也不需要他們預測特定犯罪嫌疑人的薄弱意志和心理特質²⁵¹。

在拘留狀態的分析中考慮未成年人的年齡，並不涉及特定未成年人的主觀心理狀態。實際上，在許多涉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案件中，拘留分析會忽略掉犯罪嫌疑人的年齡，本件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法院拒絕將 J. D. B. 的年齡納

²⁴⁵ Eddings, 455 U.S., at 115-116.

²⁴⁶ Bellotti v. Baird, 443 U.S. 622, 635 (1979).

²⁴⁷ Roper, 543 U.S., at 569.

²⁴⁸ Haley v. Ohio, 332 U.S. 596, 599 (1948).

²⁴⁹ Eddings, 455 U.S., at 115-116.

²⁵⁰ Berkemer, 468 U.S., at 430.

²⁵¹ Alvarado, 541 U.S., at 662.

入考量，那麼它將強迫未成年人以一個成年理性人的標準去評價現場的環境，但是對於未成年人來說，學校訊問過程中的某些客觀環境是特殊的²⁵²。不考慮未成年人的年齡，警察和法院都不可能對客觀環境的影響做出合理評價。

然本案的北卡羅來納州最高法院認為，如果在拘留狀態分析中加入未成年人的年齡要素，是創造一種主觀要求²⁵³。但多數意見強調，只要警察在訊問時知悉未成年人的年齡，或者對於一個理性的警察而言在客觀上能察覺到，那麼將年齡作為拘留狀態分析的一部分就與米蘭達標準的客觀性質相一致。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未成年人的年齡將是案件中決定性的或重要因素，但法院不能忽視這個事實²⁵⁴。

三、反駁原審判決

州及支持州的法庭之友提出許多理由，要求法院拒絕將未成年人的年齡納入考量，但這些理由並不具有說服力。

首先，州法院主張一個未成年人的年齡必須被排除在拘留狀態分析之外，因為年齡是犯罪嫌疑人自身的個人特徵而不是訊問所處的外部環境。不論這種區分是否有意義，但州的法庭之友指出，至少一些個人特徵是與拘留分析相關的要素，例如被訊問者是否是盲人。

州法院進一步主張，年齡與拘留分析無關，因為一個犯罪嫌疑人的年齡會影響其如何內化和理解被訊問時所處的環境。但是拘留分析的重點在於，在這樣的環境下，是否一個理性人會感覺他或她隨時可以終止訊問並離開的自由。因為米蘭達拘留調查所涉及的是一個理性人處在犯罪嫌疑人地位時的心態，所以不能僅僅因為年齡包含了一個內在的或心理上的對認知的影響就將其歸類為主觀要素，否則根本不存在可以考慮的客觀環境要素了。

客觀拘留測試是為了給予警察清晰的指引而設計的²⁵⁵，該州主張必須將未成

²⁵² J. D. B., 563 U.S., at 275-276.

²⁵³ Alvarado, 541 U.S., at 668.

²⁵⁴ J. D. B., 563 U.S., at 277.

²⁵⁵ Alvarado, 541 U.S., at 668.

年人的年齡排除在分析之外，以確保拘留狀態分析的清晰性。同樣，不同意見堅持認為，除非適用一個統一的理性人測試，否則拘留狀態分析的清晰性將會遭到破壞。實際上，忽視一個未成年人被告的年齡將會使訊問更加武斷，徒增更多不當訊問的風險。即使州法庭及不同意見擔心不同年齡的未成年人之間的差異，這種擔心也不能完全忽略一個未成年人的年齡。就如同警察能夠處理其它客觀情況，例如訊問時間的長短或在場的警察人數，因此他們也能勝任評估年齡的影響。法官也是如此，包括那些年齡已經很大的法官。換言之，警察和法官不需要發展心理學、認知科學的知識和想像力或社會和文化人類學專業知識的培訓來說明未成年人的年齡。他們只需要常識就可以知道7歲的孩子不是13歲的孩子，他們也都不是成人²⁵⁶。

州法院只專注於拘留分析清晰性的想法存在一個更為根本的缺陷：我們從沒有把認定為相關和客觀的要素從拘留分析中排除，僅僅是為了使拘留和非拘留的界限更加精確。如果這種指引只專注於清晰性而忽略其它層面，那麼拘留檢測就可能只關注犯罪嫌疑人是否被正式逮捕²⁵⁷，但這可能會使警察能夠規避米蘭達規則確立的對於拘留訊問的限制²⁵⁸。

最後，州法院及不同意見認為，將年齡排除在拘留分析之外，不會損害未成年人的憲法權利，因為正當程序的自願性檢驗標準會考慮未成年人的年齡。確實，這個檢驗允許考慮一個未成年人的年齡，對於承認被告在法庭上所做的有罪供述提供界限²⁵⁹。但米蘭達的程序保障之所以存在，正是因為拘留狀態具有內在的強迫性壓力，因此自願性的檢驗對被告的保護並不充分。按照州的要求，一個未成年人的年齡和一個犯罪嫌疑人是否被拘留無關，因此忽略了未成年人和成人之間的巨大差異，這將會導致為成人提供安全保障的米蘭達規則，不能夠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的程序性保護²⁶⁰。

²⁵⁶ J. D. B., 563 U.S., at 279-280.

²⁵⁷ Berkemer, 468 U.S., at 441.

²⁵⁸ Berkemer, 468 U.S., at 441.

²⁵⁹ Gallegos, 370 U.S., at 53-55; Haley, 332 U. S., at 599-601.

²⁶⁰ J. D. B., 563 U.S., at 281.

綜上所述，警察訊問具有內在的強制力，未成年人經常會屈服於這種壓力，然而在相同的情況，成人則會感到自己有離開的自由，沒有任何理由能夠讓警察和法院對這個常識性的事實視若無睹。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得出結論，認為未成年人的年齡應被納入對米蘭達規則的拘留狀態分析中，北卡羅來納州必須重審此案，重新判斷 J. D. B. 被警察訊問時是否處於被拘留的狀態，並且應該考慮一切與訊問相關的客觀情況與環境因素—包括 J. D. B. 當時的年齡。

第二款 不同意見書(由 Alito 大法官主筆)

不同意見由 Alito 大法官主筆，首席大法官、Scalia 和 Thomas 大法官加入。

一、回顧先例及米蘭達規則的確立

在米蘭達案之前，法院對於供述有效性的唯一評價標準是根植於憲法第 5 條修正案的不自證己罪條款和第 14 條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條款的自願性標準。在這些關於自願性的案件中，涉及的是問題是特定被告的意願是否被壓制²⁶¹。法院同時考量「訊問的細節」和「被告的特徵」²⁶²，然後「權衡環境帶來的壓力和個人抵抗環境壓力的能力」²⁶³。

有許多個人特徵與自願性調查有關，其中最常提及的是被告的教育程度、身體狀況、智力和心理健康²⁶⁴。犯罪嫌疑人的年齡也同樣在一些案件中受到特別的關注，例如在 *Gallegos v. Colorado*²⁶⁵ 案，特別是當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²⁶⁶。不同案件對於各種因素的權重並不相同，但是所有的這些因素，以及其它任何可能影響到個人做出有效選擇的能力的因素，都與確定被告供述是否是被強迫有關²⁶⁷。

²⁶¹ *Lynumn v. Illinois*, 372 U.S. 528, 534 (1963).

²⁶²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412 U.S. 218, 226 (1973).

²⁶³ *Stein v. New York*, 346 U.S. 156, 185 (1953).

²⁶⁴ *Withrow v. Williams*, 507 U.S. 680, 693 (1993); see *Clewis v. Texas*, 386 U.S. 707, 712 (1967) (僅有五年級的教育水準); *Greenwald v. Wisconsin*, 390 U.S. 519, 520-521 (1968) (per curiam)(未服用降血壓藥); *Payne v. Arkansas*, 356 U.S. 560, 562, 567 (1958) (智能低下或學習遲緩); *Fikes v. Alabama*, 352 U.S. 191, 193, 196, 198 (1957) (如果沒有精神疾病，也處於心理低下狀態)

²⁶⁵ *Gallegos v. Colorado*, 370 U.S. 49, 54 (1962).

²⁶⁶ *Haley v. Ohio*, 332 U.S. 596, 599 (1948).

²⁶⁷ *Miranda*, 384 U.S., 506-507.

這種包括一切類型的自願性調查有其優點，它使法院能夠容納一個複雜的價值觀²⁶⁸，而且使法院對於警察是否強迫被告違背自己的意願做出招供能夠做出一個謹慎、高度個性化的決定²⁶⁹。但是這種靈活性也同時降低確定性和可預測性。

在米蘭達案，聯邦最高法院用一套旨在對抗拘留訊問內在的強迫壓力的預防措施對自願性調查進行補充²⁷⁰。米蘭達案通過要求警察在開始任何拘留訊問之前給予犯罪嫌疑人標準的警告，將問題變得簡單。毫無疑問，其要求非常嚴格，且通常要求法院否定那些值得信賴並被高度證明可能在傳統的憲法第 5 條修正案的分析下是完全自願的供述²⁷¹。但有了這樣嚴格的標準，米蘭達案提供了一個可行的規則來指導警察²⁷²以及一個可供法院作為管理的標準。這種清晰性和可管理性的提高被認為是米蘭達規則的一個主要優點²⁷³。

直到今天，法院應用該標準的案件也僅僅集中在訊問的客觀環境，而不是被訊問人的個人特徵。相關因素包括訊問發生的地點²⁷⁴，持續了多長時間²⁷⁵，說了什麼²⁷⁶，是否對犯罪嫌疑人的行動施加任何物理上的限制²⁷⁷，以及犯罪嫌疑人在訊問結束後是否被允許離開²⁷⁸等情況。所有這些都是外部要素。犯罪嫌疑人的個人特徵一直作為普遍適用的理性人標準下無關的內容被拒絕或忽略²⁷⁹。

考慮到這種個性化的考慮會和米蘭達的中心前提相互矛盾，米蘭達法院決定採用這種僵化的預防性要求很明顯是基於以下的考慮：評估被告擁有的知識，根據他的年齡、教育程度、智力，或先前與當局接觸等訊息進行評估，絕不能超過臆測²⁸⁰。

²⁶⁸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412 U.S. 218, 223-224 (1973).

²⁶⁹ *Blackburn v. Alabama*, 361 U.S. 199, 206-207 (1960).

²⁷⁰ *Maryland v. Shatzer*, 559 U.S. 98, 103 (2010).

²⁷¹ *Fare v. Michael C.*, 442 U.S. 707, 718 (1979).

²⁷² *New York v. Quarles*, 467 U.S. 649, 658 (1984).

²⁷³ *Berkemer v. McCarty*, 468 U.S. 420, 430 (1984).

²⁷⁴ *Maryland*, 559 U.S., at 112-114.

²⁷⁵ *Berkemer*, 468 U.S., at 437-438.

²⁷⁶ *Oregon v. Mathiason*, 429 U.S. 492, 495 (1977).

²⁷⁷ *New York*, 467 U.S., at 655.

²⁷⁸ *California*, 463 U.S., at 1122-1123.

²⁷⁹ *Stansbury*, 511 U.S., at 323.

²⁸⁰ *Miranda*, 384 U.S., at 468-469.

二、破壞米蘭達規則的清晰性和確定性

透過將年齡納入米蘭達的拘留分析中，法院正在著手對原先的拘留標準進行新的擴展。米蘭達規則的核心價值是對於警察和法院指導的清晰性和確定性²⁸¹，這種清晰性的提高被認為是比米蘭達規則強加的負擔更為重要的²⁸²。然而，法院一再提醒不要打破米蘭達規則所建立的平衡²⁸³，而且拒絕用可以減少其清晰性的方式來擴大米蘭達規則的射程範圍²⁸⁴。鑒於這種實踐，應該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推定來反對法院偏離既定的拘留標準²⁸⁵。根據我的判斷，這種推定在這裡是無法被推翻的。

本案多數意見將年齡納入拘留分析的理由是，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成人做出成熟判斷的能力，但卻沒有考慮到現實會使一些未成年人因為他們認為自己處於被限制的場合而無法得到米蘭達規則的保護。我並不反對，許多 18 歲以下的犯罪嫌疑人比一般的成人更容易受到警察壓力的影響。然而，許多 18 歲以上的人比假設的理性人更容易受到警察壓力的影響也是事實²⁸⁶，但是米蘭達拘留標準從未考慮過這些或任何其它被告的個人特徵。

實際上，無論是在警察壓力下異常順從或反抗能力較強的人，米蘭達規則強調必須遵守固定的規則，適用相同的拘留要求²⁸⁷。米蘭達規則有時涵蓋過廣，以至於給最精明的犯罪嫌疑人帶來意外的好處，他們通常不需要米蘭達規則的保護，例如，當被告本人是一名律師、警察、慣犯；但有時又過於狹隘，例如，在一定程度上，米蘭達規則並沒有考慮到可能導致一個人在與警察對峙時更容易屈服這些屬於個人弱點或特質的因素，因此被認為保障不足²⁸⁸。多數意見將之視為米蘭達規則的主要缺陷，但是這種缺陷也是米蘭達法庭用一個普遍適用的預防規則來

²⁸¹ *Withrow v. Williams*, 507 U.S.680, 694 (1993).

²⁸² *Fare*, 442 U.S., at 718.

²⁸³ *Moran*, 475 U.S., at 424.

²⁸⁴ *Quarles*, 467 U.S., at 658.

²⁸⁵ *United States v. Patane*, 542 U.S. 630, 640 (2004).

²⁸⁶ *Payne v. Arkansas*, 356 U.S. 560, 567 (1958).

²⁸⁷ *Berkener*, 468 U.S., at 442.

²⁸⁸ *Alvarado*, 541 U.S., at 662.

更全面地補充自願性要求的決定所帶來必然後果。

毫無疑問，這就是為什麼米蘭達案件從來沒有在適用拘留標準中提到過犯罪嫌疑人的年齡或任何其它個性化考慮²⁸⁹。除非米蘭達拘留規則被徹底轉變為一種要考慮決定一個供述是否自願所相關的廣泛個人特徵，否則法院必須解釋為什麼年齡與其它個人特徵有所區別而必須做不同的處理。例如，為什麼年齡與智力有所不同？假設一名警察在一所學校訊問一個學生時，校長告訴他這個學生智商只有 75，並且是特殊教育班的學生，那麼，對於確定他或她是否感覺有終止訊問並離開的自由，這些事實是否比學生的年齡更為重要？

再者，假設警察認識到所訊問的犯罪嫌疑人是一個新進的移民，且來自一個任何敢試圖縮短與警察會面時間的人都會面臨可怕後果的國家。難道跟一個犯罪嫌疑人只差一個月就滿 18 歲，這是更加無關緊要的事實嗎？

此外，被告的教育水平可能和一個人的行為和感知有關。根據本案的決定，為什麼警察和法院可以對一個犯罪嫌疑人只有五年級的教育程度視而不見呢²⁹⁰？而如果警察知道或者應當知悉犯罪嫌疑人是一個受過良好教育與法學院訓練的人時，情況是否會有所不同²⁹¹？

法院遲早必須面對這些問題。法院可以選擇區分本案的判決，並堅持認為年齡是不同的；又或者，法院可能選擇擴大本案的射程範圍，進而破壞米蘭達規則的核心價值。如果法院選擇了後者，那麼米蘭達的核心價值「適用的簡易和清晰」就會喪失。

三、 未成年人的年齡難以判斷

本案的多數意見認為，警察在訊問時已經知道犯罪嫌疑人的年齡或者對於一個理性的警察而言在客觀上顯而易見時，就必須將年齡這項要素納入考慮。這項測試的前半段推翻了最初的拘留決定不依賴於被訊問人員隱藏的主觀看法這個

²⁸⁹ Alvarado, 541 U.S., at 666.

²⁹⁰ Clewis v. Texas, 386 U.S. 707, 712 (1967).

²⁹¹ Crooker v. California, 357 U.S. 433, 440 (1958).

規則²⁹²。後半段則將造成有關理性警察概念的爭執。當訊問是發生在學校時，調查可能相對簡單。但是，並非所有對於未成年人的訊問都是在學校進行的，在許多情況下，法院不得不調查一個特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擁有一個足夠年輕的外觀，以提醒理性的警察該犯罪嫌疑人有未滿 18 歲的可能性，或者理性的警察是否能認出這個犯罪嫌疑人的身分是假的。對於警察或者法院而言，這種調查既費時又費力²⁹³。犯罪嫌疑人的衣著和舉止在法庭上進行訴訟時與在訊問時通常會有所不同，這將使情況更加複雜。

即使法院克服了最初的障礙，可能還會出現新的問題。例如，一個 60 歲的法官試圖想像 15 歲孩子的具體形象，但 45 年的人生歷練使得這項任務變得困難。本案多數意見對於上述難題的回答是想像力、發展心理學知識或認知科學的培訓是不必要的，法官僅僅需要知道一個 7 歲的孩子既不是 13 歲的孩子，也不是成人這樣的常識。但實際上並非如此。

以一個相當典型的案子為例，一個 16 歲半的未成年人請求否定在警察宣示米蘭達警告之前所做出的有罪陳述，法官就必須判斷一個典型的 16 歲半的未成年人和一個典型的 18 歲成人在面對訊問壓力時的敏感性差異，應否作為決定拘留與否的重要依據。但是，本案的多數意見對於實際上應該如何指導法官做成決定卻隻字未提。

請願人和多數意見試圖透過指出在其它法律背景下也考慮了年齡，試圖證明這個任務並非難以解決。特別是，法院依據以下這個事實：根據過失訴訟中所適用的理性人標準，被告的年齡是一個相關因素。但這忽略了陪審團成員是在會議室這樣可以深思熟慮的環境中做成被告是否符合過失的事後決定；相反，米蘭達的拘留決定，則必須由警察在訊問的過程中立即做出判斷。

除了憲法或米蘭達規則所要求的限制外，各州也可以自由地對警察進行額外的限制。此外，這些州的法規通常會制定明確的、可行的規則來指導警察的行為

²⁹² Stansbury, 511 U.S., at 323.

²⁹³ Berkemer, 468 U.S., at 432.

²⁹⁴。相比之下，今天的決定為一個清晰、易於應用的預防規則注入了新的、複雜的因素。

四、現行法律即可保障未成年人的權利

本案的結論大大削弱了人們早已認識到的米蘭達規則預防要求的主要優點，即清晰性和確定性，但實際上並不需要走到這一步，因為還有其它破壞性較小的方式可以用來確保未成年人沒有被迫認罪，以下將簡述三個理由：

首先，大多數受到警察訊問的未成年人都已經接近成年，這些被告對於警察壓力的反應與在類似情況下典型的 18 歲成人的反應不太可能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一個普遍適用的米蘭達拘留規則為這些被告提供了一個大致合理的合適條件。

其次，米蘭達拘留規則可以透過考慮未成年人在學校受到訊問時所呈現的獨特情況來進行調整。實際上，米蘭達拘留規則始終考慮到訊問發生的環境，對犯罪嫌疑人行動自由的限制以及警察或其他權威人物在場的情形²⁹⁵。

最後，在如同本案的案件中，當犯罪嫌疑人是一個比典型的未成年被告更為年輕的被告時，法院應該格外小心確保不得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取得有罪證詞。本質上，自願性調查是彈性而包容的²⁹⁶，而法院的判例已經明確指出在針對孩子的供述的情況下進行自願性測試時必須格外小心²⁹⁷。如果米蘭達規則嚴格、普遍適用的標準沒有辦法解決未成年人的獨特需求，那麼就應該嚴格適用禁止脅迫的憲法規則，以確保未成年人的權利受到保護。完全沒有必要讓米蘭達規則偏離原本的軌道。

因此，Alito 大法官以及加入該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一致認為，維護未成年人的憲法權利並不需要對米蘭達規則進行徹底的改造。

²⁹⁴ 傳喚法規要求或允許父母在未成年人的拘留訊問過程中在場，要求未成年人被告知與父母或監護人進行交流的法定權利，並且需要父母同意拘留訊問。

²⁹⁵ Alvarado, 541 U.S., at 665.

²⁹⁶ Schneckloth, 412 U.S., at 224.

²⁹⁷ Haley, 332 U.S., at 599.

第三項 判決評析

多數意見的論述主要集中在兩個層面。其一，是強調警察的拘留訊問具有「內在的強制性壓力」，這種壓力會提高人們承認他們從未犯過的罪行的可能性。這也是米蘭達法庭創設米蘭達規則的背景，藉由在訊問前向被告宣讀米蘭達規則，以保護被告在拘留訊問的情況下免於這種強制性壓力，至於拘留狀態的判斷則要考慮以下兩個因素：1.訊問時的周遭環境；2.對於一個身處此環境下的理性人，是否能感受到他或她有終止訊問和離開的自由。其二，未成年人通常相對於成人較不成熟，欠缺責任感，也缺乏經驗、主見、判斷能力去辨識和避免對他們有害的選擇，此外，未成年人也比成人更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因此，警察的訊問可能對於一個理性的成人沒有任何影響，卻能夠使一個理性的未成年人感到畏懼和不知所措。因此，即使米蘭達規則的適用是以理性人的判定為標準，但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的保護仍有不足之處。

相對地，不同意見反覆強調米蘭達規則的核心價值—清晰性和確定性是不容質疑而不允許被侵犯的。米蘭達規則的適用確實存在缺陷，例如，對於個人特徵存有弱點的人可能保護不充分，但對於熟稔米蘭達規則的律師、慣犯又顯得太過寬容，但這是為了維持其清晰性和確定性不可避免的後果。不同意見認為，若將未成年人的年齡納入到米蘭達拘留狀態的分析之中，會對清晰性和確定性造成破壞，更可能成為一個破口，使得其它個人特徵一併納入米蘭達規則的考量，從而進一步破壞其清晰性和確定性。

本文認為，米蘭達規則存在的根本目的是為了保護犯罪嫌疑人的權利，誠如學者所言，如果僵化地固守米蘭達規則的清晰性和確定性，拒絕對此進行改進，無疑是捨本逐末的²⁹⁸。比較本案的多數意見及少數意見的見解，可以明顯看出兩者的差異。多數意見是從米蘭達規則的根本目的及核心價值做思考，在確立米蘭達規則適用標準時，更重要的是應如何防止和避免適用標準的不合理可能造成對

²⁹⁸ 唐麟，J. D. B. 诉北卡罗莱纳州：对北卡罗莱纳州高等法院的複审令(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第1期，頁85，2018年。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權利上的損害，從而能夠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其權利；至於少數意見則堅守保障米蘭達規則的清晰性和確定性，防止警察或法院考量過多個人特徵的主觀因素，避免實務操作上出現規則難以執行的情形²⁹⁹。米蘭達規則的清晰性與確定性確實有著顯著的優點，但這不是米蘭達規則內涵及其目的的全部，作為落實憲法第 5 條修正案權利的具體化規定，米蘭達規則的根本目的旨在為犯罪嫌疑人憲法權利保護提供程序性保障，因此，規則的設定應該以是否有利於犯罪嫌疑人憲法權利的保護為標準，技術上的考量不應凌駕於目的性的追求³⁰⁰。

在 *J. D. B.* 案之前，聯邦最高法院也曾經對未成年人的年齡與他們對外部環境的反應問題進行過討論，例如，在 2005 年的 *Roper* 案指出，少年尚未成熟，責任感尚未發展健全，因此容易衝動行事；且容易受到外界壓力的影響，尤其是同儕壓力；少年的性格尚未定型，仍在發展中，具有很好的可塑性，這些特徵使得我們很難將少年歸類到罪大惡極的罪犯類別當中。縱使一個少年犯下嚴重的犯罪，我們也很難認為這顯現出其無藥可救的邪惡性格。*J. D. B.* 案沿用了法院判決長期以來將未成年人作為一種區別於成人的類別來對待的傳統³⁰¹，進而將未成年人的年齡納入到拘留狀態分析的要素中。

如果我們用理性成人的標準來判斷未成年人的心理狀態，可能會忽略部分未成年人在被拘留的狀態下感到無法自由終止訊問並離開，從而傷害其權利。因此，我們在考量米蘭達規則的拘留狀態分析時，必須站在未成年人的角度，將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精神狀態與特徵納入考量範圍，才能完整保護其權利。

第五節 *Miller v. Alabama* 案

第一項 背景事實

本案兩名 14 歲少年犯下謀殺罪，因為州法有強制性量刑規則，法官沒有個

²⁹⁹ 趙娟，米蘭達規則適用標準的突破與進步—2011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J. D. B.* 案評析與借鑒，*江蘇社會科學*，第 3 期，頁 125，2012 年。

³⁰⁰ 同前註，頁 125。

³⁰¹ 趙娟，同註 299，頁 126。

案裁量的空間，必須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第一件案件是 14 歲的少年 Jackson，他被控犯有謀殺和加重搶劫罪等重罪，陪審團隨後裁定兩項罪名皆成立，法官對其強制性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判決在阿肯色州的最高法院確定後，Jackson 曾提出人身保護令狀的請願書，內容辯稱，根據 *Roper* 案和 *Graham* 的推理，對一名 14 歲的少年強制性地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了憲法第 8 條修正案，阿肯色州最高法院最終駁回了 Jackson 的請願書，多數意見認為，*Roper* 案和 *Graham* 案是專門為涉及少年犯死刑案件和少年犯下非謀殺罪而被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案件而設。

第二件案件則是 14 歲的少年 Evan Miller，2003 年的一個晚上，Miller 與朋友 Colby Smith 在家，當時鄰居 Cole Cannon 與 Miller 的母親達成毒品交易。兩個男孩跟著 Cannon 回到他的拖車裡，三個人都開始抽大麻喝酒，當 Cannon 不醒人事後，Miller 偷了他的錢包，與 Smith 分了約 300 美元，然後 Miller 試圖把錢包放回 Cannon 的口袋裡，但當 Cannon 醒來，抓住 Miller 的喉嚨。Smith 用附近的棒球棒擊中 Cannon，Cannon 放手後，Miller 抓住球棒並對 Cannon 反覆敲打。Miller 在 Cannon 的頭上蓋一張紙，寫著：我是上帝，我要奪走你的生命。隨後，兩個男孩離開現場，但很快又決定回到 Cannon 的拖車，以掩蓋他們犯罪的證據。到達那裡後，他們點燃了兩次大火。Cannon 最終因受傷和吸入煙霧而死亡³⁰²。

Miller 的案件隨後被在成人刑事法院指控在縱火過程中實現謀殺，該犯罪強制性地規定至少必須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第二項 判決內容

2011 年，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了這兩個案件，這些案件挑戰了判處少年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年齡限制。本案涉及的法律問題是，將一名 14 歲犯下謀殺罪的少年犯強制性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否違反了憲法第 8 條修正案禁止殘忍和異常的刑罰？

³⁰² Miller, 132 S. Ct., at 2462.

第一款 多數意見

本案由 Kagan 大法官主筆多數意見，Kennedy、Ginsburg、Breyer、Sotomayor 大法官加入。

一、採取類型化規則的理由

Kagan 大法官認為，這兩個案件涉及到兩種類型的先例。第一種是某類罪犯的罪責與刑罰的嚴重性之間顯失均衡，因此該判決採取類型化規則，例如，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宣告不得對犯下非謀殺罪的人處以死刑，也不得對於智能障礙者處以死刑³⁰³，而有關類型化規則的判決也有特別以少年犯為核心者，如在 *Roper* 案聯邦最高法院宣告憲法第 8 條修正案禁止對少年犯處以死刑，而 *Graham* 案則禁止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而第二種則與 *Graham* 案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與死刑作類比有關。將這兩種類型的先例結合討論，我們可以得出對少年強制性地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了憲法第 8 條修正案。

若從第一種類型的先例來看，*Roper* 案和 *Graham* 案確立了從量刑的角度來看，少年與成人有所不同，少年的罪責應被減輕，改革的前景也更大，因此少年不應該受到最嚴厲的懲罰³⁰⁴。少年與成人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的論據即是在 *Roper* 案和 *Graham* 案以來重複強調的，少年尚未成熟和欠缺責任感、容易受到外在壓力，尤其同儕壓力的影響、其性格尚未定型，因此，他們的行為不太可能是無藥可救的證據³⁰⁵。

Kagan 大法官特別強調，作成本案判決結論不僅僅係依賴常識所作的判斷，我們還參考了自然科學以及社會科學的證據。在 *Roper* 案曾援引的研究表明，從事非法活動的少年僅有很小的比例會發展成根深蒂固的問題行為模式³⁰⁶。在 *Graham* 案，我們注意到心理學和腦科學的發展繼續顯示出少年和成人心靈之間

³⁰³ Kennedy v. Louisiana, 554 U.S. 407 (2008);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³⁰⁴ Graham, 560 U.S., at 68.

³⁰⁵ Roper, 543 U.S., at 569-570.

³⁰⁶ Roper, 543 U.S., at 570.

的根本差異，例如，參與行為控制的部分大腦區域會在青春期後期繼續成熟³⁰⁷。我們認為，短暫的輕率、傾向冒險和無法評估後果的這些事實減輕孩子的道德罪責，而隨著年齡的增長，神經系統也會跟著發展，其缺陷也將得到修補。

Roper 案和 *Graham* 案特別強調，由於少年的獨特屬性削弱了在刑罰上對其處以最嚴厲刑罰的合理化理由（如威懾、隔離），即使是在少年犯下非常嚴重的罪行的情況下也是如此。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因為完全放棄社會復歸的理念，因此與孩子具有可塑性的看法並不一致。在 *Graham* 案中，由於上述的分析，我們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如同死刑，若將其加諸在少年身上會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的誠命。可以肯定的是，*Graham* 案僅將禁止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適用於非謀殺罪，並且法院基於道德罪責和所產生的損害結果，謹慎地將這些罪行與謀殺區分開來。但是，上述關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與死刑論述的分析並未討論少年的特質，包括其獨特的（和暫時的）心理特徵和環境脆弱性。而無論是犯下搶劫案件或殺人案件的少年，其發展尚未成熟的特質都是相同的。因此，*Graham* 案的論理並不侷限在非謀殺罪，對於殺人罪也能一併適用。

此外，*Graham* 案特別強調，少年這個特徵在我們討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方面的正當性至關重要，少年的特徵以及因此削弱對少年懲罰的理由會使得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用在少年身上顯得不成比例³⁰⁸。*Graham* 案指出，罪犯的年齡與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有關，根本不考慮被告年幼的刑事程序將是有缺陷的³⁰⁹。首席大法官 Justice 在協同意見書中也持類似的論點，儘管其反對少年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適用類型化規則，但他認為在考量量刑的比例性時罪犯的少年地位可以發揮核心作用。

二、針對強制性量刑規則的質疑

但是，這兩個案件所涉及的是法律禁止量刑機構評估該法律是否不成比例地

³⁰⁷ *Graham*, 560 U.S., at 68.

³⁰⁸ *Graham*, 560 U.S., at 70-75.

³⁰⁹ *Graham*, 560 U.S., at 77.

懲罰了少年犯，等同拒絕適用上述考量的核心因素。在 *Woodson*³¹⁰ 案，我們裁定一項強制性對犯下一級謀殺罪的罪犯判處死刑的法規違反了憲法第8條修正案。我們認為強制性規則是有缺陷的，因為它對犯罪的個人犯罪者的性格和記錄或情況沒有任何意義，而且可能因此排除了同情或減輕因素的可能性³¹¹。隨後作出的決定是根據以下要求制定的：死刑被告有機會改過遷善，法官或陪審團必須評估任何減輕影響的因素，以使死刑僅適用於犯下最嚴重罪行且罪有應得的被告³¹²。

我們認為，判刑者有能力考慮減輕少年罪責的特質，以 *Edding*³¹³ 案為例，一名 16 歲的少年槍殺了警察，我們否決其死刑判決，因為法官沒有考慮到他來自受到忽視以及暴力的家庭環境（包括母親的藥物濫用和父親的身體虐待）以及情緒障礙的問題。我們認為：鑑於少年的年齡本身就是減輕的重要因素，因此，在評估少年的罪責時，必須適當考慮其背景，心理和情感發展³¹⁴。

根據 *Graham* 案的論理，這些決定也顯示出對犯下謀殺罪的少年犯強制性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缺陷。這種強制性刑罰本質上會使得判決者無法考慮罪犯的年齡以及隨之而來的各種特徵和情況。在這些法規下，每個少年都將獲得相同的刑罰，無論是 17 歲還是 14 歲，實際動手開槍還是只是同夥，來自一個穩定家庭的孩子還是一個混亂而受辱的孩子。更糟糕的是，每個少年（包括這兩個 14 歲的少年）要與絕大多數犯有相似謀殺罪的成人受到相同的判決，但實際上，正如 *Graham* 案指出的那樣，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少年尤其嚴厲。

對少年強制性地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排除了他的實際年齡及少年具有的標誌性特徵—其中包括不成熟，浮躁以及無法正確評估風險和後果。這會使判決者無法考慮到少年身處的家庭和環境，無論對少年來說這些環境是多麼殘酷或功能失調，少年通常都無法擺脫其家庭和環境。它忽略了即使在謀殺罪的情況，少

³¹⁰ *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428 U.S. 280 (1976).

³¹¹ *Woodson*, 428 U.S., at 304.

³¹² E.g., *Sumner v. Shuman*, 483 U.S. 66 (1987); *Eddings v. Oklahoma*, 455 U.S. 104 (1982); *Lockett*, 438 U.S., at 597–609.

³¹³ *Eddings v. Oklahoma*, 455 U.S. 104 (1982).

³¹⁴ *Eddings*, 455 U.S., at 116.

年參與行為的程度以及家庭和同儕壓力對其影響的程度可能有所差異。的確，將少年當作成人看待可能會忽略其被指控犯有輕罪的可能，其年幼的特質也會被忽略，例如，他無法與警察或檢察官打交道（包括認罪協議）或他沒有足夠的能力協助自己的律師。

請願的兩個案件都說明了這個問題。在 Jackson 的案件中，Jackson 沒有開槍殺死 Laurie Troup；州也沒有說他意圖要殺死她。相反，Jackson 被定罪是因為幫助和教唆。雖然 Jackson 在前往錄影帶店的路上得知他的朋友 Shields 拿著槍，但是他的年齡很可能會影響他對所面臨風險時的計算以及他離開的意願。所有這些情況都應該納入對 Jackson 的罪責考量之中。此外，Jackson 所處的家庭和暴力環境也應該被考量：他的母親和祖母以前都曾對其他人開過槍。至少，一個判刑者應在剝奪一個 14 歲的孩子從監獄釋放的可能性之前，先審視這些事實³¹⁵。

在 Miller 的情況下也是如此。沒有人會懷疑他和 Smith 犯下了惡性謀殺案。但是，這是在他們攝入大量毒品和酒精時作成的。而且，如果病理背景可能助長了 14 歲的犯罪，那本件就是很好的例子。Miller 遭受繼父的虐待；他那酗酒且毒品成癮的母親長期忽視他；結果他去過寄養服務；他曾嘗試過四次自殺，第一次是在他上幼兒園的年紀。而且，Miller 的過去犯罪史是有限的，有兩次逃學，一次是「二級犯罪」。Miller 因殺死 Cole Cannon 而應受到嚴厲的懲罰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再一次，一個判刑者需要檢查所有這些情況，然後再斷定沒有假釋的可能是否是適當的刑罰³¹⁶。

三、回應來自州的質疑

此外，阿拉巴馬州和阿肯色州提出兩種論據，反對在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前對個人進行個別化考慮。各州（連同不同意見書）首先認為，我們採用的規則與我們的憲法第 8 條修正案的某些方面存在衝突。然後他們斷言該規則是不必要的，因為在決定是否將成年罪犯審判時，個性化的情況會起作用。我們認為州

³¹⁵ Miller, 132 S. Ct., at 2468-2469.

³¹⁶ Miller, 132 S. Ct., at 2469.

在這兩個方面都是錯誤的。

各州主張 *Harmelin v. Michigan* 案排除了我們的詮釋權。*Harmelin* 案的被告因擁有超過 650 克古柯鹼而被強制性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法院維持該刑罰，理由是一個判決是否是殘酷和異常的刑罰並不僅僅因為它是強制性的就符合³¹⁷。雖然我們在死刑案件當中要求對個案適用具體化量刑，但我們拒絕將此規則拓展適用到非死刑案件，因為死刑和所有其它刑罰在質量上存在差異³¹⁸。若我們依據阿拉巴馬州的說法，則將少年強制性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認定為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將會有效推翻 *Harmelin* 案的結論。但多數意見認為這樣的觀點並不正確，因為 *Harmelin* 案與少年無關，並未將少年的特質考量進去，所以本案的結論並無破壞也未與 *Harmelin* 案產生衝突³¹⁹。

另外，阿拉巴馬州和阿肯色州也爭辯說，在考慮對死刑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進行嚴格的禁止時，我們分析立法和州實踐所表達的社會標準的客觀指標是否表明了全國共識針對特定類別的罪犯的判決。根據我們的統計，29 個司法管轄區（28 個州和聯邦政府）對某些在成人法院被判犯有謀殺罪的少年強制性地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³²⁰。因此，在本案中並不存在全國共識。

針對上述的論點，多數意見也不予贊同，並指出在 29 個有立法規定強制性對兒童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司法管轄區中，有超過一半的司法管轄區透過普遍適用的刑罰條款，不考慮年齡就可以判處該刑罰。實際上，其中一些州沒有為移送成人法院設下最低年齡的限制，因此對任何年齡的兒童都適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規定，無論他的年紀是 17 歲，14 歲，10 歲還是 6 歲³²¹。就像 *Graham* 案所指出的，我們認為強調少年犯具有被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法定資格並沒有表明該懲罰是經過深思熟慮，明確和全面的立法考慮而批准的³²²。

³¹⁷ *Harmelin*, 501 U.S., at 995.

³¹⁸ *Harmelin*, 501 U.S., at 1006.

³¹⁹ *Miller*, 132 S. Ct., at 2470.

³²⁰ *Miller*, 132 S. Ct., at 2470-2471.

³²¹ *Miller*, 132 S. Ct., at 2473.

³²² *Graham*, 560 U.S., at 67..

另外的一些州即使在移送階段有裁量權，其效用也很有限。首先，判刑者通常在較早的審前階段僅掌握到有關少年犯罪情況的部分信息，*Miller* 案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少年法庭在移送聽證會上拒絕了 *Miller* 對自己的心理健康專家的要求，上訴法院則以 *Miller* 當時無權獲得其在審判中能獲得的保護和服務為由予以駁回，因為此時，專家的證詞已不能改變量刑的結果。其次，更重要的是，由於讓少年留在少年司法系統代表其有機會在特定年齡或一定年限後被釋放，而成人刑事法院能夠選擇的刑罰選項較不受到限制，使得法官在面對犯下相對嚴重犯罪的少年犯可能較傾向移送到成人刑事法院，即使明知道強制性法律會使得少年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嚴厲刑罰一事可能是不適當的。

強制性地對犯下謀殺罪的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這使得量刑機構沒有任何裁量權處以不同的刑罰，使法官或陪審團無法以少年的年幼及其伴隨的特徵，以及犯罪的性質使其得到較輕的量刑，這使得我們無法考慮應該對少年減輕罪責及少年具有可塑性的特質。這也違反了我們對面臨最嚴厲刑罰的被告進行個別化判刑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對於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少年犯強制性地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禁止殘酷和異常的刑罰³²³。

第二款 不同意見書(Roberts 大法官主筆)

由首席大法官 Roberts 所主筆的不同意見書則有 Scalia、Thomas、Alito 大法官加入。

Roberts 大法官首先提及，在確定處罰是否殘酷和異常時，通常會以立法標準和州實踐所表達的客觀的社會標準進行檢驗。我們著眼於這些客觀標記，以確保我們不會僅僅遵循自己的主觀價值觀或信念作判斷³²⁴。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所揭示的演進中的倫理標準可能朝著各種方向發展，一個成熟的社會可能會放棄嚴厲的懲罰，認為這種懲罰是不必要或不公正的。但是，倫理與寬容不同，一個成熟的社會也可能會認為，需要從中消除那些最令人髮指的謀殺罪，這既是對社會中

³²³ *Miller*, 132 S. Ct., at 2469.

³²⁴ *Gregg*, 428 U.S., at 173.

其他成員的保護，也是倫理標準的具體體現。作為法官，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只能朝著對犯罪行為的制裁予以減輕的方向發展³²⁵。

而我們可以觀察到在 20 世紀大部分的時間裡，量刑是在強調對罪犯的復歸和假釋的可能性；但是到了 1980 年代，由於對再犯者的不滿以及對復歸模式成效的質疑，許多立法機關減少或取消了假釋的可能性，轉而用更長的刑期來遏止犯罪的發生。在過去的四分之一個世紀中，建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法規變得更為普遍，在這種大氛圍之下，大多數州才決定修訂其法律，以使犯下謀殺罪的少年被強制性地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多數意見還提出了剝奪國會和大多數州立法機構制定的法律的另一個理由。一些司法管轄區是以兩項成文法令來達到對少年謀殺犯處以強制性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一項規定，對被控犯有嚴重罪行的少年如同成人般審判，另一項規定則是對犯有謀殺罪的人強制性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根據多數意見的說法，我們的案例表明，如果判決是由兩個這樣的法規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則可以認為立法機關已對判決作出不明智的判決。法院依賴 *Graham* 案和 *Thompson v. Oklahoma* 案，認為這些法律並不是社會對有關處罰的觀點的有效證據。

Roberts 大法官對此不予贊同。首先，多數意見不應該假設立法機關對自己的法律如此無知，以致於不理解這兩個法令結合在一起可能產生的結果是什麼。雖然我們或許可以承認，在 *Graham* 案的量刑實踐確實罕見，可以表明立法機關並沒有真的打算實行其通過的法律；在 *Thompson* 案，量刑實踐則更為罕見，在上個世紀僅有 20 名被告被宣告此種量刑。也許根據這些事實，可以說立法機關沒有完全意識到少年可能會因此有這樣的量刑結果。但考量到許多州是在最近才修法，其用意正是希望能使犯下謀殺罪的少年更容易被強制性地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立法者的態度十分明確而沒有模糊的空間。

雖然多數意見想以 *Roper* 案和 *Graham* 案導出本案的結論，但 Roberts 大法

³²⁵ Miller, 132 S. Ct., at 2478.

官認為這是不可行的。*Graham* 案很明白的表示，在謀殺罪和針對個人的其它嚴重暴力罪行之間存在界線³²⁶，這屬於兩種不同的類別，而必須區別對待。*Graham* 案中也提及，與殺人犯相比，未殺人，意圖殺人或預見將要奪走生命的被告絕對不應該受到最嚴厲的懲罰³²⁷。基於以上種種理由，謀殺罪和非謀殺罪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在量刑上有不同的考量是非常合理的。至於 *Roper* 案，則為多數意見提供更少的支持論據，因為在 *Roper* 案曾以可以對少年適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證立不需要用死刑來威懾少年。

Roberts 大法官認為，本案結論的論理依據似乎僅是根據少年與成人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此必須給予不同的判刑，這樣的論理是過於薄弱的。也許科學和政策建議社會應該向年幼的殺手施加更大的憐憫，使他們有機會改過遷善，來避免再次發生謀殺。但這不是我們應該來決定的事情。憲法和我們的判例都沒有禁止立法機關要求對犯下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第三項 判決評析

Miller 案值得注意的共有三點。首先，聯邦最高法院雖然沒有明確地將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認定為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殘忍和異常刑罰的誡命，但其認可這類的判刑應該是罕見的。

其次，聯邦最高法院特別強調，*Roper* 案、*Graham* 案中提到的少年基於其特徵而致使罪責減少與其所犯的罪名無關，無論是謀殺罪或者是非謀殺罪都一體適用。因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這樣的刑罰也可以基於少年的特徵而予以減輕罪責。

第三，雖然 *Miller* 案沒有明確指出少年犯要到怎樣的程度才算是達到「無法彌補的腐敗」(irreparable corruption)，但是，在 *Miller* 案中有指出五個發展因素與減輕少年罪責的關係，從而認為在少年犯下謀殺罪的案件中，少年也構成一個

³²⁶ *Graham*, 560 U.S., at 69.

³²⁷ *Graham*, 560 U.S., at 69.

需要受到特殊保護的群體³²⁸，因此，有必要針對個別少年的非難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五個發展因素分別是³²⁹：(a) 決策性的(decisional)－少年由於其發展上的不成熟而在決策過程中更傾向於感覺尋求及冒險行為，因此無法正確評估行為背後的風險和後果；(b) 依賴關係(dependency)－少年對於其身處的家庭和環境具有依賴關係，若這些環境有功能失調的情況，少年難以靠自己的力量擺脫環境因素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例如家庭虐待）；(c) 犯罪情況(offense context)－這些冒險和依賴因素與少年參與謀殺的潛在關係，尤其是同儕壓力；(d) 社會復歸潛力(rehabilitation potential)－鑑於少年發展上的不成熟，因此他們有更大的改變潛力；(e) 法律能力(legal competency)－少年在被捕（例如審訊）和審判（例如協助律師的能力）方面的應對能力較差，使得他們在刑事訴訟中處於嚴重不利的地位。反之，若沒有充分考慮這五個發展因素，就不能夠對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但 *Miller* 案並沒有解決是否要求各州對在 *Miller* 案審判結果出現前的少年謀殺案中適用強制性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少年得以追溯適用 *Miller* 案。根據一項全國性調查，當 *Miller* 案宣告時，約有 2000 至 2500 個少年正因為謀殺案而適用強制性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條款，而且數量不成比例的集中在少數幾個州³³⁰。

不過在 *Miller* 案之後的幾年內，許多州改變了其少年殺人案判刑的法律和程序。一些州甚至超過 *Miller* 案的要求，禁止對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例如，有 12 個州決定，*Miller* 案制定新的量刑實質規則，要求對 *Miller* 案之前因為強制性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條款而被判決的少年案件有重新審查的機會；不過也至少有 6 個州的最高法院裁定，*Miller* 案無需追溯，理由是 *Miller* 案只是為未來案件提供了新的刑事訴訟規則³³¹。

³²⁸ Thomas Grisso & Antoinette Kavanaugh, *Prospects for Developmental Evidence in Juvenile Sentencing Based on Miller v. Alabama*, 22(3)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35, 236 (2016).

³²⁹ *Miller*, 132 S. Ct., at 2464-2468.

³³⁰ John R. Mills, Anna Dorn & Amelia Hritz, *Juvenile Life Without Parole in Law and Practice: The End of Superpredator Era Sentencing*, 65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535, 535-605 (2015).

³³¹ Elizabeth S. Scott, et al.,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venile Sentencing*, http://jlc.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_pdfs/The_Supreme_Court_and_the_Transformation_of_Juv

2016年，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Montgomery v. Louisiana* 案，解決了 *Miller* 案留下的難題。該判決裁定 *Miller* 案制定了一項實質性規則(substantive rule)，*Miller* 案的意旨溯及適用於所有因為犯下謀殺罪而適用強制性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條款的少年案件，解決了州法院之間的分歧。

第六節 發展科學及神經科學對聯邦最高法院的影響

自 *Roper* 案宣告禁止對少年犯處以死刑，*Graham* 案宣告禁止對犯下非謀殺罪的少年犯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Miller* 案宣告禁止對犯下謀殺罪的少年犯強制性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聯邦最高法院越來越倚重大腦發育的相關研究成果作成判決。

在 *Roper* 案之前，法院依據常識和其它有關少年行為的法律來劃定少年與成人之間的法律界限，以期確定刑事責任。*Roper* 案與以往的案件不同的地方在於，法院的論理基於發展科學，而不僅僅是常識，建立在 *Roper* 案之上的 *Graham* 案和 *Miller* 案，聯邦最高法院同樣也尋求發展科學的指引。

在 *Roper* 案之前，雖然也有一些關於少年正當程序權利或罪責的討論，但神經科學在有關少年與成人之間的發展差異的決策中沒有發揮任何作用，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 2000 年之前有關少年大腦發育的已發表研究很少。在 *Roper* 案的言詞辯論中提到了少年大腦發育，但是在法院的意見書中並未直接引述神經科學的相關證據，而僅是強調少年與成人之間的行為差異。在 *Graham* 案中，除了延續 *Roper* 案有關少年與成人之間存在根本差異的論點，多數意見也提到有關大腦神經發育的具體證據，例如，參與行為控制的部分大腦區域會在青春期後期繼續成熟。在 *Miller* 案，神經科學在多數意見中佔了一整段內容，多數意見指出，自 *Roper* 案和 *Graham* 案以來，行為科學就變得更加強大，並指出神經科學的研究繼續加強了法院在那些早期案件中的結論，並更加詳細地介紹了神經科學的發現，特別提到了青春期在高級執行功能的不成熟，如衝動控制、提前計劃和規避

風險等功能。多數意見引用了諸如美國心理學會、美國精神病學協會、美國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病學研究院等科學組織在這些案件中提交的法庭之友摘要，這些摘要總結了有關少年大腦發育的文獻及法院面臨的法律問題。

由於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審議從未公開，因此不可能知道神經科學的發現在行為證據的影響之外，對法院的決策有多大影響。但是若是仔細閱讀言詞辯論和意見書可以清楚地發現，涉及這些案件的律師和大法官肯定會關注神經科學。有時候他們甚至暗示它比行為證據更具說服力（正如一位律師在 *Roper* 案的言詞辯論中所說：「我在這裡不僅在談論社會科學，而且在談論重要的神經生物科學」）。

另外，我們也可以觀察到，神經科學的證據正被逐漸採納。在 *Roper* 案，有關少年和成人之間是否存在根本的差異有嚴重的爭議，如同前文所述，Scalia 大法官援引 *Hodgson* 案作為反駁的依據，因為在該案中，法院認為少年與成人一樣足夠成熟，應該可以在沒有父母參與的情況下自行選擇墮胎。但 7 年後在 *Miller* 案中相關的爭議幾乎沒有再被提出，少數意見的大法官也不再為此事件有所爭執，例如，在 *Miller* 案提出不同意見書的首席大法官 Roberts 指出，並不需要由聯邦最高法院來證明與成人相比，少年尚未成熟、不負責任、性格尚未定型。

不過，有些研究者對於大腦研究應用在刑事司法系統的情況表示疑慮。例如，賓州大學心理學家暨律師 Stephen J. Morse 即認為，把從青少年大腦觀察到的差異性，當作是造成某些青少年行為的原因，有些言過其實³³²。例如，當我們在說少年比起成人，較難控制衝動，因此容易產生冒險行為，進而從事犯罪行為，我們也必須考慮到這些實驗室模擬與測試的行為，與實際生活中的犯罪行為有多少相似程度，而能使我們將這些行為科學與神經科學與法律產生直接的關連性。

此外，也有人質疑這些發展科學與神經科學的研究是否真的有對判決產生實質影響。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憲法學者 David Faigman 認為，法官可能早於研

³³² 青少年法庭上的神经科学，知識通訊評論，第 115 期，頁 37，2012 年 5 月。

究成果產出前就已經得到心證，只是需要有個好理由來支持判決³³³。

至於神經科學在法庭上的地位為何？美國范德堡大學法學院的 Terry Maroney 表示，神經科學證據在法庭上占有一席之地，但不應該凌駕在其它證據之上，以免過度把注意力放在生物學證據上，會使人忽略導致犯罪行為背後更廣泛的社會、經濟、教育與文化因素等³³⁴。

但本文認為，神經科學對討論少年罪責的貢獻不在於神經科學告訴我們有關少年和成人行為方式的差異，而是對這些差異的根源的理解。例如，發現少年大腦和成人大腦的結構和功能上的差異與個人控制衝動和承受同儕壓力的能力差異有關，這表明少年不成熟的不僅僅只是反映少年缺乏選擇或具有不同的價值觀，其至少部分是由於並非完全由個人控制的因素所致，這使得不成熟成為更具說服力的減輕因素。



³³³ 同前註，頁 39。

³³⁴ 同註 332，頁 39。

第四章 少年司法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

雖然 1980、1990 年代美國正值嚴罰的少年司法模式，但在 1980 年代，更多關於青少年發展心理學的研究陸續湧現，以及神經科學技術的突破讓我們可以更細緻地觀察人類大腦的運作，證實了我們長久以來認為青少年與成人不同的直觀想法，不僅使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成果更容易被法院採納，將青春期的視為一個獨立於兒童期和成人期之外的獨立階段看待，在司法政策上青少年與成人的對待方式應該有所不同這樣的論點得到許多研究的支持。

具體而言，青少年的大腦發展之所以特殊，並不在於大腦容量的變大，而是不同腦區之間的成熟速率並不一致所產生的成熟差距，使得處在青春期的青少年更容易從事非行行為。有關青春期的認知、心理社會、神經生理發展的科學研究成果指出，儘管青少年的認知能力在 16 歲左右達到成人水平，但心理社會成熟度至少要到 18 歲才會達到與成人相同的水平。認知能力和心理社會成熟度發展的不平衡，使得青少年在同儕影響的敏感性、對風險和報酬的評估、未來導向、自我管理以及獎賞激勵的能力與成人有著顯著的差異，而這些能力都與青少年是否從事犯罪行為有著密切關係，從而也影響我們在法律議題上的價值判斷，這類議題包括少年的刑事責任、受審能力、制裁和干預的手段等。

以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證據為基礎，Scott 和 Steinberg 透過引介刑法中的選擇理論與品格理論，並搭配法律上所謂減輕的概念，闡述青少年心理社會能力上的不成熟影響到他們的決策能力，並在少年決定是否參與犯罪活動時扮演關鍵的角色，使得成人所做的犯罪決定與少年有所區別，藉此說明少年的罪責為何應被減輕，為經驗科學與法律規範的結合立下一個典範。兩位學者提出的發展模式，以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為基礎進行建構，並將公共安全和懲罰應報的理念納入少年司法的脈絡。

第一節 發展心理學、神經科學和少年司法的交會

在第二章，我們談到的是美國少年司法過去一百年的發展軌跡。我們可以觀

察到在少年法院的草創時期，少年司法即與心理學有著密切的合作，在醫療模式的觀點下，少年法院與各領域的專家們對少年的非行原因進行科學化調查，並針對個別少年進行個別化處遇。可以說，少年司法的產生和發展與心理學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惟有關青少年發展的相關研究，則是在 1980 年代後才開始大量出現，並促成心理學家和法律學者也開始攜手針對各種法律議題進行研究；同時，神經科學領域也因為技術上的突破，使我們可以更細緻地觀察人類大腦的運作。這都為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成果引入法庭甚至少年司法的場域提供絕佳的機會。

本節以下的內容，即在更詳細地介紹心理學和少年司法產生交集的經過。

第一項 心理學介入少年司法的緣起與發展

1776 年，在美國建立的核桃街拘留所，倡導單獨監禁，以宗教感化和強制勞動等方式重塑犯罪未成年人的身心，已經開始考慮未成年人獨特的身心特點。1825 年，紐約州率先成立了首家庇護所，旨在對未成年人進行保護，其處理方式是以輔導為主，員工主要包括義工與社工兩部分，他們嘗試將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等技術應用於實踐中，但受限於對心理學知識的了解較為粗淺，因此成效不彰。至 19 世紀中葉美國各地開始逐步建立少年感化學校，這些少年感化學校注重對少年的教育，主要利用職業教育和宗教教育來感動教化這些問題少年³³⁵。

在少年法院成立後，由於認識到處理少年非行問題涉及少年精神健康，需要專業人士的進一步協助，因此，在佩克尼（Merritt W. Pinkney）法官的領導下，少年法院開始尋求專業人員的諮詢來幫助這些少年，最早為少年法院提供幫助的是威廉·希利(William Healey)博士，他在 1890 年代於哈佛大學學習心理學，醫學院畢業後，專攻精神病學。在當地的慈善家杜默夫人（Ethel Dummer）的支持下，Healy 於 1909 年在芝加哥成立了少年精神病研究所(Juvenile Psychopathic Institute，其後改名為少年研究所，Institute for Juvenile Research)，其工作對象主

³³⁵ 騰洪昌、姚建龙，少年司法与心理学的整合：一个初步的探讨，中国青年研究，頁 39，2017 年。

要是少年犯，在這個機構中，除了精神科醫師，還有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共同參與了研究，強調多種因素對兒童行為失調的影響作用³³⁶。該診所與法院合作，除了研究少年的非行成因之外，也是法院進行診斷和進行部分治療的中心，內容則包含對少年的醫學檢查、社會歷史調查和治療建議³³⁷。同時，Healy 在 1909 年進行為期五年的臨床研究，該研究針對 823 名來自芝加哥法院的兒童和青少年，該研究受到慈善家杜默夫人的贊助，《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一書即為該研究成果的展現。這本書有助於兒童指導運動（child guidance movement）在 1920 年代的開展，最終造就美國兒童精神醫學會（American child psychiatry）的成立。

1917 年，Healy 離開芝加哥少年精神病研究所，在波士頓創建貝克法官診所，Healy 和 Augusta Fox Bronner 將幾項重要的創新方法引進貝克法官診所，該診所藉由與許多其它社會機構進行交流，成立「兒童指導小組」(child guidance team)，該小組通常包含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和社會工作者，有時也會有兒科醫師加入小組。這個團隊改變了精神科醫師和社會工作者之間的關係。精神科醫師在醫院工作時，社工是其下屬，但是因為在兒童指導診所面對的是正常的兒童，在這種陌生的情況下，精神科醫師高度依賴社工在與家庭或社區機構互動時獲取的知識和經驗，精神科醫師必須向社工和心理學家學習，使得精神科醫師在醫院中的優越地位被削減³³⁸。

Healy 之所以創立這樣的團隊是因為他相信導致兒童問題的多種原因需要不同專家的知識和技術來瞭解與處理。每個團隊成員從不同的角度評估孩子和其處境，然後與其他團隊的成員進行定期的員工會議，以整合所有人的評估結果，再進行最後的診斷³³⁹。

附帶一提，雖然在一戰之前，這些研究所或診所很少在少年司法程序中被使

³³⁶ 侯志瑾，兒童心理諮詢與治療的發展與現狀，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第 4 期，頁 126，1996 年；Jon Snodgrass, *William Healy (1869–1963): Pioneer Child Psychiatrist and Criminologist*, 20(4)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332, 334–337 (1984).

³³⁷ Snodgrass, *Id.*

³³⁸ ALICE BOARDMAN SMUTS, *SCIENCE IN THE SERVICE OF CHILDREN, 1893–1935* 114–116 (2008).

³³⁹ *Id.*

用，但透過這些早期的實踐，確實成功將心理學與精神病學的研究方法運用在預防少年非行的問題上³⁴⁰。

由於 Healy 的活躍，少年研究所在與少年法院合作的狀態下開始運作，成為了佐證醫療模式與個別化處遇原理的實驗場，非行少年臨床的卓著研究成果，提供了少年處遇與審理工作明確的理念與方法。我們從 Healy 的理論中可知，對於非行類比於病症而加以科學化而合理的治療、處遇一事，原不限於非行少年本身而及於少年周遭互動的人事與環境。惟此一少年法院中觀護制度為骨架建立起的處遇計劃，在逐漸步入二十世紀中期時，雖因與社會個案工作的手段性相結合而奠定其地位，反之亦因接受精神醫學理論而脫離原初理想，將自身適用範圍限縮至「非行少年」部分³⁴¹。

第二項 發展心理學與少年司法

雖然在 20 世紀初曾有像 Healy 這樣的學者從事青少年非行成因的研究，但在 20 世紀的大多數時候，發展心理學關心的重點是在孩童身上，較缺乏青少年發展的研究，法院、政策制定者和社會大眾主要依靠常識、經驗或自己的觀察來判斷，但常識無法為少年非行對策提供穩健的基礎，使得傳統少年司法關於非行行為的成因和治療方式的信念有所動搖，相關處遇方式也連帶受到影響。

一般而言，大多數的學者認為 G. Stanley Hall 的《Adolescence: Its Psychology and Its Relations to Physiology, Anthropology, Sociology, Sex, Crime, Religion, and Education》是首次對青春期的系統性的研究，但是 Hall 的著作更多是出自於臆測而非科學。精神分析思想家如 Anna Freud 和 Erik Erikson 在 20 世紀中葉發表了有關青春期的論文，但就像 Hall 的著作一樣，並非基於實證研究。針對青春心理發展真正開始進行系統性地科學研究要到 1970 年代才開始。

70 年代以降，心理學與法律研究的聯結，在美國日益熱絡起來，在法律的

³⁴⁰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76。

³⁴¹ 吳佳叡，同註 43，頁 78-79。

各個主要領域，都有心理學家或獨自、或與法律學者合作嘗試進行各種研究³⁴²。到了 1980 年代，科學家開始大量研究青少年的冒險行為、感覺尋求、未來導向、個人的脆弱性、對權威的態度、自我概念、同儕取向和決策能力。儘管並非所有關於 G. Stanley Hall、Anna Freud、Erik Erikson 的猜想都得到實證研究的支持，但長期以來認為青春期具有一系列獨特的特徵，青少年的確與兒童和成人有所不同，值得將青春期視為一個獨立於兒童期和成人期之外的獨立階段看待，在司法政策上青少年與成人的對待方式應該有所不同這樣的論點得到許多研究的支持³⁴³。例如，青少年雖然在風險認知上與成人相當，但冒險行為卻明顯偏高。

除了發展心理學上有關青少年基礎研究的進展外，心理學家和法律學者從 1980 年代也開始攜手合作，藉以確定和衡量青少年與法律相關的心理屬性，例如放棄米蘭達權利或選擇墮胎的能力。儘管如此，在 1990 年代初期，少年司法政策絕大部分仍在經驗科學尚未確定的背景下制定，而學者們齊心協力試圖填補這個差距。

第三項 神經科學技術的突破

與此同時，在 1980 年代中期，神經科學領域發生了一場真正的革命。技術上的突破使得對包括少年在內的人腦觀察變得更為精細，這一發展迅速引起了廣泛關注。而之所以在神經科學領域能夠有飛躍式的進展，主要歸功於功能性磁共振造影（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對於腦造影技術（brain imaging）的突破性發展。

fMRI 之原理是利用磁共振造影來測量神經元活動所引發之血液動力的改變。其原理在於，當腦的某個區域被激活時，這個區域要消耗更多的氧和葡萄糖，也因此需要更多的血液供應養分，故測量腦中的血流變化就能檢測行為人為特定行為時哪些腦部區域被活化。1990 年，Ogawa 等根據血氧水平依賴（blood

³⁴² 劉宏恩，法律研究的心理學取向－美國的經驗與臺灣現況，法律學刊，第 24 期，頁 152，1994 年 6 月。

³⁴³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28-31.

oxygenation level dependant, BOLD) 的效應機制來進行fMRI的操作。BOLD效應是依據血液中氧合血紅蛋白 (oxygenated hemoglobin) 與去氧血紅蛋白 (deoxygenated hemoglobin) 的比例變動及其磁性質的不同採用成像的方法來確定局部腦組織血流量的改變，從而間接反映神經電活動³⁴⁴。fMRI的優點在於其非侵入性和較少的輻射暴露量；不僅時間分辨率高，甚至空間分辨率可以達到3mm³的毫米水平；此外，fMRI可以對同一個受試者反覆進行試驗，因此可以對同一名受試者進行統計分析³⁴⁵。由於以上種種因素，fMRI從1990年代開始就在神經科學的研究中扮演關鍵角色。

不過，在fMRI技術發明之前，並非沒有可以觀察大腦活動的功能性造影技術，例如腦電圖(Electroencephalography, EEG)³⁴⁶、腦磁圖(magnetoencephalogram, MEG)³⁴⁷、正子斷層掃描技術(Positron Emission Topography, PET)³⁴⁸。不過，這些技術之所以無法讓認知神經科學領域有突破性的進展，主要是因為各自有其無法克服之技術問題與限制。

以傳統的EEG來說，雖然不具侵入性與放射性，且有絕佳的平面解析度，但是其測量之標的為人類頭皮表面的電位變化，對於認知功能與腦細胞間的關係位置，僅能透過平面訊號推測腦內的相對位置；此外，其呈現之結果較為複雜，在空間的部分也無法以較為直觀的方法進行觀察³⁴⁹。由於EEG與MEG都是記

³⁴⁴ 茹立強、王才源、殷光甫等，*神經科學基礎*，北京：清華大學，頁27-28，2004年。

³⁴⁵ 顧凡及、梁培基，*神經信息處理*，北京：北京工業大學，頁119-121，2007年10月。

³⁴⁶ 腦電圖是透過醫學儀器腦電圖描記儀，將人體腦部自身所產生的微弱生物電於頭皮處收集，並放大記錄而得到的曲線圖。腦電圖所測量的是眾多錐體細胞興奮時的突觸後電位的同步總和，腦電圖測量來自大腦中神經元的離子電流產生的電壓波動。腦電圖用於輔助診斷腦部相關疾病，但因為其易受到干擾，故臨床上通常要結合其他手段來使用。詳參維基百科，腦電圖，<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5%A6%E9%9B%BB%E5%9C%96>，最後瀏覽日：2020/12/27。

³⁴⁷ 腦磁圖的基本原理是偵測腦的神經活動所產生的磁信號。其有很高的時間分辨率，空間分辨率也比腦電圖要高。詳參顧凡及、梁培基，同註345，頁118。

³⁴⁸ 正子斷層掃描技術的原理跟fMRI類似，也是透過觀測血流量的變化來探知哪個腦部區域被活化。而在進行PET時，受試者會被注射半衰期較短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追蹤試劑，它們將隨血液進入腦部，由於這種同位素是不穩定的，它在衰變時放射出來的正電子和電子碰撞湮滅而產生兩個方向相反的光子。PET的掃描器就像是一個伽馬射線探測器，它可以探測碰撞發生在什麼地方，從而可以檢測血流的分布。詳參顧凡及、梁培基，同註345，頁118。

³⁴⁹ 莊宇真，*認知神經科學於刑法體系之應用—以證據法為中心*，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8，2012年6月。

錄大腦內部神經活動的電磁信號在腦外的反映，在數學上要從腦外信號逆推腦內神經活動具有一定的難度，故在涉及多個皮層的高級認知活動中，需要和 PET、fMRI 等具有高空間分辨率的儀器搭配使用³⁵⁰。而在 fMRI 技術問世前，最受研究者青睞的 PET，雖然能夠做出清晰漂亮的腦造影圖像，但其不僅造價昂貴，且因使用放射性造影劑而有一年造影一次的限制，其解析度亦不如 fMRI³⁵¹。

相較之下，功能性磁振造影技術係針對大腦內部各區域細胞活動與消耗氧氣的情形，在不具放射性的前提下，進行高空間解析度掃描與取得造影結果，可謂集眾家之長。就現今的使用狀況而言，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器因為上述的優點與其強大的空間解析度，成為該領域研究最主要的實驗儀器之一；另外，腦電圖儀器因其不可取代之絕佳平面解析度，以及相對功能性磁振儀器，耗費成本較低，成為此領域研究中，與功能性磁振造影儀器平行引領的研究方法³⁵²。

在認知神經科學發展之前，大多數的人認為，大腦的發育與成熟主要於出生後一兩年內快速進行與完成，製造出所有人類一生需要用到的神經連結與突觸。而大腦被視為一個整體，認為各個部分的發育與成熟時間也相同。因此，在當時的理論基礎下，認為人類一旦脫離了幼兒期，大腦的可塑性則急劇降低，而隨著年齡老化而趨向不可塑，甚至是負向發展³⁵³。

然而，隨著認知神經科學發展，有了無侵入性的技術手段可以用來研究不同年齡階段個體的大腦發育變化，在 2000 年之後，關於青少年腦與神經系統發育的研究大量出現³⁵⁴。雖然幼兒期和兒童期早期是人類大腦發育最快和最重要的時期，但目前大量的研究顯示大腦的成熟一直持續到青春期的。例如，Bergen 等人指出，與青春期的認知功能成熟相伴隨的大腦成熟會持續到 18 歲甚至是成年早期。大腦所有的潛能和弱點都依賴於個體發展的前兩個十年，並且在過程中受到

³⁵⁰ 罗跃嘉等，认知神经科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頁 13，2006 年 1 月。

³⁵¹ 莊宇真，同註 349，頁 18。

³⁵² 莊宇真，同註 349，頁 18-19。

³⁵³ 莊宇真，同註 349，頁 21-22。

³⁵⁴ 鞠恩霞、李红、龙长权、袁加锦，同註 4，頁 907-908，2010 年。

環境、經驗等因素的影響³⁵⁵。此外，不同的部位發展速度也各有不同，以枕葉的視覺皮質（後腦杓的位置）而言，剛出生就已發展至成熟大小的 50%，而依大腦後方往前方之順序，距離越遠則發育越慢。以距離最遠的前額葉而言，前額葉的神經元待出生後才開始緩慢生長，且大部分的神經元是在兩歲以後才出現的。除了各部位發展速度不同之外，大腦的發育並非如從前所說的，甫出生即快速發展；相反地，經過研究發現，人類自出生之後，大腦皮質的每個部分都會一直生長，這樣的發育過程會持續至兒童邁向青少年之時³⁵⁶。

第二節 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相關研究成果

第一項 青少年的大腦發展

發展心理學的傳統行為科學研究表明，青少年在青春期的行為和心理都發生著巨大而深刻的改變。近年來，腦成像研究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青少年腦部結構的改變及各腦區在不同年齡階段發生的變化，還進一步使我們認識腦功能方面的發展特徵。大量腦成像研究都顯示，青春期腦功能系統的顯著變化主要是認知控制系統（例如抑制、衝動控制）以及社會情感系統（抵禦即時獎賞、感覺尋求、情緒性加工和社會性等方面）的發展，而這兩個系統自身的發展及二者發展的平衡程度都跟刑事犯罪密切相關³⁵⁷。

越來越多科學家認為，相較人生當中的其它發展階段，青少年的大腦發展之所以特殊，並不在於大腦的變大，而是在於不同腦區成熟速率的不一致，以及不同腦區之間聯繫越來越緊密³⁵⁸。這段時期，重組現象主要發生在兩個區域—前額葉皮質和邊緣系統，而青少年期大腦的發展主要就是這兩個區域逐漸整合的一個過程。而在青少年大腦發展最明顯的生理變化，便是大腦中白質與灰質的改變。

³⁵⁵ Arthur W. Toga, Paul M. Thompson & Elizabeth R. Sowell, *Mapping Brain Maturation*, 29(3) *Trends in Neurosciences* 148–159 (2006).

³⁵⁶ 莊宇真，同註 349，頁 22。

³⁵⁷ 刘兆敏、张琼琳，同註 5，頁 656-657。

³⁵⁸ Jay N. Giedd 著，馮澤君譯，為什麼年輕人容易衝動？因為他們的大腦在快速變化，每日頭條，2016 年 7 月 25 日，<https://kknews.cc/science/gbllay.html>，最後瀏覽日：2020/12/27。

第一款 青少年大腦白質的發育模式

所謂白質，是一種稱為髓磷脂（myelin）的脂質，這種物質會包裹在神經元的軸突上，稱為髓鞘化。髓鞘化能達到絕緣作用，使神經衝動能更有效率，加速神經元間訊息傳遞的速率。與感覺和運動相關的腦區是最早完成髓鞘化的腦區，大約在人出生後的幾年就已經完成，但是額葉神經元的髓鞘化一直持續到青少年時期³⁵⁹。額葉訊息的傳遞速度會在兒童到青少年時期有一個增加，且整個青春期中，前額葉皮層的神經元也會繼續髓鞘化³⁶⁰。青春期中後期，由於參與高級認知活動的腦部迴路的精確化以及髓鞘化，高級認知活動的加工要比兒童階段更為有效³⁶¹。

髓鞘化可以加速大腦訊息處理的另一個原因是，髓鞘可以幫助軸突在放電後迅速復原待用。恢復期變短，可以使神經元訊息傳遞速度提高 30 倍。傳輸加快再加上恢復期短，兩者結合的結果最終可使成人期的腦處理速度較嬰兒期提高 3000 倍，這也讓各個腦區之間的網絡連結變得更全面而細緻³⁶²。

第二款 青少年大腦灰質的發育模式

青春期中，除了白質加速產生之外，青少年的大腦也開始進行突觸修剪的工程。大腦會自動汰除較少使用的腦細胞連結，與此同時，常用的連結則會被強化。雖然汰除和強化的現象在我們一生中會不斷發生，但是在青春期中特別著重於神經連結的汰除，因為在這段期間必須因應環境的需求來量身改造³⁶³。

個體出生時只有很少的神經元，但在隨後的幾年，神經元的數量、體積、突觸的密度會迅速增多，神經元細胞之間的聯繫也逐漸加強。神經元的數量在兒童時期要遠多於成人，這一時期被稱之為突觸增殖時期。而在青春期中所經歷的是突觸修剪，在生命的第一個 10 年，腦中所產生的神經元數量遠遠超出了訊息加工

³⁵⁹ 鞠恩霞、李红、龙长权、袁加锦，同註 4，頁 908-909。

³⁶⁰ Elizabeth R. Sowell et al., *Development of Cortical and Subcortical Brain Structure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 Structural MRI Study*, 44 *Developmental Medicine & Child Neurology* 4-16 (2002).

³⁶¹ *Id.*

³⁶² Jay N. Giedd 著，謝伯讓譯，躍動的青春期中腦，科學人雜誌，第 161 期，頁 38，2015 年 7 月。

³⁶³ 同前註，頁 38-39。

所需要的水平，而在選擇性地裁減了過多的不必要的神經元聯結後，訊息加工的能力會有所提高³⁶⁴。在青少年時期，突觸的密度會達到峰值，之後就會面臨突觸的修剪和消除。經常使用的大腦神經元之間的連結會得到強化，而很少使用的大腦神經元之間的連結則會汰除，並持續到突觸密度減少到與成人相同的標準。突觸的削減和變化發生在青少年的中期和晚期，這一過程非常重要，它決定了早期形成的通路中有那些突觸得以保留，大腦將以何種方式思維、感覺和行動，進而決定某種能力的整體水平。突觸的修剪過程使得大腦成形並使其具有獨特的神經結構，影響個體今後的學習、工作和其他生活方面³⁶⁵。

灰質則由神經元（包括樹突、軸突、髓鞘、細胞核等）、神經膠質細胞等組成。雖然灰質在青春期末達到最大，但在各腦區達到峰值的步調並不一致。灰質最早達到峰值的腦區是初始感覺皮質，該區負責知覺，以及處理光、聲、嗅、味、觸覺刺激；而負責執行功能的前額葉皮層（執行功能包括組織能力、決策、計畫以及調控情緒）則較晚達到峰值³⁶⁶。

近期的研究表明皮層厚度達到高峰期的年齡各有不同³⁶⁷。例如，Giedd 使用 fMRI 對青少年個體進行縱向研究，研究結果表明，16 歲時顳葉的發展曲線達到高峰，此後，灰質開始很明顯的下降；青春期末開始的時期，枕葉和額葉的皮層厚度達到高峰，在隨後的整個青春期末，額葉皮層會逐步變薄，進而影響青少年的認知功能，如計畫、決策、設置目標等³⁶⁸。一些研究者的研究指出了這種皮層灰質厚度的變化模式，Sowell 等人的腦掃描結果顯示，5~11 歲的兒童大部分腦區以每年 0.15~0.4mm 的速率在生長，這種生長在額葉和枕葉最為明顯，並會持續到青春期末³⁶⁹。Harwood 等人的研究則發現，正常發育中的青少年背側額葉右側以

³⁶⁴ Sowell et al., *supra* note 360, at 4–16.

³⁶⁵ 鞠恩霞、李紅、龍長叔、袁加錦，同註 4，頁 908-909。

³⁶⁶ Jay N. Giedd, 同註 362，頁 38-39。

³⁶⁷ Denis Le Bihan et al., *Diffusion Tensor Imaging: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13(4) *Journal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534–546 (2001).

³⁶⁸ Jay N. Giedd, *The Teen Brain: Insights From Neuroimaging*, 42(4)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335–343 (2008).

³⁶⁹ Elizabeth R. Sowell et al., *Longitudinal Mapping of Cortical Thickness and Brain Growth in Normal Children*, 24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8223–8231 (2004).

及雙側頂葉區域的皮層是以每年 0.15~0.3mm 的速度在變薄³⁷⁰。

總之，與相對簡單的皮層（如邊緣系統）之發育模式不同，諸如前額葉皮層、枕葉皮層等複雜腦區的發育軌跡很複雜，大腦皮層厚度的發育模式可以說是一個動態的異步發展模式³⁷¹。大腦皮層灰質密度隨著時間流失的過程，特別是額葉皮層逐步變薄的過程，可能與青年前期和青春期由於突觸修剪的增加所造成的神經元死亡有關。這種兒童期皮層的變厚以及青少年時期皮層厚度的變薄或多或少都依賴於經驗的作用。

因此，青春期的顯著特點是灰質和白質的變化。隨著大腦逐漸成熟，這些變化改變了腦區之間的網絡連結。前額葉皮層和邊緣系統也各自在青春期扮演各種行為調控的關鍵角色。前者因為要到 25 歲左右才會完全成熟，而後者則較早發展，約莫在青春期就已發展完備，這兩者之間發展上的失衡，被認為是造成青少年容易衝動，不能很好權衡風險和報酬的主要原因。

第三款 青少年前額葉及邊緣系統的發育

前額葉是腦的執行控制中樞，執掌認知、思維、意向、情緒等心理活動，對人的性格與行為有深遠的影響³⁷²，是我們在做計劃、做決定、設置目標和處理複雜的認知活動時會被激活的大腦區域³⁷³。隨著前額葉的成熟，認知功能也漸趨完善，人也會越來越趨向於選擇更豐厚、更長期的回報。研究指出，個體認知控制能力的發展主要依賴前額葉皮層的成熟，且直到 25 歲左右，額葉才完全發育成熟³⁷⁴，而認知控制能力被認為是暴力犯罪的重要因素。

青少年時期被認為是有著許多衝動性行為、反社會行為和充滿矛盾的時期，

³⁷⁰ Eric Courchesne et al., *Normal Brain Development and Aging: Quantitative Analysis at in Vivo MR Imaging in Healthy Volunteers*, 216(3) *Radiology* 672–682 (2000).

³⁷¹ Philip Shaw et al., *Neuro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the Human Cerebral Cortex*, 28(14)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3586–3594 (2008).

³⁷² 鞠恩霞、李红、龙长权、袁加锦，同註 4，頁 909。

³⁷³ Laurence Steinberg，同註 9，頁 88-90。

³⁷⁴ Jay N. Giedd et al., *Brain Development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 Longitudinal MRI Study*, 2(10) *Nature Neuroscience* 861–863 (1999); Nitin Gogtay et al., *Dynamic Mapping of Human Cortical Development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101(21)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8174–8179 (2004).

這與青少年額葉發育不完全有關，導致他們在執行功能方面存在缺陷。由於前額葉皮層的抑制功能，使成人明白不該做的事情不能去做。而對兒童甚至是青少年早期的個體，由於前額葉皮層發育不完全，他們常常出現注意力分散、無意義動作過多等現象，其極端表現便是在兒童青少年時期常會伴有 ADHD。因此更多的時候，青少年表現出來的是衝動行為的增多³⁷⁵。由於衝動控制、計畫、決策等大部分都是前額葉皮層的功能，並且在青少年時期仍處於發展之中，所以青少年的個體容易出現各種不同的冒險行為³⁷⁶。同時，成人對刺激的反應更傾向於以智慧來處理，反之，青少年的表現更像是在意氣用事³⁷⁷，處於青少年時期的個體也會更容易選擇從事冒險行為³⁷⁸。這些差異都可以從大腦成熟的角度來加以解釋，可以說，青春期的各種特性與行為模式都與青少年大腦皮質的發育有關，尤其是前額葉的發育。

另外，在激素的作用下，邊緣系統大約在 10~12 歲開始出現變化，並在青春期末成熟。邊緣系統與調節情緒以及報償的感受相關，導致青少年喜歡尋求新奇事物的衝動、冒險以及和同儕互動。相較之下，負責控制衝動行為的前額葉皮質，則要在 10 年後才會完全成熟，在此期間，情緒衝動和深思熟慮之間處於失衡狀態³⁷⁹。這種大腦各區之間發展上的不平衡，可能導致青少年一方面具有感覺尋求的特質，並對獎賞具有高度敏感性；另一方面，由於衝動控制能力尚未發展健全，而無法冷靜評估行為的後果。

第二項 青少年的心理發展與決策

第一款 前言

³⁷⁵ 鞠恩霞、李红、龙长权、袁加锦，同註 4，頁 910。

³⁷⁶ Sarah-Jayne Blakemore, *The Social Brain in Adolescence*, 9(4)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267–277 (2008).

³⁷⁷ Sarah-Jayne Blakemore & Suparna Choudhury, *Development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Implications for Executive Function and Social Cognition*, 47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96–312 (2006).

³⁷⁸ Ronald E. Dahl, *Bi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Neurobehavioral Factors Relevant to Adolescent Driving Risks*, 35(3)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S278–S284 (2008).

³⁷⁹ Jay N. Giedd, 同註 362，頁 39-40。

所有國家出於各種法律目的將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區隔開來，但直到最近，發展科學才開始受到重視。近年來，越來越多法律從業人員希望透過發展科學和神經科學的知識，決定在哪個年齡劃定這些界線。但是，由於科學家根據涉及的法律問題以不同的方式回答了這個問題，因此引起了很大的爭議。

2005年，當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在*Roper v. Simmons*案中提交了法庭之友摘要時，APA認為18歲以下的人由於缺乏足夠的心理成熟度而不能要求其對罪行負全部責任，因此，他們不應受到死刑的制裁³⁸⁰。Antonin Scalia大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對APA提出了批評，因為在較早的案例中，APA的專家認為少年應該有權在不涉及父母的情況下做出墮胎的決定，理由是他們的決策能力與其父母一樣，像成人一樣成熟³⁸¹。

一群心理學家認為，這種明顯的邏輯不一致，實際上與發展科學相符³⁸²。他們認為，由於不同的能力在不同的時程會逐漸成熟，因此在特定年齡的少年在某些方面可能像成人一樣，但在另一些方面則不是。對900多個10到30歲的個體的數據進行的分析顯示，認知能力(有關邏輯推理能力的基本認知過程)到16歲發展成熟，而心理社會成熟度(有關個體面對情緒、刺激或冒險刺激時的克制能力)尤其是在情緒激動的環境中一直到幾年後才完全成熟。Steinberg等人認為，這些模式證明了較低的年齡界限可以進行法律決定，而較高的年齡界限可以解決與通常在情緒激動的情況下做出的行為有關的問題。

思考這些能力之間差異的一種方法是區分「冷」認知和「熱」認知。冷認知是指在缺乏高水平情緒的情況下需要思考時所使用的心理過程(例如工作記憶或反應抑制)³⁸³。在高情緒張力，因此很難進行冷靜思考的情況下，即是熱認知涉

³⁸⁰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micus Curiae Brief Filed in U.S. Supreme Court in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http://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roper.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³⁸¹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upra* note 188.

³⁸² Laurence Steinberg et al., *Are Adolescents Mature than Adults? Minors' Access to Abortion,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and the Alleged APA "Flip-flop"*, 64(7)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3–594 (2009).

³⁸³ Bernd Figner et al., *Affective and Deliberative Processes in Risky Choice: Age Differences in Risk Taking in the Columbia Card Task*, 35(3)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709–730 (2009).

及的心理過程。

與冷認知有關的法律問題包括投票、同意參與研究以及做出自主醫療決定，其中成人顧問的存在和缺乏時間壓力的情況，可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衝動性決策的危險³⁸⁴。與熱認知有關的問題則包括駕駛、飲酒和犯罪行為，這些行為常常是處在情緒激動的情況下，所以容易做出衝動的選擇，有同儕在場時更為明顯³⁸⁵。

第二款 認知能力

一般提到認知能力，會直接聯想到決策能力，而與決策能力最相關的能力則是理解（即瞭解與決策有關的訊息的能力）和推理（利用這些訊息合邏輯地進行選擇的能力）。這些能力在青春期會不斷增強，並為行為自主提供了認知基礎，例如，使青少年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局勢、評估不同選擇的可能後果與危險性、能夠意識到向專業人士徵求意見的作用，以及能夠明辨他人的意見所持的主觀立場³⁸⁶。這使得個人從兒童期後期進入到青春期中期之時在抽象、多維、計畫性、假設性思考方面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到了青春期中期，至少在抽象概念上，青少年在做出決策時的理解能力和邏輯推理能力與成人相當³⁸⁷。

雖然我們剛剛才提到青少年和成人有著相近的理解與推理能力，但這樣的結論過於片面而武斷，並未完整描繪事件的全貌。學者指出，有關青少年決策能力的研究是在實驗室中得到的結果，受試者面對的是假設性的決策兩難困境，無法準確地檢測出青少年在現實世界中的決策能力，例如，我們有理由相信，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所做出的決策判斷可能無法像成人一樣有效地運用自己的認知能力，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缺乏經驗³⁸⁸。換言之，在實驗室中進行的研究，決策的資訊會充分地提供給受試者，但在現實世界，青少年必須依靠自己掌握所處外在

³⁸⁴ Thomas Grisso et al., *Juveniles'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 Comparison of Adolescents' and Adults' Capacities as Trial Defendants*, 27(4)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33-363 (2003).

³⁸⁵ Dustin Albert & Laurence Steinberg, *Peer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 in *Inhibitory Control and Drug Abuse Prevention* 211-226 (Michael T. Bardo, Diana H. Fishbein & Richard Milich eds., 2011).

³⁸⁶ Laurence Steinberg, 同註 9, 頁 384-385。

³⁸⁷ Daniel P. Keating, Richard M. Lerner & Laurence Steinberg, *Cognitive and Brain Development*, in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45-84 (Richard M. Lerner & Laurence Steinberg 2nd ed., 2004).

³⁸⁸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36-37.

環境的資訊。此外，研究也顯示，隨著大腦的成熟，訊息處理將變得更有效率，因此，在準確而快速地處理訊息的能力方面，青少年也不如成人³⁸⁹。

此外，儘管對於青少年的決策能力隨著年齡的增長會不斷提高這件事，專家之間並無歧異，但是對於此類發展是否足以使得青少年能被視同成人來加以對待，或者這條分界線應該劃在哪個年齡之上這樣的問題，專家們達成的共識就非常少³⁹⁰。

第三款 心理社會成熟度

除了與認知能力有關的決策能力外，其它發展因素也會影響青少年的決策。青少年在日常生活環境中的決策受到社會、情感以及認知功能等相互作用的影響，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以智力功能為測量基準的研究無法完全呈現青少年的實際行為態樣。即使青少年認知能力已經接近成人，青少年的決策也會因為心理社會上的不成熟而與成人有所差異。如同在前言所提到的，心理社會成熟度的發展速率要比認知能力的發展來得緩慢，而這樣的差異會持續到青春期中期之後。

與犯罪行為最相關的心理社會成熟度因素包括對同儕影響的敏感性、同儕取向、對風險和報酬的評估、未來導向、自我管理以及獎賞激勵的能力。以下，將對這幾個因素進行較為詳盡的說明。

一、同儕影響

許多研究藉由對青少年呈現某種同儕影響的假設性困境，詢問處在這種情境底下的青少年會如何抉擇，來測試同儕的影響力，例如，研究者可能會詢問處在青春期的少年：「即使在你不想這麼做的時候，你會屈從於朋友的壓力而去破壞財物嗎？」。相關研究指出，與前青春期和青春期末期相比，在青春期中期和早期，青少年對於同儕的遵從程度較高，對同儕的敏感性在涉及參與反社會行為的壓力情境下會有所提升，並且在 14 到 15 歲左右達到巔峰，並在青春期末期開始

³⁸⁹ Keating, Lerner & Steinberg, *supra* note 387, at 45-84.

³⁹⁰ Laurence Steinberg, 同註 9, 頁 384-385。

緩慢下降³⁹¹。儘管具體的年齡模式會因研究的行為領域而有所不同，但當我們將目標放在反社會行為，例如詐欺、竊盜和侵犯他人時，可以發現個體最容易受到同儕影響的年齡是在 14 歲左右，而且在男性部分更為明顯³⁹²。

同儕影響對青少年的判斷有直接及間接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青少年可能會決定直接對同儕壓力做回應，而被迫承擔原本可以避免的風險。更間接地，青少年渴望同儕的認同、害怕被拒絕，因此在沒有直接脅迫的情況下影響其選擇。同儕影響在團體情境中發揮的功效更為顯著。所以青少年比起成人在團體中更可能從事犯罪行為也就不足為奇了。

儘管我們知道，處在青春期早期和中期的青少年遵從同儕壓力的程度較高，但是為何會產生這樣的狀況，研究者無法提供很明確的解答。一種可能的解釋是，青少年在此階段之所以更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是因為青少年非常希望得到同儕群體的接納，因為他們非常在乎朋友如何看待自己，所以為了避免被拒絕，他們更可能和同儕團體在行為模式和價值觀上保持一致³⁹³。另有研究顯示，在青春期早期和中期，青少年從事某些類型的反社會行為，如打架或喝酒，可能會在同儕中享有較高的地位³⁹⁴。換言之，一些青少年從事反社會行為是為了和同儕打成一片或者符合同儕的期望。

二、風險評估

研究顯示，青少年在風險評估上與成人不同，但與我們對於青少年的直觀想像不同，這並非是因為在風險感知上青少年與成人有所差異，反而是對於報酬的評估更能預測青少年的行為。在青春期中期，青少年在風險感知上的表現與成人

³⁹¹ Laurence Steinberg & Susan B. Silverberg, *The Vicissitudes of Autonomy in Early Adolescence*, 57(4) *Child Development* 841-851 (1986).

³⁹² Kristan G. Erickson, Robert Crosnoe & Sanford M. Dornbusch, *A Social Process Model of Adolescent Deviance: Combining Social Control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Perspectives*, 29(4)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95-425 (2000).

³⁹³ Laurence Steinberg, 同註 9, 頁 386-393。

³⁹⁴ Anne Bowker et al., *Coping with Daily Hassles in the Peer Group During Early Adolescence: Variations as a Function of Peer Experience*, 10(2)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11-243 (2000).

相似，而這類研究是以紙筆測驗的方式要他們對各種活動的危險性進行評分³⁹⁵。有鑑於青少年和青年更頻繁地從事危險性行為、酒駕和犯罪行為，這樣的結果令人費解。亦即，如果青少年和成人在認定從事某類活動的風險認知上並無差異，那為什麼青少年會更傾向於從事冒險行為？

對上述問題的一種解釋是，在實驗室中研究的風險感知無法捕捉到真實世界中青少年和成人評估風險的差異。一位研究者在近期的研究中證實了這樣想法，參與者被指示玩一個具有風險的開車遊戲。該研究發現，青少年和成人在獨自進行遊戲時承擔著相同程度的風險，但是當被要求在朋友面前玩遊戲時，青少年（13-16歲）和青年（18-22歲）的冒險行為有所增加，但成人承擔的風險程度並未增加（平均年齡為30歲）³⁹⁶。也就是說，大多數的研究是在受試者獨自受測的情況下進行，因此無法偵測到風險偏好、同儕影響等在真實世界中會影響一個青少年是否從事冒險行為的因素。

另一個青少年願意承擔更大風險的原因與不同年齡的人對冒險行為好處的評估有關。青少年和成人可能對風險認知相同，但是對報酬的評估則不同，尤其是在風險決策時會將報酬的權重看得比成本還高³⁹⁷。例如在決定是否超速時，青少年和成人都會評估該行為的風險（被開罰單、遭遇意外事故），但是青少年對潛在報酬的權重更高（開快車的快感、同儕的認可、更快抵達目的地），而可能為了逞一時之快而鑄下大錯。因此，將青少年與成人區別的並非青少年對風險的認知不足，而是他們對從事冒險行為所能得到的報酬有更大的偏好³⁹⁸。

三、未來導向

未來導向，係指將事件投射到未來的能力和傾向，也會對判斷造成影響，因

³⁹⁵ Laurence Steinberg, *Risk Taking in Adolescence: What Changes, and Why?*, 1021(1)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51-58 (2004).

³⁹⁶ Margo Gardner & Laurence Steinberg, *Peer Influence on Risk Taking, Risk Preference, and Risky Decision Making i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an Experimental Study*, 41(4)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625-635 (2005).

³⁹⁷ Valerie F. Reyna & Frank Farley, *Risk and Rationality in Adolescent Decision Making: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Practice, and Public Policy*, 7(1)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44 (2006).

³⁹⁸ Steinberg, *supra* note 395, at 51-58.

為未來導向會影響個人對其決策所產生長期後果的考慮程度。在青春期中期和青年期之間，個體的未來導向能力逐漸增強，並且對未來後果的考慮也不斷增加³⁹⁹。儘管青少年的認知能力在青春期中期時已與成年人相近，但是，由於與心理社會成熟度相關的能力尚未發展健全，且青少年生活經驗不足，導致青少年缺乏預見行動長期後果的能力。我們可以觀察到，青少年在決策時，往往比成人更看重短期的結果，而對未來的影響較不重視。這可能解釋了青少年比成人更傾向冒險的原因。因此，與成人比較，青少年不太可能考慮其行為的長遠後果，即使考慮到未來的後果，其權重也會比立即後果來得輕。

科學證據也將青少年和成人在未來導向上的差異和大腦結構和功能的年齡差異連結起來。一個近期的研究將未來導向與神經心理學測試中的表現連結起來，該測試是評估大腦額葉的功能，發現未來導向的增強與大腦額葉功能持續在青春期和成人期改善有關⁴⁰⁰。另外，有研究者使用自我報告和遲延折扣（Delay Discounting）來研究未來導向的年齡差異，所謂遲延折扣任務是在評估個人在較小的立即獎勵與較大的遲延獎勵之間如何進行選擇，結果顯示，無論是在自我報告或遲延折扣方面，青少年的未來導向能力都表現得比成人要來的差⁴⁰¹。

四、自我管理

自我管理涉及個人衝動控制的能力，研究顯示，自我管理的能力在青春期穩定增加，在整個高中時期也是如此⁴⁰²。此外，青少年也面臨許多極端的情緒起伏，而情緒與衝動控制被認為具有一定程度的關係。研究指出，青少年時期與情緒有關的腦區(如邊緣系統、前扣帶回、杏仁核等)發育迅速，這些區域的迅速發育導

³⁹⁹ Jari-Erik Nurmi, *How Do Adolescents See Their Future? A Re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Orientation and Planning*, 11(1) *Developmental Review* 1-59 (1991).

⁴⁰⁰ Elizabeth Cauffman, Laurence Steinberg & Alex R. Piquero, *Psychological, Neuropsych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Correlates of Serious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The Role of Self-Control*, 43(1) *Criminology* 133-176 (2005).

⁴⁰¹ Laurence Steinberg et al., *Age Differences in Sensation Seeking and Impulsivity as Indexed by Behavior and Self-report: Evidence for a Dual Systems Model*, 44(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64-1778 (2008).

⁴⁰² Greenberger, E., *Education and the Acquisition of Psychosocial Maturit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Maturity* 155-189 (1982).

致青少年的情緒體驗敏感，但對消極情緒體驗的處理能力不足。例如，Guyer 等人採用事件相關 fMRI，對青少年(9-17 歲)和成人(21-40 歲)情緒面孔識別的研究發現，在觀看消極情緒面孔照片時，青少年的杏仁核激活更為強烈，反映了情緒的易感性；而成人在杏仁核與海馬的功能連接上更強，反映了成人在學習或習慣化面孔表情方面更成熟⁴⁰³。Gunther、Moor 等人針對三組不同年齡的受試者(10-12、14-16、19-21 歲)的社會排斥研究發現，青少年的情緒控制能力較弱，尤其在消極情緒的處理方面顯著低於成年人，表現為扣帶回激活更明顯⁴⁰⁴。情緒面孔的選擇性注意研究也發現，相對於成人，青少年個體的前扣帶回、雙側眶額皮層、右側杏仁核激活更明顯，而且成年人對面孔的選擇是基於注意需要，青少年個體更多的是基於情感內容⁴⁰⁵。有研究者指出，青少年個體情緒調節和控制能力不足主要和腹內側前額皮層、腹側紋狀體及杏仁核等皮層下組織的發育有關，並且隨年齡變化呈現一種倒 U 形的曲線模式，在青少年階段達到峰值⁴⁰⁶。

雖然情緒和衝動控制之間的聯繫尚不清楚，但高強度的情緒激發與自我控制有所關連。儘管需要進行更多相關研究，但從現行研究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即青少年比起成人在控制情緒、衝動和行為上遭遇更多的困難⁴⁰⁷。

五、獎賞激勵

青少年冒險行為偏多也和對獎賞激勵敏感、但又不能對獎賞做出合理評估、傾向於高期待有關⁴⁰⁸。關於獎賞激勵的研究發現，當受到獎勵時，青少年的紋狀體激活程度比兒童和成人更為明顯，但對獎勵預測時其紋狀體的激活低於成人⁴⁰⁹。

⁴⁰³ Amanda Guyer et al., *A Developmental Examination of Amygdala Response to Facial Expressions*, 20(9)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1565 -1582 (2008).

⁴⁰⁴ Bregtje Gunther Moor, B. et al., *Social Exclusion and Punishment of Excluders: Neural Correlates and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59(1) *Neuroimage* 708-717 (2012).

⁴⁰⁵ Christopher S. Monk et al., *Adolescent Immaturity in Attention-related Brain Engagement to Emotional Facial Expressions*, 20(1) *Neuroimage* 420-428 (2003).

⁴⁰⁶ Linda Van Leijenhorst et al., *Adolescent Risky Decision-Making: Neuro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Reward and Control Regions*, 51(1) *Neuroimage* 345-355 (2010).

⁴⁰⁷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43-44.

⁴⁰⁸ Jason Chein et al., *Peers Increase Adolescent Risk Taking by Enhancing Activity in the Brain's Reward Circuitry*, 14(2) *Developmental Science* F1-F10 (2011).

⁴⁰⁹ James M. Bjork et al., *Incentive-elicited Brain Activation in Adolescent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rom Young Adults*, 24(8)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1793-1802 (2004).

當結果不確定時，青少年(10-12歲、14-15歲)前腦島的激活高於成年人(18-23歲)，而且青少年中期(14-15歲)的腹側紋狀體激活最強⁴¹⁰。

在加工情緒刺激的腦結構中，最主要的就是邊緣系統區域，某些神經傳導物質的水平也會有所變化，其中包括了多巴胺和5-羥色胺。這些變化可能會使個體更加情緒化，對壓力有更大反應，與此同時對獎勵的反應性會降低⁴¹¹。有些科學家相信，這種對獎勵敏感性的下降將驅使青少年尋求更加強烈的新異性、更多的冒險性行為⁴¹²。而且，青春期個體獎勵敏感性的降低和對感官刺激的更多尋求，也許是個體對心理健康問題抵抗力降低的原因⁴¹³。

此外，同儕在場對青少年冒險行為的增加也有顯著影響。當同儕在場時，和獎賞相關的腦區(包括腹側紋狀體和前額皮質)激活要大於同儕不在場時⁴¹⁴。

第三項 認知能力和心理社會成熟度發展的不平衡

從青少年的認知能力和心理社會成熟度的相關研究可以得知，青少年與成人的決策能力確有不同，而且青少年的缺陷是發展性的，並且有神經生物學上的因素。這些發展上的缺陷對於我們如何理解青少年的非行行為十分重要，也與我們在法律價值的判斷上是否要減輕其刑事責任有關。

關於青少年階段的冒險行為也有學者嘗試把認知控制系統和社會情感系統的發展軌跡結合起來解釋。美國一項由7000名兒童、青少年和青年參與的縱向調查顯示，個體的感覺尋求行為和年齡是一種倒U形曲線關係，峰值在16~17歲，而衝動控制能力則隨年齡增加呈直線提高的趨勢⁴¹⁵。青少年的感覺尋求水平在青少年中期大幅度提高，隨後下降，但衝動控制能力則相對較低，在青少年期持續

⁴¹⁰ Linda Van Leijenhorst et al., *What Motivates the Adolescent? Brain Regions Mediating Reward Sensitivity Across Adolescence*, 20(1) *Cerebral Cortex* 61-69 (2010).

⁴¹¹ Catherine A. Martin et al., *Sensation Seeking, Puberty, and Nicotine, Alcohol, and Marijuana Use in Adolescence*, 41(12) *Journal of Amer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1495-1502 (2002).

⁴¹² Martin, *supra* note 411, 1495-1502.

⁴¹³ Linda P. Spear, *The Adolescent Brain and Age-Related Behavioral Manifestations*, 24(4) *Neuroscience and Biobehavioral Reviews* 417-63 (2000).

⁴¹⁴ Chein, *supra* note 408, at F1-F10.

⁴¹⁵ P. Lindsay Chase-Lansdale et al., *Children of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 A unique Research Opportunity*, 27(6) *Dev. Psychol.* 918-931 (1991).

發展，直到成人期早期才發育完成⁴¹⁶。所以，兒童的行為通常較衝動，但感覺尋求不明顯；成年人的感覺尋求水平較高，但衝動控制能力也較成熟；而青少年高感覺尋求和低衝動控制間的不平衡特別容易導致其產生冒險行為⁴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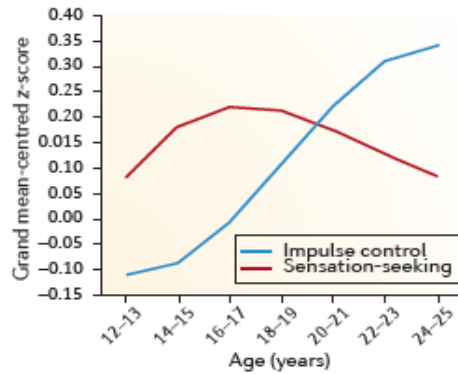


圖4-1：衝動控制和感覺尋求的發展軌跡⁴¹⁸

Steinberg則是提出了腦的雙系統模型對青少年冒險行為的腦機制進行闡釋⁴¹⁹。他指出，邊緣系統和旁邊緣區(主要包括杏仁核、腹側紋狀體、眶額皮層、內側前額皮層和顳上溝等腦區)與社會情感系統相關;而外側前額皮層、頂皮層以及部分前扣帶皮層則與認知控制系統有關。他認為，青少年腦的社會情感系統發育較快，對獎賞刺激比較敏感；認知控制系統在整個青少年期呈線性發展，相對於社會情感系統的發展，認知控制和抑制功能的發展相對不足。正是由於兩個系統發展的不均衡，給認知控制系統帶來過大的負擔，因此損害了少年控管強烈情緒的能力，使他們傾向於煽情、冒險和衝動性的反社會行為。

多項實驗證據支持該模型⁴²⁰。例如，Galvan 等人的 fMRI 研究發現，青少年與獎賞加工相關的腦區比與決策和衝動控制相關腦區更成熟⁴²¹。當他們面對獎勵

⁴¹⁶ Elizabeth Cauffman et al., *Age Differences in Affective Decision Making as Indexed by Performance on the Iowa Gambling Task*, 46(1)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3-207 (2010).

⁴¹⁷ Steinberg et al., *supra* note 401, at 1764-1778.

⁴¹⁸ Laurence Steinberg, *The Influence of Neuroscience on US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About Adolescents' Criminal Culpability*, 14(7)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513, 517 (2013).

⁴¹⁹ Laurence Steinberg, *A Dual Systems Model of Adolescent Risk-taking*, 52(3) *Developmental Psychobiology* 216-224 (2010).

⁴²⁰ Steinberg et al., *supra* note 401, at 1764-1778.

⁴²¹ Adriana Galvan et al., *Risk-taking and the Adolescent Brain: Who is at Risk?*, 10(2) *Developmental Science* F8-F14 (2007).

執行一個簡單的任務時，與獎賞相關的伏隔核（又稱依核）激活比成人更明顯，而參與決策和衝動控制的前額葉皮層活動卻更類似於兒童⁴²²。Casey 和 Jones 也觀察到，青少年的動機性行為及其皮層下結構（如腹側紋狀體等邊緣區）的發展呈現曲線增長模式，峰值在 13~17 歲之間，至於掌管控制作用的前額皮層的發展則呈現直線增長模式，直到成人早期才發展健全。他們認為，青少年的冒險行為不能簡單歸因為前額葉皮層的發展不成熟，而應當把與動機相關的皮層下組織和具有自上而下控制作用的皮層區結合起來解釋⁴²³。因此，Casey，Jones 和 Somerville 在啮齒動物和近期腦成像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了關於青少年的腦功能發育軌跡模型。模型顯示，皮層下組織和皮層組織的發展軌跡不同，與動機相關的皮層下組織（如腹側紋狀體）比參與認知控制的前額皮層發育更早，亦即，青少年皮層下組織與前額皮層的功能成熟軌跡不同⁴²⁴。但是，兒童和成人在這兩個系統的發展方面則是平衡的（兒童的都在相似水平下發展，成年人的都已發育成熟）。這表明，在情緒高漲的情境中，發展更成熟的邊緣系統會戰勝前額皮層控制系統，主導青少年的行為，並進而造成高風險行為的發生⁴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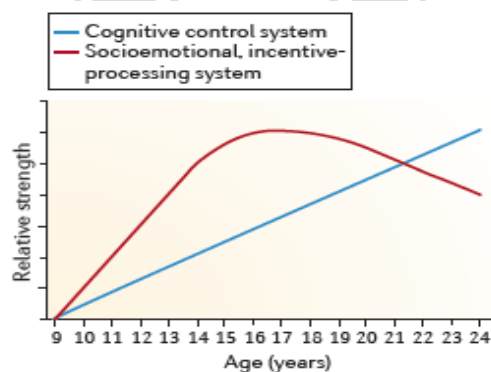


圖 4-2：雙系統模型(認知控制系統及社會情緒、激勵處理系統)⁴²⁶

⁴²² Adriana Galvan et al., *Earlier Development of the Accumbens Relative to Orbitofrontal Cortex Might Underlie Risk-taking Behavior in Adolescents*, 26(25)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6885-6892 (2006).

⁴²³ B. J. Casey & Rebecca M. Jones, *Neurobiology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and Behavior: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49(12)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1189-1201 (2010).

⁴²⁴ B. J. Casey, Rebecca M. Jones & Leah H. Somerville, *Braking and Accelerating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21(1)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1-33 (2011).

⁴²⁵ Casey & Jones, *supra* note 423, at 1189-1201.

⁴²⁶ Steinberg, *supra* note 418, at 518.

第三節 發展觀點下的少年刑事責任

第一項 少年刑事責任減輕的依據

在美國傳統少年司法的脈絡下，有關少年犯的罪責（culpability）和刑事責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的議題很少受到關注與討論，因為一個以社會復歸為目標的獨立少年司法系統認為非行少年不受刑事法院管轄，少年犯並不具有刑事責任。

Roper 案基於少年與成人的發展差異，得出少年的刑事責任應該減輕的結論，很大部分是參考了 Steinberg 和 Scott 的一篇共同合著的文章〈Less guilty by reason of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immaturity,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⁴²⁷，兩位學者借用刑法上的概念：免責事由（excuse）和承擔全部責任（full responsibility），並搭配法律上所謂減輕（mitigation）的概念，藉此說明少年的罪責為何應被減輕。尤其是「青春期中期」的少年及成人之間的差異相當細微而難以區分。因此，少年發展上的不成熟不能作為免除刑事責任的藉口⁴²⁸。少年雖然要承擔刑事責任，但是少年和成人之間的差異還是巨大的，在減輕責任的標準下，對他們的責罰要比成人所受的責罰來得輕微，而這也得到了科學證據的印證和支持⁴²⁹。以下將對少年刑事責任減輕的依據作更為詳細的說明：

第一款 減輕和免責

在刑法的領域，一個具有自由意志的成人應對其犯罪行為承擔完全的責任，受到全部的懲罰，但有時行為人的行為被認為是情有可原而苛責程度較低，也就是所謂非難可能性（blameworthiness）較為輕微時，法律也會適度減輕行為人應承擔的懲罰總量。

在評估罪犯的非難可能性時，有兩個較為廣為人知的理論。一個理論是選擇

⁴²⁷ Steinberg & Scott, *supra* note 115, at 1009-1018.

⁴²⁸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51。

⁴²⁹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51-152。

理論 (choice theory)，如果一個人在從事違法行為時是有能力做理性決策和有一個「公正的機會」不去參與犯罪活動時，那他就要為自己造成的傷害行為負起全部責任。因此，以選擇理論來評估非難可能性，是聚焦在行為人選擇犯罪時是否理性且具有自由意志。從這個觀點來看，行為人參與犯罪時的意思決定能力受損或者自由受到顯著地限制時，其罪責程度就比意思決定能力並未受損且能自由選擇的人要來得少，對其懲罰要減輕，至於減輕多少則取決於意思決定能力內在受損或外在壓制情狀的程度⁴³⁰。

第二個理論則是品格理論 (character theory)，這個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行為人卑劣品格的產物，並將之與罪責作連結。非難可能性反映的不僅是行為人選擇的品質，還有行為所展現出行為人的品格。如果一個品格高尚的人很可能屈服於同樣的壓力，那麼一個為了應對傷害的威脅而犯罪的人就不具有罪責。根據品格理論，對初犯的處罰要比多次犯罪的人輕微，是因為初犯者的犯罪行為在評價上較不可能歸咎於不良品格⁴³¹。

這兩個理論框架都支持少年犯比成人犯罪責要少的結論。在選擇理論的框架下，少年犯因為是一個較差的決策者而無法像成人般能夠避開犯罪活動。而在品格理論的框架下，認為卑劣的道德品格是罪責的最終來源，但少年犯比起典型的成人犯罪責較少，因為他們的身分正處於不斷變動的狀態，其品格尚未定型。以下的討論中，將介紹這兩個理論如何與減輕概念相結合，最終導出少年的罪責應被減輕的結論。

第二款 減輕在刑法中扮演的角色

根據上述所提到的選擇理論及品格理論，刑事責任在三類情況下得以減輕或免責⁴³²。第一類是行為人決定參與犯罪時的意思決定能力具有內在的受損或不足，

⁴³⁰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24-126.

⁴³¹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24-126.

⁴³² 在評估罪責時，許多減輕事由和免責事由具有共通性，差異只在程度上的問題。例如，行為人精神疾病的嚴重程度、被脅迫的程度如何，必須依具體個案進行判斷。必須注意的是，以品格理論為基礎所提出的抗辯，只能作為減輕事由來主張。

損害到他們理解其錯誤行為造成的後果及控制其行為的能力，例如患有精神疾病、智能障礙或神經功能障礙的犯人，因為心理或生理上的失能及缺陷所導致的非自願行為，都會損害行為人的決策能力，從而在法律上認為應該減輕或否定其罪責；第二類則是其犯罪行為是對極端情況或異常行為的反應，處在這種外在壓制情狀的行為人面臨一個困難的抉擇，為此，我們必須以一般理性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做出的反應，來衡量行為人的犯罪行為是否是對當下情境的合理反應，例如正當防衛、受到脅迫的行為皆屬此類⁴³³。此外，行為人尚可提供另一類減輕罪責的證據，鑑於行為人的良好聲譽和以前作為正直公民的行為，這種不法行為是異常或不符合其一貫的性格（out of character），換言之，犯罪並非行為人卑劣性格的產物⁴³⁴。

根據上述提到的三個類型來討論少年的罪責，可以發現少年符合這三類減輕事由，其中，第一類及第二類減輕事由是以選擇理論為基礎，第三類則是以品格理論為基礎。回顧 *Roper* 案中由 Kennedy 大法官執筆的多數意見，描述了青春期的三個特徵。首先，由於處在青春期的少年，其腦部在認知、心理社會成熟的能力尚未發展健全，這對於包含犯罪行為的選擇上會產生影響，也可能損害其意思決定能力，這意味著少年的行為「在道德上不像成人那樣應受譴責」，這對應到第一類的減輕事由。其次，由於意思決定能力尚未成熟以及自律性的不足，處於青春期的少年比成人更容易受到所處環境因素的影響，包括同儕壓力在內，這對應到第二類的減輕事由。最後，由於少年在青春期的階段尚在形塑個人性格及自我認同，因此，青春期的犯罪也較難反映出少年具有品格上的惡性，使法院得出結論認為「即使少年犯下的是令人髮指的罪行也是無法挽回的墮落品格的證據，這樣的結論是難以獲得支持的」，這對應到第三類的減輕事由。

儘管聯邦最高法院沒有完整說明青春期的特徵如何與刑法當中的減輕事由

⁴³³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26-128.

⁴³⁴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26-128.

進行連結，但實際上已經將減輕事由納入少年刑事責任的衡量標準之中⁴³⁵。以下將更細緻的針對每一個類型進行探討：

一、意思決定能力減損和減輕

青少年在犯罪時缺乏意思決定能力，以致於無法理解其選擇或不當行為所帶來的危害，就如同精神疾病患者或是一個年幼的孩童。理論上，青少年在青春期中期的推理、理解的認知能力與成人大致相當，但是青少年因為經驗及心理社會能力上的不足，在真實世界的情境中難以有效運用認知能力⁴³⁶。即使到了16、17歲，青少年的心理社會和情緒發展也尚未成熟，而這會影響其是否參與犯罪的決定，而使青少年與成人有別。由於青少年心理社會的相關能力尚未成熟，因此，青少年對於同儕影響較為敏感，更傾向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同儕的期望。青少年在風險偏好上也與成人不同，傾向於更關注報酬而非風險。在實驗室的情境中，青少年與成人的風險感知能力相似，但是在社會情境中則表現較差。青少年也傾向專注在短期而非長期結果，情緒反應也較為衝動而易變。

為何青少年會去從事犯罪行為？第一，如果他拒絕參與可能會遭到同儕的排斥，而這個負面後果在青少年的抉擇上有很重的分量。第二，他擺脫這樣情境的能力不如成人，這可能是因為缺乏經驗、太快下決定、在規劃事件的未來和考慮選擇的後果上有困難。冒險所能立即帶來的金錢和刺激，以及同儕支持，在青少年的決策中占有很重的分量，超過未來可能被警察逮捕的風險，甚至是犯下重罪後必須承擔的嚴重後果⁴³⁷。

最近有關青少年犯罪活動的研究為上述的臆測提供部分的實證支持。例如，不像成人犯，青少年通常與同儕一起犯罪，可見同儕影響在青春期時對於犯罪參與扮演一定的角色。研究者也將青春期晚期對於犯罪的抵抗和改進的未來取向以

⁴³⁵ Elizabeth Cauffman & Laurence Steinberg, *Emerging Findings From Research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Juvenile Justice*, 7(4) *Victims & Offenders* 428, 438 (2012).

⁴³⁶ Lisa Ells, *Juvenile Psychopathy: The Hollow Promise of Prediction*, 105 *Colum. L. Rev.* 158, 194-97 (2005).

⁴³⁷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31-134.

及同儕關係模式的變化連結起來。

我們無法直接研究青少年在現實情境中的真實決策，但影響青少年決策的心理社會和情緒的因素會增加其從事犯罪行動的可能。青少年選擇犯罪的成因和因為情緒困擾、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易受他人支配或影響、或無法完全理解其行為後果，致使決策能力有所損害的成人相似。

二、 青春期中面臨的情境與減輕

許多心理社會能力上的不成熟與青少年從事犯罪行為有關，但其中最重要的是社會情境，這跟另一個刑法中的減輕因素有關。

根據標準學說 (standard doctrine)，如果一個成人是為了因應具有脅迫性的外在環境而從事犯罪行為，而一個理性的人在相同壓力下也會如此做，那麼就可以減輕罪責。住在高犯罪率社區的理性青少年承受著巨大的社會壓力，並常常感受到切實的威脅以誘使他們參與犯罪活動，在某些情況下，環境所帶來的壓迫是如此的巨大，以至於只有少數的青少年能抵抗這種壓力。Jeffrey Fagan 等人描述了社會規範如何促進城市中的青少年男性次文化群體的暴力犯罪。這些社會規範的制裁十分嚴厲，在衝突時選擇逃避的青少年可能因此失去社會地位、被同儕排斥，甚至更容易遭受人身攻擊⁴³⁸。毫不意外，研究發現當家庭從高犯罪區搬到低犯罪區，青少年參與暴力犯罪的機率減少⁴³⁹。但是，青少年通常無法擺脫其身處的環境，在經濟上仰賴雙親的支援，在法律上則受到雙親的管教。對未成年人的一些法律限制，也使得他們無法像成人一樣能夠自由地搬到一個較少壓力而不需要去從事犯罪的環境⁴⁴⁰。

這些情況與脅迫、挑釁、必要或共同被告的支配類似。這不會使得少年犯免責，而是減輕其罪責。一般而言，青少年在跨過成人門檻後，會使其足夠成熟去

⁴³⁸ Jeffrey Fagan, *Context and Culpability in Adolescent Crime*, 6 Va. J. Soc. Pol'y & L. 507, 535-38 (1998).

⁴³⁹ Jens Ludwig, Greg J. Duncan & Paul Hirschfield, *Urban poverty and Juvenile Crime: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Housing-mobility Experiment*, 116(2)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55-679 (2001).

⁴⁴⁰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34-136.

擺脫犯罪的情境與壓力。但是，成人不能主張以情境因素來減輕罪責，因為成人有足夠的能力去避開容易犯罪的社會情境。

三、發展、性格和罪責

第三個減輕因素在衡量少年犯的罪責時也很重要。在這裡，減輕並非因為少年的良好品格，而是因為其性格尚未定型。青少年的一個很重要的發展任務是形塑個人認同，這是一個探索和實驗的緩慢過程，青少年在這個階段會從雙親獨立，並朝一個自主的成人發展。在青春期，身分是流動的，青少年在探索自我時，其價值觀、計畫、信念是暫時的。這個過程許多青少年會參與冒險活動，甚至是犯罪⁴⁴¹。大多數青少年從事犯罪是青春期發展過程的暫時產物，例如不成熟的判斷所伴隨著的冒險行為。大多數非行少年將擺脫其反社會傾向，而成長為具有守法觀念的人。

青少年的反社會行為是否是卑劣性格引起廣泛的討論，也引發心理病態（juvenile psychopath）的有效性問題。心理病態是指其反社會行為可能反映出其根深蒂固的性格，包含對他人漠不關心、欺騙、對有害行為不知悔改或感到羞愧。這個標籤也許是典型卑劣性格的特徵，表示其反社會行為是穩定性格的具體展現，但這樣的假設很難適用在身分尚在發展的青少年身上。因此，美國精神病理學會要求對反社會人格疾患的診斷不適用在 18 歲以下的人。在缺乏有心理病態特質的青少年長大後變成具有反社會人格成人的證據下，將青少年貼上這樣的標籤是不智的。

如果一個成人犯具有衝動行事的特質，是一個感覺尋求的風險承擔者，輕視未來的後果而更重視眼前立即的利益，這樣一個與青少年特質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成人，我們是否認為要減輕其罪責？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成人的性格、偏好是特質的（characterological），而非發展的（developmental），而且已近乎定型而無法改變，其性格是個人認同的一部分，當成人不尊重刑法所彰顯的價值而

⁴⁴¹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36-139.

違反規範時，理當受罰。

另有學者指出，少年在青春期呈現人格具有變動性的可能，代表著若未來持續受到適當的支援與協助，伴隨大腦逐漸發展成熟，可望有效地約束自己的行為，而這正是少年法上長期以來強調的少年具有「可塑性」⁴⁴²。可以說，發展科學與神經科學為少年具有可塑性提供實證上的基礎。

第二項 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

Scott 和 Steinberg 除了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成果與刑法理論作結合來探討少年刑事責任的問題，更以廣泛的科學知識為基礎，提出一個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以下簡稱發展模式)⁴⁴³，這些知識涉及青少年的心理成熟能力，青春期發展階段的犯罪模式，以及各種青少年發展和過渡到成人時期性格上的轉變。

第一款 青少年的發展特性

如同在本章第二節所提到的，雖然青少年的推理和理解能力(可能被稱作「純粹的」認知能力)在 16 歲時已接近成人水平，但證據顯示在現實世界中運用這些能力來選擇時仍不如成人。更重要的或許是情感和社會成熟發展落後於認知能力達到成熟的階段。例如，少年比成人更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更傾向關注立即而非長期的結果，且更容易衝動並受到情緒的影響。他們也更有可能從事冒險行為，並且在衡量風險和報酬的技巧上較為拙劣。最後，個人性格在青春期並不穩定而且尚未定型。青少年心理社會上的不成熟不僅破壞青少年的決策能力，也與青少年決定是否參與犯罪活動上扮演關鍵的角色。此外，由於心理社會上的不成熟，青少年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能力也不如成人被告。

發展心理學家視青春期為一個個體發展的關鍵時期，不僅僅是因為這是決策能力成熟的時期，而且青春期也是開始學習許多成人期所應具備技能的時期。基

⁴⁴² 本庄武，同註 7，頁 35。

⁴⁴³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3-16.

本能力例如完成傳統成人角色下的伴侶、受雇者、公民，都在青春期獲得初步的經驗。這個過程的嚴重中斷可能會阻礙或完全偏離向具有生產力的成人期過渡。這些發展任務能否成功完成，涉及青少年與其社會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對矯正計畫的設計與規劃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關於犯罪行為和青少年甚或成人期早期的科學知識在發展模式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諷刺的是，許多導致青少年罪責減輕的因素同時也是導致青少年從事犯罪活動的原因。根據學者 Farrington 的研究，青少年在剛進入青春期時犯罪行為較少，但到了 16 歲犯罪率有明顯的上升，從 17 歲開始又急遽下降⁴⁴⁴。絕大部分十多歲的男性少年會參與犯罪活動，這樣的趨勢如此普遍，以至於研究反社會行為發展研究的專家 Terrie Moffitt 將非行行為描述成「少年生活中的正常部分」(a normal part of teenage life)⁴⁴⁵。隨著從青春期進入成人期，少年的心理發展全面成熟，繼而停止犯罪行為，絕大部分的少年屬於此類「僅限於青春型」

(adolescence-limited offender) 犯罪者，只要少年撐過這個階段，他就有機會在未來成為一個有益於社會的公民。但有一小部分的少年，被 Moffitt 描述為「終身持續型」(life-course-persistent) 犯罪者，會在成人後持續從事犯罪行為⁴⁴⁶。

「僅限於青春型」的個體是否能擔當起成人的角色以及何時有足夠的能力承擔，可能部分地取決於司法體制對其犯罪行為的反應。如果某一司法政策無條件地將懲罰成人犯的刑事制裁措施適用到少年犯身上，可能會增加少年犯成為職業罪犯的機率，或者延長其犯罪生涯。最起碼，刑事制裁對於那些只在少年階段才會從事犯罪行為的少年犯來說，不僅損害了他們對自己將來接受教育和獲得就業的期待，也使他們成為社會中可造之材的可能性遭到破壞⁴⁴⁷。

第二款 發展模式的理論背景

⁴⁴⁴ David P. Farrington, *Offending From Ten to Twenty-five Years of Age*, in *Prospective Stud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17-37* (Katherine Teilmann Van Dusen & Sarnoff A. Mednick eds., 1983).

⁴⁴⁵ Moffitt, *supra* note 234, at 674-701.

⁴⁴⁶ Moffitt, *supra* note 234, at 675.

⁴⁴⁷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52-153。

發展模式是由 *Gault* 案之後的改革派所提出。20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兩個主要的改革小組對 *Gault* 案所提出的挑戰進行回應，分別是少年司法標準項目及 20 世紀基金會的一個少年定罪科刑工作小組，他們認為少年司法政策應以青春期相關的研究為基礎，既否定了將少年視為不具有責任的兒童，也不認為應將少年視為具有完全責任能力的成人，而是主張少年已經具備足夠的能力去理解、推理和進行道德判斷，因此應當對他們的犯罪行為承擔責任，但考量少年的心理發展狀態尚未成熟，故相對於成人犯而言罪責應該予以減輕⁴⁴⁸。發展模式受益於豐富的行為研究及神經科學的證據支持，應證了當時改革派所提出的主張。

如果說當代嚴罰模式是為了回應 20 世紀 80 年代和 90 年代激增的少年暴力犯罪，那麼發展模式則是對於當代嚴罰模式的反動。當代嚴罰模式的改革者認為少年犯（至少對於那些犯下重罪的少年犯）應當在成人法庭接受審判並在成人監獄關押，徹底拋棄少年犯是不成熟的兒童或者與成年犯相比罪責更為輕微的想法，其著眼點在於減少少年非行對社會帶來的危害這樣的功利目的⁴⁴⁹。然而，當代嚴罰模式認為少年必須接受跟成人一樣的刑事審判和懲罰的觀點也飽受批評⁴⁵⁰。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少年犯罪率便開始下降，2004 年則達到近年來的最低水平，雖然有人認為正是因為實施嚴厲的法律才導致少年犯罪率的下降，但在這一波懲罰性改革開始之前，少年犯罪率就已經呈現下降的趨勢。此外，基於幾項務實的原因，立法者開始重新思考是否有必要以其它方式取代以監禁為基礎的嚴懲政策，這些因素包括：第一，以監禁為基礎的嚴罰政策耗費的成本過高，少年司法系統方面支出的增加使得各州難以負荷⁴⁵¹，也影響到其它政府計劃的開展；其次，實證研究顯示曾經待過監獄和少年矯正機構的少年，其再犯率非常高，可

⁴⁴⁸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48。

⁴⁴⁹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46-147。

⁴⁵⁰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6-18.

⁴⁵¹ Steve Aos,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Washington Stat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Cost-effectiveness*, <http://www.wsipp.wa.gov/rptfiles/WhatWorksJuv.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Steve Aos, Marna Miller Elizabeth Drake, *Evidence-based Public Policy Options to Reduce Future Prison Construction, Criminal Justice Costs, and Crime Rates*, http://www.wsipp.wa.gov/ReportFile/952/Wsipp_Evidence-Based-Public-Policy-Options-to-Reduce-Future-Prison-Construction-Criminal-Justice-Costs-and-Crime-Rates_Full-Report.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見以監禁為基礎的嚴罰政策並沒有達到其所宣稱的保護公眾和減少犯罪的目的⁴⁵²。最後，一些以社區為基礎的計劃經過證實能夠有效地減少再犯，耗費的成本也比監禁政策來得低。

不僅如此，當代嚴罰模式在理論和實踐上都有所不足。首先，它違背了深深根植於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比例原則和正當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強調對犯罪的懲罰不僅要以罪行造成的傷害為基礎，還有行為人的非難可能性。當一個司法體系認為少年犯必須為其犯行承擔所有的責任時，就違反了比例原則，因為發展上的不成熟使得少年犯比起成人犯的可非難程度要輕微。除此之外，讓少年在成人刑事法院接受審判也違背程序的公平性，因為少年認知和心理社會成熟度的不足會減損少年作為被告受審的能力。其次，雖然有人認為嚴厲的政策可以保護公眾並促進社會福利，但實際上，對非行少年用成人懲罰對待，並無法達成這些目標⁴⁵³。當代嚴罰模式的改革者過度誇大少年犯罪對於社會的威脅，也未將懲罰性政策的潛在成本納入考量，忽略了絕大多數的非行少年屬於「僅限於青春句型」的犯罪者，若將嚴厲的刑事制裁施加在這些原本只會在青春期從事非行行為的少年身上，可能會損害他們接受教育和獲得就業的機會，阻礙他們朝向具有生產力的成人期過渡。

雖然發展模式與強調社會復歸的少年司法模式（以下簡稱社會復歸模式）有一定的親和性，但在促進少年的福利之外，也將公共安全和懲罰犯罪作為少年司法追求的目標。在社會復歸模式底下，政府將少年非行案件與兒童福利案件等而視之，對此類案件進行干預的目的都是在提高少年的福利。然而，這樣的前提假設基礎並不穩固，也沒有認識到少年犯的犯罪行為確實對社會造成了損害，換言之，政府保護社會免遭少年非行所侵擾也是其內在利益⁴⁵⁴。對於社會復歸模式的

⁴⁵² Task Force on Trans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Charting A New Course: A Blueprint for Trans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in New York State*, <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charting-a-new-course-a-blueprint-for-transforming-juvenile-justice-in-new-york-state>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⁴⁵³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6-18.

⁴⁵⁴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46。

批評者而言，美國在 1980 年和 1990 年代少年犯罪率的增加是因為少年司法政策對於少年過於寬容所致。此外，矯正政策是否能為人們所接受，總是以該政策是否能減少少年犯罪、保護社會免受危害作為衡量的指標⁴⁵⁵，當少年矯正政策經證實無法減少再犯時，社會復歸模式的成效即遭受質疑，政府和少年之間的利益衝突會變得更加明顯。

此外，要求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對少年的正常發展也有所幫助⁴⁵⁶。在青春時期，很重要的發展任務是學會對自己的選擇承擔責任。一般而言，如果犯罪者認為自己受到公正的審判，則他們更有可能遵守法院的裁決，再犯的可能性也會有所下降。

第三款 以應報作為管控少年犯罪的限制適用原則

Gault 案之後的法律改革小組試圖努力創設一套現代的少年司法體制，該體制不認為促進少年的福利是政府介入少年司法案件的唯一目的，公共安全和懲罰犯罪也被認為是合法的政策目標，並且也承認少年犯不成熟的特性⁴⁵⁷。除此之外，比例原則是公平的刑事懲罰制度的核心原則，儘管在 1990 年代的嚴罰化時期曾受到破壞，但這樣的情況已經有所轉變。聯邦最高法院近期幾個有關少年的判決以發展心理學和神經科學的知識，強調少年的罪責應被減輕，而不能對少年犯施加過度嚴厲的刑罰，即為適例。

從對傳統少年法院幻滅的經驗中獲取的教訓是，如果少年犯罪政策沒有達到其目標（除了少年福利的追求之外，尚有公共安全和懲罰犯罪的需求）則註定失敗。為此，必須盡量減少少年犯所造成的傷害；有時可能需要採取強硬的措施（包括成人監禁），使公眾免於受到長期從事嚴重暴力犯罪的少年犯威脅。但是，大多數的少年犯並不需要長期監禁。投資少年犯未來生活的政策無論是對少年或社會都是有利的。這個結論並非基於國親思想，而是基於以最低成本實現最大公共

⁴⁵⁵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46。

⁴⁵⁶ Elizabeth S. Scott & Laurence Steinberg, *Social Welfare and Fairness in Juvenile Crime Regulation*, 71 La. L. Rev. 35, 92 (2010).

⁴⁵⁷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等，同註 37，頁 148-149。

福祉的傳統政策目標。簡言之，就像當代嚴罰模式一樣，發展模式也以功利主義為導向，只是更為全面、準確的進行成本效益分析⁴⁵⁸。

當代嚴罰模式採取純粹的應報模式，認為成人與少年之間沒有任何差異，嚴厲制裁可以促進公共安全並降低少年犯罪所產生的社會成本。但如前文所述，並未有實證研究將 1990 年代初以來犯罪率的下降歸功於實施了更為嚴格的法律。更甚者，將少年監禁在監獄或安置在矯正機構會排擠相關資源用於其它社會用途，且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計畫能以更低的成本有效地減少再犯。

聯邦最高法院近期作出的三個少年司法判決採納了學者所提出的減輕罪責模式(diminished culpability model)，認為少年和成人之間存在發展差異，這種差異導致少年的罪責減輕，進而推導出對少年犯罪採用減輕應報模式(diminished retribution model)，據此減輕對少年犯罪的懲罰力道。支持發展模式的論者認為，在少年司法中堅持應報論是確保少年免受過度懲罰的一項必要的限制原則，也是少年司法合法性的重要來源⁴⁵⁹，因為應報原則能防止國家將過度嚴厲的刑罰施加在少年身上，避免個案之間的量刑差異過大，有助於維持司法制度的穩定性，也增強了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⁴⁶⁰。減輕應報模式固然有發展科學作為理論的依據，藉此主張禁止將過度嚴厲的刑罰施加在少年犯身上，但究其實際，仍以應報論作為刑罰的依據⁴⁶¹。

⁴⁵⁸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9-21.

⁴⁵⁹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456, at 80-81.

⁴⁶⁰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456, at 80-81.

⁴⁶¹ 有學者認為不應將應報原則作為少年司法政策的合法目的，並主張對少年犯干預和持續時間應基於風險評估。詳參 Christopher Slobogin & Mark R. Fondacaro, *Juvenile Justice: The Fourth Option*, 95 IowA L. REv. 1-62 (2009).

第五章 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具體應用與檢討

在少事法當中考慮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影響時，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個面向。其一，少年審前身心環境調查、審判實務及處遇階段，若將相關研究成果納入考量時，必須有哪些調整；其二，涉及少年刑事責任輕重的問題，也就是在問責時能否將少年與成人等同視之。

本章針對如何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知識融入少年司法，進行初步的嘗試。在具體應用層面，分別從程序面與實體面各挑選了一個議題進行操作，在緘默權的議題上，考量到少年的迎合性及被暗示性，若不給予緘默權以保障少年不自證己罪權利，將不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主義的實現；在移送標準的擇定上，為了顧慮到每個少年的特殊性，排除立法移送模式及檢察官移送模式，在考量到個案審查及少年矯正可能性的情況下，則可以參考 *Kent* 案所提出的八項審查標準。關於少年法院的管轄範圍與處遇內容亦一併納入檢討。此外，延續前一章有關少年刑事責任能力的討論，本文認為，少年責任仍應回歸少事法第一條來加以理解，而非以刑事責任的角度來觀察。

最後，本文點出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應用於少年司法的侷限性。除了信度、效度、群體資料如何推論至個體層次等方法論上的問題外，法院所欲釐清的法律問題也與科學的回答之間經常脫節，過度依賴神經科學可能有違我們對性別平等的追求與青少年自主權利的落實，也會使我們忽略導致犯罪行為背後更廣泛的社會、經濟、教育與文化因素等，更為重要的是，法律並非純粹的生物標準，生物學證據無法完全代替我們回答涉及價值判斷的法律爭議。不過，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至少證實了少年的大腦正處在發育階段，性格尚未定型，因此具有更高的可塑性，較適合接受改造或社會復歸的司法處遇。現階段我們可以觀察到美國學界和司法實務認為，神經科學的證據雖然不能單獨作為定罪的依據，但是在量刑的領域，已經實際地運用於審判和歸責決策之中。亦即，大腦發展的相關研究仍具有一定的基本貢獻，它為青少年和成年人之間的行為差異提供了合理而詳

實的神經生物學依據，並且這些差異已得到充分證實，可以成為制定少年司法政策和在制定少年司法干預措施時考慮的堅實基礎⁴⁶²。

第一節 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於少年司法的具體應用

第一項 緘默權

近代腦科學的研究成果，對於少年審判程序與刑事程序產生了實質的影響。由於少年的大腦與成人相比，較具迎合性及被暗示性。在這樣的基礎之上，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1 年的 *J. D. B.* 案認為，作為米蘭達告知的發生要件，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精神狀態與特徵應當被納入到對米蘭達規則拘留狀態的考慮要素，明確揭示了少年受正當程序保障的內容與成人有別。從整個案件來看，聯邦最高法院的看法是應依據少年因年齡而不成熟的狀態來實施程序權利的保護。

這樣的看法在我國的少年審判程序中也應該要被考慮進去，而且除此之外，還可能存在一些情況應該要考量年齡所造成的影響。例如，以往正當程序中的權利告知等，是以嫌疑人、被告、非行少年能理解其意思為前提所進行的。但是，即便告知少年具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但少年能否清楚地認知並不是十分的明確，而有必要確認是否有能應對這個少年年齡的告知方式⁴⁶³。以美國一項針對米蘭達宣告的研究為例，在 90 名 14 歲為主的非行少年中，有 86 人放棄米蘭達宣告並供認不諱，顯示少年可能無法「明知而充分理解他們的權利」(knowingly and intelligently understanding their rights)⁴⁶⁴。因此，少年司法中有關少年的告知事項，應有不同於成人的程序保障設計。

必須先釐清的是，緘默權的規定只適用在犯罪事實的認定。而少調官進行審前調查時，常會就少年的情況詢問父母、師長、親友等相關人士的看法，因此審前調查報告中有很大部分都是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中證據法則限制的「傳聞證據」

⁴⁶²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RE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116-17 (2013).

⁴⁶³ 大塚正之「脳科学・神経科学の進歩が少年裁判実務に与える影響」山口直也(編著)『脳科学と少年司法第 10 章』現代人文社 190-207 頁(2019 年 8 月)。

⁴⁶⁴ 林雅鋒、嚴祖照，同註 104，頁 110。

⁴⁶⁵。即便如此，少調官所做的審前調查報告仍得作為證據，只是法官不得僅憑該報告即認定犯罪事實，應於審理期日另行調查必要的證據，並應該嚴守刑訴中的證據法則⁴⁶⁶；但是在認定需保護性時，則不應也無法要求法官一定要嚴守刑訴中的證據法則⁴⁶⁷。

由於在少年保護事件，並不需要去討論少年的刑事責任，完全只考慮需保護性，所謂的犯罪情事、犯罪的客觀條件只是進入少年法院的一個門檻，並作為需保護性的一部分來加以審酌。至於少年刑事事件，則需要考量少年刑事責任與需保護性之間的抗衡關係，此時，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需求較高。因此，在少年保護事件中討論少年是否具有緘默權並無實益，故以下有關緘默權的討論是以少年刑事事件為基礎。

回顧我國少年法制的歷史，在少事法建立初期，曾有論者主張少年之自白有助於少年之治療，因而不應告知其緘默權⁴⁶⁸，故在民國 86 年修法時，雖然原本草案中含有各項程序性保障中包含拒絕供述權，但是在最後的正式法案並未納入，此決定或許也是考量到當時刑事訴訟法中尚未有現行第 95 條告知義務的規定。雖然 200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當時司法院雖然有草案欲增訂訊問少年前應告知得保持緘默之規定⁴⁶⁹，但最後亦未一併修正。

若從少年的特質切入觀察，考量到少年的迎合性及被暗示性，若不給予緘默權以保障少年不自證己罪權利，少年在司法警察和法官面前，很容易在受到心理壓迫的情況下以為必須有所陳述，而不論是出於恐懼或是其它任何理由，只要是非出於自我意願之陳述都難以使少年對於之後基於該陳述所做出的處遇決定感到公平正義，不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主義的實現⁴⁷⁰。此外，少年在司法領域，

⁴⁶⁵ 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頁 35，2001 年 7 月。

⁴⁶⁶ 同前註。

⁴⁶⁷ 李茂生，同註 465，頁 35。

⁴⁶⁸ 蔡育霖，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美日之實踐為借鏡，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7，2002 年。

⁴⁶⁹ 司法週刊，第 1350 期，2007 年 8 月 17 日。

⁴⁷⁰ 石家齊，同註 57，頁 166。

往往依賴於他人的權利之下，無法像成人一樣在法律的領域做出成熟而理智的決定⁴⁷¹，因此若未告知其得無違自己意願而陳述，該陳述往往具有高度的不正確性，而依據這樣的陳述法院也難以得到有效的保護處遇參考資訊。

然而，即便少年被告知具有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利，也就是警方在逮捕少年時告知少年「有權保持緘默、在警方偵訊前或偵訊時可以要求有律師陪同，而且其所說的言詞可能對其不利」的米蘭達權利，但少年是否有能力在「知道、充分理解、以及出於自願」(knowingly, intelligently, and voluntarily)下放棄其米蘭達權利？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藉由 *People v. Lara* 案、*West v. U.S.* 案、*Fare v. Michael* 案的討論，認為少年雖然有能力表示放棄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但少年畢竟在智力及情緒的成熟度及穩定度上都比不上成人，故審查其放棄權利有效與否時，必須建立有別於成人的標準⁴⁷²。之後，美國有許多州陸續要求警方在偵訊少年之前，必須先讓少年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維護少年權益之人接觸，在少年決定放棄其米蘭達權利並接受警方的偵訊前獲得充分的資訊，以免將來在法庭上有關少年自白的有效性遭受質疑⁴⁷³。有關少年是否有能力放棄米蘭達權利的評估上，評估者除了需要取得少年有關的心理、精神衛生的就診資料與紀錄，其他如學校的紀錄、前科紀錄、本案的警方偵訊筆錄與錄音帶，尚須與少年直接訪談，以及與少年的父母或是法定代理人訪談⁴⁷⁴。

惟亦有認為，雖然從保護少年的程序權益層面而言，賦予少年緘默權使少年享有與成人一樣的程序保障，但是要求少年調查官履行此項告知義務，恐徒增少年的防衛心，使少年調查官的調查變得更加困難⁴⁷⁵。但不可否認的是，少年緘默的態度也是判斷其人格特質時強而有力的「證據」⁴⁷⁶。若參與少年案件的相關人員已經盡了全力，但是少年依舊選擇保持緘默，則這種緘默的態度也可作為推斷

⁴⁷¹ Mark R. Fondacaro, Christopher Slobogin & Tricia Cross, *Reconceptualizing Due Process in Juvenile Justice: Contributions From Law and Social Science*, 57 *Hastings LJ* 955, 986 (2005).

⁴⁷² 朱慧英，觸法少年的司法心理評估，*司法研究年報*，第 24 輯第 9 篇，頁 46，2004 年。

⁴⁷³ 同前註。

⁴⁷⁴ 朱慧英，同註 472，頁 46-47。

⁴⁷⁵ 鄭如鳳，少年司法體系之再建構，*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35，2010 年 6 月。

⁴⁷⁶ 李茂生，同註 465，頁 35。

少年內心封閉程度的證據，而少年的這種內心態度正是其需保護程度的證明⁴⁷⁷。

關於告知緘默權可能使少年畏懼司法人員和將來受到不利的影響而一概拒絕陳述、封閉內心的問題，或許可以用其它的配套措施來解決，例如在訊問前，踐行告知義務的同時，要求由社工人員或其它司法性質較為淡薄的少年輔導專業人員陪同，告知接下來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主要是為了提供其必要的保護措施，而希望少年能提供相關的資訊和協助，緩和少年面對司法程序的緊張與焦慮狀態。採取這樣的方式，可以讓少年了解行使緘默權的意義，使其能在不受壓力的影響下自行斟酌是否陳述，而在這種自願、自由的情形下所得到的陳述，更貼近需保護性所需的事實和內容，比起僵化的採取刑事訴訟法告知緘默權的相關設計，就少年處遇決定的作成可以達到更高度的正確性⁴⁷⁸。

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了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修法理由第二項及第三項指出：「二、本條為程序權利保障事項，無論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為詢問或訊問時，都應受到規範，為免掛一漏萬並使告知事項更加明確，爰刪除有關人員之職稱，將告知事項改以各款方式羅列，以利適用。又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七點及第四十八點等規定意旨，明定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以少年容易理解之方式進行，併予敘明。三、為充分保障少年之程序利益及陳述之自由，並尋求事實之發現，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增訂第二項以示尊重少年，並利程序順暢進行。」

從修法理由來看，可以發現立法者已經注意到少年有別於成人，在告知少年相關程序權利時，「應以少年容易理解之方式進行」，與 *J. D. B.* 案所彰顯的應依據少年的年齡來實施程序權利的保護有異曲同工之妙。然而，在程序上給予與成人幾乎相同的正當法律程序設計，參照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發展，可能會演變成

⁴⁷⁷ 同前註，頁 35-36。

⁴⁷⁸ 石家齊，同註 57，頁 166-167。

少年司法與刑事司法界線逐漸模糊，埋下日後朝向刑事法化的隱憂。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勢必要在我國少事法的框架下，回歸少事法第 1 條以少年自我健全發展之立法精神進行思考，也就是說，應以是否有助於實現保障少年人格成長之理念，促進並援助少年未來之更生，令其免於社會偏見與歧視，並且透過各種保護措施調整其不健全的成長環境，協助其克服自身問題，朝向健全成長的未來前進，以這樣的中心思想建構屬於少事法特有之正當程序⁴⁷⁹。因此，在處理及設計少年司法中的緘默權，甚或其它正當法律程序問題時，都必須謹慎以待，避免僅是僵化地將成人所適用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套用在少事法中，而需確實考量少年的成熟度、情緒與智力上的能力來加以因應。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在程序的各個層面，有必要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成果加以活用。

第二項 少年移送制度

少年在生理及心理上尚未成熟，具有可塑性，傳統以來被視為與成人不同，需要創設一套獨立的少年司法制度來應對少年犯罪及問題。故理論上而言，所有少年事件均應交由具有少年專業的少年法院審理，而不應交由具有懲罰性質的刑事法院審理⁴⁸⁰。

美國與我國移送制度有著決定性的差異。在美國，少年一旦被移送，即是在成人刑事法院依成人刑事程序審理及判刑；但在我國，即便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將少年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此時檢察官的主要目的及功能是確認犯罪事實），少年刑事事件仍在少年法院續行審理。然而，課予少年刑事處分，似與少年尚未成熟並且具有可塑性的特質有所衝突，也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主義為優先的精神有違。

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可以發現我國採司法移送模式及立法移送模

⁴⁷⁹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5 期，頁 70-71，2020 年 9 月。

⁴⁸⁰ 黃義成，同註 81，頁 205。

式⁴⁸¹，這樣的制度設計是否妥適，有待進一步的探討。以下將從發展視角來檢討美國少年移送制度，並反思我國相關規定：

第一款 美國少年移送制度之缺失

一、背離國家親權原則

少年法院成立之重要目的，係欲透過國家親權原則而使具有可塑性之少年改過遷善，但將少年移送刑事法院之作法，顯然將少年當作成人看待，否定少年在生理及心理上尚未成熟的發展特質，從而認為少年不具有可塑性。將少年移送刑事法院剝奪少年改過遷善之機會，形同拋棄國家親權。此項制度之設計，使得少年法制之性質從保護性走向懲罰性，少年法院存在之目的逐漸喪失，也縮小了少年法院與成人刑事法院的區別⁴⁸²。

此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oper* 案中已經揭示了少年的罪責程度較低，也得到來自發展科學的研究支持，少年移送制度是否符合少年罪責程度較低之要求，不無疑問。尤其是立法移送模式與檢察官移送模式，似未能考慮少年發展上的特質，凌駕少年法官利用裁量權來考慮少年的社會復歸可能性，與少年法院堅持的社會復歸目標有所違背⁴⁸³。

二、刑事程序及處遇對少年有害

在美國少年如移由成人刑事法院審理，即無法享有前科不公開之保護，因而造成少年往後找工作、找住處或申請相關福利時遭遇困難。又少年經判決徒刑後，係至成人監獄服刑，容易受到成人所帶來的心理、生理傷害，甚至是性侵害。少

⁴⁸¹ 所謂司法移送模式，係指由少年法院法官決定少年是否應由少年法院審理或移由一般刑事程序審理之制度，我國少事法第 27 條第 2 項即為事例；而立法移送模式，則係指法律規定少年達到一定年齡並觸犯某些特定犯罪時，即應由刑事法院管轄，排除少年法院之管轄權，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另外，外國立法例尚有檢察官移送模式，則係指檢察官於起訴時自行決定應向少年法院或刑事法院起訴。詳參黃義成，同註 81，頁 224-226。

⁴⁸² Susan R. Bell, *Ohio Gets Tough on Juvenile Crime: An Analysis of Ohio's 1996 Amendments Concerning the Bindover of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to the Adult System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66 U. CIN. L. REV. 207, 219 (1997).

⁴⁸³ Fabian, *supra* note 78, at 737-738.
732, 737-738 (2011).

年至成人監獄後已被剝奪利用社會正面資源之機會，且與家庭及社區隔絕，無改過遷善之機會，監獄人員亦不可能給予少年個別化處遇⁴⁸⁴，而將少年視為具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少年司法制度中的人員，如少年法院的法官、少年調保官以及矯正機構人員，更可能關心少年的福利，從而瞭解及關注少年的發展議題。而許多少年在移送至成人系統之過程中，自殺之比例較高⁴⁸⁵。故少年易於因移送制度而受到傷害。

而在我國少年經刑罰執行完畢後，應塗銷其前科紀錄⁴⁸⁶，且少年受刑之執行係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⁴⁸⁷，較無前揭問題，惟由於移送至檢察官經偵審程序，該等程序並非針對少年作個別化處遇，對少年還是有一定程度之傷害。

三、無法降低少年犯再犯、威懾不起作用

移送少年至刑事法院之基本想法是認為可達到嚇阻少年犯罪之目的，惟此種想法基於二種假設，即認為少年可自行決定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其次是認為透過移送機制可降低少年之犯罪率。然而認為少年可自行決定是否從事犯罪行為之理論涉及少年之成熟度，須進一步研究始能得到證實。而少年如果不具有決定犯罪之能力或不知法律規定移送之機制或不知犯罪帶來之結果，事實上亦無從達到嚇阻之作用。雖然少年移送刑事法院，經判決較長之刑期，似可透過監禁防止少年犯罪，惟少年於獄中可習得犯罪技巧，經釋放後其再犯率仍高於未移送刑事法院之少年，顯示監禁無法降低少年之犯罪率，而必須透過監禁以外之手段，在瞭解少年非行成因的情況下進行適合的處遇⁴⁸⁸。實證研究也顯示，被移送刑事法院的少年比起留在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其成年後的再犯率較高⁴⁸⁹，有學者即認為，

⁴⁸⁴ Jacobs, *supra* note 130, at 1002-1005.

⁴⁸⁵ Andreaa Knox, *Blakely and Blended Sentencing: A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 to Sentencing Child "Criminals"*, 70 OHIO ST. L.J. 1261, 1264-1265 (2009).

⁴⁸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⁴⁸⁷ 請參閱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3 條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⁴⁸⁸ Christina Dejong & Eve Schwitzer Merrill, *Getting "Tough on Crime": Juvenile Waiver and the Criminal Court*, 27 OHIO N.U. L. REV. 175, 188-190 (2001).

⁴⁸⁹ David L. Myers, *The Recidivism of Violent Youths in Juvenile and Adult Court: A Consideration of Selection Bias*, 1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79-101 (2003).

少年經移送至刑事法院之再犯率高於留在少年法院之少年，除了少年在監獄內習得犯罪技巧外，出獄後尋找工作之困難及因犯罪帶來之污名化，使少年更難以融入社會，從而導致更高之再犯率或從事更嚴重之犯罪，故為嚇阻犯罪而將少年移送至刑事法院，並無正當性⁴⁹⁰。

總而言之，實證研究顯示，少年移送制度未能達成原先預設的威懾作用，與阻止少年犯的未來犯罪間不具有因果關係，少年移送制度未能保護社區的安全，反而是增加少年犯成年後的再犯風險。

四、受審能力不足

在青春期發生變化的認知以及心理社會能力是受審能力發展的基礎，其中包括參與假設和邏輯決策的能力（以權衡不同請求的成本和收益）、可靠的情節記憶（以提供有關所涉罪行的準確信息）、將思維擴展到未來（以設想不同選擇的後果）、從事先進的社會觀點調查（了解對抗性過程中不同參與者的角色和動機），並理解和闡明自己的動機和心理狀態（以幫助律師進行辯護）。發展研究表明，這些能力在不同的年齡階段發展成熟，但是一個人極不可能在 12 歲之前就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另一方面，研究表明，大多數人到 16 歲時已具備這些能力⁴⁹¹。

Grisso 對有關受審能力的文獻進行了回顧，總結這些研究並表明，15 歲或 15 歲以下的少年在受審能力方面低於成人受審能力應該有的程度，而且 15 歲和 16 歲中的少年有三分之一（甚至更多）對「權利」是什麼沒有準確的概念。到 13 歲為止，關於審判和各種參與者的角色的常識似乎已經相當成熟，儘管對法庭概念的熟悉程度在該年齡之後仍會繼續增長。因此，儘管大多數 13 歲的年輕人可能會符合最低的受審能力標準，但若考慮到少年對其權利理解的程度，即使在 15 歲的年紀，也有相當一部分少年在對抗性法律環境中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利益⁴⁹²。

⁴⁹⁰ Jacobs, *supra* note 130, at 1005-1007.

⁴⁹¹ Thomas Grisso, *The Competence of Adolescents as Trial Defendants*, 3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3-32 (1997).

⁴⁹² *Id.*

重要的是要理解以下事實的影響：少年可能未完全理解其保持緘默權利的含義，或接受認罪協商或作為被告的意義。少年法庭認識到少年的能力較弱，通過降低能力標準，並試圖保護未能充分為自己辯護的未成年人的利益，並限制懲罰措施。相比之下，成人刑事法院的對抗系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告的能力，以確保其律師具有準備有效辯護所必需的訊息，並且以與被告利益一致的方式進行辯護。在刑事系統中，被告必須在整個審判過程中做出辯訴決定和其它關鍵選擇。如果少年沒有做出此類決定的智慧，未能理解這類決定的長期後果，或者不具有與律師諮詢的能力，則刑事法院並非進行審判的合適場所。

在哪個年齡要將少年如同成人般審判涉及一系列複雜的問題，其中與受審能力有關的發展考慮只是其中之一。考慮到有關受審能力的相關研究成果，Scott 和 Steinberg 認為，對年齡在 13 至 16 歲之間的少年進行移送決定之前，應該先對其受審能力進行評估⁴⁹³。

第二款 *Kent* 案所提出的 8 項審查標準

由於移送成人刑事法院對少年造成的傷害很大，故美國的少年法院決定是否應將少年移送刑事法院時，多會參考 *Kent* 案所提出的 8 項審查標準：1. 犯罪對社會之嚴重性及有無因保護社會而捨棄管轄權之必要；2. 是否為挑釁性、暴力、預謀或故意犯罪；3. 被指控的罪行是針對人或財產犯罪？如為對人犯罪，甚至造成人身傷害的情況下，較易於被評價為得捨棄管轄權；4. 得以支持起訴之證據強度；5. 少年之共犯如為成人，有無合併審理及判決之必要性；6. 依少年生活環境、情感態度及生活模式，以判斷少年之成熟度及老練程度；7. 少年之前科及接觸史，包括與社會服務部門、法律執行單位、少年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之接觸史，少年於緩刑或觀察期內之表現，或少年於執行機構遵守執行之情形；8. 適當保護公眾之可能性，及少年透過少年法院之程序、服務和設施而可被矯正之可能性⁴⁹⁴。觀

⁴⁹³ Laurence Steinberg & Elizabeth Cauffman, *Adolescents as Adults in Court: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the Transfer of Juveniles to Criminal Court*, 15 Social Policy Report 1, 7 (2001).

⁴⁹⁴ *Kent v. United States*, 383 U.S. 541 (1966).

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Kent*案之審查基準，其實可簡化為二項重點，即少年對公眾之危害性及少年之矯正可能性⁴⁹⁵，而若考慮到對公眾之危害性，則移送應該限制適用在犯下暴力重罪的少年，而不及於單純的財產犯罪和毒品犯罪。

第三款 立法上的選擇

將少年如同成人般審判和處遇背後的預設是少年與成人具有相同的罪責。但在*Roper*案及發展科學的證據顯示，少年的罪責程度低於成人，有必要將這個因素納入移送制度的考量範疇。且在*Kent*案中所提及的8個標準中，也提到必須考慮少年的成熟程度及社會復歸的可能。換言之，必須確認少年的心智成熟到某個程度，始能將少年移送。

將少年移送到刑事法院與少年司法的傳統目標不符，反而使少年更容易受到傷害，更可能遭受暴力、武器攻擊和性侵害，自殺率也更高。此外，少年也可能被剝奪原本在少年司法系統中能得到的處遇機會，反而從被監禁的犯罪同儕身上學習如何更精進犯罪手段。

針對移送制度所進行有關威懾的研究也顯示，少年移送制度未能發揮威懾的效果，反而會促使少年犯罪再犯率的提升。*Roper*案同樣認為威懾的懲罰目標未能實現，因為少年在犯罪之前未能對死刑等未來可能接受的懲罰進行與成人同樣的成本效益分析，且少年常無法正確考慮行為後果、易受同儕影響的情況下，少年移送制度未能對少年產生有意義的威懾作用。

如果考慮到*Roper*案所揭示的少年罪責程度較低的意見，則立法移送模式與檢察官移送模式皆不應予以採納，因為這兩個模式完全未能考慮少年的發展特質。立法移送是以少年的年齡和罪行的嚴重程度來決定是否移送，從社會福利的視角來看，立法移送模式並不可取，因為這會使得成人起訴和懲罰不僅適用在終身持續型的少年身上，也會適用在許多僅限於青春犯罪期的少年。由於檢察官常以公眾的需求以及政治的野心作為評斷的標準，因此檢察官模式也無法顧慮到每個少

⁴⁹⁵ Bell, *supra* note 482, at 214.

年的特殊性，殊不足採。此外，若選擇保留司法移送模式，在移送程序的評估上應該納入少年是否具有受審能力，並應確保少年的心智已成熟到一定的程度。

第二節 管轄範圍與處遇內容的檢討

第一項 以發展心理學為基礎的處遇計畫

通常，成功的處遇計畫會借鏡發展心理學的研究，力求為少年犯提供支持性的社會環境，並幫助他們獲得改變問題行為和實現心理社會成熟所需的技能⁴⁹⁶。在對 400 個少年計畫的綜合後設分析中，Mark Lipsey 發現，在社區和機構環境中最有效的計畫是那些致力於改善人際關係、自我控制、學業成績和工作技巧等的社會發展技能的計畫⁴⁹⁷。一些有效的計畫通常直接通過認知行為療法來減少反社會行為，這是一種具有實質性支持的治療方法⁴⁹⁸。

對暴力和具有攻擊性的少年最成功的干預措施之一是多系統治療（multisystemic treatment，簡稱 MST），這是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計畫，已經在許多少年犯身上進行過試驗將近 20 年了。MST 完全基於發展知識；它結合了認知行為療法和一種生態方法，該方法針對個體少年在其所處的多種社會環境中所生活的家庭、同儕群體、學校和社區，並探討了在這些環境中助長犯罪行為的因素。MST 的治療師為 4 到 6 個家庭提供密集的家庭服務。其重點是增強父母的技能和資源，以支持孩子避免出現問題行為，並為少年提供工具，以應對可能導致重新參與犯罪活動的家庭、同儕和學校問題⁴⁹⁹。對 MST 的對照研究表明，它是最有效的司法系統治療方法之一。一項研究以隨機分配的方式讓長期和暴力罪犯分別接受 MST 治療與接受監督緩刑標準治療，發現 MST 降低了這組極高風

⁴⁹⁶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456, at 75.

⁴⁹⁷ Mark W. Lipsey, *What Do We Learn from 400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with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What Works: Reducing Reoffending* 63 (Fredrich Lösel & James McGuire eds., 1995).

⁴⁹⁸ Mark W. Lipsey, Gabrielle L. Chapman & Nana A. Landenberger,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578 ANNALS AM. ACAD. POL. & Soc. SCI. 144-57 (2001).

⁴⁹⁹ Scott W. Henggeler, Gary B. Melton & Linda A. Smith, *Family Preservation Using Multisystemic Therapy: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ng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60 J.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 953-961 (1992).

險罪犯的再犯和監禁率。

第二項 擴張少年法院處遇的管轄範圍

如同在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中所提到的，有關青春期認知、心理社會、神經生理發展的科學研究成果指出，儘管青少年的認知能力在16歲左右達到成人水平，但心理社會成熟度至少要到18歲才會達到與成人相同的水平。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與衝動控制能力有關的背外側前額葉皮層，直到20歲早期才達到成人的水平⁵⁰⁰。有關大腦的高級執行功能（例如計畫、衝動控制等）直到20歲早期至20歲中期才完全成熟⁵⁰¹。

若是從年齡—犯罪曲線觀察，將刑法當中的成年年齡定在18歲是有問題的。嚴重犯罪通常好發於青春期晚期和成人期早期，並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減少，直到25歲以後才趨於平緩。因此有學者認為，僅在青春期和成人期之間劃一條界線就要滿足不同法律目的，這樣的想法與發展科學相悖⁵⁰²。換言之，當我們在設計刑法的刑事責任年齡時，沒有必要一定和民法、公民權、駕照取得資格相同，因為不同法律目的考量的發展需求並不相同。

此外，青年犯(young adult offenders)⁵⁰³重返社會的問題常常被忽略⁵⁰⁴。有關重返社會的研究大多數是針對較年長的成人，對於青年回歸社會可能面臨的問題我們知之甚少。儘管青年與較年長的成人重返社會面臨的挑戰有部分重疊，但還是存在實質性的差異，例如，從矯正機構中釋放出來的青年，其發展障礙可能沒有得到診斷與治療的機會、家庭環境可能充斥著暴力和毒品交易、同儕網絡助長

⁵⁰⁰ Jay N. Giedd, *Structur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1021(1) ANNALS N.Y. AcAD. Sci. 77-85 (2004).

⁵⁰¹ David Prior et al., *Maturity, Young Adults and Criminal Justice: A Literature Review*, file:///C:/Users/user/Downloads/Maturity-final-literature-review-report.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⁵⁰² Laurence Steinberg et al., *Are Adolescents Less Mature than Adults?: Minors' Access to Abortion,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and the Alleged APA "Flip-flop."*, 64(7)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3-594 (2009).

⁵⁰³ 指18歲至24歲這個年齡區間的犯罪者。同樣地，青年，或者所謂青年期的年齡區間也是落在這個範圍內。

⁵⁰⁴ David P. Farrington, Rolf Loeber & James C. Howell, *Young Adult Offenders: The Need for more Effective Legislative Options and Justice Processing*, 11(4)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729, 736 (2012).

其從事犯罪行為、因為缺乏社會歷練而陷入失業的窘境⁵⁰⁵。若放任這些問題不管，可能會助長青年持續從事犯罪行為。

總結而論，從年齡—犯罪曲線曲線得到的啟示是，許多犯罪者在 20 多歲時會自然地停止犯罪，而在成人刑事司法系統用懲罰的方式處遇青年只會使得情況更糟。此外，青年與 16 到 18 歲的少年一樣，認知和行為都未臻成熟。現行刑法當中的成年年齡並非是基於證據而純粹是基於經驗而作的預設，而立法者也傾向忽略 20 幾歲青年的大腦尚在發展的這個事實。這樣草率的立法使得許多具有少年特質的青年，因為衝動控制上的缺陷而被送到成人刑事司法接受嚴厲的懲罰，鮮少有獲得社會復歸方案的支援。而這樣的情況對於某些青年更為不利，例如智力低下的人以及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他們的心智能力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成熟⁵⁰⁶。

考量到無論是在執行功能、衝動控制、責任感、對同儕影響的敏感性和受審能力方面的特徵，年齡在 18 至 24 歲之間的青年與成人相比，與少年更為相似。據此，提出以下的建議：

首先，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三歲為止。前三項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亦即，受刑人如未滿 23 歲，有教育之需要，仍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故少年如受較長期徒刑之宣告，而已滿 23 歲，始會移出至成人監獄。從 109 年 1 月到 12 月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來看，有 6 人被判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而有 1 人被判處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⁵⁰⁷。則考量到其身心發展的機會，應該要讓少年司法的相關處遇延續到 24、25 歲。

其次，考慮到青年與少年在心理社會能力上都尚未成熟，其可非難程度應該

⁵⁰⁵ *Id.*

⁵⁰⁶ *Id.* at 741.

⁵⁰⁷ 司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附錄特殊罪名統計），
file:///C:/Users/user/Downloads/sf-7r%20(1).PDF，最後瀏覽日：2020/12/27。

也比成人要少，推定責任減輕(presumed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的年齡應延長到24歲或25歲。此外，基於 *Roper* 案、*Graham* 案及 *Miller* 案的論理，原則上不能對青年犯適用死刑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也就是說，原則上推定青年也與少年一樣在心智上尚未成熟，無論是在立法論或司法處遇上都應以滿足健全成長的需求為優先考量。無法辯駁的是，確實有一些青年可能已經足夠成熟，但必須在有確切證據證明個案的身心發育已臻成熟的情況下，始能推翻前述的有利推定。

最後，應該在釋放後為青年犯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案，包括多系統療法、認知行為療法、藥物治療、教育支援和技能培訓等。

第三節 檢討發展模式下的少年刑事責任

第一項 論證上的批判

有學者指出，Scott 和 Steinberg 的共同著作〈Less Guilty by Reason of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Immaturity,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在論證犯下相同或類似罪行的成人與少年是否應該接受相同的懲罰這樣的問題上，所引用的研究結論絕大部分並不包含成人對照組，即使有也並非是成人犯。也就是說，針對相關問題的回答並非是基於少年犯與成人犯的比較，而是將典型少年和成人進行對比，關注的是青春期和成人期規範發展的面向。然而，無論是犯下重罪的少年或者成人，其犯罪行為往往並非源於規範發展，而是異常的青春期和成人期發展下的產物，這些類型的心理和行為模式通常是變態心理學而非發展心理學的研究對象⁵⁰⁸。另外，即便是在發展心理學的領域，現階段學界主流的觀點是終身發展觀，也就是將人的身分和性格視為動態、多面的，會持續不斷地發生改變並受環境因素的影響，而非在特定年齡之後即不再改變。

此外，該文中援引兩篇文獻支持少年比成人更容易受到同儕影響⁵⁰⁹。但這兩

⁵⁰⁸ Mark R. Fondacaro, *Rethinking the Scientific and Legal Implications of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Research in Juvenile Justice*, 17(3) *New Criminal Law Review* 407, 415-17 (2014).

⁵⁰⁹ 兩篇文獻分別是：Thomas J. Berndt,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Conformity to Peers and Parents*, 15(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608-616 (1979); Steinberg & Silverberg, *supra* note 391, at 841-51.

個研究都沒有使用成人對照組，研究對象也不是少年犯或成人犯。基本上，這兩個研究僅涉及兒童期和青春期少年受同儕影響的規範發展情況，沒有直接涉及關鍵的法律問題：是否應該因為少年更容易受同儕影響而對其處以較成人更輕的懲罰⁵¹⁰？亦即，這些研究並無法得出任何有關少年犯比成人犯更容易受到同儕影響的結論。

關於以性格尚未定型作為減輕罪責的根據也在若干的問題，該文指出刑法假設有有害行為反映了行為人的卑劣品格，並表明若是能夠證明這一假設有誤則能作為減輕罪責的根據⁵¹¹。對大多數少年而言，這一假設都是錯誤的，因此少年犯的罪責要低於典型的成人犯。然而，該文卻沒有注意到行為科學領域的大量研究結果顯示，這個假設對於許多成人而言同樣是錯誤的。此外，該文認為即便某些成人的人格特質與少年近似，但還是認為這些成人具有完整的罪責，因為與少年不同，他們的卑劣品格不會隨著年齡增長而有所改變。但這樣的主張明顯與以下的實證研究有所矛盾，即具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的成人多數在經歷一段時間後能夠得到改善。另外，該文也未考察，若這些帶有所謂人格缺陷的成人得到綜合性干預而非應報性懲罰，這些缺陷是否更有可能朝著良性方向發展⁵¹²。以上批評並非否定少年司法措施，而是認為非懲罰性措施對成人一樣重要。

針對 Scott 和 Steinberg 在〈Social Welfare and Fairness in Juvenile Crime Regulation〉所提出的減輕罪責模式，學者也持批判的立場。該文如同其他當代刑法學者一樣，主張以應報作為必要的限制適用原則，以節制國家權力對少年進行過度的干預或懲罰。但是這樣的論理存在下述幾個問題：首先，對於應報的追求正是促使美國刑事司法制度傾向嚴刑峻罰背後的主要因素之一⁵¹³；其次，要求少年對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並不必然意味著，促進法律問責的必要、公平或最有

⁵¹⁰ Fondacaro, *supra* note 508, at 417-18.

⁵¹¹ Steinberg & Scott, *supra* note 115, at 1014.

⁵¹² Fondacaro, *supra* note 508, at 418-19.

⁵¹³ Fondacaro, *supra* note 508, at 422.

效的回應方式是基於應報。事實上，許多社區干預的研究顯示出相反的情況⁵¹⁴；第三，以少年與成人發展差異的實證證據來認定少年的罪責應被減輕，其基礎並非是將科學證據應用於刑事責任之法律標準的過程，而是一種價值偏好⁵¹⁵。舉例來說，支持減輕罪責模式的人認為，終身持續型的少年犯應受到懲罰，但這些少年的生活環境和神經科學上的脆弱性恰恰好最適合減輕罪責。基於應報的理由，最不應該對這些人進行懲罰。

第四，以發展差異的相關研究對少年司法的減輕應報模式作政策辯護時，不僅會影響到少年的利益，也間接合法化了我們看待成人犯的方式⁵¹⁶。也就是，成人具有足夠的理性能力，而能自主進行決策，因此，當成人從事犯罪行為時，我們便推定其是基於自由意識下的決定所為，應該得到完全的懲罰。但我們對於成人犯的社會認知功能、易受外部影響程度以及個人身分整合程度的理解很少，對於環境變化對成人犯影響也所知有限。雖然事實已經證明一些綜合性干預對少年的社會復歸很有幫助，但我們並不知道若將這些干預施加在成人犯身上，會產生如何的變化和改變；最後，滿足應報欲望所要耗費的社會和經濟成本過於昂貴，據司法政策學會的統計，各州每年要花費數十億美元監禁原本可在當地社區處理的非暴力犯⁵¹⁷。此外，在考慮犯行的嚴重程度的情形下，假設該犯行與腦部構造或機能的不成熟有關時，我們也很難基於應報的觀點，去追究少年的責任⁵¹⁸。

第二項 以「成熟程度」作為刑事責任標準的疑慮

若仔細觀察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其顯然是以少年是否足夠成熟，來判斷少年應負刑事責任的程度。我國學者即有從當事人中心主義的角度出發，認為應重視少年的主體性，承認少年具有一定的成熟程度，改變以往將少年看成是沒有成熟自我決定能力的人這樣的消極看法，才能使少年的「自我成長發達權」

⁵¹⁴ Fondacaro, *supra* note 508, at 423.

⁵¹⁵ Fondacaro, *supra* note 508, at 426-427.

⁵¹⁶ Fondacaro, *supra* note 508, at 428-429.

⁵¹⁷ Amanda Petteruti et al., *The Cost of Confinement: Why Good Juvenile Justice Policies Make Good Fiscal Sense*, http://www.justicepolicy.org/images/upload/09_05_rep_costssofconfinement_jj_pS.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⁵¹⁸ 大塚正之，同註 463，頁 190-207。

得以落實，並視具體的議題使少年得以作為法律權利的主體，好讓少年能提早享受各種權利（例如身體權、言論權、政治權、就業權與福利權等），以及承擔應有的義務⁵¹⁹。

然而，身為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起草人之一的李茂生教授，則認為當「以成熟度的觀點肯認少年應擁有與成人相同或類似的權利時，根本無法抵抗對於成熟少年要求其負起同於或類似於成人責任、義務的壓力」⁵²⁰。尤其是以少年已經與成人同樣成熟而要求少年承擔責任的主張，雖然表面上是以「成熟程度」作為評判的標準，實則卻是以社會上的成人對於少年行為的容忍程度為依歸⁵²¹。畢竟，何謂成熟本來就是一件很抽象的事情，當成人基於社會防衛、應報需求或社會福利配置等理由不願給予少年多一點的關懷，成人僅需主張少年已經有一定的成熟程度，應就其行為負起（刑事）責任，而無須作任何的解釋⁵²²。

以刑法責任能力的規定為例，刑法認為十四歲的少年已經具有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只是尚未完全成熟，一直到十八歲才完全成熟。也就是說，對於這個年齡區間的少年基本上是得科處刑罰，只是基於其成熟程度得減輕其刑。少年事件處理法承襲這種想法，基於其特別法的地位，規定對於十四歲到十八歲的少年雖然原則上應處以保護處分，但於一定條件下仍得對少年科處刑事處分。李教授認為，在我們放棄對於少年的恩惠後，法律即會要求少年負起原本即具有的基於部分成熟性的刑事責任，縱或少事法強調保護優先原則，但對於刑法規定而言僅是一個例外規定，容易被否定掉⁵²³。

雖然刑法規定十四歲以上未十八歲的少年具有部分的刑事責任，然而，少事法作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居於優先適用的地位。考量少事法的精神並

⁵¹⁹ 林端，法律與青少年—從法律社會學看新版「少年事件處理法」，月旦法學雜誌，第40期，頁70-73，78-79，1998年8月。

⁵²⁰ 李茂生，同註42，頁189。

⁵²¹ 李茂生，同註42，頁188。

⁵²² 李茂生，同註42，頁186-187。

⁵²³ 李茂生，同註42，頁187。

非在於「懲戒」、「嚴罰」少年，也非要求少年必須承擔「責任」⁵²⁴，而是透過對於少年的協助與培養，瞭解少年所處環境及價值觀，才有可能在未來的日子提供少年適性發展的空間，而不至於過度壓迫少年的自主性⁵²⁵。誠如學者所言，少年法第一條規定的是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的人權及成人提供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機會的「責任」，而非少年應負起刑事責任。

必須強調的是，在刑事司法的框架下，無論對於人是否有自由意志採取何種觀點，對於刑罰目的之理解究為應報、一般預防、個別預防，都未如少年法以「健全成長」為目的，將少年定位為處遇之主體，使其對自己的未來有選擇的空間和機會。而少年法得以成立、運作的前提，即在承認少年與成人之間存在「質」的不同，在處遇理念及處遇方式上有必要將少年與成人加以區別對待⁵²⁶。

第四節 發展科學與神經科學證據在法庭上應用的侷限

由於三種截然不同的現象的融合，青少年腦科學在少年司法中佔據了當前的主導地位⁵²⁷，並在青少年犯罪政策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第一，青春期作為與兒童期與成年期有重要區別的發展階段理論一直是少年司法的核心，並支持一個獨立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存在。1980年代，心理學家開始更細緻地研究青少年的冒險行為、感覺尋求、未來導向、自我概念、同儕取向、決策能力等被認為與少年為何從事非行行為有關的因素。其次，心理學家和法律學者從1980年代開始共同努力，確定和衡量青少年與法律相關的心理屬性，例如放棄米蘭達權利或選擇墮胎的能力。儘管如此，在1990年代初期，少年司法政策絕大部分仍在經驗科學尚未確定的背景下制定，而學者們齊心協力試圖填補這個差距。最後，神經科學在技術上得到飛躍性的突破，而能直接觀察青少年大腦的變化，進一步證實青春期的大腦仍處在發育階段。

⁵²⁴ 潘曉萱，同註111，頁47。

⁵²⁵ 謝如媛，同註44，頁186。

⁵²⁶ 謝如媛，同註44，頁100。

⁵²⁷ Terry A. Maroney, *The False Promise of Adolescent Brain Science in Juvenile Justice*, 85 Notre Dame L. Rev. 89, 95 (2009).

到了本世紀初，這三股現象的交會創造了仔細研究青少年大腦發育與法律相關性的條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5 年至 2012 年間，援引發展科學與神經科學的證據，在三件有關少年犯的懲罰是否應與成人有所不同作出判決，使得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引起法律實務人員、心理學家、立法者乃至社會大眾的廣泛關注。有學者認為，基於我們對青少年大腦的理解，應該保留獨立的少年司法制度，仍在發展中的少年所犯的罪行比犯下同等行為的成人，非難程度較輕微；在提供有利復歸的條件下，青少年的發展可塑性使他們更有可能停止犯罪⁵²⁸。

自 *Roper* 案以來，許多學者主張神經科學具有巨大的潛力，可以應用於死刑之外的議題。此外，多數學者認為神經科學的發現通常被用來支持發展心理學的可靠性⁵²⁹。神經科學驗證了有關青少年未成熟狀態的大量心理學研究，從而為軟科學論證提供了硬科學基礎⁵³⁰。

相比之下，也有不少學者對神經科學能對少年司法產生多大影響以及背後隱藏的風險提出質疑。儘管神經科學似乎取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支持，但有學者考察美國各州法院對青少年神經科學在法庭上的應用，發現法院經常認為法律提出的問題與科學的回答之間經常脫節；即使法院有時會批准引用科學，但這樣做只是為了支持本已得到充分解釋的結論⁵³¹。此外，法律應用所有社會科學都存在使用不良數據或誤用數據的風險，以及立法者沒有能力或技巧來審慎評估數據並限制其使用的危險⁵³²。這種扭曲並非少年司法所獨有，但確實造成判決理由不夠充分的危險。例如，為了在對抗性的程序中取得優勢地位，律師可能會過分簡化科學證據並有誤導法官的風險⁵³³。由於法院，尤其是聯邦最高法院在評估證據的準確性這方面具有局限性，一些人認為科學證據只應在立法機關審議少年司法政

⁵²⁸ SCOTT & STEINBERG, *supra* note 76, at 13-16.

⁵²⁹ David O. Brink, *Immaturity, Normative Competence, and Juvenile Transfer How (Not) to Punish Minors for Major Crimes*, 82 TEX. L. REV. 1555, 1571-72 (2004).

⁵³⁰ Feld, *supra* note 232, at 61.

⁵³¹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17.

⁵³² Emily Buss, *Rethink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Developmental Sci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76 U. CHI. L. REV. 493, 507 (2009).

⁵³³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60.

策的辯論中具有影響力⁵³⁴。

不僅如此，如果我們把重點聚焦在發展對法律的重要性上，可能會掩蓋發展與法律之間呈現動態關係的事實，並產生兩種風險：其一，若在作成法律判斷時完全遵循發展科學，將忽略法律應負起的責任；其二，法律遵循發展科學的結果將有被侷限在發展現狀的風險⁵³⁵。尤其，大腦成像研究仍處於起步階段，以心理學家的觀察結果轉化為科學上的事實，極大地增加了這兩種風險⁵³⁶。

除此之外，神經科學本身也存在侷限性。首先，神經科學無法為個體評估提供依據⁵³⁷。神經科學所呈現的影像只能顯示出成熟度的群體趨勢，但不代表群體中所有的個體都能完美地符合該趨勢⁵³⁸；亦即，神經科學研究使用群體平均值來解釋某個個體是否存在某種問題，這種「從群體到個體」的推論會忽略個體的多樣性⁵³⁹。此外，這種變化無法以任何具有法律意義的方式來偵測或解釋。儘管結構成像或功能成像可能顯示出總體病理狀況，但都無法確定任何特定個體是否具有成熟的大腦。因此，研究人員一致認為，神經科學目前無法就個人的行為成熟度提供可靠的預測或發現⁵⁴⁰。因此，法院有很強的基礎可將神經科學視為與許多高度個性化的主張無關，例如被告是否能夠形成特定的意圖。而在個別少年的行為舉止與大腦證據產生衝突時，會使法律決策者產生困擾⁵⁴¹。

其次，個別大腦之間的結構和功能差異可能與行為的可預測或可識別差異沒有很好的對應關係⁵⁴²。這不僅僅是個體層次的問題，即使是在群體層次，也很少有數據能證明結構性不成熟和不成熟行為之間有明確的關聯⁵⁴³。發展心理學提供

⁵³⁴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69.

⁵³⁵ Buss, *supra* note 532, at 508-509.

⁵³⁶ Buss, *supra* note 532, at 509.

⁵³⁷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46.

⁵³⁸ B. J. Casey et al., *The Adolescent Brain*, 1124 ANNALS N.Y. ACAD. SCI. 111, 119-121 (2008); Stephen J. Morse, *Brain Overclaim Syndrome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 Diagnostic Note*, 3 OHIO ST. J. CRIM. L. 397, 403-404 (2006).

⁵³⁹ 刘兆敏、张琼琳，同註5，頁660。

⁵⁴⁰ Teneille Brown & Emily Murphy, *Through a Scanner Darkly-functional Neuroimaging as Evidence of a Criminal Defendant's Past Mental States*, 62 STAN. L. REV. 1119-1208 (2010).

⁵⁴¹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46.

⁵⁴²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48.

⁵⁴³ Jay N. Giedd, *supra* note 500, at 83.

了代表青少年的態度和行為的圖像；神經科學則提供了代表青春期大腦成熟過程的圖像；後者可以為前者提供合理的、部分的解釋⁵⁴⁴。但是，儘管青少年的行為不成熟反映出他們大腦在解剖學上的不成熟是很合理的，但科學並未確定這種反映的性質或程度。倡議者和辯護人不必要地高估了這種情況，即宣稱大腦的影像研究可以解釋青少年的行為，更不用說任何特定的青少年行為了。法院也有理由相信神經科學證據比起行為證據，其證明度較低⁵⁴⁵。這也可以說明聯邦最高法院在*Roper*案依賴的是以行為為基礎的證據和發展心理學，而非神經科學。

第三，即使人們相信關於大腦不成熟會影響行為的假設，也不能自動地就將神經科學的發現視為具有法律上的意義⁵⁴⁶。心理學研究表明，青少年對環境挑戰採取快速、適當和成熟的應對措施的能力始終不如成人；神經科學表明，這些相對缺陷的部分原因並非歸因於不良品格，而是歸因於發展過程中的生物學限制⁵⁴⁷。但是相對的缺陷並不能證明該缺陷在法律上是有意義的，也不能證明任何個別的失控都是可以免責的。相反，它暗示著，與成人的類似失敗相比，少年在避免這種錯誤方面需要更多的努力，而較不可歸責。相對不足不一定代表未成年人無法達到罪責的最低門檻，他們只是以較低的幅度超過該門檻。認定少年的罪責程度是否達到最低門檻，其核心是道德和法律上的決定，而不是科學的⁵⁴⁸。

第四，由於各個法領域在規範性質上不盡相同，各有其堅守的價值及立場，對於何謂「成熟」即有不同的解讀與判斷，因此，神經科學無法在不同法領域提供一套放諸四海有所一致的年齡界限標準，甚至可能造成混亂的情況⁵⁴⁹。例如，神經科學一再顯示，青少年的大腦在 18 歲時尚未成熟，要到 20 歲中期才成熟，因此刑事司法系統應該認識到青年大腦的缺陷，並納入量刑及處遇的考量中。但

⁵⁴⁴ Morse, *supra* note 538, at 409.

⁵⁴⁵ Elizabeth A. Phelps & Laura A. Thomas, *Race, Behavior, and the Brain: The Role of Neuroimaging in Understanding Complex Social Behaviors*, 24(4) POL. PSYCHOL. 747, 748 (2003).

⁵⁴⁶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50.

⁵⁴⁷ Beatriz Luna & John A. Sweeney, *The Emergence of Collaborative Brain Function: fMRI Studi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sponse Inhibition*, 1021(1) ANNALS N.Y. ACAD. SCI. 296, 302-04 (2004).

⁵⁴⁸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50.

⁵⁴⁹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52.

這樣的主張在政治上站不住腳，因為 18 至 24 歲的青年刑事犯罪率特別高，同時，這樣的主張也可能會削弱對 18 歲以下的少年進行特別處遇的合理化依據⁵⁵⁰。

第五，直接依賴神經科學也會危及我們對平等和青少年自主的承諾⁵⁵¹。針對前者，平均而言，女孩的青春期的往往比男孩要來得早，尤其是在額葉的發展，至少比男孩早了一年，甚至更多。如果我們將大腦結構上的成熟視為正確的法律指標，則少年法院對女孩和男孩的管轄年齡也應該有所不同。儘管大腦結構發展上的性別差異對行為的影響尚不清楚，但無論如何，法律都不應該為此設立不同的標準，某個程度來說，不得不承認神經科學有時必須在其它價值面前有所讓步⁵⁵²，而這樣的結論也同樣適用於不同種族和不同社會經濟地位的群體之間。至於後者，如果過分強調青少年的大腦尚未成熟，可能會使得青少年的自主權受到限縮，使得兩者處於無法調和的緊張狀態⁵⁵³，*Roper* 案中 Scalia 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對美國心理學會在針對墮胎案件和死刑案件有關青少年成熟的立場不一致所做的批判即為事例。

第六，是有關樣本代表性和生態效度的問題。除了神經科學的研究鮮少針對特定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之外，大多數的研究是針對大學生進行的，無法代表整體人口的隨機樣本，尤其在我們觀察的對象是罪犯時更加不具有代表性⁵⁵⁴。此外，研究對象在掃描儀器下測得的大腦活動是否適用於現實世界的情境也是一大問題，如前所述，針對特定法律議題進行研究的數量較少，對相關研究的驗證和複製也很少，但行為現象的穩定性對判決和政策制定很重要⁵⁵⁵，也使得一些科學家認為在尚未確切瞭解特定大腦特徵與青少年的現實決策和行為之間關係的情況下，不應貿然將神經科學引進法律系統⁵⁵⁶。神經科學的擁護者若無法有效解決生態效度和重複驗證的質疑，將削弱神經科學直接適用於法庭上的可能。

⁵⁵⁰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52-153.

⁵⁵¹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56.

⁵⁵²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57-158.

⁵⁵³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59.

⁵⁵⁴ Stephen J. Morse, Brain Overclaim Redux, 31 Law & Ineq 509, 512 (2012).

⁵⁵⁵ Morse, *supra* note 554, at 513.

⁵⁵⁶ Jay D. Aronson, *Neurosci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42 AKRoN L. REv. 917, 928 (2009).

第七，生物學證據本身並不能回答任何法律問題，因為法律並非純粹的生物標準，任何的法律標準都必須獨立建構。亦即，使用此類證據必須能夠精確解釋神經科學證據如何影響行為人的行為，與法律標準之間的關聯性為何⁵⁵⁷。

第八，行為證據勝過神經科學呈現的圖像⁵⁵⁸。法律的標準是行為性的，如果對行為的任何測試或測量的發現與實際的行為證據相抵觸，則我們必須相信該行為證據，因為它與法律的行為標準具有更直接的關聯性存在⁵⁵⁹。例如，如果一個行為人在各種各樣的情況下表現合理，那麼即使大腦出現結構或功能異常，我們會評斷該行為人是理性的；反之，如果觀察行為人的舉止能明顯確認其患有精神疾病，那麼即使行為人的大腦看上去完全正常，我們也會思考該行為人是否具有理性。亦即，在法律的世界中對於行為的理解更為重要，但是神經科學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行為背後的運作機制，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我們也許能夠更準確地評估或檢測法律設定的能力與標準。

第九，如果我們過分強調青少年的腦功能與正常成人不同並要求在量刑中請求減刑，可能會導致更多的被告拿神經科學證據作為犯罪行為開脫的理由⁵⁶⁰。

最後，神經科學的說服力總是受到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es)的限制⁵⁶¹。法律決策者(像所有人一樣)通過其先前的信念，價值觀和承諾來過濾包括科學在內的事實。他們傾向於接受與其觀點和判斷相一致的相關證據和合理證據，而在不符合其觀點和判斷的情況下予以拒絕⁵⁶²。因此，我們可以觀察到，少年被告的律師會積極接受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而檢察官則採取相反的立場。神經科學並沒有實質性地改變信念和價值觀，相反地，我們是透過原有的信念和價值觀來解讀神經科學的成果⁵⁶³。

⁵⁵⁷ Morse, *supra* note 554, at 517-518.

⁵⁵⁸ Morse, *supra* note 554, at 518.

⁵⁵⁹ Morse, *supra* note 554, at 518.

⁵⁶⁰ 刘兆敏、张琼琳，同註5，頁660；Lizzie Buchen, *Science in Court: Arrested Development*, 484 *Nature* 304-306 (2012).

⁵⁶¹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70.

⁵⁶² Richard E. Redding, *How Common-sense Psychology Can Inform Law and Psycholegal Research*, 5 *U. CHI. L. SCH. ROUNDTABLE* 107, 112-14 (1998).

⁵⁶³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72.

因此，對於那些尋求少年司法改革的人來說，真正的任務是直接影響這樣的信念、價值觀和傾向，而不是期望這種影響從神經科學的解釋中自然產生⁵⁶⁴。長期以來，這一直是少年司法倡議的基礎，包括展示青少年在發展上與眾不同，並向公眾和法律決策者宣導青少年政策的現實影響以及從功利主義者的角度來看哪種方法有效。這樣的訊息幾乎沒有涉及腦結構方面存在的缺陷。例如，移送政策面臨的最大挑戰與少年的大腦無關，研究結果穩定顯示將少年移送至成人法庭會增加其再犯率⁵⁶⁵，而且許多移送到成人法庭的少年被指控的並非嚴重的暴力犯罪，而是財產犯罪⁵⁶⁶。如果社會大眾充分理解成人監禁會增加身體和性虐待的發生頻率，社會大眾可能會更加動搖⁵⁶⁷。

此外，社會因素，例如穩定的家庭、安全的住房、醫療和精神保健，良好的學校以及經濟機會，這些都是影響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這些應該繼續獲得最大程度的關注。關注青少年與成人之間的大腦差異可能會使我們忽略關注社會和文化因素，尤其是那些因不公正而產生的因素，這些因素比起生物學上的不成熟更能解釋青少年嚴重犯罪的原因⁵⁶⁸。且過分關注青少年大腦往往會支持一種錯誤觀念，即青少年的犯罪傾向是天生的，這種觀點不僅使社會改革顯得毫無意義，而且通過暗示威懾力的不足，似乎支持無限期的隔離少年，直到其大腦成熟為止⁵⁶⁹。

向社會大眾和決策者提供有關青少年大腦發展的教育並不一定會演變成這種適得其反的強況；相反，通過強調在發展的關鍵時期環境對其造成的影響，瞭解大腦的生物過程可以加強行為和社會政策的干預的重要性⁵⁷⁰。將神經科學的啟

⁵⁶⁴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72.

⁵⁶⁵ Jeffrey Fagan,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Juvenile Versus Criminal Court Sanctions on Recidivism Among Adolescent Felony Offenders*, 18 *Law & Policy* 77, 100 (1996).

⁵⁶⁶ Michele Deitch et al., *From Time Out to Hard Time: Young Children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http://utexas.edu/lbj/news/images/file/From%20Time%20Out%20to%20Hard%20Time-revised%20final.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⁵⁶⁷ Neelum Arya, *Jailing Juveniles: The Dangers of Incarcerating Youth in Adult Jails in America*, [http://www.campaign4youthjustice.org/Downloads/NationalReportsArticles/CFJ-Jailing juvenilesReport_2007-11-15.pdf](http://www.campaign4youthjustice.org/Downloads/NationalReportsArticles/CFJ-Jailing%20juvenilesReport_2007-11-15.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⁵⁶⁸ Morse, *supra* note 554, at 520.

⁵⁶⁹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74.

⁵⁷⁰ Maroney, *supra* note 527, at 174.

示納入考量之中，使我們始終專注於創造少年成為健康、具有生產力成人的必要條件，包括那些犯有嚴重罪行的少年。

對於神經科學引進法庭抱持疑慮的學者認為，神經科學雖然與我們長期以來對少年的看法和行為證據相符，但是在行為證據很確定的情況下，神經科學的貢獻似乎很少，或許神經科學的貢獻僅在於，與迄今為止更受質疑的社會和行為科學所提供的證據相比，由神經科學所捕獲的圖像對法律的決策者而言更具說服力⁵⁷¹。換言之，除了行為科學已經證明的事實之外，神經科學幾乎沒有為法律在罪責的評估或少年司法政策提供任何附加價值。

另有學者認為，未來我們可能會更多地瞭解大腦與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並可能會設計出與法律更直接關聯的研究，即使如此，我們仍然不太可能在對法律上相關的心理或神經科學評估上取得實質性的進展，不過我們可能會更加瞭解有關免責或減輕事由的內涵⁵⁷²。

然而，支持將神經科學引進法庭的學者則指出，雖然現有的神經科學的確無法完全達到科學的標準，但法庭正在使用的方法也未必比神經科學的方法更好⁵⁷³。當法律系統需要證據來協助審理時，納入神經科學證據無疑更能得出具有說服力的結論；同時，即便神經科學證據與其它證據有所衝突，或與某些法律體系的潛在假設有衝突，也可以幫助法律減少犯錯的機會⁵⁷⁴。我們可以觀察到的是，現階段美國學界和司法實踐的共識是，神經科學的證據雖然不能單獨作為定罪的依據，但是在量刑的領域，已經實際地運用於審判和歸責決策之中⁵⁷⁵。

綜上所述，神經科學在青少年的大腦結構、功能與發育取得豐碩的成果，在美國也對法律實踐產生了實質性的影響。未來，需要將青少年和成人的腦結構或

⁵⁷¹ Morse, *supra* note 554, at 522-523.

⁵⁷² Morse, *supra* note 554, at 516.

⁵⁷³ 刘兆敏、张琼琳，同註5，頁660；Frederick Schauer, *Neuroscience, Lie-detection, and the Law: Contrary to the Prevailing View, the Suitability of Brain-based Lie-detection for Courtroom or Forensic Use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Legal and Not Scientific Standards*, 14(3)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101-103 (2010).

⁵⁷⁴ 刘兆敏、张琼琳，同註5，頁660；Buchen, *supra* note 560, at 304-306.

⁵⁷⁵ 刘兆敏、张琼琳，同註5，頁660。

功能的發展差異與法律行為建立更直接、明確的關聯。此外，無論是神經科學或聯邦最高法院，都清楚告訴我們由於青少年的大腦正處在發育階段，性格尚未定型，因此具有更高的可塑性，較適合接受改造或社會復歸的司法處遇。因此，有學者提倡，若將來有實驗手段能測量個體的神經可塑性，就能依據神經可塑性決定對犯罪少年的懲罰強弱。對於那些未來行為可改變的個體（如額葉正在發育中的青少年），可以適當考慮減輕懲罰；但對於那些改變可能較小的個體，則需要其它方式的介入。

第五節 小結

本章嘗試將科學證據及成果應用在少事法的各個面向。在程序面，少年的緘默權關乎少年的程序利益，要如何在踐行告知義務的情況下不致使少年過於戒備，取得個別少年需保護性所需的事實和資訊，本文認為在告知義務的同時，應由少年信賴的人陪伴，如具有相關實務經驗的社工人員或輔導人員，或者少年的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實質面，有關少年移送制度的檢討，雖多是以美國法的經驗作為討論的基礎，然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尤其是考量少年心智未臻成熟，在移送程序的評估上，有必要納入少年是否具有受審能力，於我國移送制度的具體建議，則是刪除少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絕對逆送之規定。

從第四章開始，本文便提及 Scott 和 Steinberg 兩位學者試圖引介美國傳統刑法理論，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作結合，得出少年具有刑事責任，但罪責程度應該予以減輕的結論。而兩位學者的理論架構，即本文所稱之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於本章中也進行了初步的批判與檢討。以下，則從我國少事法的理念出發，對於少年責任的概念進行釐清與反思。

我們可以觀察到，上述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模式，不是單純的心理學或生物學觀點，還有其它社會價值的考量，例如，將公共安全和懲罰應報的理念納入少年司法的脈絡，認為傳統少年司法尤其無法應付重大少年案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公共安全和懲罰的需求。此外，發展模式也特別重視罪刑均衡的要求，

強調在少年責任減輕的情況下，不得對少年施加過分嚴厲的刑罰。

發展模式在論證少年的罪責要比成人輕微，是以傳統刑事司法的觀點切入。暫且不論學者針對援引的相關文獻能否證成應該對少年減輕刑事責任的結論所提出的質疑，以及從刑事法的角度來觀察少年責任是否妥適。但這樣的嘗試可以認為是法律學者與心理學家為了讓法院更能接受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成果，將經驗科學的知識融入法律理論的解釋中⁵⁷⁶，作了一個很好的示範。

儘管司法系統的政策和實踐不應僅由青少年發展的相關研究來決定，畢竟，有關少年政策的制定，除了事實面，更多的是有關規範面的問題，涉及價值上的採擇，但這樣跨領域的研究仍是值得讚許的，至少可以讓我們從發展科學的教訓中了解我們應對少年犯罪的方式是否妥當，增加法律規範的事實基礎。

回顧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發展，可以發現發展模式的誕生是為了解決傳統少年司法與當代嚴罰模式的不足。為了阻止嚴罰化的浪潮，並避免重蹈傳統少年司法被質疑對少年犯罪過於軟弱，以懲罰嚴重少年犯罪作為代價彌平公眾質疑聲浪的折衷選擇。可以說，以發展為基礎的少年司法政策的改革者們認為少年應該負起部分的刑事責任，除了有發展觀點的支持，也有部分是為了回應來自公眾的質疑，尤其是在考量到矯正政策是否能為人們所接受，總是以其減少少年非行、保護社會免受危害的實際效果為基礎這樣現實層面的問題。從而捨棄了傳統少年法院堅持的國親思想傳統，改以更務實、功利的角度建構少年司法政策。

相較於我國，可說是與美國的少年司法有著截然不同的發展走向。美國在 1990 年代正值嚴厲懲罰少年之際，我國反其道而行，在 1997 年翻修少事法，改採保護優先主義，並在少事法第一條明訂少年健全成長權、逐步落實將少年輔育院轉型為矯正學校、增訂安置輔導等，試圖在僵硬的司法系統中揉雜更多柔軟的福利特質，整體少年司法政策的趨勢是朝著對少年寬容的方向邁進。

由於兩國之間歷史脈絡的不同，自美國發跡的發展模式是否符合我國國情，

⁵⁷⁶ 本庄武，同註 7，頁 38。

不無探討之餘地。簡言之，我國直至目前為止，並未面臨美國必須抵擋嚴罰趨勢的壓力，無須對少年司法的理念的部分或全部選擇讓步或放棄。況且，從發展科學或神經科學所得的知識，是否僅能支持少年有限制責任能力的結論，而無法導出少年不具有刑事責任的結果呢？更可能的情況是，這套發展模式參雜其它社會價值的考量，限制其自由揮灑的空間。

以日本法為例，一般認為，少年的責任概念未必非得要建構在「非難可能性」的基礎上，透過「需保護性」的概念，從少年有無反覆再犯的「再非行可能性」與透過矯正教育來克服非行的「矯正可能性」兩者⁵⁷⁷，展開責任概念的討論。此外，日本少年法第1條所強調的「健全成長」，一般認為與該國之兒童福利法與教育基本法的相關理念與原則相一致，換言之，即使對於非行少年，都必須著重其發展與成長，並備齊適合其成長所需的環境與條件⁵⁷⁸；即使因為少年個人因素或事件的嚴重程度，必須著重社會防衛進而處以刑事處分時，仍然必須以支援少年的健全成長為審理方針⁵⁷⁹。

促進少年健全成長的理念，不僅適用於少年保護事件，也適用於少年刑事事件⁵⁸⁰。尤其我國少事法並未採取徹底的管轄權放棄制度，即使因符合少事法第27條絕對或相對逆送的規定而將案件移送檢察官進行偵查及起訴，少年刑事案件仍繫屬於少年法院，並且依少事法第70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的偵查與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亦即，少年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很大程度上準用少年保護事件的規定。這樣的立法安排，一再顯示少年刑事案件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即使少年刑事案件包含犯罪事實的認定與確認刑罰權行使的

⁵⁷⁷ 澤登俊雄「保護処分と責任の要件」平場安治（編著）『団藤重光博士古稀祝賀論文集第3卷』有斐閣167頁（1984年10月）。轉引註自謝如媛，同註98，頁161-162。

⁵⁷⁸ 加藤幸雄「非行臨床と司法福祉」加藤幸雄・野田正人・赤羽忠之（編著）『司法福祉の焦点——少年司法分野を中心として（第一編第三章）』ミネルヴァ書房45頁（1994年12月）。轉引註自謝如媛，同註98，頁151-152。

⁵⁷⁹ 加藤幸雄「非行臨床と司法福祉」加藤幸雄・野田正人・赤羽忠之（編著）『司法福祉の焦点——少年司法分野を中心として（第一編第三章）』ミネルヴァ書房45頁（1994年12月）。轉引註自謝如媛，同註98，頁152，2018年3月。

⁵⁸⁰ 謝如媛，少年健全成長之概念內涵與法制架構，載：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290，2020年6月。

任務，仍應避免因過於強烈而嚴峻的刑事程序有害於保護優先主義的實踐⁵⁸¹。

因此，本文認為，少年責任仍應回歸我國少事法第一條來加以理解，而不是以少年刑事責任的角度來觀察。學者論述少事法第一條是規範少年的人權以及成人的責任。亦即，少年的人權是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權」，而所謂成人責任則是希望透過矯治性格、調整成長環境等二種手段，來提供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機會⁵⁸²。因此，應該以「健全成長」為目的，將少年定位為處遇之主體，成人則是從旁扮演支持、協助的角色，只要少年在社會得以容忍的臨界點內，就應任由少年自由成長，使其對自己的未來有選擇的空間和機會⁵⁸³。即使在少年司法的領域要討論少年責任，其性質應該也與對應於犯罪行為及行為結果之重大性的刑事責任有所差異⁵⁸⁴。

而發展心理學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這幾個判決的啟示，則是提醒我們不得將過分嚴厲的刑罰施加在少年身上，並且不論少年所犯的罪名為何，都應考量少年發展呈現的特質。不能因為少年非行為的重大性，就認定必須將其與社會隔絕，藉此安撫社會大眾的情緒，或當作是對少年之威嚇，這些都是將刑事立法之理念誤植至少年司法體系，不僅有悖於少年司法理念外，反而有害於少年未來之成長⁵⁸⁵。

⁵⁸¹ 謝煜偉，同註 479，頁 71。

⁵⁸² 李茂生，同註 42，頁 173。

⁵⁸³ 李茂生，八四年版少事法草案起草經過及評釋（下），刑事法雜誌，第 40 卷第 1 期，頁 45-46，1996 年 2 月；李茂生，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頁 128，2000 年 1 月。

⁵⁸⁴ 謝如媛，同註 98，頁 162。

⁵⁸⁵ 潘曉萱，同註 111，頁 48。

第六章 結論

本文首先於第二章回顧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發展，觀察到在少年法院的草創時期，由於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病學等研究的興起，促成醫療模式廣泛使用於少年司法體系，早期的代表人物如 Healy，與少年法院合作，結合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等專家針對少年的非行成因進行科學化調查，將個別處遇的理念具體落實在非行少年身上，對少年法院日後的運作有著深遠的影響。

美國少年司法自 1960 至 1970 年代初期經歷正當程序的改革，雖然使得少年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趨近完善，但也使得整個少年審理程序失去彈性，法官的自由裁量權限遭到限縮，埋下朝向成人刑事司法發展的伏筆。1980、1990 年代因為少年暴力犯罪愈趨嚴重，政府採取嚴罰的少年司法政策回應公眾的期待，各州紛紛降低少年移送至刑事法院的年齡門檻、採用立法移送模式及檢察官移送模式，更多的少年被移送到成人刑事法院接受審判，刑期也更長。

雖然此時期的少年司法政策受到正義模式及應報模式的支配，使得少年司法逐漸揮別過去保護主義及福祉性機能，刑事處理機能逐漸加強。然而，從發展心理學的視角觀察，少年與成人存在發展差異，正處於發展階段的少年不應與成熟的成人接受相同程度的非難，因此，少年的刑事責任應該予以減輕，故不應對少年犯處以死刑。上述的研究成果，結合國際社會的壓力、政治上的倡議以及美國社會逐漸對少年犯死刑問題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促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先後廢除少年犯死刑及大幅限制對少年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可能性。

其次，本文於第三章則以 2000 年以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幾個判決為研究對象，這幾個判決以發展心理學及腦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逐步地宣告對少年犯處以死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憲法第 8 條修正案不得處以殘酷且異常的刑罰。此外，同樣考量到發展因素對少年的影響，為了完整保護未成年人的權利，未成年人的年齡應該被納入到對米蘭達規則拘留狀態的分析之中。

自 *Roper* 案、*Graham* 案到 *Miller* 案，可以觀察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越來越

倚重大腦發育的相關研究成果作成判決。*Roper* 案與以往的案件不同的地方在於，法院的推理基於發展科學，而不僅僅是常識；在 *Graham* 案中，除了延續 *Roper* 案有關少年與成人之間存在根本差異的論點，多數意見也提到有關大腦神經發育的具體證據，例如，參與行為控制的部分大腦區域會在青春期後期繼續成熟。在 *Miller* 案，神經科學在多數意見中佔了一整段內容，多數意見指出，自 *Roper* 案和 *Graham* 案以來，行為科學就變得更加強大，並指出神經科學的研究繼續加強了法院在那些早期案件中的結論，並更加詳細地介紹了神經科學的發現，特別提到了青春期在高級執行功能的不成熟，如衝動控制、提前計劃和規避風險等功能。

而在第四章，首先介紹發展心理學、神經科學和少年司法產生交集的過程。雖然在 20 世紀初期曾有像 Healy 這樣的學者從事青少年非行成因的研究，但在 20 世紀的大多數時候，發展心理學關心的重點是孩童，而非青少年。儘管在 1970 年代之前，也不乏以青春期為研究對象的學者，但相關研究並非實證研究。直到 1980 年代，更多關於青少年發展心理學的研究陸續湧現，以及神經科學技術的突破讓我們可以更細緻地觀察人類大腦的運作，證實了我們長久以來認為青少年與成人不同的直觀想法，不僅使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成果更容易被法院採納，將青春期視為一個獨立於兒童期和成人期之外的獨立階段看待，在少年司法政策上青少年與成人的對待方式應該有所不同這樣的論點得到許多研究的支持。

另外，青少年的大腦發展之所以特殊，並不在於大腦容量的變大，而是不同腦區之間的成熟速率並不一致所產生的成熟差距，使得處在青春期階段的青少年更容易從事非行行為。有關青春期認知、心理社會、神經生理發展的科學研究成果指出，儘管青少年的認知能力在 16 歲左右達到成人水平，但心理社會成熟度至少要到 18 歲才會達到與成人相同的水平。認知能力和心理社會成熟度發展的不平衡，使得青少年在同儕影響的敏感性、對風險和報酬的評估、未來導向、自我管理以及獎賞激勵的能力與成人有著顯著的差異，而這些能力都與青少年是否

從事犯罪行為有著密切關係，從而也影響我們在法律議題上的價值判斷，這類議題包括少年的刑事責任、受審能力、制裁和干預的手段等。

以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證據為基礎，Scott 和 Steinberg 透過引介刑法中的選擇理論與品格理論，並搭配法律上所謂減輕的概念，闡述青少年心理社會能力上的不成熟影響到他們的決策能力，並在少年決定是否參與犯罪活動時扮演關鍵的角色，使得成人所做的犯罪決定與少年有所區別，藉此說明少年的罪責為何應被減輕，為經驗科學與法律規範的結合立下一個典範。兩位學者提出的發展模式，以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為基礎進行建構，並將公共安全和懲罰應報的理念納入少年司法的脈絡。

最後，本文在第五章回顧本研究之發現，試圖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融入少年司法。在具體應用層面，受到 *J. D. B.* 案的啟發，在少年刑事案件中是否擁有緘默權的問題上，從少年的特質切入觀察，考量到少年的迎合性及被暗示性，若不給予緘默權以保障少年不自證己罪權利，將不利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主義的實現。然而，賦予少年緘默權保障的同時，也應避免僅是僵化地將成人所適用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套用在少年法中，而需確實考量少年的特質。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在程序的各個層面，有必要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成果加以活用；在移送標準的擇定上，為了顧慮到每個少年的特殊性，排除立法移送模式及檢察官移送模式，在考量到個案審查及少年矯正可能性的情況下，則可以參考 *Kent* 案所提出的八項審查標準。另外，在管轄範圍與處遇內容的檢討上，一個成功的處遇計劃會借鏡發展心理學的研究，力求為少年犯提供支持性的社會環境，並幫助他們獲得改變問題行為和實現心理社會成熟所需的技能；考量到少年在 18 歲之後持續成熟，有關少年司法的處遇應該延續到 24 歲或 25 歲。

在前一章，我們介紹了在美國法下，學者如何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證據及刑法理論結合，得出少年並非不可歸責，仍需承擔刑事責任，但其刑事責任能力應該予以減輕。惟我國自 1997 年少事法修法後，改採保護優先主義，並在

少事法第一條明訂少年健全成長權。因此，本文以為，少年責任仍應回歸少事法第一條來加以理解，而非以少年刑事責任的角度來觀察。應該以「健全成長」為目的，將少年定位為處遇之主體，成人則是從旁扮演支持、協助的角色，只要少年在社會得以容忍的臨界點內，就應任由少年自由成長，使其對自己的未來有選擇的空間和機會。雖然 Scott 和 Steinberg 兩位學者的理論論述未必符合我國法制發展，但這樣的嘗試可以認為是法律學者與心理學家為了讓法院更能接受發展心理學的研究成果，將經驗科學的知識融入法律理論的解釋中，作了一個很好的示範，也提醒我們不得將過分嚴厲的刑罰施加在少年身上，並且不論少年所犯的罪名為何，都應考量少年在發展階段所呈現的特質。

然而，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越來越倚重大腦發育的相關研究成果作成判決，亦有學者對於將發展科學與神經科學證據直接在法庭上使用存有疑慮。除了信度、效度、群體資料如何推論至個體層次等方法論上的問題外，法院所欲釐清的法律問題也與科學的回答之間經常脫節，過度依賴神經科學可能有違我們對性別平等的追求與青少年自主權利的落實，也會使我們忽略導致犯罪行為背後更廣泛的社會、經濟、教育與文化因素等，更為重要的是，法律並非純粹的生物標準，生物學證據無法完全代替我們回答涉及價值判斷的法律爭議。不過，發展科學及神經科學至少證實了少年的大腦正處在發育階段，性格尚未定型，因此具有更高的可塑性，較適合接受改造或社會復歸的司法處遇。此外，美國學界和司法實務認為，神經科學的證據雖然不能單獨作為定罪的依據，但是在量刑的領域，已經實際地運用於審判和歸責決策之中。

總結本文，除了在各章節的論述及建議之外，我想談論有關法律科際整合的想法。

誠如學者所言，法律學者通常是以「法律規範」本身作為研究對象，所注重的是法律規範體系的「內在」，亦即，法律規範的解釋適用層次的問題，至於與

法律的建立、適用及執行相關的社會經驗事實，則非傳統法學的研究範疇⁵⁸⁶。

筆者在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中亦曾提及，許多問題並非僅靠單一學科領域中局部的知識和技術便可以獲得解決，往往需要從不同的視角切入，利用各種學科的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才能獲得全面的解決。法律作為解決社會紛爭的學科，當不能自外於社會經驗事實之外，必須與其它學科進行溝通，始能精確地將社會經驗事實轉譯為法律事實，進而達成法學解決問題之目的⁵⁸⁷，而這正是法律科際整合之目的。

筆者在本篇論文中，嘗試將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研究成果整合至法學知識，但由於專業能力上的侷限，相關學術理論或研究成果的介紹或有稍嫌稚嫩或不足之處，但也盡力扮演居中協調法律與各學科間的溝通角色。

回到少年司法的領域，從美國少年司法的歷史脈絡及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的進展觀察，少年司法與心理學始終保持密切合作的關係。少年司法作為處遇非行少年的場域，相關實務從業人員，無論是執掌審理的法官、負責審前調查與保護處分的少年調保官、第一線接觸少年的警察等，自然必須對少年的身心發展有更全面的理解與認識，才能看到少年的特殊性，並以適當的方式與少年互動，進一步滿足其發展上的需求，使少年有實現「健全成長」之機會。

⁵⁸⁶ 劉宏恩，「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月旦法學，第94期，頁336-341，2003年3月。

⁵⁸⁷ 李銘杰、賈凡逸、陳怡君，何謂法律科際整合，載：邁向科際整合的法學研究，台北：政大法學院，頁75，2013年6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依姓氏筆劃）

（一）專書

1. Laurence M. Friedman 著，劉宏恩、王敏銓譯，美國法律史，台北：聯經，2016年8月。
2. Laurence Steinberg 著，蕭寶森譯，不是青春惹的禍：了解10~25歲孩子的大腦潛能，成功從教養開始，天下生活出版社，2015年6月。
3. Laurence Steinberg 著，戴俊毅譯，青春期：青少年的心理發展和健康成長，第七版，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7年5月。
4. Neil Postman 著，蕭昭君譯，童年的消逝，台北：遠流，2004年。
5.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中美日三國死刑制度之比較研究，司法改革年報，第十七輯第十一篇，1997年6月。
6. 余漢儀，兒童虐待：現象解釋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1995年。
7. 林紀東，少年事件處理法論，台北：黎明文化，1978年。
8. 林清祥，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台北：黎明文化，1987年。
9. 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公約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台北：新學林，2020年3月。
10. 罗跃嘉等，认知神经科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1月。
11. 姚建龙，超越刑事司法美国少年史纲，法律出版社，2009年。
12. 茹立强、王才源、殷光甫等，神经科学基础，北京：清华大学，2004年。
13. 顾凡及、梁培基，神经信息处理，北京：北京工业大学，2007年10月。
14. 張迺良，美國少年法制之研究，台北：中央文物，1983年。
15. 郭靜晃、黃明發，發展心理學，新北：揚智文化，2013年。
16. 黃德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1994年。
17. 瑪格麗特.K.羅森海姆,富蘭克林.E.齊姆林,戴維.S.坦嫩豪斯,伯納德.多恩編，高維儉譯，少年司法的一個世紀，1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5月。
18. 趙雍生，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1997年。
19. 劉玉玲，青少年發展—危機與轉機，台北：揚智文化，2005年。
20. 蔡德輝、楊士隆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5版一刷，台北：五南，2013年3月。
21. 蘇建文等，發展心理學，台北：桂冠，1998年。

（二）期刊及專書論文

1. Jay N. Giedd 著，謝伯讓譯，躍動的青春期大腦，科學人雜誌，第161期，頁36-41，2015年7月。

2. 王玉葉，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歐美研究，第 39 卷第 4 期，頁 571-614，2009 年 12 月。
3. 刘兆敏、张琼琳，青少年腦發育的神经法學研究与应用，心理發展与教育，第 6 期，頁 656-663，2014 年。
4. 朱惠英，觸法少年的司法心理評估，司法研究年報，第 24 輯第 9 篇，2004 年。
5. 何賴傑，少年保護程序與證據法則，載：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台北：元照，頁 317-334，2005 年。
6. 李茂生，八四年版少事法草案起草經過及評釋（下），刑事法雜誌，第 40 卷第 1 期，頁 44-68，1996 年 2 月。
7. 李茂生，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2 期，頁 79-174，2000 年 1 月。
8. 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74 期，頁 30-50，2001 年 7 月。
9.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台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頁 141-228，1999 年。
10. 李茂生，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預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31-40，2009 年 10 月。
11. 李銘杰、賈凡逸、陳怡君，何謂法律科際整合，載：邁向科際整合的法學研究，台北：政大法學院，頁 65-82，2013 年 6 月。
12. 林瑞霖，少年違規之處理與醞釀中的制度改革—介紹美國社會對少年違規行為的反應與控制，刑事法雜誌，第 22 卷第 6 期，頁 1-22，1978 年 12 月。
13. 林端，法律與青少年—從法律社會學看新版「少年事件處理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40 期，頁 69-80，1998 年 8 月。
14. 青少年法庭上的神经科学，知識通訊評論，第 115 期，頁 34-39，2012 年 5 月。
15. 侯志瑾，儿童心理諮詢与治疗的發展与现状，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第 4 期，頁 126-132，1996 年。
16. 姚建龙，国家亲权理论与少年司法—以美国少年司法为中心的研究，法學雜誌，第 3 期，頁 92-95，2008 年。
17. 赵娟，米兰达规则适用标准的突破与进步—2011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J. D. B. 案评析与借鉴，江苏社会科学，第 3 期，頁 121-129，2012 年。
18. 唐麟，J. D. B. 诉北卡罗莱纳州：对北卡罗莱纳州高等法院的複审令(上)，預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第 1 期，頁 83-95，2018 年。
19. 唐麟，J. D. B. 诉北卡罗莱纳州：对北卡罗莱纳州高等法院的複审令(下)，預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第 1 期，頁 88-95，2018 年。
20. 許華孚，社會形塑少年暴力犯為危險他者之運作機制：「代罪羔羊」形象的社會建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2 期，頁 145-207，2009 年 3 月。

21. 黃義成，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政大法學評論，第 147 期，頁 203-277，2016 年 12 月。
22. 騰洪昌、姚建龍，少年司法與心理學的整合：一個初步的探討，中國青年研究，第 7 期，頁 39-47，2017 年。
23. 劉宏恩，「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月旦法學，第 94 期，頁 336-341，2003 年 3 月。
24. 劉宏恩，法律研究的心理學取向—美國的經驗與臺灣現況，法律學刊，第 24 期，頁 151-167，1994 年 6 月。
25. 謝如媛，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第 152 期，頁 125-186，2018 年 3 月。
26. 謝如媛，少年健全成長之概念內涵與法制架構，載：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台北：新學林，頁 287-322，2020 年 6 月。
27.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41-51，2005 年 3 月。
28. 謝如媛，緩刑的刑事政策意涵：嚴罰趨勢下的寬典？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4 期，頁 1609-1664，2014 年 12 月。
29. 謝煜偉，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126 期，頁 131-157，2005 年 10 月。
30. 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5 期，頁 57-79，2020 年 9 月。
31. 鞠恩霞、李紅、龍長權、袁加錦，基於神經成像技術的青少年大腦發育研究，心理科學進展，第 18 卷第 6 期，頁 907-913，2010 年。

(三) 碩博士論文

1. 王純逸，我國刑事法少年法定年齡規定之解析，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
2. 石家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之適用，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 年 7 月。
3. 吳佳叡，少年觀護制度之研究：以美、日處遇理念之變化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4. 李慧盈，我國與美國少年司法對虞犯制度之比較—從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出發，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4 年 9 月。
5. 卓雅華，從貧窮、犯罪與社會排除論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 年 10 月。
6. 邱靖貽，刑法之性管制—以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規範為論述中心，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7. 莊宇真，認知神經科學於刑法體系之應用—以證據法為中心，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6月。

8. 陳孟萱，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制為借鏡，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9. 黃鼎軒，少年司法的管轄、搜索與轉向—以美國法制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22，2014年3月。
10. 廖經晟，少年多樣化處遇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
11. 廖慧儒，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立法政策之研究—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7月。
12. 劉宏恩，心理學取向之法律研究~以住宅搜索、子女監護及婚姻暴力問題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13. 潘曉萱，少年感化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7月。
14. 蔡育霖，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美日之實踐為借鏡，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15. 鄭如鳳，少年司法體系之再建構，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年6月。
16. 謝如媛，日本現行少年法運用之變化歷程—以非行統制與非行現象之關係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17. 蘇怡嘉，美國死刑爭議與美國例外主義—由 Zimring、Whitman 和 Garland 之學說出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7月。

(四) 其它(官方報告、報章雜誌、關係文書、進修報告、網路資料、研討會論文等)

1. Jay N. Giedd 著，馮澤君譯(2016/7/25)，為什麼年輕人容易衝動？因為他們的大腦在快速變化，每日頭條，網址：<https://kknews.cc/science/gbllay.html>，最後瀏覽日：2020/12/27。
2. 司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附錄特殊罪名統計)，網址：[file:///C:/Users/user/Downloads/sf-7r%20\(1\).PDF](file:///C:/Users/user/Downloads/sf-7r%20(1).PDF)，最後瀏覽日：2020/12/27。
3. 維基百科，腦電圖，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5%A6%E9%9B%BB%E5%9C%96>，最後瀏覽日：2020/12/27。

二、日文部分

(一) 期刊及專書論文

1. 大塚正之「脳科学・神経科学の進歩が少年裁判実務に与える影響」山口直

- 也（編著）『腦科学与少年司法第 10 章』現代人文社（2019 年 8 月）。
2. 本庄武「腦科学・神経科学と少年の刑事責任」犯罪社会学研究 42 号（2017 年）。

三、英文部分

（一）專書

1. ALICE BOARDMAN SMUTS (2008), SCIENCE IN THE SERVICE OF CHILDREN, 1893-1935 U.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 ELIZABETH S. SCOTT & LAURENCE STEINBERG (2008), RETHINKING JUVENILE JUSTIC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 ERICH GOODE & NACHMAN BEN-YEHUDA (2d ed. 2009), MORAL PANIC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EVIANCE, NJ: Willey-Blackwell.
4. LORI DORFMAN & VINCENT SCHIRALDI (2001), OFF BALANCE: YOUTH, RACE, & CRIME IN THE NEWS, DC: Justice Policy Institute.
5. LYNN COTHERN, JUVENILES AND THE DEATH PENALTY (2002), U.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6.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13), RE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7. PHILIPPE ARIES (ROBERT BALDICK TRANS.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NY: Random House Press.

（二）期刊及專書論文

1. Adriana Galvan et al., *Earlier Development of the Accumbens Relative to Orbitofrontal Cortex Might Underlie Risk-taking Behavior in Adolescents*, 26(25)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6885 (2006).
2. Adriana Galvan et al., *Risk-taking and the Adolescent Brain: Who is at Risk?*, 10(2) Developmental Science F8 (2007).
3. Amanda Guyer et al., *A Developmental Examination of Amygdala Response to Facial Expressions*, 20(9)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1565 (2008).
4. Ames C. Howell, *Juvenile Transfers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tate of the Art*, 18 Law & Policy 17 (1996).
5. Andreaa Knox, *Blakely and Blended Sentencing: A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 to Sentencing Child "Criminals"*, 70 OHIO ST. L.J. 1261 (2009).

6. Anne Bowker et al., *Coping with Daily Hassles in the Peer Group During Early Adolescence: Variations as a Function of Peer Experience*, 10(2)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11 (2000).
7. Arthur W. Toga, Paul M. Thompson & Elizabeth R. Sowell, *Mapping Brain Maturation*, 29(3) *Trends in Neurosciences* 148 (2006).
8. B. J. Casey & Rebecca M. Jones, *Neurobiology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and Behavior: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49(12)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1189 (2010).
9. B. J. Casey et al., *The Adolescent Brain*, 1124 *ANNALS N.Y. ACAD. SCI.* 111 (2008).
10. B. J. Casey, Rebecca M. Jones & Leah H. Somerville, *Braking and Accelerating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21(1)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1 (2011).
11. Barry C. Feld, *Abolish the Juvenile Court: Youthfulnes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Sentencing Policy*, 88 *J. Crim. L. & Criminology* 68 (1997).
12. Barry C. Fel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venile Court*, 75 *Minn. L. Rev.* 691 (1990).
13. Barry C. Feld, *Unmitigated Punishment: Adolescent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LWOP Sentences*, 10 *J. Law & Family Studies* 11 (2007).
14. Beatriz Luna & John A. Sweeney, *The Emergence of Collaborative Brain Function: fMRI Studi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sponse Inhibition*, 1021(1) *ANNALS N.Y. ACAD. Sci.* 296 (2004).
15. Bernd Figner et al., *Affective and Deliberative Processes in Risky Choice: Age Differences in Risk Taking in the Columbia Card Task*, 35(3)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709 (2009).
16. Bregtje Gunther Moor, B. et al., *Social Exclusion and Punishment of Excluders: Neural Correlates and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59(1) *Neuroimage* 708 (2012).
17. C. Antoinette Clarke, *The Baby and the Bathwater: Adolescent Offending and Punitive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53 *U. KAN. L. REV.* 659 (2004).
18. Catherine A. Martin et al., *Sensation Seeking, Puberty, and Nicotine, Alcohol, and Marijuana Use in Adolescence*, 41(12) *Journal of Amer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1495 (2002).
19. Christina Dejong & Eve Schwitzer Merrill, *Getting "Tough on Crime": Juvenile Waiver and the Criminal Court*, 27 *OHIO N.U. L. REV.* 175 (2001).
20. Christopher S. Monk et al., *Adolescent Immaturity in Attentionrelated Brain Engagement to Emotional Facial Expressions*, 20(1) *Neuroimage* 420 (2003).
21. Christopher Slobogin & Mark R. Fondacaro, *Juvenile Justice: The Fourth*

- Option*, 95 Iowa L. REv. 1 (2009).
22. Daniel P. Keating, Richard M. Lerner & Laurence Steinberg (2004), *Cognitive and Brain Development*, in Richard M. Lerner & Laurence Steinberg 2nd ed., 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 (New Jersey: Wiley).
 23. David L. Myers, *The Recidivism of Violent Youths in Juvenile and Adult Court: A Consideration of Selection Bias*, 1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79 (2003).
 24. David O. Brink, *Immaturity, Normative Competence, and Juvenile Transfer How (Not) to Punish Minors for Major Crimes*, 82 TEX. L. REv. 1555 (2004).
 25. David P. Farrington (1983), *Offending From Ten to Twenty-five Years of Age*, in Katherine Teilmann Van Dusen & Sarnoff A. Mednick eds., *Prospective Stud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Germany: Springer Netherlands).
 26. David P. Farrington, Rolf Loeber & James C. Howell, *Young Adult Offenders: The Need for more Effective Legislative Options and justice Processing*, 11(4)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729 (2012).
 27. Denis Le Bihan et al., *Diffusion Tensor Imaging: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13(4) *Journal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534 (2001).
 28. Donna M. Bishop, *Juvenile Offenders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7 *Crime and Justice* 81 (2000).
 29. Dustin Albert & Laurence Steinberg (2011), *Peer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 in *Inhibitory Control and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Michael T. Bardo, Diana H. Fishbein & Richard Milich eds., *Inhibitory control and drug abuse prevention* (NY: Springer).
 30. Elizabeth A. Phelps & Laura A. Thomas, *Race, Behavior, and the Brain: The Role of Neuroimaging in Understanding Complex Social Behaviors*, 24(4) *POL. PSYCHOL.* 747 (2003).
 31. Elizabeth Cauffman & Laurence Steinberg, *Emerging Findings From Research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Juvenile Justice*, 7(4) *Victims & Offenders* 428 (2012).
 32. Elizabeth Cauffman et al., *Age Differences in Affective Decision Making as Indexed by Performance on the Iowa Gambling Task*, 46(1)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3 (2010).
 33. Elizabeth Cauffman, Laurence Steinberg & Alex R. Piquero, *Psychological, Neuropsych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Correlates of Serious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The Role of Self-Control*, 43(1) *Criminology* 133 (2005).
 34. Elizabeth R. Sowell et al., *Development of Cortical and Subcortical Brain Structures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 Structural MRI Study*, 44 *Developmental Medicine & Child Neurology* 4 (2002).

35. Elizabeth R. Sowell et al., *Longitudinal Mapping of Cortical Thickness and Brain Growth in Normal Children*, 24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8223 (2004).
36. Elizabeth S. Scott & Laurence Steinberg, *Social Welfare and Fairness in Juvenile Crime Regulation*, 71 *La. L. Rev.* 35 (2010).
37. Emily Buss, *Rethink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Developmental Sci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76 *U. Chi. L. Rev.* 493 (2009).
38. Eric Courchesne et al., *Normal Brain Development and Aging: Quantitative Analysis at in Vivo MR Imaging in Healthy Volunteers*, 216(3) *Radiology* 672 (2000).
39. Frederick Schauer, *Neuroscience, Lie-detection, and the Law: Contrary to the Prevailing View, the Suitability of Brain-based Lie-detection for Courtroom or Forensic Use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Legal and Not Scientific Standards*, 14(3)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101 (2010).
40. Grace Icenogle, et al., *Adolescents' Cognitive Capacity Reaches Adult Levels Prior to Their Psychosocial Maturity: Evidence for a "Maturity Gap" in a Multinational, Cross-sectional Sample*, 43(1) *Law and Human Behavior* 69 (2019).
41. Greenberger, E., *Education and the Acquisition of Psychosocial Maturit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Maturity* 155 (1982).
42. James M. Bjork et al., *Incentive-elicited Brain Activation in Adolescent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rom Young Adults*, 24(8) *The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1793 (2004).
43. Jane B. Sprott, *Understanding Public Opposition to a Separate Juvenile System*, 44 *Crime & Delinquency* 399 (2001).
44. Jari-Erik Nurmi, *How Do Adolescents See Their Future? A Re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Orientation and Planning*, 11(1) *Developmental Review* 1 (1991).
45. Jason Chein et al., *Peers Increase Adolescent Risk Taking by Enhancing Activity in the Brain's Reward Circuitry*, 14(2) *Developmental Science* F1 (2011).
46. Jay D. Aronson, *Brain Imaging, Culpability and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13(2)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5 (2007).
47. Jay D. Aronson, *Neurosci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42 *AKRoN L. REv.* 917 (2009).
48. Jay N. Giedd et al., *Brain Development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 Longitudinal MRI Study*, 2(10) *Nature Neuroscience* 861 (1999).
49. Jay N. Giedd, *Structur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1021(1) *ANNALS N.Y. AcAD. Sci.* 77 (2004).
50. Jay N. Giedd, *The Teen Brain: Insights From Neuroimaging*, 42(4) *Journal of*

- Adolescent Health 335 (2008).
51. Jeffrey Fagan, *Context and Culpability in Adolescent Crime*, 6 Va. J. Soc. Pol'y & L. 507 (1998).
 52. Jeffrey Fagan,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Juvenile Versus Criminal Court Sanctions on Recidivism Among Adolescent Felony Offenders*, 18 Law & Policy 77 (1996).
 53. Jens Ludwig, Greg J. Duncan & Paul Hirschfield, *Urban poverty and Juvenile Crime: Evidence From a Randomized Housing-mobility Experiment*, 116(2)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55 (2001).
 54. John Dilulio, *The Coming of the Super-predators*, 1(11) WKLY. STANDARD 23 (1995).
 55. John M. Fabian, *Applying Roper v. Simmons in Juvenile Transfer and Waiver Proceedings: A Legal and Neuroscientific Inquiry*, 5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732 (2011).
 56. John R. Mills, Anna Dorn & Amelia Hritz, *Juvenile Life Without Parole in Law and Practice: The End of Superpredator Era Sentencing*, 65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535 (2015).
 57. Jon Snodgrass, *William Healy (1869-1963): Pioneer Child Psychiatrist and Criminologist*, 20(4)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332 (1984).
 58. Kristan G. Erickson, Robert Crosnoe & Sanford M. Dornbusch, *A Social Process Model of Adolescent Deviance: Combining Social Control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Perspectives*, 29(4)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95 (2000).
 59. Laurence Steinberg & Elizabeth Cauffman, *Adolescents as Adults in Court: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the Transfer of Juveniles to Criminal Court*, 15 Social Policy Report 1 (2001).
 60. Laurence Steinberg & Elizabeth S. Scott, *Less Guilty by Reason of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Immaturity,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58(12) American Psychologist 1009 (2003).
 61. Laurence Steinberg & Susan B. Silverberg, *The Vicissitudes of Autonomy in Early Adolescence*, 57(4) Child Development 841 (1986).
 62. Laurence Steinberg et al., *Age Differences in Sensation Seeking and Impulsivity as Indexed by Behavior and Self-report: Evidence for a Dual Systems Model*, 44(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64 (2008).
 63. Laurence Steinberg et al., *Are Adolescents Less Mature than Adults?: Minors' Access to Abortion,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and the Alleged APA "Flip-flop."*, 64(7)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3 (2009).
 64. Laurence Steinberg et al., *Are Adolescents Mature than Adults? Minors' Access*

- to Abortion,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and the Alleged APA “Flip-flop”*, 64(7) *American Psychologist* 583 (2009).
65. Laurence Steinberg, *A Dual Systems Model of Adolescent Risk-taking*, 52(3) *Developmental Psychobiology* 216 (2010).
 66. Laurence Steinberg, *Risk Taking in Adolescence: What Changes, and Why?*, 1021(1)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51 (2004).
 67. Laurence Steinberg, *The Influence of Neuroscience on US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About Adolescents' Criminal Culpability*, 14(7)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513 (2013).
 68. Linda P. Spear, *The Adolescent Brain and Age-Related Behavioral Manifestations*, 24(4) *Neuroscience and Biobehavioral Reviews* 417 (2000).
 69. Linda Van Leijenhorst et al., *Adolescent Risky Decision-Making: Neuro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Reward and Control Regions*, 51(1) *Neuroimage* 345 (2010).
 70. Linda Van Leijenhorst et al., *What Motivates the Adolescent? Brain Regions Mediating Reward Sensitivity Across Adolescence*, 20(1) *Cerebral Cortex* 61 (2010).
 71. Lisa Ells, *Juvenile Psychopathy: The Hollow Promise of Prediction*, 105 *Colum. L. Rev.* 158 (2005).
 72. Lizzie Buchen, *Science in Court: Arrested Development*, 484 *Nature* 304 (2012).
 73. Margo Gardner & Laurence Steinberg, *Peer Influence on Risk Taking, Risk Preference, and Risky Decision Making in Adolescence and Adulthood: an Experimental Study*, 41(4)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625 (2005).
 74. Mark R. Fondacaro, Christopher Slobogin & Tricia Cross, *Reconceptualizing Due Process in Juvenile Justice: Contributions From Law and Social Science*, 57 *Hastings LJ* 955 (2005).
 75. Mark R. Fondacaro, *Rethinking the Scientific and Legal Implications of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Research in Juvenile Justice*, 17(3) *New Criminal Law Review* 407 (2014).
 76. Mark W. Lipsey (1995), *What Do We Learn from 400 Research Studi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with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Fredrich Lösel & James McGuire eds., *What Works: Reducing Reoffending* (NJ: John Wiley & Sons).
 77. Mark W. Lipsey, Gabrielle L. Chapman & Nana A. Landenberger,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Offenders*, 578 *ANNALS AM. ACAD. POL. & Soc. SCI.* 144 (2001).
 78. Michelle Leighton & Connie De La Vega, *Sentencing Our Children To Die in Prison: Global Law and Practice*, 42 *U.S.F.L.Rev.* 983 (2008).
 79. Nitin Gogtay et al., *Dynamic Mapping of Human Cortical Development During*

-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101(21)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8174 (2004).
80. P. Lindsay Chase-Lansdale et al., *Children of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 A unique Research Opportunity*, 27(6) Dev. Psychol. 918 (1991).
 81. Paolo Annino, David W. Rasmussen & Chelsea B. Rice, *Juvenile Life Without Parole for Non-homicide Offenses: Florida Compared to Nation*, 399 FSU College of Law,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2009).
 82. Peter J. Benekos & Alida V. Merlo, *A Decade of Change: Roper v. Simmons, Defending Childhood, and Juvenile Justice Policy*, 30(1)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02 (2019).
 83. Philip Shaw et al., *Neuro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the Human Cerebral Cortex*, 28(14)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3586 (2008).
 84. Rachel Jacobs, *Waving Goodbye to Due Process: The Juvenile Waiver System*, 19 Cardozo JL & Gender 989 (2013).
 85. Richard E. Redding, *How Common-sense Psychology Can Inform Law and Psycholegal Research*, 5 U. CHI. L. ScH. ROUNDTABLE 107 (1998).
 86. Ronald E. Dahl, *Bi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Neurobehavioral Factors Relevant to Adolescent Driving Risks*, 35(3)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S278 (2008).
 87. Sarah-Jayne Blakemore & Suparna Choudhury, *Development of the Adolescent Brain: Implications for Executive Function and Social Cognition*, 47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96 (2006).
 88. Sarah-Jayne Blakemore, *The Social Brain in Adolescence*, 9(4)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267 (2008).
 89. Scott W. Henggeler, Gary B. Melton & Linda A. Smith, *Family Preservation Using Multisystemic Therapy: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ng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60 J.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 953 (1992).
 90. Stephen J. Morse, *Brain Overclaim Redux*, 31 Law & Ineq 509 (2012).
 91. Stephen J. Morse, *Brain Overclaim Syndrome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 Diagnostic Note*, 3 OHIO ST. J. CRIM. L. 397 (2006).
 92. Susan R. Bell, *Ohio Gets Tough on Juvenile Crime: An Analysis of Ohio's 1996 Amendments Concerning the Bindover of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to the Adult System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66 U. CIN. L. REV. 207 (1997).
 93. Teneille Brown & Emily Murphy, *Through a Scanner Darkly-functional Neuroimaging as Evidence of a Criminal Defendant's Past Mental States*, 62 STAN. L. REV. 1119 (2010).
 94. Terrie E. Moffitt,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100(4) Psychological Rev. 674 (1993).

95. Terry A. Maroney, *The False Promise of Adolescent Brain Science in Juvenile Justice*, 85 Notre Dame L. Rev. 89 (2009).
96. Thomas Grisso & Antoinette Kavanaugh, *Prospects for Developmental Evidence in Juvenile Sentencing Based on Miller v. Alabama*, 22(3)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35 (2016).
97. Thomas Grisso et al., *Juveniles'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A Comparison of Adolescents' and Adults' Capacities as Trial Defendants*, 27(4)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33 (2003).
98. Thomas Grisso, *The Competence of Adolescents as Trial Defendants*, 3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3 (1997).
99. Thomas J. Berndt,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Conformity to Peers and Parents*, 15(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608 (1979).
100. Valerie F. Reyna & Frank Farley, *Risk and Rationality in Adolescent Decision Making: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Practice, and Public Policy*, 7(1)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 (2006).

(三) 其它

1. Amanda Petteruti et al. (2009), *The Cost of Confinement: Why Good Juvenile Justice Policies Make Good Fiscal Sense*, Available at: http://www.justicepolicy.org/images/upload/09_05_rep_costsofconfinement_jj_pS.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2.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89), *Amicus Curiae Brief Filed in U.S. Supreme Court in Ohio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Inc.*, 497 U.S. 502 (1990) and *Hodgson v. Minnesota*, 497 U.S. 417 (1990), Available at: <http://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ohio.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3.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4), *Amicus Curiae Brief Filed in U.S. Supreme Court in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apa.org/about/offices/ogc/amicus/roper.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4. David Prior et al. (2011), *Maturity, Young Adults and Criminal Justice: A Literature Review*, Available at: <file:///C:/Users/user/Downloads/Maturity-final-literature-review-report.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5. Elizabeth S. Scott, et al. (2015),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venile Sentencing*, Available at: http://jlc.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_pdfs/The_Supreme_Court_and_the_Transformation_of_Juvenile_Sentencing%20%281%29.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 2020).
6. Human Rights Watch (2005), *The Rest of Their Lives: Life Without Parole for Child Offe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at:
<https://www.ncjrs.gov/App/AbstractDB/AbstractDBDetails.aspx?id=262831>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7. Kathleen Maguire & Ann L. Pastore (1998),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Available at: [file:///C:/Users/user/Downloads/711233%20\(2\).pdf](file:///C:/Users/user/Downloads/711233%20(2).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8. Mark Moran (2003), *Adolescent Brain Development Argues Against Teen Executions*, Available at:
<https://psychnews.psychiatryonline.org/doi/full/10.1176/pn.38.10.0008>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9. Michele Deitch et al. (2009), *From Time Out to Hard Time: Young Children in the Adult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vailable at:
<https://law.utexas.edu/faculty/publications/2009-From-Time-Out-to-Hard-Time-Young-Children-in-the-Adult-Criminal-Justice-System/download>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10. Neelum Arya (2007), *Jailing Juveniles: The Dangers of Incarcerating Youth in Adult Jails in America*, Available at:
http://www.campaignforyouthjustice.org/Downloads/NationalReportsArticles/CFYJ-Jailing_Juveniles_Report_2007-11-15.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11. Steve Aos (2002),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 Washington Stat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Cost-effectiveness*, Available at:
<http://www.wsipp.wa.gov/rptfiles/WhatWorksJuv.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12. Steve Aos, Marna Miller Elizabeth Drake (2006), *Evidence-based Public Policy Options to Reduce Future Prison Construction, Criminal Justice Costs, and Crime Rates*, Available at:
http://www.wsipp.wa.gov/ReportFile/952/Wsipp_Evidence-Based-Public-Policy-Options-to-Reduce-Future-Prison-Construction-Criminal-Justice-Costs-and-Crime-Rates_Full-Report.pdf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
 13. Task Force on Trans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2009), *Charting A New Course: A Blueprint for Trans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in New York State*, Available at:
<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charting-a-new-course-a-blueprint-for-transforming-juvenile-justice-in-new-york-state> (last visited Dec. 27, 2020).